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第 674 号至 70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朝鮮僑商暨黑龍江等省商會職員等本

部三等獎章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二則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南昌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更正廣告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安徽省省長電

貴州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貴州省省長電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省長電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代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汪大燮迭呈辭職汪大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司法總長林長民教育總長范源廉農商總長張國淦迭呈辭職湯化龍梁啟超林長民范源廉張國淦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派曾述堃爲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主任李景銘賴發洛爲副主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倪興魁爲江西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湯昭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郭仲源補印務參領王文懃補公中佐
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徐瓊等照章分發省分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為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在滬設立委員會擬請簡派正副主任各員以專責成由
該會述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李守業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補參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郭仲源等已有令明發劉吉順等均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西陵事務衙門毓璋咨請以文志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茲訂定本部圖書室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本部圖書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室就舊有圖書及各省徵取者量加擴充立專室定名曰圖書室

第二條 本部庋存圖書專供本部職員閱覽之用但本京其他各部廳司借用或公共處所因公閱覽有該管各機關之公文書到部者亦得借閱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室歸職方司第四科掌管

第四條 本室設主任管理員一人副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均以本管科職員及本司錄事兼充之

第五條 主任管理員及副管理員掌左記事務

一 編輯圖書目錄

二 整理圖書標題

三 圖書之檢查

四 圖書之出納

第六條 書記掌左記事務

一 收發閱覽圖書

二 登記圖書簿冊

三 檢查圖書號數

四 晒晾圖書及整理圖書部位

第三章 置備及徵取

第七條 本室置備各種圖書之選擇及隨時增添刪減均呈候總次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部各廳司處舊存圖書甚夥應一律檢交本室按類度藏以昭劃一而資整理

第九條 本室所無之圖書本部各廳司處如確因辦公需用時可通知本室按照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購買

惟購到後須先由本室編號列入書目再送原廳司處備用用畢仍交本室存儲

第十條 各省續出最新圖志或私家著作關於內務行政之各種書籍為本部所無者應由本管司呈明總

次長咨行各省省長飭屬徵集送交本室存儲

第四章 保管

第十一條 圖書依類陳列由主任管理員副管理員隨時清查每年須晒晾一次或二次

第十二條 本室內禁止吸煙及任意喧擾唾痰等事

第十三條 本室書廚鎖鑰歸主任管理員掌管遇有請假事故時交由副管理員掌管

第十四條 本室圖書非經規定之手續或管理員之認可書記或其他各員不得任意取閱及借與

第十五條 本室所備圖書無論何人均不得遺失或損壞之如有遺失損毀須賠償同一之圖書或相當之

價值

第十六條 借出圖書交還時須由管理員或書記詳細檢查如無損毀始得歸置原處

第十七條 借出圖書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有期滿未還者應向借閱人索取倘有窒礙情形當通知本管科酌量辦理

第五章 閱覽及借取

第十八條 閱覽圖書須遵左列各款

一閱覽圖書須先向管理員索取圖書目錄檢閱就目錄中擇所欲閱覽之圖書記其書名號數冊數於閱覽券以憑檢與

二閱覽券填寫畢交由管理員或書記候取得圖書并交還原券即就閱覽室閱覽

三在閱覽室不得朗讀或大聲互語以及任意唾痰吸煙等事致妨害他人之閱覽

四閱覽圖書不得損毀如有損毀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如本部職員確因辦公必須圖書參考時得向本室借取但須遵左列各款

一依式填寫借取券并於券內鈐章載明月日以便稽查

二卷帙繁重之圖書應指明卷數冊數不得全部借取

三借取期間以二星期為限如因要公參考一時未能閱竣者得改換借取券或酌量展期但至遲不得逾三星期

以上二二三兩項如因編譯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四借取圖書如有損毀或遺失按照第十八條第四項同一辦理

第二十條 本室辦事及閱覽時間依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總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各種簿式券式列左

(一)圖書登記簿式

數號	數號
書	圖
名撰書者	名製圖者
省姓名	省姓名
分名編	分名編
年	年
月輯	月製
數部	數尺例比
數卷	
數函	數幅數冊
數冊	備
備	
考	考

(二)圖書目錄檢查簿式

數號	數號
書	圖
名	名
數卷	數冊
數函	
數冊	數幅
數在 在某層	數在 在某號
備	備
考	考

(三)圖書借還登記簿式

某處 室	借取人
姓	借
名	取
月	展
日	期
日	數
日	號
日	名
日	圖
日	書
日	函
日	冊
日	幅
日	送
日	還
日	有
日	無
日	備
日	考

(四)圖書閱覽券式

券取借書		根 存		券覽閱書圖		根 存	
室 某	司 廳	室 某	司 廳	室 某	司 廳	室 某	司 廳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科 處
鈐署借	鈐署借	鈐署借	鈐署借	姓閱	姓閱	姓閱	姓閱
取	取	取	取	覽	覽	覽	覽
章名人	章名人	章名人	章名人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月 借	月 借	月 借	月 借	月 閱	月 閱	月 閱	月 閱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取	日 覽	日 覽	日 覽	日 覽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名 圖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目 書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冊函幅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五)圖書借取券式

第

第

號

號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五〇二號

審訂鐵路法規會總則股主任華爾圭為建設股主任章以懋為運轉股主任鄭洪年為營業股主任山為會計股主任此令

部印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〇三號

事馬文蔚進給四等第三級俸主事陸長淦進給六等第一級俸主事李奉曾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朝鮮僑商暨黑龍江等省商會職員等本部

三等獎章文(附單)

為朝鮮總領事呈報各口僑商並黑龍江直隸江蘇等省咨報商會職員辦理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年三月間據朝鮮總領事呈報仁川僑商張培厚等十四員釜山僑商丁壽山等四員新義州僑商畢心之等四員雲山北鎮僑商張殿臣等二員元山僑商應國治等二員鎮南浦暨平壤僑商韓秉順等五員辦理商會及商務成績履歷請分別給予獎章又本年五月間准黑龍江省長咨報黑龍江總商會會長王永吉副會長陸鵬玉熱心公益成績卓著請酌予獎勵並准直隸省長咨報寧晉縣商會副會長邢鳴珂辦理會務頗著成績請核給獎章又本年十一月間准江蘇省長咨報儀徵縣商會會長周雪松任事實心成事著請援案給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遵核辦理在案此次朝鮮各口僑商張培厚等三十一員黑龍江總商會會長王永吉等二員直隸寧晉縣商會副會長邢鳴珂一員江蘇儀徵縣商會會長周雪松一員或經營商業成效昭彰或辦理會務勤勞卓著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二條第八條尚相符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令發該總領事並咨行各該省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朝鮮各口僑商暨黑龍江等省商會職員本部繕單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商經理永來盛綉緞莊貿易

于淑嘉

仁川僑商經理東昌興綉緞莊貿易

公文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十三

十二月一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 | | | | |
|-----|-----------------|-----|------------------|
| 王寶恆 | 仁川僑商經理仁來盛綢緞莊貿易 | 于壽山 | 仁川僑商經理德順福綢緞莊貿易 |
| 楊翼之 | 仁川僑商經理和聚公綢緞莊貿易 | 常建沂 | 仁川僑商經理泰盛東綢緞莊貿易 |
| 陳繼葵 |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長 | 梁綺堂 |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現任會長 |
| 王成鴻 |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副會長現任會長 | 黃錫榮 |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董 |
| 王寶貞 |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董 | 林桐 | 仁川中華總商會前會董現任副會長 |
| 譚廷瑚 | 仁川中華總商會會董 | 王承詡 | 仁川中華農會董事現任總商會會董 |
| 丁壽山 | 釜山僑商經理德聚和綢緞雜貨貿易 | 劉建東 | 釜山僑商經理公來號綢緞雜貨貿易 |
| 孫金甫 | 釜山僑商經理瑞泰號綢緞雜貨貿易 | 王景仙 | 釜山僑商經理永發東號綢緞雜貨貿易 |
| 畢心之 |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 史憲章 | 新義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
| 任鎮海 | 新義州中華商會會董 | 滕思源 | 新義州中華商會前會長 |
| 張殿臣 | 雲山北鎮中華商會會長 | 連省三 | 雲山北鎮中華商會會董 |
| 應國治 | 元山中華商會前會董 | 楊永遴 | 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
| 韓秉順 | 鎮南浦中華商會會長 | 徐益三 | 平壤中華商會會長 |
| 梁樹慶 | 平壤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 黃克忠 | 鎮南浦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
| 馬明煦 | 鎮南浦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 王永吉 | 黑龍江總商會會長 |
| 陸鵬玉 | 黑龍江總商會副會長 | 邢鳴珂 | 直隸寧晉縣商會副會長 |
| 周雪松 | 江蘇儀徵縣商會會長 | | |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均給本部三等獎章

示

內務部批第九一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左傳菁華錄等書七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左傳菁華錄等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到部當經查核左傳菁華錄拳藝學初步拳藝學進階樂天却病法健康不老版止朝食論家庭醫學等六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日用須知一種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相符均應准予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司法部批第八六六號

原具呈人張浚明等二十六員

呈二十六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二十六員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張浚明 | 惲福鈞 | 蘊芙 | 周駿聲 | 張紹良 | 蔣廉正 | 趙梯青 | 王雄飛 | 袁徵治 | 邵章 |
| 譚惟洋 | 陳海瀾 | 陳德隆 | 李之源 | 余代英 | 吳魁 | 沈星俠 | 梁華 | 郝樹寶 | 溫澤潤 |
| 周景皋 | 鍾寶華 | 鄭熙 | 黃顯承 | 龍沐棠 | 郝其昌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圀

司法部批第八六八號

原具呈人張允中等

呈二十六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張允中等二十七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張允中 | 陳漢明 | 沈樹槐 | 李公超 | 周培鑾 | 蔣宗述 | 婁春元 | 劉開泗 | 朱維瀚 | 單毓同 |
| 沈則琦 | 王紹先 | 謝震 | 宋志貞 | 邱其裕 | 張繼曾 | 胡恩彤 | 魯國祥 | 薛榮升 | 楊天本 |
| 周震 | 王去非 | 吳炳會 | 耿炳麟 | 周璟 | 祝諫 | 徐繼驥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林圀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關於省議會選舉法以上疑義如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或參議院解釋者是否有效乞核示臧揚冬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南昌省長電

南昌臧省長鑒冬電敬悉省議會選舉法凡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或參議院解釋者當然有效可即照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接南昌臧省長電詢省議會選舉法解釋事經覆一電云冬電敬悉省議會選舉法凡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或參議院解釋者當然有效可即照辦等語請貴省依照辦理可也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三款小學校畢業資格與衆院選舉法第四條相同元年九月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據吉林省電詢是否兼初高兩等通電謂自應包括初等者內所謂包括者是否指高初次第畢業者而言若僅係初等小學畢業或經入高等小學畢業者是否均有是項資格希速電覆齊耀珊勸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上月勸電詢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僅初等小學畢業或逕入高等小學畢業者是否有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資格尙未准覆從前小學畢業生現在及歲者甚多各縣調查將竣造冊定期已迫立待解決盼速電覆齊耀珊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杭州齊省長鑒勸電敬悉省議會選舉法第三條所言小學畢業資格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解釋為包括高等及初等小學而言係謂在高等畢業者或僅在初等畢業者兩皆有效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本局接杭州齊省省長電詢省議會選舉法所言小學畢業資格事當復一電云勸電敬悉省議會選舉法第三條所言小學畢業資格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解釋為包括高等及初等小學而言係謂徑入高等畢業者或僅在初等畢業者兩皆有效等語請貴省依照辦理可也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蕪湖縣知事余闇密電稱省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關稅煙酒牌照稅煙酒稅牲畜稅屠宰稅印花稅營業稅等是否在內請解釋等語查上列各項係間接稅性質應不在內惟法律解釋擬請貴局核覆俾便飭遵黃家傑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安徽省長電

安徽省長鑒庚電悉直接稅以地丁漕糧為限前經臨時參議院解釋在案請查照特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印

貴州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鎮寧縣呈稱查省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小學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但教員有欲取得被選舉權請辭職者應否限於調查期內抑或投票以前不論何時均可核准等語查此項辦法選舉法尚未明白規定合行電請解釋以憑飭遵顯世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貴州省長電

貴陽省長鑒蒸電悉小學校教員於省議員投票期前辭職者即可取得被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印

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清文職典史以上武職把總以上及在本地辦公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應否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款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論敬希示覆張廣建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甘肅省長電

蘭州張省長鑒篠電敬悉省議會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款係規定學識資格非規定官職及辦事資格前清之科舉可比今之學校如生員以上則可視為有與小學畢業同等資格若科舉外人員則不能投以為例此項曾經元年解釋通電在案典史等職及辦公三年以上乃供職資格非學識資格未便援照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效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選舉法第八條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等語如第二十三條之調查委員應否停止被選舉權所謂選舉區是否包含初選覆選各區而言祈核明電示王占元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武昌王省長鑒號電悉調查委員不在第八條所稱辦理選舉人員之內至該條所謂選舉區並非包含初選覆選而言故辦理初選選舉人員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辦理覆選選舉人員除於其覆選本區之覆選外初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特此電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地方保衛團自團總保董以至甲長牌長團丁是否作為警察官吏請解釋電覆吉林省選舉總監督宥印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前送貴局公布之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業經登載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在案查該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內開第五條關係文件等語第五條均係第四條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教育部總務廳函稱本部第七十九號部令業經貴局登載本月二十七日公報查原繕令文於辦事員周溥之上漏寫主事劉靖侯五字特此布達即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交通部路政司函稱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報登載交通部訓令所附派往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內計津浦鐵路斐益祥一員應作斐益祥又京綏鐵路關鏗堅一員應作關鑑堅均係原單筆誤即希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三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招標承辦警備隊機務處冬季服裝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局當眾開標在案查是日投標商號祇有同聚成方錦昌兩家同聚成祇投辦警備隊服裝一項方錦昌祇投辦機務處服裝一項均無別家標價比較自應取銷茲再招商投標定期於十二月三日下午二鐘在本局開標如願承辦上項服裝者希即於十二月二日以前到局領取詳細章程投標可也此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業經抽籤計共抽中債票一百七十萬元該項償本現定於十二月
十日開始償付一律給發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本年國慶各

省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祈鑒文（附

單七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覆核河南

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軍官王恩富等

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省長請獎給剿匪出力各員勳章文

（附單）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請發行有

咨

獎實業債券續備勸業銀行資本文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為彙報

察區各縣田禾約收分數繕單祈鑒文（

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凡中外碩學專家之著

作及各種學藝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

應妙選通才編輯刊印文

通告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錢能訓為內務總長王克敏為財政總長江庸署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劉冠雄為海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田文烈為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曹汝霖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免職王士珍准免參謀總長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蔭昌爲參謀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安徽督軍咨稱軍官李毓麟虧餉潛逃請飭官緝辦由
呈悉李毓麟著卽褫奪上尉銜陸軍騎兵中尉實官並所得勳章卽由該部轉行通緝歸案訊
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改編王公年班班次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邊防司令官吳桐仁報告分軍駐防肅州隴南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王廷璋調署駐金山總領事駐墨西哥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馮祥光署理並代辦駐墨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周思敬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署理駐古巴總領事館副領事陸國祺即開缺回國遺缺派周思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分部任用黃覺派在禮俗司辦事唐紹業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二號

令各省教育廳

爲訓令事查今日能立國於大地者其道多端而其要不外提倡學術以促文化之進步一國每歲出書之多寡又即學術隆替之表示東西各國教育思潮日新月異歲出之書幾於汗牛充棟不可殫究吾國比年以來學殖荒落其能闡發新理蔚爲宏著者實不多觀坐是新機日窒文教凌夷苟非各省官廳竭力提倡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現值該廳擬造伊始亟應籌畫進行凡中外碩學專家之著作及各種學藝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應妙選通才編譯刊印以供學子之研究而應時勢之需要其裨益教育前途良非淺鮮除通咨各省長外合亟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本年國慶各省

(七則)

為核議本年國慶各省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武人員著有功績均由各該省長官彙保給章歷經辦理在案功績人員勳章自應援案照准給獎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計開

山海關監督曾有翼

該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超給例尙屬相符擬

武昌關監督徐錫麟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

謹將司法總長國慶請獎各省審檢廳人員勳章開呈鈞鑒
計開

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 檢察廳檢察長海光義

以上三員會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奉天省長國慶請獎勵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秘書關海清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財政廳長王永江

該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漁業局長陸軍少將張煥相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清丈局局長張之漢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惟係國慶大典原電懇請特沛恩施可否特准給獎抑或比照

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之處伏候鈞裁

監印官張志良

該員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與例不符惟係國慶大典原電懇

請特沛恩施可否特准給獎抑或改爲傳令嘉獎之處伏候鈞裁

通化縣知事潘德堃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電燈廠廠長孫祖昌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不符惟係國慶大典原電懇請特沛恩施可否特
准晉給抑或仍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六等嘉禾章之處伏候鈞鑒

公主嶺交涉局長戴復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黑龍江督軍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政務廳廳長蔡運升 龍江道道尹張壽增 綏蘭道道尹于駟興 黑河道道尹王杜 鐵路交涉局總辦馬忠駿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騎兵第九團團長袁慶恩 呼蘭縣知事鍾毓

以上二員均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國務院存記譚士先

該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騎兵第七團團長達青阿 騎兵第八團團長李慶祿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河南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政務廳廳長孫世偉

該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特令給獎三等寶光嘉禾章

財政廳長王荃本

該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

警察處長丁 雷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給予三等嘉禾章
地方審判廳長林祖式 地方檢察廳長郭德沛 公署秘書陳 鼎 李嘉瑗

以上四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河洛道尹楊葆元 汝陽道尹陶燭照 堰城縣知事李盛謨

以上陶燭照一員於本年一月奉獎三等嘉禾章楊葆元奉獎四等嘉禾章李盛謨奉獎六等嘉禾章均
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應否改爲傳令嘉獎抑或特准晉給之處伏候鈞裁

謹將江蘇督軍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中將王廷植

該員已於本年國慶日奉獎一等大綬嘉禾章原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擬請勿庸再行給獎

海州鎮守使白寶山 徐海鎮守使張文生

以上二員均於五年十月奉獎三等寶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核與累功遞晉

例尙屬相符擬請特令照准給獎

旅長黃振魁

該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

獎

旅長趙俊卿 憲兵司令陳調元

以上二員均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奉獎二等大綬嘉禾章照例一年內對於一人不能頒給勳章兩次惟

查王廷植一員亦係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奉獎二等寶光嘉禾章又於國慶日奉獎一等大綬嘉禾章該

員趙俊卿等原請二等大綬嘉禾章係屬重複應否特令給獎三等寶光嘉禾章之處伏候鈞裁

旅長蘇謙

該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旅長關忠和

該員曾受三等寶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二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少將楊恩培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一等軍需正劉同春 一等軍醫正黃翼卿 上校張松柏

以上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軍法課課長王履占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蘇常鎮守使朱熙 通海鎮守使張仁奎 師長楊春晉

以上三員均於本年國慶日奉獎二等大綬嘉禾章原請改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擬請勿庸再行給獎

謹將江蘇省長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特派交涉員薩福祿

該員於四年一月奉獎二等大綬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特令給獎三等寶光嘉禾章

蘇常道道尹王莘林 省公署諮議處長蔡寶善

以上二員均曾受三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江南水利局總辦沈佺 江北水利局總辦馬士杰

以上二員均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署淮揚道道尹王 曜 署徐海道道尹段母息 滬海道道尹王慶廷

以上三員擬請按照簡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內務科科長湯文鎮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總務科科長太史格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覆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軍官王恩富等勳

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據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呈稱查第一混成團騎三營營副杜文瀛前在二團三營營副任內於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率隊在舞陽縣汴溝地方剿辦土匪激勵官兵奮勇攻擊生擒匪首岳鳳林張萬松十二人並將全桿珍斃淨盡機關槍各連於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林縣徐家灘剿匪一連排長袁振江四連排長張玉岐率兵斃匪二十餘人奪獲快槍十枝來福槍六枝步一團三營十一連於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葉縣孫莊地方剿辦土匪孫老二等連長王允興奮不顧身生擒匪首孫老二並著匪孫安勝苗聚李憲中等全桿撲滅步二團一營於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在西平縣後岳莊剿擊著名桿首朱黨等營副史鐘甲一連排長高全福四連排長喬玉泉奮不顧身奪獲快槍十枝並將首從匪夥全數擊斃機關槍第一連於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在涉縣寺溝小寨等處剿辦巨匪王勝子等擊斃十餘人生擒六人第一混成團騎三營王恩富於民國六年十月迭在臨漳屬之五叉口金喬莊段王莊大碾村湯陰屬之商城剿匪斃斬桿首王同任德順田鎖子崔同崔鳳崗等多名奪獲槍枝多件在事軍官洵屬異常勤奮不無微勞足錄造具履歷調查表彙案懇請轉咨給獎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獎以勵戎行等因

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王恩富等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連長孫文友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督連長杜文灝 史鐘甲 連長王允興 排長高金福 喬玉泉 袁振江 張玉岐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任得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省長請獎給剿匪出力各員勳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前江西督軍李純等咨開案照本督軍省長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會呈江西各屬剿匪案內在事出力之軍警暨文職各員擇尤分別請獎一案除分咨內務部並俟查取請獎勳章各員履歷再行補送外相應鈔錄原呈清單繕具列保實官各員履歷清冊備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等因前來除應補實官各員經部另案辦理暨請給嘉禾章人員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剿匪出力之旅長王餘慶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督軍等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長郝賢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張有訓

崔朝俊 督軍署少校參謀蘇國棟 營長李寶珩 連長郎順和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團附蔣鎮臣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少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團副官徐德基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營長張樹斌

商湧川 梁作棟 參謀長李希賢 營長劉秉鈞 督軍署軍需課長劉同春 參謀長宋

芳賓

軍械局長李應泰 少校參謀李鈞 團附鮑俊秀 少校副官劉士林 副官長張世鏞 課

員陳澤寬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長彭定祥

營副官劉清濂 營長張發祥 楊鎮中 宗有仁 吳敬臣 營副官蔡逢旺 軍務課課

員霍錦波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鄭相成

許雲發 沈傳圻 姜懋亭 安廉潔 上尉參謀孫振綱 何心濬 副官楊震東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請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續備勸業銀行資本文

為呈請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續備勸業銀行資本以厚實力而促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查昨奉 明令著由財政農商兩部先組中央勸業總銀行各等因惟中央勸業銀行為全國特種金融機關之總樞資本必須雄

厚始能發達實業運用靈活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借款作爲官股先行開辦尙嫌力過單薄恐不足以資周轉查本部前經呈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原擬與辦銀行或他種實業約計該券每次發行總額五百萬元除約擬提出一百六十萬元充獎暨雜用等費外尙可存三百餘萬元均即陸續撥作中央勸業總行續備資本以厚實力而資流轉庶期銀行根基日固免致竭蹶所有擬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續充勸業總行資本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爲彙報察區各縣田禾約收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察區各縣田禾約收分數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杜芳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張北等七縣將六年田禾約收分數先後摺報前來職廳覆核無異除實收分數容催令各縣摺報齊全另文彙報外擬合先將約收分數彙開清摺具文送請都統鑒核俯賜分別呈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嚴寒種植田禾歲僅一穫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計呈送清摺三扣等情據此都統覆核無異除咨財政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謹將中華民國六年分察哈爾所屬各縣田禾約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張北縣田禾約收七分

多倫縣田禾約收六分

沽源縣田禾約收五分

豐鎮縣田禾約收五分餘

涼城縣田禾約收五分餘

興和縣田禾約收七分餘

陶林縣田禾約收五分餘

以上全區七縣田禾平均約收六分餘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凡中外碩學專家之著作及各種學藝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應
妙選通才編輯刊印文

爲咨行事查今日能立國於大地者其道多端而其要不外提倡學術以促文化之進步一國每歲出書之多寡又即學術隆替之表示東西各國教育思潮日新月異歲出之書幾於汗牛充棟不可殫究吾國比年以來學殖荒落其能闡發新理蔚爲宏著者實不多觀坐是新機日窒文教凌夷苟非各省官廳竭力提倡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現值教育廳擬造伊始應由該廳籌畫進行凡中外碩學專家之著作及各種學藝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應妙選通才編譯刊印以供學子之研究而應時勢之需要其裨益教育前途良非淺鮮除訓令各廳長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告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此令 士珍遵於十二月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常德河南寧波等處電報局電稱現由各該處軍隊派員檢查來往各電如有扣留或遲延情事各該電局不負責任又據嘉應電報局電稱近因與粵戰事郵電不通請暫停收報各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白氏等與白楊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元德等與劉甲三因養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項如淵與項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小林洋行東與孟潤章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祿與韓象湖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芝庭與張西銘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長年與郎貞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曲義洪與姜臣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子氏與張少白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際卿等與吳進之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斌升與斌王氏因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遇社與羅蘇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已生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吳已生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蕭成九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文棟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文棟侵佔及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永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姜永祿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祁壽孩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祁壽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紫航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陳紫航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關明時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關明時等詐財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二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孫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杜鴻鏡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杜鴻鏡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八梯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八梯等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易德五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易德五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就劉國順等和誘及誘姦營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顧恩綬與顧級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傳勳等與王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曹氏與黃呂氏因立嗣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博齋等與巫永興因款項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鐵光與陳垂枝因財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德與朱纘周因詐欺取財案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招標承辦警備隊機務處冬季服裝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局當眾開標在案查是日投標商號祇有同聚成方錦昌兩家同聚成祇投辦警備隊服裝一項方錦昌祇投辦機務處服裝一項均無別家標價比較自應取銷茲再招商投標定期於十二月三日下午二鐘在本局開標如願承辦上項服裝者希即於十二月二日以前到局領取詳細章程投標可也此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業經抽籤計共抽中債票一百七十萬元該項償本現定於十二月十日開始償付一律給發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電話材料招標廣告

茲因京津電話需用材料招人投標凡願投標者可向本司領取投標簡章料單程式單及圖樣等每全份收費銀元五元日後概不退還

北京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啟 十二月二日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函增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滯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價	鈕		刻	鑄	價
			直	瓦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質	割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第六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國史館鈔送已故前清河南上蔡

縣知縣陳慶涵遺愛在民事實原冊請查

照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查核咨開上蔡縣知縣

陳慶涵遺愛在民請宣付史館立傳業經

轉行清史館查照至請由地方建立專祠

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再行核辦

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查原呈請將前河南唐

縣知縣沈同芳宣付史館立傳業經咨行

清史館查照至請優卹一節應由該局

核辦文

教育部咨陝西省長該省教育應行改進各

事項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附區額文)

教育部咨湖南省省長給予各校獎章執照請

查照轉發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各校關於學術稿件准

呈由本部擇要彙刊咨行轉令遵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師範報告十三條請令

各校按條開列彙報備核文

附錄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郭兆嵩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中成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營長高萬榮為步兵第十四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朱玉田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電稱陸軍少將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挾制長官乾沒公款請飭革軍官軍職並將所虧款項勒令追繳等語英順著即褫奪陸軍少將實官營旅長本職所虧款項並即勒限清繳以肅軍紀而重公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電稱步兵第一旅旅長巴英額呈請辭職巴英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〇四號

黃贊熙余和治胡鴻猷高崙瑾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王煥文陳錫麟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薛如珍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三號

令各省教育廳

爲訓令事教育之革新在使學校中人咸殫精致慮於學術而喚起研究之方於廣輸外國名家著述外尤在彙輯國內教育界經驗之心得供實施之資料我國興學有年從事教育者不乏好學深思之士顧以私家一得之見多未肯公然示人間有刊行而流傳不廣彼處僻陋者竟致絕無聞見即在通都大邑亦購閱不易本部有鑒於此擬搜集各校關於學術之叢件例如各科教材鄉土教材之研究與評論論教授案教授細目實習之成績標本工作品之說明書以及管理訓練之心得學生所作筆記學校所輯雜誌等勿論已印未印准其呈由本部擇要彙刊俾衆觀覽旁搜博采冀開空谷之音廣益集思用作他山之助各校教職員等當能共喻斯旨以副本部之望即仰該廳長遵照轉令各校遵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四號

令各省教育廳

爲訓令事查師範爲國民教育之母關係至爲重要本部現在籌辦義務教育自應先從事於師範切實整頓以爲根本之圖茲酌定應行報告要項十三條仰卽轉令各師範學校按照各條分別開列從速彙報到部以備考核如有辦理完善可爲模範者卽由本部編印成帙通行各省區以供參考而資則做庶各校得交換智識之益除條目另單開列外合卽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師範報告條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師範報告條目

- 一 沿革
- 二 逐年進行之計畫
- 三 訓練實施狀況
- 四 管理實施狀況
- 五 教授實施狀況
- 六 關於體育衛生狀況
- 七 課外學生自學各種辦法
- 八 學生實習狀況
- 九 畢業學生服務狀況
- 十 附屬小
- 說概況
- 十一 本區域內之教育狀況
- 十二 本校職教員對於教育之主張及改進之意見
- 十三 本校所用各項表式

公 文

咨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送已故前清河南上蔡縣知縣陳慶涵遺愛在民事實原冊請查照
文

為咨行事准河南省長咨開據上蔡縣紳董馮樹護等呈稱已故前清上蔡縣知縣陳慶涵遺愛在民請宣付史館立傳等情檢同原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除咨覆該省外相應鈔錄原冊咨行貴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查核咨開上蔡縣知縣陳慶涵遺愛在民請宣付史館立傳業經轉
行清史館查照至請由地方建立專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再行核辦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上蔡縣紳董馮樹護等呈稱已故前清上蔡縣知縣陳慶涵遺愛在民請宣付史館立傳並由地方建立專祠等情檢同原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咨所請宣付立傳業經本部鈔錄事實轉行清史館查照至請由地方建立專祠一節應俟地方功德祠成立時再行彙案核辦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查原呈請將前河南唐縣知縣沈同芳宣付史館立傳業經咨行清

史館查照至請優卹一節應由銓叙局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江蘇省長呈請將前河南唐縣知縣沈同芳宣付立傳並請從優議卹一案函達核復等因到部查原呈所請宣付立傳業經本部咨行清史館查照至請從優議卹一節查該故員並非現任地方官吏所任省公署顧問及副總統府秘書亦非實職本部查無成案應如何議卹之處自應由銓叙局核辦除咨復國務院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咨陝西省長該省教育應行改進各事項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附區額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趙憲會報告內稱陝西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自民國元年開辦當時校長卽現在教務主任王夢蘭充任以習勞耐苦能盡女職爲主義學校組織無異家庭其成績甚爲參觀視察者所稱贊該主任篤誠儉樸辦事熱心前充校長時認真規畫極合女學正軌現充教務主任復盡力整頓成效昭著且始終如一絕無前後位置差異之容心品性純潔志趣遠大尤爲該省學界不多見之人現任校長張倣銘誠實樸厚知人善任對教務主務信賴甚深亦屬可嘉似應分別褒獎以昭特別之激勵該校附屬小學男女教員教授大致雖尙懇切惟偏重注入不知啟發殊與現時最新研究尙多不合此外亦無特別講求將來指導練習恐無確當標準又稱省立單級模範國民學校及附設單級師範講習所所長董正誼辦事認真對於國民學校招生及創辦男女合校或獨立捐資或親往學生家庭勸說熱心殊不可及主任教員崔保章在校最久擔任單級主要科目盡心教授學生最爲悅服並補助所長規畫單級模範頗具遠模實爲陝西省輸入單級教法第一出力之人國民學校單級教員周命新王廷選對於教授更能切實研究確有心得在小學教員中實不多見又稱省立第一師範職員等平素辦事不務實際舍監郝秀升不明管理辦事顛預難期得力檢查員

馬起驥亦係冗員應即撤退校長王震良才具優長在該省學界中本係有數之人才惟擔任校外事務太多用心難專既不安心教育久任愈有妨害其各職教員亦有此弊殊屬非宜其附屬小學高等二年級教授不盡合法地理材料繁富不盡扼要單級教員教法亦無可取又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鄧銳青對於校務似有種種計畫考其實際未能切實進行詢以各縣小學狀況及如何養成適宜師資之方法亦未盡明瞭該校內並有檢查名目爲定章所無亦係冗員應急裁撤其附屬小學主任王鴻達對於教育絕少研求難期勝任教員劉耀堂管理教授均無研考均應撤換另選此次師範畢業生均係經過練習其成績優良者當不乏人如能擇尤補充庶易改良又該小學僅有兩班不敷練習之用設法擴充班次亦係要圖等語前來查女子師範校長張傲銘辦事切實應傳知褒獎教務主任王夢蘭任事多年著有特別成績應由部給三等獎章並獎給該校匾額一方以資激勵其附屬小學教法仍應飭令力圖精進以期完美單級師範講習所所長董正誼辦事認真主任教員崔保章盡心教授教員周命新王廷選二人均屬著有成績應予傳知褒獎以示鼓勵第一師範學校應由該校長從實際上認真整頓其不稱職之職員須隨時淘汰至兼任教育以外之事業自易曠廢校務應即屏絕庶得專心教育附屬小學爲將來師範畢業生實習之地關係綦重應由該校長加意考察指明缺點以期改良第二師範內容應由該校長切實改良期臻完備所有冗員亟宜酌裁其附屬小學應由該校長注意考查其職教員確難勝任者亟須更換至班次太少尤應設法擴充以重練習除獎章執照匾額另寄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分別辦理所有獎章公費並希轉飭照章繳納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擬獎陝西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匾文

懋育坤成

教育部咨湖南省長給予各校獎章執照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李步青協同視察孫炳呈稱興學原重考成獎功以資鼓勵視學奉令視學湘省留心考察查有彭國鈞充修業學校校長六年充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亦屆五年勤毅儉樸兩校學風幾以該員品型為模範徐特立擔任長沙師範省立第一男女各師範學校等教授法講解明晰間能發揮經驗以餉後學所有師範生畢業者其技術之嫻熟受該員薰陶之力頗多明德學校英文教員張錫良算術教員言煥彬擔任該校教授皆逾十二年學科專精衆論翕然中學主任何衢小學教員黃堃唐憬仁何湘驥等任事亦逾十年管理有方勤勞卓著楚怡小學校主事魏觀揚在該校任事七年熱心研究小學教授積有經驗手工圖畫專科教員穆海鵬任事八年學識經驗均極豐富國民一年級教員唐景山任事五年於初年級教授經驗甚富確有心得教授亦極熟練周南女學校小學主事魯景森在該校任事六年熱心教務於教授亦有研究高等小學地理教員曹焱任事七年教授有方高等小學級任教員盛瑞理科教員劉汝驥縫紉教員甯壽同等各擅專長經驗亦富省立第一師範附校主事童彪服務勤懇秩序井然省立第一女師範附校教員吳大猷深諳教授蒙養院保姆李詠南研究蒙養教授頗有心得省立第三師範附校主事陳希藩經驗甚富人亦誠懇成章中學校校長周盛丙對於管理教授洞見衡屬偏弊補救有方尤精綜覈款無虛耗長沙師範附校教員黃衍球黃仍熾張懷第七國民學校校長雷世恩第三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文顯謨第一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柳家祚等均嫻於教授任事亦勤學務委員王樹業通曉方法辦事有方應如何分別獎勵之處伏乞核示施行等情查該員等或任事多年或教授有方應照部定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分別給獎以昭激勸彭國鈞周盛丙張錫良言煥彬何衢黃堃唐憬仁何湘驥等八員應給予本部三等獎章徐特立魏觀揚穆海鵬唐景山魯景森曹焱盛瑞劉汝驥甯壽同童彪吳大猷李詠南陳希藩黃衍球黃仍熾張懷雷世恩文顯謨柳家祚王樹業等二十名應給予本部四等獎章其小學職教員並予特准免其納費相應檢具獎章執照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附送獎章憑單七張三等獎章三座四等獎章十八座執照二十一張

計開

彭國鈞 第一聯合中學校長 周盛內 私立成章中學校長 張錫良 私立明德學校教員 言煥彬

同前 何 衢 私立明德中學主任

以上五員應獎給三等獎章

黃 堃 私立明德小學教員 唐憬仁 同前 何湘驥 同前

以上三員應獎給三等獎章並免繳公費

徐特立 長沙師範學校暨省立第一男女師範學校教員 王樹業 學務委員

以上二員應獎給四等獎章

魏觀揚 私立楚怡小學主任 穆海鵬 楚怡小學教員 唐景山 楚怡國民學校教員 魯景森 周

南女子小學主任 曹 焱 周南小學教員 盛 瑞 同前 劉汝驥 同前 寧壽同 同前 童

彪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主任 吳大猷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教員 李詠南 蒙養

院保姆 陳希藩 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主任 黃衍球 長沙師範附屬小學教員 黃仍熾 同

前 張 懷 同前 雷世恩 第七國民學校教員 文顯謨 第三國民學校教員 柳家祚 第一

國民學校教員

以上十八員應獎給四等獎章並免繳公費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各校關於學術條件准呈由本部擇要彙刊咨行轉令遵照文

為咨行事教育之革新在使學校中人咸殫精致慮於學術而喚起研究之方於廣輸外國名家著述外尤在彙輯國內教育界經驗之心得供實施之資料我國興學有年從事教育者不乏好學深思之士願以私家一得之見多未肯公然示人間有刊行而流傳不廣彼處僻陋者竟致絕無聞見即在通都大邑亦購閱不易本

部有鑒於此擬搜集各校關於學術之叢件例如各科教材鄉土教材之研究與評論教授案教授細目實習之成績標本工作品之說明書以及管理訓練之心得學生所作筆記學校所輯雜誌等勿論已印未印准其呈由本部擇要彙刊俾衆觀覽旁搜博采冀闡空谷之音廣益集思用作他山之助各校教職員等當能共喻斯旨以副本部之望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轉令各校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部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師範報告十二條請令各校按條開列彙報備核文

爲咨行事查師範爲國民教育之母關係至爲重要本部現正籌辦義務教育自應先從事於師範切實整頓以爲根本之圖茲酌定應行報告要項十三條請即轉令各師範學校按照各條分別開列從速彙報到部以備考核如有辦理完善可爲模範者即由本部編印成帙通行各省區以供參考而資則倣庶各校得交換智識之益除條目另單開列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轉令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師範報告條目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附錄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各縣報告災民實數一覽表

今歲京畿災情奇重災區之廣災民之衆爲百餘年來所僅見督辦京畿水災善後處現據各縣已經報到災民實數先行列表登報敬乞海內善士加以矜憫解囊捐助源源接濟共襄義舉至各縣尙有未經報到者容後再行續登

京畿水災善後處據各縣報告被災村數災民口數及坍塌房屋間數一覽表

縣名	被災村數	坍塌房屋間數	災民口數
交河縣	三百四十五村	一萬三千九百十四間	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口
固安縣	一百六十村	未詳	六萬六千二百零五口
霸縣	一百八十村	未詳	五萬五千五百十一口
文安縣	三百六十村	四萬餘間	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口
新鎮縣	三十六村	未詳	六千四百零六口
冀縣	一百九十餘村	未詳	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口
安新縣	一百七十七村	未詳	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口
蠡縣	一百九十七村	二萬七千二百零四間	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口
容城縣	未詳	未詳	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口
唐縣	八十九村	未詳	二萬一千六百餘口
阜平	一百三十六村	未詳	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口
深縣	一百三十村	未詳	六千九百九十九口
無極縣	一百十七村	一萬四千八百餘間	八萬餘口

深澤縣

一百十二村

七萬零六百七十四間

八萬一千六百口

廣告

●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抽籤償本係按照該項債票抽還三分之一計共一百七十萬元所有中籤號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報通知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眾周知
-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所有應償本機關仍照舊次付息暨第一期第二期償本辦法除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十二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二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一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繳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面金額暨張數號碼等分別列表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其吉巴中華會館所購之票因上屆已中籤之債票款已匯交票尙未繳此次應由該館將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將款項匯寄又橫濱則匯交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七 江西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江西銀行福建中國銀行經付
-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 九 各經理償付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十二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二月三日第六百七十六號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償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三期中籤票數	償本數	說明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二十一張	二萬一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安徽都督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二千二百八十張 五元票 三千一百六十七張	十萬零二千八百三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七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二十八張	十一萬三千八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心靈	千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四百零二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八千零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取
陳經	千元票 十二張 百元票 九十三張	二萬一千三百元 日金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衛戍總督	十元票 三百六十八張 五元票 一張	三千六百八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陸祐	千元票 十二張	一萬二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一張	三千一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五十四張 百元票 九百二十九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七千九百四十七張	二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湖北省	十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一千二百九十二張	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八十七張	八萬七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一百十五張 百元票 七百零九張	十八萬五千九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江西都督	千元票 三百二十三張	三十二萬三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贛省江西銀行發付
前福建都督	十元票 十二張	一百二十元	債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二千二百八十六張 百元票 七百九十九張	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古巴中華會館	十元票 一百二十二張 百元票 五百九十四張	四千一百九十元	該館前次抽中各債票均未繳還此次應付債本應由該會將中發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交通銀行	千元票 二百五十二張 百元票 一千九百三十五張	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元	債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新加坡	百元票 五張 五十元票 四張	五百二十元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巴達維亞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一百八十六張 十元票 四百二十一張 五十元票 一百四十六張	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元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華僑朱	百元票 六十九張	六千九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共計	千元票 九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四百二十張 十元票 一萬一千零二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張	合銀元一百七十萬元	

本 中 籤 價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十 二 月 三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六 號

系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32693-32694	2	1993-3372	380	2582-3109	528
32696-32700	5	4273-4652	380	5750-6277	528
32797-32951	215	5033-5412	380	6806-7333	528
33 67-33381	215	5793-6552	760	7862-8917	1,056
34457-34671	215	7313-7692	380	9074-10500	527
35102-35316	215	10745-10805	61	14801	1
36822-37036	215	11111-11171	61	67894-68421	528
37467-37896	430	11233-11293	61	70006-70533	528
38327-38756	430	11355-11476	122	71590-72645	1,056
39001-39058	58	11599-11659	61	82150-82677	528
39273-39379	107	12148-12208	61	83206-83733	528
39808-39810	3	12392-12452	61	87430-87957	528
39821-39825	5	12575-12696	122	88486-89013	528
39861-39865	5	13795-13855	61	90598-91125	528
39876-39885	10	13917-13977	61	93706-94233	528
39896-39905	10	14407-14465	61	97990-99045	1,056
	5,430	14527-14587	61	100102-100629	528
		14771-14831	61	103798-104325	528
		15137-15197	61	104854-105399	1,056
		18733-19100	368	10808-108557	530
		19183-19194	12	110148-110408	261
		19203-19429	122	161301-161269	269
		48265-48644	380	162330-162359	530
		49405-50164	760	226930-226969	30
		57005-57384	380	231625-231654	30
		57765-58144	380	231685-231700	16
		60805-61184	380	233301-233314	14
		61565-61944	380	233945-234000	56
		63385-63464	380	235101-235104	4
		65365-65744	380	249113-249148	30
		68405-69164	760	249383-249418	30
		69925-70304	380	249509-249538	30
		A47848-47900	53	249599-249658	60
		A48101-48108	8	250199-250228	30
		A48875-48900	26	250259-250288	30
		A49901-49035	35	250499-250528	30
		A45097-49200	104	250559-250588	30
		A49501-49518	18	250679-250708	30
		A49857-49900	44	250859-250888	30
		A50201-50215	15	251099-251158	60
		A50618-50676	59	251219-251248	30
		A51295-51300	6	251429-251458	30
		A51491-5143	53	251489-251548	60
		A58307-58686	380	251669-251690	28
		A59067-59826	760	251775-251802	28
		A61333-61734	382	251859-251880	28
		A62881-63262	382		
		A64027-64408	382		
			11,025		13,950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招標承辦警備隊機務處冬季服裝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局當眾開標在案查是日投標商號祇有同聚成方錦昌兩家同聚成祇投辦警備隊服裝一項方錦昌祇投辦機務處服裝一項均無別家標價比較自應取銷茲再招商投標定期於十二月三日下午二鐘在本局開標如願承辦上項服裝者希即於十二月二日以前到局領取詳細章程投標可也此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業經抽籤計共抽中債票一百七十萬元該項債本現定於十二月十日開始償付一律給發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電話材料招標廣告

茲因京津電話需用材料招人投標凡願投標者可向本司領取投標商章料單程式單及圖樣等每全份收費銀元五元日後概不退還

北京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啟 十二月二日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總行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第六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請將特准

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

之徐瓊等照章分發省分文(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漢軍都統載潤咨請補參領驍騎校等缺

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覆熱河都統准咨委牟炳習為管

理園庭事務所所長等因已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准咨開管理寺廟條例

行政司法界限未清擬具辦法到部應俟

修改條例時詳加區別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酌定教育廳屬各中小

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辦法請通

行遵辦文

農商部咨福建省長陳禹福所製新式各飾

准給褒狀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

八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

九號)

通告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職日期通告

參謀總長蔭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防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翼經張慶雲謝松費東明袁廷俊何子珪徐行劉國孝孫震徐紹達李希斌王思忠張繼昭邱瑞生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侯旅謝家駒曾憲棟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羅金元宿靖南均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郭環孫選材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賀濟民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張宗文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常正川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雷鴻儀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稱僉事吳瑞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陸軍部請獎川軍在事出力人員陳毓嵩等勳章由
呈悉陳毓嵩等均准如擬給章朱登五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請將川軍在事出力人員給獎由
呈悉劉防等已有令明發鍾聲海等均准如擬授官加銜並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擬整頓菸酒行政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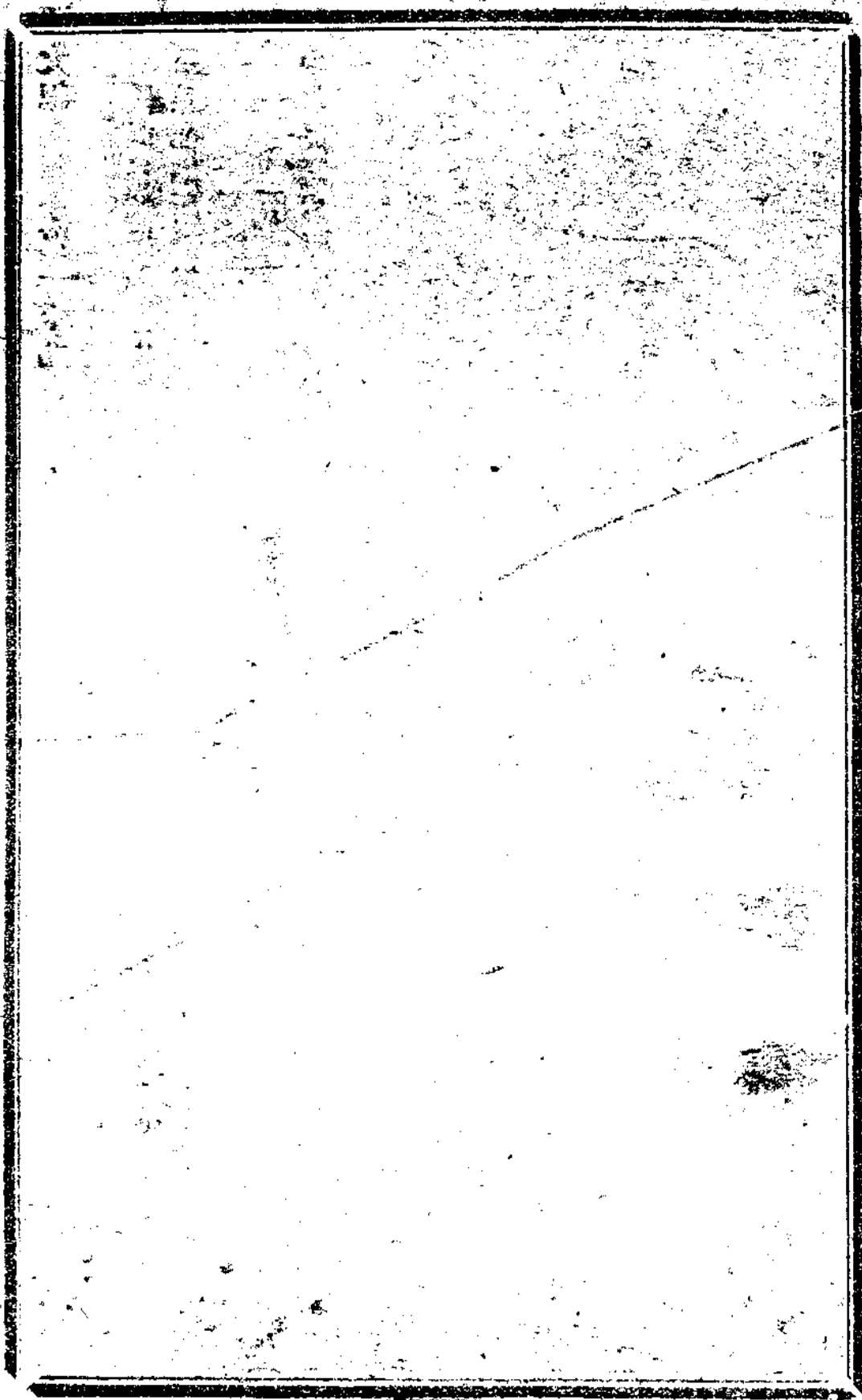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四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部令

陸軍部令

二等科員譚家臨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著二等科員鍾麟升充遞遺之缺著趙乃彬補充仍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

陸軍部令

軍法司副官楊辛潤著升充二等法官仍兼辦副官事務三等法官楊書升著升充二等法官遺缺著初級法官劉懋昭升充遞遺之缺著段瑞蘭補充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

教育部令第八一號

本部僉事楊奎儒進叙五等五級技正金殿勳進給技正第九級俸主事曹冕吳文潔吳家鎮均進叙六等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四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五〇五號

派王煥文石福綸署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〇七號

派技士徐德培兼充北京電報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請將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

徐瓊等照章分發省分文(附單)

為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事案查特准免試縣知事暨各省保獎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均於奉 令照准後由部查取履歷彙案分發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長官等保獎之徐瓊等七員均先後奉 令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照案辦理現由部將該員等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之徐瓊等七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徐瓊 浙江永康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秦學堅 江蘇無錫 張家瑾 安徽桐城

以上二員分發甘肅

邵揚輝 安徽霍邱 薛篤弼 山西解縣 周文海 山東桓臺 杜峻德 直隸寶坻

以上四員分發四川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據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稱竊查胡十一為鄧西著名梟首

架領多年竄擾豫西鄂浙一帶犯案疊疊當經嚴飭各營嚴密兜剿以靖地方旋據先鋒隊
厚坡右哨哨官李守業於九月五日帶隊赴姚溝剿辦胡十一等桿匪行抵該處天尚未明
外恐係村人隨令什兵散開潛伏鳴號示警匪衆聞聲即先開槍我隊奮勇進擊督兵尾追
登時擊傷隨據鄉人報告匪夥將胡十一負至浙川境之牛灣即行斃命匪屍現已送胡灣
同厚坡保衛團長前往驗確係桿首胡十一屍身無訛又據該鎮守使呈稱先鋒隊步二營
詳被護法軍煽惑糾匪多人欲勾串石橋駐兵約期起事什長曹運龍董啟增已允隨附餘
長等告密將各犯捕獲解署訊供不諱并供有搶劫案情隨飭嚴行法辦以昭炯戒在事官
異常出力懇請給獎前來相應繕單咨請貴部查照核獎等因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給
等勳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先鋒隊哨官李守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什長李盛祥

以上一名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什長劉連和

張福祥 郭振山 侯景升 陳得林 劉慶雙 正兵盧明起

以上七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補參領

為請補印務參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

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章京兼驍騎校盛益壽陞任所遺驍騎校一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劉吉順擬補

驍騎校保亮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馬甲寶林擬補

驍騎校榮惠病故所出驍騎校一缺請以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倭和布擬補

咨

內務部咨覆熱河都統准咨委牟炳智爲管理園庭事務所所長等因已查照備案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管理園庭事務所所長牟炳智呈稱奉鈞署指令既蒙該所所長鄒萬齋現已病故所遺管理園庭事務所所長一缺應即委該兼代所長接充以專責成等因遵即接充任事謹呈送履歷表等情據此檢同履歷一份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覆貴部統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准咨開管理寺廟條例行政司法界限未清擬具辦法到部應俟修

改條例時詳加區別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現行管理寺廟條例對於行政與司法兩者界限未明執行仍多窒礙特擬具辦法兩條咨請酌核辦理等因並送鈔單一紙到部查提充廟產辦理公益清季本有此項章程惟民國二年六月本部曾

經制定管理寺院暫行規則公布施行民國四年十月管理寺廟條例頒布時前項暫行規則始行廢止是各省對於廟產在民國二年六月以前遵照前清法令辦理及民國四年十月以前遵照暫行規則辦理者始得作為定案否則官廳濫予提充即係侵害私人權利仍應准被害者提起民訴請求發還方與保護宗教之旨不相違背此次貴省所擬辦法第一條請自四年十月以前所有提充廟產一律作為定案不得翻異殊無分別又宗教產業本屬私人財產之一種一方面固應受行政官廳之保護然其與民法有關係者仍不能不與普通民事一律受法庭之管轄故官廳提充廟產必以其性質屬於公有者為限始得純粹視為行政處分若所提者確有宗教或個人私有之關係時則官廳之侵害他人權利實與普通人民之侵害他人權利者並無差異法庭為保障私人權利起見在職權上仍得視同普通民事一律受理是關於廟產案件應否純粹屬於行政範圍必視其性質是否純粹屬於公有者為斷此次貴省所擬辦法第二條請以人民侵佔廟產案件歸入民事訴訟範圍官廳提充廟產案件歸入行政處分範圍殊與法理不合至來咨所稱界限未清執行仍多窒礙一節實屬確有見地應俟修改條例時對於廟產之性質詳加區別俾行政與司法界限易於劃分以利進行而祛窒礙准咨前因相應將上述理由先行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酌定教育廳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辦法請通行

遵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各省現經增設教育廳專管教育行政事項所有關於本部教育法令規程從前所定主管職權應另行修正前經通行咨照在案惟此項修正法令規程至為繁瑣亟應詳加修訂未能如期公布茲經本部酌定廳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手續辦法凡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廳長委任呈報省

長及教育部備查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暨各縣勸學所長均應由縣呈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其聯合縣立之校長即由廳長委任至縣屬高等小學校長仍應由縣委任報廳備查在各項教育法令規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應即先行准此照辦以重責成除訓令各教育廳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通行各屬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農商部咨福建省長陳禹福所製新式各飾准給褒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莆田縣知事呈據該縣人民陳禹福呈稱製就新式各飾工省價廉人多稱便謹將標本連同圖說請轉呈立案給示保護等情由縣轉呈到署應將送到圖說標本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所製新式各飾經本部審查該飾構造方法並無獨創之處惟檢查所呈標本結構簡單尙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審查報告鈔給閱看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六號

製品人陳禹福
品名新式飾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給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內載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者得為缺席判決等語所稱應處拘役罰金是否指法定刑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和誘二罪俱發是否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抑依同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本年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五百二十七號及第五百三十二號之判例時有歧異職廳嗣後辦理此種案件究應何所適從理合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告

外交總長陸徵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徵祥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茲 徵祥遵於十二月三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參謀總長蔭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蔭昌爲參謀總長此令等因 昌遵於本月三日就任參謀總長之職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林甸於本月十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恩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恩殺死尊親屬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少白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徐少白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少昆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少昆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萬羣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唐萬羣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張氏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張氏吸食鴉片煙及私擅監禁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保善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保善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銀章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鄧水縣就楊晚興受寄贓物俱發罪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張氏等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壽昌與徐寶誠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良臣與曹維基因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有容與廖和軒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清與張樹森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洛梅與崔子餘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兆山與張玉漢因換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德洲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德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九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盧九兒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廖用清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廖用清強暴凌虐被告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鼎忻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鼎忻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蓬瀛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高蓬瀛詐財及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長貞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長貞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魏錦璧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魏錦璧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石學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石學禮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思縣就楊政龍等詐財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抽籤償本係按照核准債票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一百七十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閩各中西報紙兩星期俾眾周知
-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暨第一期第二期償本辦法除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應照該項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其中籤債票之息票自第十二期起一律停止發付
-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二期以下之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抽中之債票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面金額暨張數號碼等分別列表發交各經理機關遵照發付以免舛誤
-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其古巴中華會館所購之票因上屆已中籤之債票款已匯交票尙未繳此次應由該館將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將款項匯寄又橫濱則匯交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則匯交該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七 江西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江西銀行福建中國銀行經付
-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 九 各經理償付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第十二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各機關經售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償本總表

經售機關	第三期中籤票數	償本數	說明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二十一張	二萬一千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安徽都督	百元票 六百四十二張 十元票 二千二百八十張 五元票 三千一百六十七張	十萬零二千八百三十五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七十一張 百元票 四百二十八張	十一萬三千八百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李心聲	千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四百零二張 十元票 九百七十六張	六萬八千零六十元	償本由滬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陳經	千元票 十二張 百元票 九十三張	二萬一千三百元 日金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橫濱總領事署發付
前衛戍總督	十元票 三百六十八張 五元票 一張	三千六百八十五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陸祐	千元票 十二張	一萬二千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一張	三千一百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五十四張 百元票 九百二十九張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張 五元票 七千九百四十七張	二十二萬零八百三十五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湖北省	十元票 一千一百四十張 五元票 一千二百九十二張	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元	償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前 江 蘇 都 督	前 江 西 都 督	前 福 建 都 督	巴 達 維 亞 書 報 社	浙 江 都 督	古 巴 中 華 會 館	交 通 銀 行	新 加 坡	巴 達 維 亞	華 僑 朱	共 計
千元票 一百十五張 百元票 七百零九張	千元票 三百二十三張	十元票 十二張	千元票 四張	十元票 二千二百八十六張 五元票 七百九十九張	十元票 一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五百九十四張	千元票 二百五十二張 百元票 一千九百三十五張	百元票 五張 五十元票 四張	千元票 八張 百元票 一百八十六張 五十元票 四百二十一張 十元票 一百四十六張	百元票 六十九張	千元票 九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四百三十張 十元票 一萬一千零二十五張 五元票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張
八萬七千元	十八萬五千九百元	三十二萬三千元	一百二十元	四千元	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	四千一百九十元	四百四萬五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元	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元	六千九百元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省江西銀行發付	債本由福建中國銀行發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代付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該館前次抽中各債票均未繳還此次應付債本應由該會將中籤債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債本由中國銀行京行發付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匯豐代付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	債本由上海中國銀行發付

合銀元一百七十萬元

本 中 國 債 票 號 碼 一 覽 表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32693-32694	2	1993-3372	380	2582-3109	528
32696-32700	5	4273-4652	380	5750-6277	528
32737-32951	215	5033-5412	380	6806-7333	528
33167-33381	216	5793-6552	760	7862-8917	1,058
34457-34671	216	7313-7692	380	9974-10500	527
35102-35316	215	10745-10805	61	14801	1
36822-37036	215	11111-11171	61	67894-68421	528
37467-37896	430	11233-11293	61	70006-70533	528
38327-38756	430	11355-11476	122	71590-72645	1,056
39001-39058	58	11599-11659	61	82150-82677	528
39273-39379	107	12148-12208	61	83206-83733	528
39808-39810	3	12392-12452	61	87430-87957	528
39821-39825	5	12575-12696	122	88486-89013	528
39861-39865	5	13795-13855	61	90598-91125	528
39876-39885	10	13917-13977	61	93766-94293	518
39896-39905	10	14401-14465	61	97990-99045	1,056
	<u>5,430</u>	14527-14587	61	100102-100629	528
		14771-14831	61	103798-104325	528
		15137-15197	61	104854-105909	1,056
		18733-19100	368	10808-10857	530
		19183-19194	12	110148-110408	261
		19308-19429	122	161001-161269	269
		48265-48644	380	162330-162859	530
		49405-50164	760	226930-226969	30
		57005-57384	380	231625-231654	30
		57765-58144	380	231685-231790	16
		60805-61184	380	233901-233914	14
		61565-61944	380	233945-234000	56
		63385-63464	380	235101-235104	4
		65365-65744	380	249119-249148	30
		68401-69164	760	249389-249418	30
		69925-70301	380	249509-249538	30
		A47848-47900	53	249599-249658	60
		A48101-48108	8	230199-250228	30
		A48875-48900	26	250259-250288	30
		A49001-49035	35	250499-250528	30
		A49097-49200	104	250559-250588	30
		A49501-49518	18	250679-250708	30
		A49857-49900	44	250859-250888	30
		A50201-50215	15	251099-251158	60
		A50618-50676	59	251219-251248	30
		A51295-51300	6	251429-251458	30
		A51401-51433	53	251489-251548	60
		A58307-58686	380	251663-251690	28
		A59067-59826	760	251775-251802	28
		A61353-61734	382	251859-251886	28
		A62881-63262	382		<u>13,950</u>
		A64027-64408	382		
			<u>11,025</u>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十 二 月 四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七 號

還 期 三 第 債 公 需 軍 八

元 千			元 百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9-10	2	13564-13588		25
	21-22	2	13694-13697		4
	25-26	2			<u>977</u>
	29-32	4			
	37-38	2			
	82-83	2			
	90-91	2			
	96-99	4			
	334-335	2			
	338-339	2			
	354-355	2			
	358-359	2			
	366-367	2			
	378-379	2			
	474-500	27			
	636-662	27			
	3155-3181	27			
	3209-3262	54			
	3317-3372	6			
	3351-3371	21			
	4045-4071	27			
	4153-4179	27			
	4234-4255	22			
	4257-4260	4			
	4265-4266	2			
	4279-4280	2			
	4283-4286	4			
	4306-4307	2			
	4318-4321	4			
	4339-4370	32			
	9085-9112	28			
	9141-9168	28			
	9309-9336	28			
	9393-9420	28			
	10117-10144	28			
	10201-10256	56			
	10313-10368	56			
	12057-12083	27			
	12111-12137	27			
	12332-12358	27			
	12386-12412	27			
	12494-12520	27			
	12656-12682	27			
	12872-12925	54			
	12980-13006	27			
	13169-13195	27			
	13223-13276	54			
	13385-13411	27			
	13489-13513	25			
				125-155	31
				1011-1041	31
				1073-1103	31
				1135-1136	62
				1259-1289	31
				1554-1584	31
				1696-1726	31
				1790-1851	62
				5559-5563	5
				6458-6468	31
				6500-6530	31
				6748-6778	31
				6810-6840	31
				6935-6965	31
				7528-7538	31
				9210-9316	107
				9854-9960	107
				10068-10174	107
				10282-10495	214
				10710-10816	107
				11673-11779	107
				12101-12207	107
				12422-12635	214
				13562-13600	38
				13701-13724	24
				13787-13817	31
				14010-14040	31
				14072-14096	25
				14098-14134	37
				13137-13167	31
				18261-18291	31
				18354-18384	31
				18642-18646	5
				18672-18673	2
				19717-19823	107
				19931-20037	107
				20787-20893	107
				21001-21107	107
				21429-21535	107
				22071-22177	107
				22927-23140	214
				23355-23427	73
				30001-30034	34
				30677-30783	107
				30891-31104	214
				31533-31634	107
				31961-32003	40
				32687	1
				32691	1

政 府 公 報 · 廣 告 五

十 二 月 四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七 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津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業經抽籤計共抽中債票一百七十萬元該項債本現定於十二月十日開始償付一律給發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電話材料招標廣告

茲因京津電話需用材料招人投標凡願投標者可向本司領取投標簡章料單程式單及圖樣等每全份收費銀元五元日後概不退還
北京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啟 十二月二日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經通告在案以後各書函請寄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之費其隨函附寄各項鈔票照舊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錯誤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懶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贈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購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數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第六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十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具報本年餘

于等縣晚稻被旱被風被水等情形祈鑒

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新鄭縣知事吳閻辰

陳送入棧碑醉翁亭兩種拓片應准備案

請轉飭知照文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七百零二

號）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號）

通告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零一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零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零四

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零五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江庸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趙倜兼署河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靳雲鵬為侍從武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瞿壽祺因病懇請辭職瞿壽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白鴻儀署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蕭耀南為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崔魁文為步兵第一團團長陳德麟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甘肅財政廳廳長袁毓慶兼甘肅官銀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吳天澈試署察哈爾涼城縣知事黃樸試署豐鎮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敬曾王潤生趙國麟為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士煒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稱省會警察廳警正王方瀛朱紹雍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元愷張文棟趙德輿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馮鴻澤爲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陳嘉謨爲第一營營長余蔭森爲第二營營長牛起順爲第三營營長牛拱辰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自生爲第一營營長時全勝爲第二營營長曹士奎爲第三營營長陸懋爲礮兵第一營營長勞調

光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文通玉安補授副參領補授印務章京恩壽伯連補授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交通部請獎各路勞績員司馬國珍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銷第十六混成旅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銷恢復共和案內東路司令部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二七號

參事廳辦事堂積齡月給津貼二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四一號

主事趙秀偉經財政部咨調任用除暫留底缺外遺缺派龍溥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四六號

主事翁鳴璵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應從優給予一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四七號

主事吳和猷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四八號

署技士嚴治進給技士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四九號

本部建築處辦事員壽章每月加給津貼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五九號

署主事龍溥霖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六〇號

學習員李百川陳宗虞吳則韓各月加津貼五元陳維崧程榮祥羅耀樞程子敬李璿徐步垣郝樹寶周韞輝張焜陳國鈞歐陽亮魯宗孔黎冕等十三員各月加給津貼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六四號

梁敬錚楊遂林廷琛派在僉事上辦事仍支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六五號

學習員劉嘉謨南隆鐸鍾兆基管明燕羅國文劉藩方員王家駒尹國輔侯華清徐思恭王之瀚毛煥彩李肇榮王元白高月彩朱晉廉陳小東孫華桂楊蓋秦振達饒仲陶唐瑞麟石潭龍潘啟清王潤璧羅廣嵩許聲樹等二十八員各月加津貼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六六號

林義光派在總一科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六七號

學習員林義光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六八號

文官普通考試優等及格分發到部之廖澤生派在總二科學習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育部訓令第四九六號

令各省教育廳廳長

案查各省現經增設教育廳專管教育行政事項所有關於本部教育法令規程從前所定主管職權應另行修正前經通行咨照在案惟此項修正法令規程至爲繁賾亟應詳加修訂未能剋期公布茲經本部酌定廳屬各中小學校長及勸學所長人員任用手續辦法凡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應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縣立中等學校校長暨各縣勸學所長均由縣呈由廳長委任呈報省長及教育部備查其聯合縣立之校長即由廳長委任至縣屬高等小學校長仍應由縣委任報廳備查在各項教育法令規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應即先行准此照辦以重責成除通告外合行訓令該廳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具報本年餘干等縣晚稻被旱被風被水等情形祈鑒文

爲呈報本年餘干等縣晚稻被旱被風被水謹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勘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所有虔南等縣本年早稻水旱災傷情形業已呈報在案茲據餘干縣知事解鳴珂峽江縣知事戴奉璋南昌縣知事金華祝新淦縣知事馬文兆新建縣知事余重耀豐城縣知事陳宗楷進賢縣知事黎廣潤永修縣知事潘英裕九江縣知事汪念祖安義縣知事李世新等以入秋以後久晴不雨加以風狂日烈泉竭池枯高阜固多枯槁低窪亦無處引泉迭據各鄉民報經該知事親往履勘委係實情並據德安縣知事劉子瞻彭澤縣知事何道濰以江水泛漲沿江一帶低田被浸日久秋收無望請飭道委員會同勘辦等情先後呈報到署即經揚指令各屬勸諭農民設法車厚並播種雜糧以資補救一面分令各該管道尹遴委委員會縣復勘察看災情重輕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除咨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部查照外合將餘干等縣晚稻被災大概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覽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新鄭縣知事吳閏辰陳送八棧碑醉翁亭兩種拓片應准備案請

轉飭知照文

爲咨行事據河南新鄭縣知事吳閏辰呈稱拓送八棧碑醉翁亭兩種各一份除將碑刻妥實保存外具文呈請鑑核等情到部查八棧碑醉翁亭兩種碑刻既由該知事妥爲保存所送拓片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行貴

省長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七百零二號)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查火硝一物為製造軍火原料本部前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開辦官硝廠在於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分設各廠採製火硝以供各兵工廠製造軍火之用除兵工廠自製火硝外凡在直東豫三省境內硝戶非經本部官硝廠之特許不得製造即官硝廠採製之火硝亦非有陸軍部之執照不得購運此項火硝性質爆裂有關軍用在刑律上自應認為軍用爆裂物之一種查暫行新刑律第十四章危險物罪第二百零五條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等語是凡私製私運火硝者即屬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行政官署緝獲此項刑事人犯自應移送法庭按律治罪以尊法權惟律文簡括非有明確之解釋或以為律無正文辦理易涉歧誤究竟火硝一物是否屬於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軍用爆裂物應請貴院解釋示復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轉據浦江縣知事呈稱查接管卷內屬縣北鄉中余莊民人

王家雷王啟鼎等於宣統二年四月間呈報伊村被諸暨邊村邊坤蛟等糾衆搶擄財物燒燬房屋轟斃三命等情一案當年五月間先後獲犯邊巨賢邊乾漢邊金狗邊稻熟狗等到案經前清浦邑李知縣暨省委高委員迭次研訊明確即於六月初六日擬處邊乾漢邊金狗二名斬決其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詞會銜詳報在卷惟並無批回附卷迨民國元年三月間復經張前民事長查案呈請前都督暨前提法司核准邊乾漢邊金狗二名仍照原議處斬至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卷內仍無改定徒刑明文惟查民國元年六七八九四箇月造送之已決罪犯統計表內援據法律條文一欄所載該二犯照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定擬現遵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等字樣迄今該被告等在監執行已久究竟應否認爲審判早經確定其從前經過之期是否作爲有效事關法律解釋即經知事呈由高等審判廳轉院核示旋即奉令本案依大理院解釋應遵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等因奉此理合將原卷備文呈送鈞廳察核轉送覆判等情到廳據此查前清辦理應行詳請核准之案件所有擬辦罪名詳文在未奉核准之先因對於被告人尙未表示與未宣示之判稿性質無異必得核准後始能發生確定力亦必於奉准而表示後始成爲一種裁判此種詳而未准之案件在元年公布之覆判章程施行之際固可依據該章程辦理惟該章程早經失效現在應送覆判與否當以是否合乎現行覆判章程之規定爲斷通觀該章程前後條文應送覆判之案件當先有一有效成立之裁判該裁判宣告之刑又必合乎刑律上徒刑某等或罰金若干元以上經過法定期間後本此裁判以製作初判書覆判審即以初判書爲審判之標的本案宣統二年浦江縣及會委所作之詳文既非有效成立之裁判自不能據以製作初判書初判書既無自發生覆判審理實係難以著手竊以本案與已經判決者情形有別似應由浦江縣依法爲第一審審判後如係應送覆判案件再行依法辦理較爲適當大理院統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僅稱本案應送覆判而未釋明理由殊滋疑義據呈前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迅賜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種案件在前覆判暫行簡章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應送覆判現行覆

判章程雖無明文然並非否認此種辦法特因該簡章制定於新舊法過渡時代而覆判章程制定於民國三年新法施行已久逆料已無此種案件發見故不爲之規定斟酌條理自應備錄全案供勘徑送覆判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零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郎岱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罪者或因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由審判官移送預審爲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惟是該條條文僅規定移送預審原因至移送手續則無規定適用之際頗有爭議甲謂關於此種案件條文既經明定由審判官移送預審只須主任員審查明確合於法定原因載明訴訟記錄即將卷宗逕送預審庭審理不必更用決定咨送檢廳其所主張理由蓋以此種辦法純爲審判廳內部之關係務期手續單簡而使訴訟得以迅速終結此第一說也乙謂凡屬檢廳請求公判案件如由審判官移送預審須用決定程式咨付檢廳俟得其同意先將請求公判之訴撤銷然後移送預審始符訴訟程序此第二說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惟事關法律解釋屬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公判中移送預審辦法本院三年統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復江蘇高等廳函內曾詳爲解釋原呈所舉兩說均欠妥協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零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某甲因詐欺取財及吸食鴉片煙等罪經檢察官訴由預審決定詐財免訴吸煙付公判嗣按普通刑事案分配公判經主任推事於受分配之翌日開庭審理原主任檢察官當庭主張對於預審決定尙擬抗告本案尙在抗告期內請求緩開辯論當經主任推事宣示暫停公判迨經過抗告期間後檢察官並未正式提起抗告始由主任推事開始辯論依律判決惟因吸煙案多屬簡

易於判詞末誤書簡易庭而卷面則仍爲第一審載記（地方管轄案件外另有初級審載記）旋經被告人提起控訴由控訴審發見一面駁回控訴一面於主文內將簡易庭三字更正爲刑事庭關於上述情形有應請解釋者兩端（一）預審決定後是否須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或謂預審決定法許抗告自應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或謂預審決定後即付公判判決可期敏捷如有不服尙可以上訴救濟即對預審決定必須抗告亦可於開始公判時聲明以便停止公判似此辦理於訴訟進行及當事人利益兩無妨礙原無必須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之必要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以資進行（二）控訴審糾正原判訛書簡易庭三字是否適法或謂案件是否簡易應由檢察長認定照章只有簡案由審廳改爲繁案並無准審廳推事自認繁案爲簡案之明文既原非簡易案件又未依簡易程序審理僅判詞末書爲簡易庭不過文字錯誤依現行法例原可由原審推事以決定更正既經控訴審發見逕以職權更正似不得謂爲違法或謂原審判詞末署名刑事簡易庭於審級及裁判內容無關形式上無論繕寫有無錯誤均非違法判決控訴審予以更正殊乏法律上之根據兩說各持一是究應如何解決不得不請求核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以第二說爲是第二問題既顯係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上級審自毋庸以裁判爲之更正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零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凡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及補充條例第六條一項之罪者若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雖無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按律論罪已詳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零五號及四零九號等解釋可無疑義惟是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一語是否可以包括有告訴權者雖告訴亦無效之無告訴時在內尙未奉有正當解釋屬屬現有一案係甲夫明知其婦乙與某丙通姦因吸食鴉片兼犯小竊無力養妻故意縱容不問致該婦乙與丙別居儼如夫婦後乙背丙又與丁通姦以致丙怒而殺丁似此情形若但以姦論雖經甲之告訴依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項後半應以無效論夫無效即不能據以論罪之謂換言之亦即欠缺犯行上可以處罪的必要條件之謂於此場合竊謂即使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亦祇能以姦為發生他種犯罪之原因不能認為獨立別成一罪既非獨立別成一罪則當然不受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論之之拘束也明矣惟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函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件該廳解釋尙屬正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零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某甲犯詐欺取財罪經原縣判處罪刑亦經有宣示牌示之程序某甲在法定期間內并未聲明上訴及判決確定之後向原縣請求再審而其請求之理由並非有新證據之提出且核與刑事訴訟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條件不合原縣並未審查該請求是否合法遽行開始再審而其審理之結果判云某甲仍照前判處以罪刑即日宣示並牌示在案某甲於判決之次日即來省聲明上訴此案之辦法有甲乙兩說甲說原縣第二次之判決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其判決當認為無效判決既屬無效自無上訴之可言今某甲於第一次有效之判決拋棄上訴權而偏於第二次無效之判決始不服原縣所處之罪刑提起控訴應認上訴為經過期間予以駁回並糾正原判違法之點將第二次判決撤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乙說不合再審條件而准予再審者不過就再審之原因是否合法而為討論茲原縣既將全案開始再審當然許被告人聲明上訴第二審對於此案不能僅就程序上審查須就控訴人所主張本案事實之內容予以審理據上二說一以再審為無效一以再審為有效究竟二說孰是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擬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遵照施行等因到院本院查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本案上訴自屬合法第二審應審查其再審之受理是否合法如不合法撤銷其再審判決若係合法則為本案之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 告

內務總長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錢能訓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能訓遵於四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總長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克敏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克敏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署司法總長江庸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江庸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庸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文烈遵於十二月三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南庚甲等與南奉春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廷鑑與許松齡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清瑞與信成莊因抵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二月五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 一 朱美棟與袁受旂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鳴周與包晉大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錦章與陳殿臣等因洲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茂與楊鳳瑞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唐氏等與郭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君仙與吳師恭因繼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益卿等與鄭顯榮等因買賣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漢臣與羅達三等因執行異議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兆祥等與楊展祥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余漢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余漢生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國鈞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江國鈞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耿玉芳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耿玉芳詐財及販賣制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紫江縣就吳正南等開場聚賭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息烽縣就黃子斌等損壞建築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業經抽籤計共抽中債票一百七十萬元該項債本現定於十二月十日開始償付一律給發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電話材料招標廣告

茲因京津電話需用材料招人投標凡願投標者可向本司領取投標簡章料單程式單及圖樣等每全份收費銀元五元日後概不退還

北京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啟 十二月二日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道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價		鑄	刻	箱	價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割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第六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

擬整頓菸酒行政辦法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齋轉飭滑縣將維那佛

大像等各項原碑妥為保存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銓叙局批

公電

四川鹽運使致鹽務署電

鹽務署復四川鹽運使電

通告

廣告

海軍總長劉冠雄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張志潭呈請辭職張志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譚寶惠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克敏暫行兼署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蒲殿俊財政次長金還呈請辭職蒲殿俊金還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于寶軒爲內務次長沈銘昌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張一鵬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張恕因病呈請辭職張恕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張煥相為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閻相文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牛向辰為步兵第一團團長楊清臣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魏寶琳為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余茂德為第

二營營長甯文祺爲第三營營長關甘霖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琢齋爲第一營營長楊葆君爲第二營營長王槐詩爲第三營營長王煥齋爲礮兵第二營營長孫耀齊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榮鐸關成王安荷陸補防禦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西陵事務衙門毓焯咨請以惠助陸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安徽賑撫局續報用款擬請准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彙報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由
呈悉准予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陸補防禦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榮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西陵事務衙門毓焯請補防禦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惠勛已有令明發連陸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請核銷第十二師購置木器等項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請核銷綏西第四支隊剿匪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新疆等省官佐郝忠裔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那遜寶彥等分別承襲哲里木等盟各旗台吉塔布囊由
呈悉准如所請分別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僉事曹經沅等請存記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督辦永定河工事宜孟憲彝

呈報永定河北三工堵築漫口合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整頓菸酒行政辦法文

爲臚陳整頓菸酒行政辦法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之道首重力行權權所關應嚴綜覈此固圖治之要旨亦即理財之常經吾國自籌辦菸酒事務以來其徵權之額雖較之各國爲輕而商民之情則頗以施行爲病究其原因固由於條約之束縛與稅法之紛歧而按之實際則上下相隔吏緣爲奸稽覈未周利歸中飽商民既乏納稅之常識當事又視章則爲具文扞格既多推行自困以故辦理已及兩載成效迄未大彰長此因循殊難進步本部自接辦菸酒事務改設專局後迭經詳細考察其根本計畫自應參酌國際情形以改良稅法實行公賣爲依歸而勉求目前整頓之策則對於菸酒行政亟宜澈底清釐以力行綜覈爲主旨茲就管見所及擬具整頓辦法五端謹爲鈞座縷陳之一擬令各省局實行編造統計表報部備核也查比年各省分局對於冊報計算幾於視同具文因之產銷狀況無從得其真相影響所及窒礙諸多茲擬釐訂表式頒發各省轉令各局棧就所轄地方每年菸酒產銷之多寡運外外輸之增減整賣零賣商人之確數及其他一切詳情逐項查填分期造報呈由各省局彙編送部分別統計庶幾彙覽無餘方足以資整頓一擬令各省局按月表報所發各項單照號數以便隨時抽核也查經徵機關不無浮濫之弊掣發單照尤多朦混之虞於礙難普通稽核之中勉籌澈底抽查之法莫過於限制各種單照之掣發及注意各項存根之保儲但能於平時洞悉其收發單照之號數即不難於臨時核得其徵收稅額之真情茲擬通令各省局嗣後凡印刷各種單照收據及存根等件均須逐一編列號數分別機關注明已用未用每月責由各分局棧編造表報由省局彙報本部以便隨時隨地任擇抽核藉杜濫掣而免浮收一擬責令各局嗣後規定公賣價格應切實照章辦理也查近來各省徵收費款往往估計約數責令包繳陽襲公賣之美名實行包辦之陋制徵特公賣價格不能均衡即

十二月六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產銷真相亦復無從查考弊混相沿亟應整頓茲擬重申訓令責成各省局按照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切實奉行規定公賣價格隨時公布庶產銷有確數可查斯公賣有實行之望一擬發行菸酒雜誌以免扞格而啟迪商人納稅之常識也查官商隔閡則弊竇叢生欲澈底清釐必使官民之間有宣布報告之書具質輸啟迪之用然後循序策進其效乃宏茲擬發行菸酒雜誌月刊二期關於京外往來緊要公文則廣布周知各地菸酒之製造及產額則兼收博採至於菸酒稅法之異同國際條約之複雜中外不乏名著特闢專欄用資參考以廣新知藉開常識一擬實行派員分別調查以昭覈實也查調查專員久為虛設積弊已成殊堪浩歎茲擬另訂專章劃分班次經常調查則定期各處抽巡著為常典臨時調查則遇事密令詳值不拘恆例庶幾置員可獲實用公費藉免虛糜舉措不蹈恆蹊各省益知儆惕以上五端或重整舊規嚴加考覈或另籌補救亟待推行雖屬一時治標之方似為目前當務之急至於稅法應如何改良關稅應如何修正稅率應如何統一官制應如何釐訂均應逐一籌議尤難視為緩圖除一面悉心規畫擬定辦法再行呈核外所有臚陳整頓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請轉飭滑縣將維那佛大像等各項原碑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滑縣知事呂州曾呈送拓印維那佛大像碑東郡懷古詩碑尊勝陀羅尼經幢歐陽修倡和詩刻大閱堂記各一分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各項原碑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為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〇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扶溝縣民人劉憲曾等

呈一件爲臨潁縣知事楊西桂擅將劫傷伊媳案內匪犯張海觀等保釋等情鈔錄河南省長批示訴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奉河南省長批示據縣呈覆已將醫治之張海觀等還押訊辦等語是該犯張海觀等並未縱脫且經河南省長分令各該縣提案訊辦尤無寬縱情形仰即靜候各該縣訊明辦理毋庸來部控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湯圍印

內務部批第九一二號

原具呈人多倫商民張慎鵬等

電呈一件爲多倫知事王鳳英苛捐中飽商民倒懸懇請查辦由呈悉所控是否屬實候咨行察哈爾都統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圍印

銓叙局批

具呈人農商部統計科學習員成治安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六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據呈稱民國元年由局咨送工商部分統計科學習已歷二十餘月迨至三年十一月兼充律師事件耽擱礙致使學習期間尙未滿足請咨明農商部照章補習等情查該員係已分部之員所請補習一節自應呈由農商部核辦本局未便代咨仰即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察公電

四川鹽運使致鹽務署電

本年春間運使本擬回瀘曾令本署科員高鍾賀龍光先將部頒製鹽特許證券八千張及不急需之文卷簿冊解回瀘縣運署暫存庫內嗣因戰事發生運署即爲滇軍駐紮頃據留守運署委員何樹猷報稱川軍於二十一日攻克瀘縣滇軍分逃出城署庫所存特許證券及文卷簿冊並所存公物悉被劫毀等語查此項證券文冊係被亂軍劫毀無從追究謹聞晏安瀾叩勸言印

鹽務署復四川鹽運使電

勸電悉據稱庫存製鹽特許證券八千張被亂軍劫毀無從追究等語應准將本署前發字字第一號至八千號止證券八千張宣示作廢並轉飭各井場知事遵照署東玉印

通告

海軍總長劉冠雄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為海軍總長此令等因 冠雄遵於即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松記輪船局	天理	二十一噸三十七	漢口至長沙		購價八千兩	一九一號	十月四日
李潘	明山	二十九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元	一九二號	同上
天漢輪船局	江瀛	十五噸五十八	漢口至天門		購價四千三百兩	一九三號	九月二十六日
梁榮	大有	八十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一九四號	九月二十七日
黃宜	宜漢	三十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二千元	一九五號	九月二十八日
張嘯霞	萬順	二百零九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八萬元	一九六號	九月二十七日
吳殿廷	鳳凰	十六噸	長沙至南縣		購價六千兩	一九七號	十月十二日
協昌慶記輪船局	飛鴻	十二噸	杭州至海鹽	上海北市	租賃估價四千兩	一九八號	十月十七日
朱雲記	益寧	九噸	秦州至十二圩	泰縣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九九號	十月十六日
保勝小輪公司	利濟	十五噸零二	南昌至吉安九江景		租賃每年一千四百元	一九一〇號	十月十二日
大豐號	新大豐	二十七噸	長沙至津市		購價五千元	一九二一號	同上
黃梓山	昇昌	八百八十七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二十萬元	一九二二號	同上
陳黃	聯德	二十九噸	廣東內河		購價四千元	一九二三號	十月十五日
黎輝堂	梧江	十噸	同上		購置價值五千元	一九二四號	同上
劉興	安和	八十八噸	同上		購置價值一萬一千元	一九二五號	同上
蘇國卿	粵和	十五噸	同上		購價四千一百元	一九二六號	十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六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袁蓮芬	東美	十四噸	同上	購置價值四千元	一九二七號	同上
梁榮耀	桂安	四十七噸	同上	購置價值八千元	一九二八號	同上
阮伯良	海永利	四十三噸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一萬六千元	一九二九號	同上
余發	深溪	一千二百三十一噸	同上	購置價值二十三萬元	一九三〇號	同上
見義魁記輪船局	長虹	二十三噸七十六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自置估價五千元	一九三一號	十月十五日
曾慎基	漢興	五噸十八噸	漢口至武昌漢陽	購置價值三千五百兩	一九三二號	同上
陳慶霖	大司馬	六百七十三噸	香港至安南	購置價值三十萬元	一九三三號	十月十七日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瑞康	九噸	上海至杭州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九三四號	十月十八日
和記輪船局	元竝	十九噸六十二分	上海至吳淞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九三五號	同上
通源輪船局	新慶瑞	六噸	海鹽至長安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九三六號	十月十七日
和記輪船局	新高陸	二十六噸	上海至吳淞	租賃估價五千兩	一九三七號	同上
葉偉江	桂華	六百九十八噸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八萬元	一九三八號	同上
彭桂林	新快利	三十三噸	長沙至衡州	購置價值八千兩	一九三九號	十月十八日
吳大利堂	利昌	三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四千元	一九四〇號	同上
湖北官鑛公署	大新	九噸十一噸	武昌漢口至武穴	購置價值二千五百兩	一九四一號	十一月二日
方永	一安	五十二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八千元	一九四二號	十月二十日
羅黃周	桂商	七十二噸	梧州至桂林南寧長安	購置價值七千五百元	一九四三號	十月二十二日
煙台政記公司	有利	五百四十五噸七二	煙台至威海青島仁川安東大連營口秦皇島天津龍口等處	購置價值日本金幣二十九萬五千元	一九四四號	十月二十六日
榮記商號	榮記	六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七百兩	一九四五號	十月二十四日
興記號	新飛霞	八噸	蘇州至盛澤無錫	自置估價四千兩	一九四六號	同上
林夢烟	岡州	四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五千元	一九四七號	十月二十六日
李富	信昌	四百零九噸	廣州至香港	購置價值四萬元	一九四八號	十月三十日
蘇仁信	泰興	三十四噸	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四千元	一九四九號	同上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償本業經抽籤計共抽中債票一百七十萬元該項債本現定於十二月
十日開始償付一律給發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電話材料招標廣告

茲因京津電話需用材料招人投標凡願投標者可向本司領取投標簡章料單程式單及圖樣等每全份收
費銀元五元日後概不退還
北京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啟 十二月二日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棧禧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範	價
登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直鈕四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五角五分
銅	質		直鈕三	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第六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補登褒揚條例內褒章飾版圖式

補登河工獎章圖式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呈

大總統呈報就

職日期文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

期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吳中保墓會章程應照

司法部核覆刪除後准予備案文

農商部咨各省長京兆尹請設立經濟調查分會並

咨送調查細目文

農商部咨^{綏遠察哈爾河}都統咨送經濟調查細目

請從速設立經濟調查分會文

農商部咨駐外各公使咨送經濟調查細目

請遴派專員切實調查文

公函

農商部致各省商會及海外中華商會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零六

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氏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存厚為崇威將軍仍留四川會辦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三三三參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馬祖淵請辭職為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三三三參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高維嶽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王篤貽調京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毅署理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授王寶華為陸軍職兵中校邢裕壽為陸軍步兵少校龔克慶為陸軍

三等軍需正董玉崑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濬沂署理陸軍第十五師一等參謀官田執中署理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玉崑爲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清泰銘安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多慶登壇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據庫倫辦事大員陳毅電稱輔國公桑寶有通匪行為請革職訊辦等語桑寶著暫行革去輔國公爵解京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四川省長張瀾呈綦江縣知事謝直違法濫刑請交付懲戒等語謝直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前內務總長湯化龍呈保周兆沅等五員請以簡任職存記由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前內務總長湯化龍呈保本部委任人員任士鏗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前內務總長湯化龍呈保本部委任人員劉學濂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呈保萬鈞等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呈保本部被裁人員胡大崇等請仍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分省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擬沒收私鹽變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爲繕單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寶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多慶等陸補公中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多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補扎薩克喇嘛等缺由

呈悉札木養却拉克等均准照例揀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保謝宗陶等八員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爲彙報籌辦賑務河工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前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客商阮規方捐募鉅款賑濟災黎請從優獎給七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保前署吉林財政廳廳長高翔請予存記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令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保吳曾祺等九員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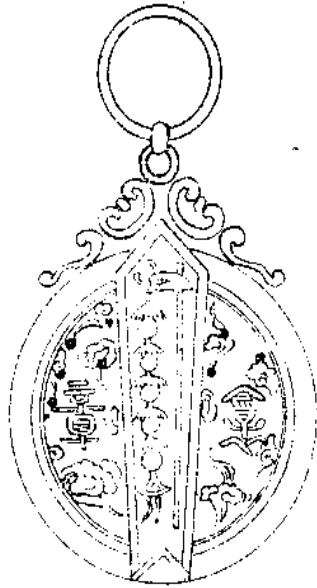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補登褒揚條例內褒章飾版式樣

(修正褒揚條例見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報命令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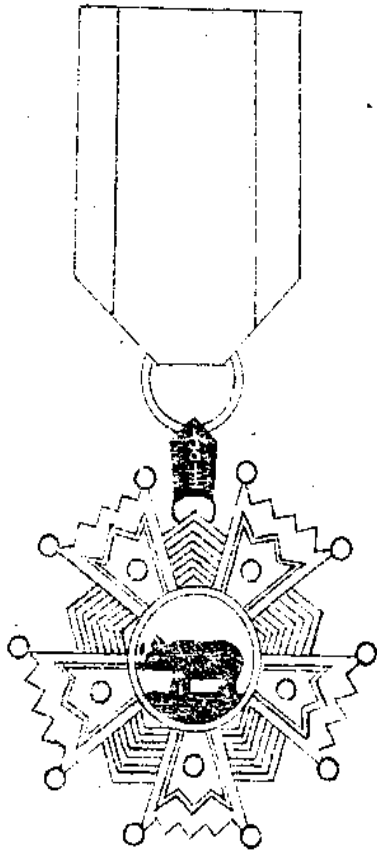
褒章式樣



飾版式樣

補登河工獎章圖式

(河工獎章條例見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報命令門)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編譯員吳永權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訓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各省實業廳長

查本部經濟調查會成立已久關於應行調查各事項亟須亟進行業由本部咨行各省長督飭各實業廳長就該廳內職員組織經濟調查分會並擬定本省經濟調查會詳細目同時由本部將該細目咨送各省長在案茲另將該細目一份發交該廳長閱其本省長就該廳內職員迅速設立經濟調查分會按照該細目所列就該省所有者切實詳細調查隨時呈報本部以憑核辦勿稍延略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張謇

(調查細目見後)

農商部訓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令駐外各領事

十二月七日第六百八十號

查實業爲富強之基礎自歐戰發生世界經濟狀況爲之一變吾國既對於德奧宣戰較中立時情形又一變所有關於經濟上戰時或戰後之需要與供給吾國上下正宜及時預籌通力合作以爲發展全國經濟之地惟進行之方法須從調查國內外經濟現狀入手本部特就部中設立經濟調查會業將設立緣由及致內外各商會電稿分咨駐外各公使並經本部經濟調查會擬定調查細目復由本部將該細目咨送各公使在案茲另將該細目一份發交該領事仰即特派專員按照該細目所列切實詳細調查或就近呈由使署轉咨本部或隨時逕呈本部以憑核辦勿稍延略爲要此令

附調查細目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經濟調查會調查細目

第一股

第一關於經濟生產上之事項

- (一) 全國土地之面積及利用面積之廣狹
- (二) 土地生產力之優劣
- (三) 全國人口之總數及富量之概算
- (四) 生產勞力者之多寡及職業之類別
- (五) 全國資本之多寡及其用途
- (六) 外資投入之多寡及其用途
- (七) 儲蓄及保險之情形

(八) 協同企業之情狀

第二關於經濟分配上之事項

- (一) 全國各級社會富量之分配
- (二) 全國地代之差異
- (三) 全國利潤之差異
- (四) 全國勞金之差異
- (五) 各地方失業者之多寡及其原因并救濟之方法

第三關於經濟交易上之事項

- (一) 全國各地貨幣流通之概況
- (二) 全國信用及銀行概況
- (三) 外國匯兌之情況
- (四) 全國交通機關之概況
- (五) 歐戰前及歐戰中國內外輸出入物品之種類與其影響
- (六) 各國相互間戰時及戰後經濟上必要需給之情狀
- (七) 全國各地物價漲落之情狀與國內外供給需要之關係
- (八) 戰時輸出禁制品之類目

第四關於經濟消費上之事項

- (一) 全國各級社會生活之程度
- (二) 食料及其他必需品供給之盈虛
- (三) 全國公共娛樂與奢侈之消費

第五關於經濟政策上之事項

- (一) 各國戰前之經濟政策及於戰時之影響
- (二) 各國戰時經濟上之設施及其戰後之計畫
- (三) 各國對華經濟政策之變遷及於我國之利害
- (四) 各國最近採用社會政策所施行之各種法規制度

第二股

第一絲業

(一) 絲

- (甲) 中國蠶絲之產地及產額
- (乙) 中國生絲之種類及價格
- (丙) 中國蠶絲之銷路及現今所占蠶絲之地位

(子) 國內

- (一) 關於供用一般絲織物之消費額

(丑) 國外

- (二) 關於各國生絲之特性及影響於消費額之增減
 - (三) 從消費國以調查他國之消費額
 - (四) 從產絲國以調查其每年之產絲額及供用量
 - (五) 比較近數年世界生絲之供用量及各產絲國生絲之輸出增減額
 - (六) 世界產絲國之生絲價格及產額并關於人工物力地價之比較
- (丁) 關於出口絲之種類及販賣並製絲業

- (戊)關於國內絲廠之釜數及其設立之年份
- (己)關於各廠所出之絲額及其應用之器械
- (庚)關於生絲之販運及金融
- (辛)關於各種絲稅之國家收入及應行改良之處

(二)繭

- (甲)繭之種類及產額
- (乙)繭之出產地及價格
- (丙)繭之出絲量與生絲成本之比較
- (丁)繭之出絲量與蠶種之優劣關係及蠶種之產額比較
- (戊)採繭量與食桑量之比較
- (己)繭行蠶灶之增加與各種生絲業及養蠶業之關係
- (庚)繭之販運及輸出之禁止
- (辛)繭稅之收入

(三)蠶種

- (甲)蠶種之製造業及產額
- (乙)蠶種之販賣及分配法
- (丙)蠶種之收穫成積及分配量之比較
- (丁)養蠶戶之增減
- (戊)蠶種之產額與桑葉出產量之比較
- (己)蠶病與蠶種之關係及影響於生絲之出產量

十二月七日第六百八十號

(庚)蠶種之價格

(四)桑

(甲)全國桑地之總額及占耕地面積之幾何

(乙)桑樹之種類及桑葉之出產量

(丙)桑樹之面積並供給幾何蠶種之分配量及生絲之出產量

(丁)桑葉之產量關於收蠶量之比較

(戊)桑園之推廣量及比較各國之物力人工地價以謀全國生絲生產量之增加

(己)桑葉之價格

(五)蠶業政策

(甲)世界各產絲國之蠶業政策

(乙)世界蠶絲業之趨勢及中國蠶絲業之救濟策

(子)國內蠶絲業政策

(丑)國外蠶絲業政策

(寅)直接保護政策

(卯)間接保護政策

(辰)中國蠶絲業之將來

第二茶業

(一)中國產茶情形

(二)產茶之省分

(三)本國各處銷茶額及種類

公 文

呈

署國務總理王士珍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士珍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遵

於十二月二日就職任事理合呈報伏乞鑒察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恭報就參謀總長職事本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蔭昌為參謀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昌遵於本月三

日就職參謀總長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吳中保墓會章程應照司法部核覆刪除後准予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送吳中保墓會章程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以該會議決簡章內有關於司法之處經咨行司法部查核去後茲准覆稱原簡章第五條內其有甫經拆動云云以下至概不經收罰款云云核與現行司法制度牴觸俟該會經部核准備案將該段刪去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本部查吳縣紳董創設保墓會係屬慈善性質其規定特別保管先賢先儒名人各墓與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一條意亦相符所擬章程除簡章第五條內應照司法部核覆即行刪除外其餘各條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部印

農商部咨

各省長
京兆尹

請設立經濟調查分會並咨送調查細目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欲圖發展實業增進國家富源起見就部中設立經濟調查會業將設立緣由暨該會章程並另致內外商會電稿函達在案惟經濟之範圍甚廣調查之手續極繁所有進行之方法非借助各省無以資利便而擴見聞而各省調查之方法非特設分會亦無以專責成而收速效是故調查分會之設置爲各省切要之圖其在實業廳已經成立之省由省長督飭實業廳長就該廳內原有職員組織經濟調查分會或有實業廳暫未成立之省即由省長就本公署內實業科職員組織經濟調查分會俟實業廳成立後即將分會移歸該廳以期畫一至關於調查事項之細目現經本部經濟調查會詳細討論就原定會章四股中應行調查各項分別門類其中有爲各省共同所有者亦有爲此省特別所有者而爲他省所無者茲將該細目一份咨送貴公署即希從速設立經濟調查分會飭該分會按照該細目就本省所有者切實詳晰調查隨時呈由貴公署轉咨本部以憑察核並希將分會成立日期先行咨復至緝公誼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查細目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咨

察哈爾
熱河

都統咨送經濟調查細目請從速設立經濟調查分會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爲欲發展實業增進國家富源起見特就部中設立經濟調查會業將設立緣由及該會章

程並分致內外各商會電稿函達在案惟經濟非一省一區之事調查亦非一手一足之功既有本部經濟調查會以總其成尤賴各省各特別區域增設調查分會以集其益現各省新設實業廳即由各省長督飭該廳長就廳內職員組織經濟調查分會惟各特別區域實業廳尙未設立應由各都統就本公署內職員組織經濟調查分會至關於應行調查各事項現經本部經濟調查會分別門類詳擬細目茲將該調查細目一份咨送貴公署即希從速設立經濟調查分會飭該會員按照該細目所列就該處所有者切實詳細調查呈由貴公署咨送本部以憑察核並希將分會成立日期先行咨復爲盼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查細目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咨駐外各公使咨送經濟調查細目請遴派專員切實調查文

爲咨行事查實業爲當今之急務本部爲順應潮流預籌發展全國經濟起見特就部中設立經濟調查會業將設立緣由及該會章程並分致內外各商會電文於前八月二十九日函達在案惟經濟之範圍甚廣調查之手續極繁有應由國內調查者亦有應由國外調查者所有調查各項細目現經本部經濟調查會分別門類詳細擬定茲將該細目一份咨送貴使署即希遴派專員按照該細目所列切實詳細調查其有細目中所列業經各國辦有成績足資取法者亦請詳晰查明一並由貴使署咨送本部以資協助而策進行是所至盼此咨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查細目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農商部致各省商會及海外中華商會函

逕啟者查吾國實業之孕育在世界為最優而發展實業之時期在今日為尤急蓋自歐戰遷延以逮吾國對德宣戰以來既可乘外貨缺乏之機更不受中立拘束之困所有關於實業上戰時或戰後之需要與供給正宜及時預籌通力合作以為將來經濟發展之地此中詳細原委本部業於前八月巧日通電各商會在案上有本部之提倡下有各商會之協濟積極進行收效必速惟進行方法須從調查國內外經濟現狀入手本部特就部中設立經濟調查會詳定會章遴派部內外富於學識人員專司其事現該會詳擬調查各事項細目除由本部將該細目分咨各省各特別區域各駐外公使各按該細目設法調查外茲將該細目一份函送貴商會即希按照該細目所列就該處所有者切實詳細調查或就近呈由區署轉咨本部或隨時逕呈本部以資贊助而策進行務期貴商會從速調查認真辦理是為至盼此致

(調查細目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七百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徵沒收明文者不得概予沒收業經貴院著為判例惟查動產中有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代替者(如紙幣之類)是否與上開判例仍取同一解釋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與前項判例之解釋無異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陸軍步兵上尉周勝魁補官令文委狀因公遺失呈請備案等情除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外此項部令委狀應即作廢為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步兵中尉李培基前領委狀畢業證書暨補官令文全行遺失呈請備案等情查此項部令等件應即作廢為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學禮與張學義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錫昭等與王耀勛等因配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紀進元與紀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銘微與龍譚氏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克臣與梁仙洲等因工銀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尙其亨與羅玉秀等因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廣勝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張廣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鄒萬壽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史福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史福生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和國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和國等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嘉順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謝嘉順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澤惠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永鴻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謝永鴻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七日第六百八十號

一上告人李少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少武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老虎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老虎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聞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商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極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賬房八百零六號

電話材料招標廣告

茲因京津電話需用材料招人投標凡願投標者可向本司領取投標簡章料單程式單及圖樣等每全份收
費銀元五元日後概不退還
北京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啟 十二月二日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棧槽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第六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日期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日期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日期文

署司法總長江甯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大總統報明就職

大總統報明就職

大總統報明就職

通告

日期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日期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編王公年班班次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大總統報明就職

大總統改

國務院秘書長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通告

財政次長沈銘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湖南省長譚延闓兼署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楊增華著交司法部任用前政事堂存記董元春著交財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財政總長 三克敏
司法總長 江庸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張壽鎰岑兆鴻均著派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呂耀卿著改分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王永貴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黑龍江黑河道尹谷芝瑞兼任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大總統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繆慶善為陸軍第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邢得春為直隸督軍公署副官長魏朝彥為軍務課課長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甄文齡爲冀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權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有德爲第二營營長曹鐵林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田之秀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劾劾不職各員請將前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前署隨縣知事袁紹安前署利川縣知事王光鴻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周樹基等著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王士珍

呈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人員張壽鎬等四員擬請准予分發江蘇分別任用由呈悉張壽鎬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李偉請分發江蘇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何心澄沈承寬二員請分發綏遠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吉林山西安徽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趙振鴻等均准如擬給章陳維禎左運奎陳大圻仇曾詒朱鴻文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給楊兆蘭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給襄鄖天主教主教畢世修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彙案核給甘肅等省已故審判廳推事胡鏡清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彙案請給予鄧尙志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本部司長范治煥請叙列三等出
呈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蓋紀齡補授新疆喀什提屬英吉沙爾營參將由
呈悉准其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准山西督軍請將現有警備隊改編為步兵兩團由
呈悉應准改編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八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均定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廳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派呂鑄兼署民治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軍法司二等法官周立翥病假已滿仍不到差應即免其二等法官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

交通部令第五一一二號

查中日會訂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處理兩國郵電事務暫行辦法業經簽訂在案茲派本部顧問權量前往青島與日本所派委員會議施行詳細事宜隨時詳部核定即代表本部簽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一三號

茲派本部郵政司科長高崙瑾主事康誥前往青島隨同權量問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 (三) 本國各處銷售地點
 - (四) 銷售之方法
 - (五) 各省產茶量及其價值
 - (六) 全國種茶區域之畝數
 - (七) 各省種茶區域之畝數
 - (八) 各省產茶適宜之地點
 - (九) 各省採茶法之異同
 - (十) 各省製茶法之異同
 - (十一) 每年各處採茶次數
 - (十二) 每年採茶之時期
 - (十三) 每百斤生葉能製乾葉之量
 - (十四) 產茶之費用
 - (十五) 茶市時之金融
- (二) 製茶廠
- (一) 產茶區域之茶號數目
 - (二) 商埠之茶莊數目
 - (三) 商埠製茶廠之數目
 - (四) 商埠製茶廠之製茶法
 - (五) 製茶機器及種類價值及機器原製之地
 - (六) 每日之製茶量

- (七) 每年開工停工之時期
- (八) 茶廠之資本金
- (九) 新舊製茶機與製茶法之比較
- (十) 茶末茶梗之用途
- (三) 茶之輸出
 - (一) 茶葉輸出國別
 - (二) 茶葉輸出額
 - (三) 茶葉輸出法
 - (四) 各國需用華茶額及其種類
 - (五) 各國銷售華茶歷年之消長
 - (六) 戰時輸出情形
- (四) 茶葉輸入
 - (一) 茶葉輸入額
 - (二) 茶葉輸入種類
 - (三) 茶葉輸入國別
 - (四) 茶葉入口之地點
- (五) 茶稅茶釐
 - (一) 每年收入茶稅之數目
 - (二) 每年收入茶釐數目
 - (三) 各處茶釐徵收法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徵祥遵於十二月三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錢能訓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能訓遵於四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克敏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克敏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江庸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 庸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陳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文烈遵於十二月三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改編王公年班班次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爲改編王公年班班次恭呈仰祈鈞鑒事查蒙古回部西藏各地方汗王貝勒貝子公等自前清時均編有一定班次於每歲暮來京輪值年班官家復優予賞賚厚給廩餼蓋非僅重朝貢之典禮亦深寓有聯絡情誼疏通隔閡之意民國成立雖朝覲之制廢除而年班仍照舊例舉行並經前蒙藏事務局於民國二年間編訂班次呈奉批准通行分年按定班次行文指調該汗王公等亦均照例來京各在案惟現爲日已久其中多有病故或進封及留京當差之員以致班次人數多不整齊自應就舊定之班期照現在之事實重行改編用資遵守茲由院將前已編入年班而現經留京當差之員概予撤除其爵秩進封者照填其現爵已病故而現承襲有人者照列其襲爵之員現未承襲有人者即暫撤除其銜名俟承襲有人後再行彙呈辦理至於前未編入年班而現經封有爵秩者亦一併增入以示優異除外蒙四部落科布多西藏等處汗王貝勒貝子公應歸另案辦理外所有此次編入班次各員俟奉批准後即由院通行遵照按定班期自明年起分別行文指調輪值來京其有確因疾病或重要事故及未經出痘未及歲之員仍准照舊例遣台吉代替或請假此外概不准無故托延不到以重功令理合將班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王公年班班次銜名單

內蒙六盟暨近邊各地方三班

第一班

哲里木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翊衛使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

扎賚特旗翊衛副使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

科爾沁右翼中旗翊衛使親王銜多羅郡王托特吉

科爾沁左翼中旗翊衛副使郡王銜多羅貝勒揚桑巴拉

杜爾伯特旗扎薩克貝勒色旺多爾濟

科爾沁左翼中旗翊衛使貝子銜鎮國公呢瑪

郭爾羅斯前旗鎮國公達木林旺濟勒

卓索圖盟

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土默特右翼旗鎮國公爾登達賚

昭烏達盟

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

喀爾喀左翼旗翊衛副使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魯勒木色楞

翁牛特右翼旗貝子色爾濟寧布

扎魯特右翼旗鎮國公噶勒瑪扎布

敖汗右旗輔國公色索特雅爾敏勒

錫林郭勒盟

蘇呢特右翼旗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

蘇呢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林沁旺部特

烏珠穆沁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親王棍布蘇倫

蘇呢特左翼旗郡王銜多羅貝勒郭爾卓爾扎布

烏珠穆沁右翼旗輔國公喇什

阿巴噶左翼旗輔國公索特那木旺楚克

烏蘭察布盟

四子部旗扎薩克和碩達爾罕卓哩克圖親王勒旺諾爾布

烏喇特後翼旗扎薩克郡王銜多羅貝勒喇什那木濟勒多爾濟

喀爾喀右翼旗固山貝子沙拉巴多爾濟

喀爾喀右翼旗貝子銜鎮國公諾爾布散布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達拉特左翼後旗扎薩克郡王蘇木巴爾巴圖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扎薩克固山貝勒沙克都爾扎布

黑龍江省屬

伊克明安旗副使貝勒銜固山貝子巴勒吉呢瑪

察哈爾屬

霍爾特務衛副使閑散鎮國公車旺里克津

綏遠屬

土默特旗鎮國公銜輔國公色楞魯勒精扎布

第二班

哲里木盟

科爾沁左翼中旗和碩親王那蘭格呼勒

科爾沁左翼中旗副使多羅郡王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

科爾沁右翼前旗署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鵬東克巴勒珠爾

科爾沁右翼後旗副使署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烏思虎布彥

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子銜鎮國公烏勒吉畢里克圖

科爾沁左翼後旗輔國公富勒琿

科爾沁左翼中旗副使輔國公色拉哈旺珠爾

卓索圖盟

喀喇沁右翼旗輔國公希哩薩拉

昭烏達盟

翁牛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代青郡王勒欽旺楚克

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旺沁帕爾賚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多布柴

克什克騰旗副使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伯克濟雅

翁牛特右翼旗副使貝子銜鎮國公達爾瑪巴拉

錫林果勒盟

阿巴噶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

烏珠穆沁右翼旗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桑諾木喇布坦

阿巴哈那爾右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索特那木諾爾布

烏珠穆沁右翼旗鎮國公達木林

蘇呢特右翼旗鎮國公特隆爾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輔國公圖們巴雅爾

烏蘭察布盟

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達爾罕郡王雲瑞旺楚克

烏喇特前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克什克德勒格衛

茂明安旗多羅貝勒棍布

喀爾喀右翼旗輔國公根練扎布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準噶爾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勒坦瓦齊爾

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特古斯阿木固朗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

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輔國公綽克圖瓦齊爾

察哈爾屬

霍碩特翎衛副使閑散鎮國公羅布桑索特巴

第三班

哲里木盟

科爾沁右翼中旗翎衛使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

郭爾羅斯前旗翎衛使扎薩克多羅親王齊莫特散帔勒

郭爾羅斯後旗署扎薩克貝勒達木林扎布

杜爾伯特旗貝子烏爾圖那蘇圖

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拍拉木

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林沁色魯布

卓索圖盟

喀爾喀旗翎衛副使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達克丹彭蘇克

昭烏達盟

敖汗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端魯布

翁牛特右翼旗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色旺扎布

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勒旺巴勒濟特

翁牛特左翼旗鎮國公富明阿

翁牛特左翼旗輔國公桑寶

敖汗右旗輔國公額爾德恩朝克圖

錫林郭勒盟

浩齊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額爾德呢郡王松濟克旺朝克

浩齊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桑達克多爾濟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車凌多爾濟

阿巴噶右翼旗多羅卓哩克圖郡王布彥烏勒哲依

阿巴噶左翼旗固山達爾罕貝子貢多桑保

阿巴噶左翼旗貝子銜鎮國公勒欽圖布

阿巴噶右翼旗扎薩克輔國公扎那密達爾

烏蘭察布盟

烏喇特中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巴寶多爾濟

喀爾喀右翼旗固山貝子棟魯布那木濟勒

四子部落旗輔國公潘第恭察布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親王圖布新濟爾噶勒

鄂爾多斯鄂多克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噶勒藏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

鄂爾多斯準噶爾左翼前旗鎮國公銜輔國公那遜達賚
鄂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鎮國公銜輔國公巴圖瓦齊爾
察哈爾屬

霍碩特空銜扎薩克輔國公貢楚克多爾濟
西套額魯特額濟納暨遠邊各地方六班
第一班

甘肅省屬額魯特額濟納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翊衛副使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達什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霍碩特旗鎮國公普勒忠呢什爾
青海

輝特兩旗扎薩克鎮國公班瑪旺扎勒

霍碩特南右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車楞塔爾

霍碩特西左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旺丹多爾濟

霍碩特西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達爾濟

新疆省屬霍碩特回部

庫車親王買買的敏

中路霍碩特中旗扎薩克多羅阿木爾靈貴郡王班第

烏什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

吐魯蕃鎮國公朗木

阿爾泰屬新土爾扈特烏梁海

新土爾扈特右旗扎薩克和碩弼哩克圖親王密什克棟固噶布

烏梁海右翼扎薩克鎮國公棍布扎布

第二班

甘肅省屬額魯特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霍碩特旗輔國公達呢咱那

額魯特輔國公策林

青海

霍碩特北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吹木丕勒諾爾布

霍碩特東上旗扎薩克輔國公車木登端多布

霍碩特南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布

新疆省屬舊土爾扈特回部

哈密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

南路舊土爾扈特中旗扎薩克多羅巴雅爾圖郡王敏珠衛多爾濟

哈密貝子轟滋爾

阿爾泰屬新土爾扈特烏梁海

新土爾扈特左旗扎薩克多羅烏察喇勒圖貝勒瑪克蘇爾扎布

烏梁海左翼扎薩克鎮國公噶拉森扎布

新土爾扈特右旗貝子銜輔國公納木加旺登

新土爾扈特旗輔國公愛里宰德勒格爾

第三班

甘肅省屬額魯特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霍碩特旗貝子銜鎮國公塔旺拉布坦

青海

霍碩特前左翼首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棟潤林沁

霍碩特西後旗翊衛副使扎薩克多羅郡王吹庫爾僧格

霍碩特南左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

土爾扈特南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噶勒藏旺扎勒

土爾扈特南中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旺慶楞布

新疆省屬舊土爾扈特回部

吐魯番扎薩克親王葉明和卓

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扎薩克輔國公西勒達爾瑪

北路舊土爾扈特左旗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普

東路舊土爾扈特右旗輔國公永昌

阿爾泰屬新霍碩特烏梁海

烏梁海左翼扎薩克鎮國公圖魯巴圖

哈爾察克新霍碩特旗扎薩克輔國公達木鼎策德恩

第四班

甘肅省屬額濟納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輔國公圖布行巴雅爾

青海

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才拉什扎布

綽羅斯南右翼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旺濟勒

綽羅斯北中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達什那木濟勒

霍碩特北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端多布

霍碩特西右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扎不緯

新疆省屬舊土爾扈特霍碩特額魯特回部

阿克蘇郡王哈迪爾

南路舊土爾扈特右旗扎薩克鎮國公阿拉什班吉爾

中路霍碩特左旗扎薩克輔國公喇達那博准

北路舊土爾扈特旗輔國公多爾濟拉什

額魯特營右翼輔國公車登

阿爾泰屬烏梁海

烏梁海左翼扎薩克鎮國公桑散扎布

第五班

甘肅省屬額魯特唐古忒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霍碩特旗鎮國公達都特旺蘇克

西寧唐古忒輔國公噶爾瑪林沁

青海

霍碩特北左翼旗扎薩克多羅郡王那木當吹固爾

霍碩特南左翼後旗副使扎薩克鎮國公羅布塔爾

喀爾喀兩右翼旗扎薩克輔國公拉布薩木諾爾布

土爾扈特西旗扎薩克輔國公林沁諾羅

土爾扈特南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銳

新疆省屬舊土爾扈特霍碩特回部

南路舊土爾屬特旗扎薩克卓里克圖汗滿楚扎布
拜城貝子司迪克

中路霍碩特右旗扎薩克輔國公貢噶那木扎勒

阿爾泰屬烏梁海

烏梁海右翼扎薩克固山貝子嘉木樣扎布

第六班

甘肅省屬額魯特

西套額魯特阿拉善霍碩特旗鎮國公塔旺車林

青海

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鎮國公索諾木達什

霍碩特北左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與格拉布坦

霍碩特南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多爾濟

霍碩特西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汪勒克那木濟勒

新疆省屬舊土爾屬特回部

東路舊土爾屬特左旗扎薩克多羅伊特格勒貝勒德恩沁阿喇什

北路舊土爾屬特旗扎薩克和碩布延圖親王鄂羅勒默扎布

和闐鎮國公木沙

阿爾泰屬新土爾屬特烏梁海

烏梁海右翼扎薩克鎮國公瓦齊爾扎布

烏梁海左翼輔國公姜岱

新土爾屬特右旗輔國公喇瑪扎普

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惲寶惠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 寶惠遵於本月六日
就任國務院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
此克敏遵於十二月六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沈銘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銘昌爲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銘昌遵於
十二月七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六年十二月五日

爲通告事河南鷄公山電局於十二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任氏等與張紳因繼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方氏與彭心齋因人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元勳與曾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書林與白玉道因欠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昭第等與孔昭陽因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辛九丹與壽椿堂因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桂生與金楊氏等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東裕錦與東承珠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再屠氏與再輯五因立嗣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陸陳氏與陸嗣雲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壽亭與姚益亭因攤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存信與姜惠卿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露恩與李文楨因地畝及鹽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豫通銀號東與公茂與東因債務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余漢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余漢生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譚莊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譚莊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金小狗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金小狗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錫奎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錫奎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紫江縣就李洪順開場聚賭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南豐縣就黃良聚收贓槍礮等俱發罪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電話材料招標廣告

茲因京津電話需用材料招人投標凡願投標者可向本司領取投標簡章料單程式單及圖樣等每全份收
費銀元五元日後概不退還
北京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啟 十二月二日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棧槽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兩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日第六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續)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安徽賑撫局續

報用款擬請准銷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報十月

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

附單二)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

省長郭宗熙咨請陞補防禦驍騎校員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

等省官佐郝忠裔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

卹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准正黃

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多慶等陞補

公中佐領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

就職日期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那遜寶彥等分別承襲哲里木等盟各

旗台吉塔布囊文(附單)

特派督辦永定河工事宜孟憲彝呈 大

總統具報永定河北三工堵築漫口合龍

通告

內務次長于寶軒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次長張一鵬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錢能訓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三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黑龍江綏蘭道道尹于顯與因病辭職三士珍准免其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三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調任谷芝瑞為黑龍江綏蘭道道尹張壽增為黑河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翰署理黑龍江龍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龍裕光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爲核議江蘇省長請獎各銀行經理勳章由

呈悉許福兩等均准如擬給章該蒞孫許體萃張武鏞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廖調陽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因病請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七日俾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保汪鳳梁以備任使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章嘉呼圖克圖請假清理廟務並懇准予附掛車輛由

呈悉准予給假六個月並附掛車輛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國務院存記張超南擬請留贛任用由

呈悉張超南著准留贛酌量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紹蕭兩縣東江西江北海各塘工程險要情勢危急派員鍾壽康勸估籌修由

呈悉著即督飭妥籌辦法呈候核奪以資預防而重要工交內務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八號

派張伯英為秘書廳幫辦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署理駐日斯巴尼亞二等秘書官孫昌烜開缺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緒儒開去秘書處辦事兼差仍回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劉家倫開去辦事員差仍留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六)茶業之改良

(一)出口茶葉減稅後之影響

(二)華茶會之影響

(三)農商部模範種茶場設立之影響

(七)外國茶葉

(一)印度

(二)錫蘭

(三)爪哇

(四)日本

(五)台灣

第三棉業

(一)世界之棉花

(甲)總論

(子)全球棉花之生產量

(丑)全球棉花之消費量

(寅)最近世界棉花需要供給之趨向

(卯)世界棉花之交易

(一)市場及其交易狀況

(二)商品種

(三)價格

(辰)世界棉花需供上中國之地位

(乙)各論

(子)歐羅巴

(一)英國

(二)德國

(三)法國

(四)俄國

(五)奧國

(六)比國

(七)義國

(八)其餘歐洲各國

(丑)美洲

(一)美國

(二)加拿大

(三)南美諸國

(寅)非洲

(一)埃及

(卯)亞細亞

(一)印度

(二)俄領亞細亞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十九號

為布告事本年十二月四日奉 令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 增湘遵於本月六日到部就任教
育總長本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安徽賑撫局續報用款擬請准銷文

爲會核安徽賑撫局續報用款擬請准銷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鈔交安徽省長黃家傑呈安徽賑撫局撤
局日期並續造報銷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
附送該局續造賑款收支清冊到部查皖省三年冬四年春辦理賑撫收支各款業經會同查核於本年八月
呈奉 指令准銷轉行遵照在案此次續報冊造舊管銀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八釐七毫新
收銀四十二元開除銀三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零八釐實在存銀三萬九千一百零一元二角九分零七毫
查核數目尙屬相符該局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業已裁撤所有冊報開除之數擬請准銷以資結束俟奉
指令即由部會咨該省長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
會核安徽賑撫局續報用款擬請准銷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
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報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

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
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
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
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六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二營六連連長吳寶國 五連連長王鈺珊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二營營副官譚
 蕙馨 六連連長尹海祥 陸軍第九師步兵三十五團一營二連連長鄒慶長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
 第一百六團三營營副官劉萬春 十一連連長邢兆襄 第一百七團二營五連連長馬玉良 一營營副官
 齊長勝 三連連長趙俊德 輜重營營副官任治平 三連連長白海亭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百
 九團二營五連連長鄭發 第一百十團機關槍連連長張問明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一營營副官申玉
 興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二連連長王用賓 伊犁陸軍騎兵團三連連長陶樹恩 陸軍第十
 師騎兵團二營營副官邢鎮瀛 副官程萬有 三營九連連長蔡鴻賓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
 二營七連連長宋振武 工兵營四連連長李英毓 礮兵團一營軍械長劉毓奎 二營六連連長壽本
 生 騎兵團副官李明新 步兵第三十一團副官陳獻斌 京師憲兵第四連連長王寶賢 黑龍江陸
 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連長崔廣田 三連連長王茂松 京師憲兵第一連連長黃利元 陸
 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一營營副官高富隆 四連連長于得功 機關槍三連連長楊光甲 京
 師憲兵第六連連長王鵬海 七連連長汪滄 八連連長韓紹琦 京師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王
 柏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一營一連連長赫慶祿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二營五連連長杜鳳
 桐 六連連長吳鶴步 七連連長周鳳臣 八連連長徐龍光 營副官陳德順
 以上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四十三員

謹將本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張武臣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一營三連排長邵春
 橋 張克仁 楊廣勝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百六團旗官馮國印 第百七團旗官王起升 騎兵

團一營二連排長苗得勝 步兵第七團一營四連排長文 祿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李永年 步兵第百八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芳圖 第百五團三營九連排長鄒廷霖 一營一連排長張治邦 工兵營四連排長崔國臣 步兵第百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何秉臣 二營五連排長劉本立 第百七團二營八連排長董玉祥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百九團二營五連排長尙吉昌 七連排長吳雙亭 張錫銘 第百十團機關槍連排長穆德勝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三營十連排長母魁元 呼相珍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張炳發 三連排長席懷亮 伊犁陸軍騎兵團二連排長富津泰 四連排長貴 寶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二營八連排長王信堂 工兵營三連排長馬桂林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葉傳標 二營四連排長孟憲鵬 騎兵團旗官王成章 一營二連排長張錫恩 步兵第三十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程奉輝 第三十二團三營九連排長閻慶芬 京師憲兵第二連排長嚴文禮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文煥 第七團機關槍三連排長邢金階 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康世濱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關甫春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排長佟明德 三連排長李得成 第四團二營六連排長陳寶璋 七連排長陳兆瑞 八連排長王振聲 曹秉臣 京師憲兵第二連排長林 志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一營四連排長李善福 一連排長孟祺林 第七十七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盧海泉 機關槍第三連排長費鍾祺 京師憲兵第六連排長孫福熙 馬憲章 第七連排長虞維綱 蔣鳳樹 第八連排長傅長瑞 高繼武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郭崇祿 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三團一營四連排長汪叔義 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熊兆尙 三營十二連排長李鴻鈞 一營一連排長程慶良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三連排長陳書紳 京師憲兵司令部中尉副官華之桐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六十三員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陸補防禦驍騎校員缺文

(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各城旗營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署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古塔鑲黃旗防禦永祿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榮鐸陞補 榮鐸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惠清陞補 吉林滿洲正白旗防禦依精阿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驍騎校關成玉陞補 關成玉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明山陞補 吉林滿洲鑲紅旗防禦和平病故出缺擬以同旗驍騎校安荷陞補 琿春鑲黃旗驍騎校博林病故出缺擬以裁缺筆帖式惠廉改補 三姓正黃旗驍騎校慶興病故出缺擬以同城鑲藍旗記名驍騎校領催永陞請補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等省官佐郝忠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

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新疆烏什協副將兼帶左路巡防步馬兩營郝忠齋於前清同光年間由軍功投效湘軍轉戰關隴新疆迭經數十戰積功薦保提督銜記名總兵歷任副參遊各缺前後在新計三十餘年之久均屬恪勤厥職備著戰功民國成立在烏什副將任內正值地方多故烏什又為通俄屬哈拉湖要道潮流所及亂匪乘機竊發岌岌可危該員親督弁兵晝夜設防不動聲色嚴懲首要地方賴以安全因積勞成疾病歿防次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隴東巡防第三路分統陳春明從軍甘省二十餘年頻年剿匪擒渠殺賊率著辛勞此次因搜匪感受寒濕舊疾復發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職兵第十三團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牛虎文於民國三年奉委是差

比值地方多事軍務紛繁該員勤慎耐勞深爲得力且於民國元二年間隨同第四師開赴武昌南京上海等處迭派籌運餉糈艱苦備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書記官戴兆蓉前充二十三師軍需處書記長遞轉今職平時辦理文牘夙夕不遑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一營排長呂朝政任職以來操防認真因派查城防日夜梭巡感受寒濕積久成病醫藥無效於本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身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員郝忠裔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分統陳春明一員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軍需官牛虎文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書記官戴兆蓉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呂朝政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資矜勸再陸軍獸醫學校專科教官陸軍三等獸醫正崔凌霄本部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易克杰陸軍步兵上尉汪長庚陸軍步兵中尉王寶珍供差勤奮克盡厥職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一月相繼在差身故該員等親老家貧孤孀無依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按少校階級給與崔凌霄易克杰一次卹金各三百五十元按上尉階級給與汪長庚一次卹金三百元按中尉階級給與王寶珍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多慶等陞補公

中佐領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中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中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請補公中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奎璋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書誠堪以陞補
驍騎校祥林病故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承祿堪以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繼續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冠雄為海軍總長此令等因 冠雄遵於即日繼續就任海軍總長之職理合呈乞鑒核謹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那遜寶彥等分別承襲哲里木等盟各旗

台吉塔布囊文(附單)

為彙案請襲哲里木等盟各旗台吉塔布囊開單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等盟盟長扎薩克先後呈稱台吉塔布囊等出缺開送名單家譜請照例准予承襲等因到院查蒙古各旗台吉塔布囊出缺例准承襲覆核各該故員家譜亦屬相符應請一律照准承襲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六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哲里木等盟各旗請襲台吉塔布囊員名開呈鈞鑒

計開

哲里木盟

扎賚特旗

二等台吉寶彥濟里嘎爾病故請以伊長子那遜寶彥承襲

二等台吉齊默特病故無嗣請以伊堂弟伊黨林沁承襲

二等台吉齊莫特僧格病故請以伊長子德克濟爾福承襲

卓索圖盟

土默特旗

二等台吉色丹巴拉病故無嗣請以伊從弟凌布承襲
三等台吉阿拉木斯病故請以伊長子散和什克承襲

三等塔布囊道烏特病故無嗣請以伊近族長支孫畫色凌多爾濟承襲

四等塔布囊烏蘇勒圖病故請以過繼子薩秉阿承襲

喀喇沁左翼旗

頭等塔布囊薩音巴雅爾病故請以伊長子齊達克齊承襲

頭等塔布囊博第什里病故請以過繼子圖們桑承襲

二等塔布囊花連布病故請以過繼子棍嘎那木濟勒承襲

三等塔布囊那木濟勒病故請以伊已故承繼子德清額之過繼子索特那木桑寶承襲

三等塔布囊巴圖瓦齊爾病故請以伊獨子圖們布彥承襲

三等塔布囊豐陞額病故請以伊孫福珠隆阿承襲

三等塔布囊福凌阿病故請以伊弟福僧額承襲

昭烏達盟

敖漢左旗

二等台吉烏勒吉布彥病故無嗣請以伊姪寶玉承襲

二等台吉拉瑪厚病故請以伊嫡曾孫庫魯承襲

二等台吉丹贊呢瑪病故請以伊長子色旺端魯布承襲

二等台吉譚達喇病故請以伊長子達木林扎布承襲

二等台吉圖們烏勒吉病故請以伊長子旺克薩噶喇承襲

三等台吉扎木蘇病故請以伊長子齊世呢承襲

三等台吉育木扎布病故請以伊嫡孫庫魯第承襲

三等台吉額敦和什克病故無嗣請以伊堂弟魯勒噶爾扎布承襲

三等台吉達爾瑪巴薩爾病故請以伊曾孫色凌寧布承襲

三等台吉濟克吉扎布病故請以伊曾孫郭托賚承襲

三等台吉岡什克病故請以伊曾孫庫魯蘭贊承襲

三等台吉達爾瑪巴拉病故請以伊曾孫愛興阿承襲

翁牛特右翼旗

頭等台吉都瓦薩病故請以伊長子額爾德呢都什承襲

二等台吉額爾德呢病故請以伊長子托克通阿承襲

二等台吉色當喇什病故請以伊長子特古斯都楞承襲

二等台吉布彥克希克病故請以伊長子阿穆嘎巴薩爾承襲

三等台吉布彥桃克塔呼病故請以伊長子七十三承襲

三等台吉濟克默特曾格病故請以伊孫蘇特那木多爾濟承襲

阿魯科爾沁旗

二等台吉那勒珠爾病故請以伊長子阿勒錦圖承襲

扎魯特左翼旗

達爾罕頭等台吉阿木爾曼都病故請以伊長子蘇克都爾承襲

二等台吉多爾濟病故請以伊長子阿勒塔爾綽克圖承襲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頭等台吉班第病故請以伊弟沙魯胡承襲

二等台吉朝克圖烏勒吉病故請以伊次子恩和托布信承襲

二等台吉鄂齊爾巴圖病故請以伊獨子巴圖爾承襲

二等台吉希巴勒病故請以伊胞弟阿勒哈伯蘇承襲

二等台吉那遜朝克圖病故請以伊堂弟巴圖爾朝克圖承襲

二等台吉布魯勒泰病故請以伊孫額爾德呢畢里克承襲

二等台吉瑪希巴圖病故請以伊堂弟額爾德呢承襲

二等台吉巴蘇泰病故請以伊獨子朝克巴圖爾承襲

二等台吉托他默爾根病故請以伊堂弟阿諾喇特承襲

二等台吉布彥德勒格爾病故請以伊次子阿爾賓桑承襲

二等台吉巴圖那遜病故請以伊長子沙盡巴達爾胡承襲

二等台吉德勒格爾那遜病故請以伊堂弟恩和那遜承襲

二等台吉巴彥桑病故請以伊獨子孟和承襲

二等台吉巴圖爾病故請以伊獨子敖特根承襲

二等台吉阿穆嘎希第病故請以伊三子曾格喇布坦承襲

二等台吉希勒巴薩爾病故請以伊獨子鄂欽色楞承襲

二等台吉巴圖瓦齊爾布魯特病故請以伊長子莫爾根畢里克承襲

二等台吉孟和巴雅爾病故請以伊次子圖布新吉雅承襲

二等台吉綽克兌病故請以伊獨子巴達喇呼承襲

二等台吉額爾和孟賴病故請以伊孫圖布新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那遜瓦齊爾病故請以伊長子諾們巴圖承襲

二等台吉阿穆噶希第病故請以伊孫烏勒吉巴達爾胡承襲

二等台吉圖們濟爾噶勒病故請以伊獨子額爾和巴雅爾承襲

二等台吉噶勒桑病故請以伊嫡孫濟雅圖承襲

特派督辦永定河工事宜孟憲彝呈

大總統具報永定河北三工堵築漫口合龍文

為大工合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憲奉 令督辦永定河工事宜業將興工暨約擬合龍日期先後呈報在案惟此屆工程浩大時日迫促加以各項物料無不昂貴異常歷屆大工實所未有第念庫儲奇窘故自興工以來凡可以稍事減省者莫不力求撙節并勉勵員弁督促兵夫兩壩引河禦水善後等工分投並進所賴員弁皆勤奮從公兵夫則奔馳用命截至十一月二十日兩壩引河一律工竣爰督員夫將兩壩大二壩網把盤頭釘廂穩固於二十二日寅刻挂纜下兜連同養水盆一致趕辦拚搶十小時之久分別追壓大土到底一面下關門大埽填實夾土櫃一面啟放引河洪溜建瓴而下仰邀福庇俯賴羣力幸能一氣呵成即於是日午時合龍告慶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據送水委員報稱全河大溜已通暢下注入運兩壩員弁亦報稱餘工完竣除將在工異常出力人員另文保薦以示鼓勵外所有本屆北三工堵築漫口合龍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指令祇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特 告

內務次長于寶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于寶軒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寶軒遵於十二月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司法次長張一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一鵬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一鵬遵於本月八日就任署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甄錄試二月一日舉行初試業經奉 令公布在案現本部以本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志願應試者務於限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司法官考試業經奉 令定期舉行查律師考試令第一條內開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等語現本部定本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應律師考試者務於限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更正

頃接農商部函稱本部前送登政府公報之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第十六條及棉業試驗場糖業試驗場茶業試驗場林務局各章程第九條之其他雇員四字原文爲練習員係屬繕寫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銀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賬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張勇八百零六號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濠源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郵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財政部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七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銀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第六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田

文烈呈豫河安瀾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

委任人員劉學瀛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

委任人員任士鏗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繕單請

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

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補扎薩克喇嘛等缺文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擬沒收私鹽變價辦法文

國務院秘書長惲寶璜呈 大總統報明

就職日期文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

文並指令

通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桐續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張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陸軍部請獎軍學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張文等勳章由
呈悉張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文啟陞補包衣佐領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以全喜等陞補四品典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派僉事林彥京黃兆熊吳承澁徐仁銓主事周儀言等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部長 趙秉鈞

司法部令第三七七號

參事湯鐵樵錢泰司長王文豹均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長 王寵惠

司法部令第三七八號

僉事吳源朱麟藻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吳麟藻均年滿職工不給進給五等第三級俸戴修瓚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長 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七九號

主事張大賓段世徽夏喬澄朱堯章朱鴻祥郭開文許景升涂熙雲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趙漢清尹昌乾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朱仁壽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畢有年俞道時李惟恒均進給七等第四級俸孫鶴皋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江鴻遠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張泰權進給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八〇號

派楊增舉趙福濤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三八一號

練習員王曾惠月給津貼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三八二號

黎冕改派在刑事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三八三號

梁敬鎔派在民事司辦事楊遂派在刑事司辦事林廷琛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部令第五一八號

主事董閔現任外差派學習員郭克興署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一九號

署主事郭克興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三號

交通部令第五二〇號

署主事郭克興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農商部訓令(續前六百八十二號)

(三)日本(朝鮮附)

(二)中國之棉花

(甲)棉花之生產

(子)江蘇

(一)生產之區域

(二)生產量

(三)品質及種類

(四)栽培法

(丑)湖北

(寅)直隸(京兆附)

(卯)陝西

(乙)棉花之消費

(子)產地消費

(丑)工廠消費

(寅)工廠表

(卯)工廠之分布

(辰)廠數

(巳)機數

(午)錘數

(未)全年消費額

(丙)棉花之輸出入

(子)輸出

(一)輸出額量

(二)輸出國別

(三)輸出港口

(四)輸出關稅

(五)輸出上之商習慣(附接水問題)

(六)輸出之將來

(丑)輸入

(一)輸入額量

(二)輸入國別

(三)輸入關稅

(四)輸入之將來

(寅)棉花之集散中心地

(卯)棉花生產之監督獎勵

(辰)棉花價格之消長

(巳)棉花之釐稅

(丁)中國棉花振興策

(子)最近對內對外供給之缺乏

(丑)品質應如何改良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豫河安瀾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文

爲核議河南省長請獎豫河安瀾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分別准駁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省長田文烈請獎豫河安瀾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原呈稱請將前河防局長呂耀卿銷去降職處分現任河防局長吳箕孫晉給三等嘉禾章財政廳長王荃本已有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獎或另予給獎下南河防分局長王鄒晉給四等嘉禾章河防局長黎士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陸震聲晉給五等嘉禾章俞迪初給予五等嘉禾章各等語查前河防局長呂耀卿於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因衆議院咨請查辦交付懲戒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受降職處分係屬私罪原議決書稱此案河南河防局長呂耀卿原呈縱子納賄剋扣營餉雖據查明無實在證據惟辦理中牟燒料及新修堤工究有不合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認爲應受降職等語又查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變通懲戒辦法凡受降職處分者實行降職非有異常勞績不得升任通行在案此次豫河安瀾據稱前河防局長呂耀卿每當大汛工險無不親駐河干督率搶護三年以來始終不懈本年水勢迭次盛漲潰塌場壩屢瀕於危該員往來兩岸冒雨披風晝夜嚴防用能全工穩固化險爲夷委係非常出力前因受降職處分委員會議決書所謂究有不合者亦並未指出實在過處不無可原等語核與呈准變通懲戒辦法尚屬相符該員係曾任簡任職人員既經著有異常勞績可否准予銷去降職處分之處伏候鈞裁至請獎勳章暨實職各員查吳箕孫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擬請照准給獎王荃本已於本年國慶請獎案內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於例不能再晉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王鄒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擬請照准給獎陸震聲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擬請照准給獎俞迪初未曾受有勳章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二項超給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黎士安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查實職獎勵奉 令停止之後

所有勞績保案歷經改獎勳章應行查照辦理惟該員已受五等嘉禾章於例不能再晉擬改為傳令嘉獎是
否有當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委任人員劉學濂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案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現任最高等委任文
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等語又查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各官署之特保升
用人員須扣足三年始得列保以符法令等因茲查本部主事劉學濂言雍然郭昭胡朝梁技士邵從燊在部
供職已逾三年勤勞任事成績卓著自應依照令定及呈准辦法特保該員均以薦任職升用藉資鼓勵理合
具呈伏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委任人員任士鏗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案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現任最高等委任文
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等語又查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各官署之特保升
用人員須扣足三年始得列保以符法令等因茲查本部主事任士鏗孫懋銑閻福訓顧儀曾李定三張伯欽
技士傅汝勤劉翔雲在部供職已逾三年勤勞任事成績卓著自應依照令定及呈准辦法特保該員均以薦
任職升用藉資鼓勵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為繕單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照章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
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滿東陞 三營連長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魏

翊嵩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留法陸軍畢業觀戰員吳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慶雲 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耀林 二連排長

陸軍步兵少尉李廷魁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金標 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振河 十連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文臣 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郝景陽 王樹論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韓雲祥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鄒鳳五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田文耀 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尉李錫臣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欽談 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柴延禎 白福興 八

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承霖 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蕩花 宋長泰 十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馬懷恩 崔鳳桐 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賀成心 張鳳標 十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宋希林

王憲壽 機關槍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得功 湖北營編陸軍混成第二團二營排長張有成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一混成旅山礮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礮兵少尉楊永新 陸軍礮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孫茂德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一混成旅輜重連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孫大齡 張方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董樹雨 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潤清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一混成旅二團三營軍需長劉興崗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呂國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事本年十二月四日奉 令特任傅增湘為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增湘遵於本月六日到部就任教育總長本職理合呈明謹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克敏遵於十二月六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補扎薩克喇嘛等缺文

為核補扎薩克喇嘛等缺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喇嘛伊敦加巴病故所遺蒙古班扎薩克喇嘛一缺照例揀以扎薩克喇嘛銜大格斯貴隆福寺達喇嘛扎木養却拉克補授又護國寺達喇嘛諾爾藏病故遺缺揀選慧照寺副達喇嘛貢布加布請補其遞遺副達喇嘛之缺揀選西壽寺教習蘇拉喇嘛鄂齊爾圖擬請核補各等情並開叙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早報前來本院核與歷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扎木養却拉克補扎薩克喇嘛貢布加布補達喇嘛鄂齊爾圖補副達喇嘛以重職守伏祈鈞鑒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沒收私鹽變價辦法文

為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令公布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又第二條載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第四條載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又第五條載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本年十月間據兩浙鹽運使

以浙江高等檢察廳擬將沒收私鹽變價作為司法收入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咨請司法部查照緝私條例第五條仍歸鹽務收入茲准司法部復稱關於運鹽單照及善後借約二事在事實上既有困難應以司法官廳沒收私鹽移作鹽務收入為然至所引緝私條例第五條原文與現行司法制度上沒收由審判官判決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主義不符似應酌加修正查沒收最初之性質原不過一行政處分其後由刑事法令規定則成為一種從刑我國暫行刑律及私鹽治罪法既有屬於從刑之沒收而關於鹽務法令復有屬於行政處分之沒收彼此本應區別乃緝私條例第五條一概以沒收之權授之鹽務官署參照第二條又若緝私營隊亦可自行沒收也者此在解釋上易生疑義擬請修正緝私條例或以令文定明鹽務上之沒收屬於行政處分者逕由鹽務官署執行屬於從刑者仍由司法官署執行但司法官署於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等因是私鹽變價歸入鹽款已得司法部之同意所應研究者祇在執行沒收之手續據司法部咨辦法於鹽政法權雙方並顧部署亦深表贊同伏查緝私條例對於緝獲私鹽本以解交鹽務官署與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二者對舉詳釋例意自以變價充公為鹽務官署之事而沒收則含有行政處分及法律從刑兩種惟以沒收變價四字聯屬成文致於解釋上發生疑義自應詳晰聲明以符手續擬請嗣後各處私鹽案件屬於緝私條例第二條獲鹽不獲人者既無刑事人犯則對於違禁而無主之私鹽即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執行沒收其他鹽務上應行沒收事件凡關行政處分均即照此辦理至私鹽案件屬於該條例第二條人鹽同獲其人犯應依第四條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亦應由司法官署或縣知事執行沒收但司法官署或縣知事於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私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如此分別聲明庶於鹽政法權均無窒礙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遵奉施行並移咨司法部通行遵照所有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院秘書長惲寶惠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報明就任國務院秘書長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惲寶惠為國務

院秘書長此令等因 實惠 遵於本月六日到院就職除通告外理合陳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文並指令

爲申明薦任職任用程序擬請嗣後關於薦任文職仍照章一律交局審核以杜紛歧而重銓政事竊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二條規定京外各官署薦任文職缺出須先期開具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送國務院交銓叙局審核相符再行呈請任命其有資格不符者由銓叙局駁覆之等語嗣後經鈞院釐定薦任文職分類序補辦法呈准通行在案歷來關於薦任文職之任用各官署均照章先期送局審核或送院交局審核經審核合格開單呈院始行辦理任命其審核資格與法令不符者亦悉經本局照章核駁以期仰副鈞院慎重銓衡之意惟本月內務部呈薦僉事陳溥賢周先登二員財政部呈薦甯祖武爲皖岸推運局局長何澄一爲沙市運銷局局長均未經交局審核先後奉 令照准查內務部呈薦陳溥賢等兩員爲秘書時均未經先期送局審核按照呈准秘書任用辦法不能認爲現任薦任職核其履歷均係第三類資格人員該部以之請補一二兩類之缺殊與依類序補辦法不符財政部薦任甯祖武等二員甯祖武雖係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生惟未經中學畢業署理縣知事亦未經任命何澄一充幣制經界兩局長亦未經呈請任命核其資格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以上四員該兩部均於 明令發表後始行咨送履歷致事前無從審核伏查現行文職任用程序令於簡任以上雖有特令任用之規定而於薦任以下限制綦嚴京外各官署均歷經遵照辦理有案此次內務財政兩部呈薦人員任用手續固屬不符而法定資格且有未合若任一二部特破此例則各官署勢必紛紛援照銓法將等虛又不合格者有等進之途合格者即不免有向隅之歎不平之鳴爭訴必多政界秩序何由而理或且以職局職司審核謂爲准駁兩歧有乖法令職責所在更難以緘默自安除陳溥賢等各員由職局咨行內務財政兩部候覆到另行呈請辦理外擬請申明定章嗣後各官署薦任人員仍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一律先期交局審核其有未經審核即行呈薦者仍請一律交由職局隨時簽覆照章辦理以維銓政而符法令是合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月七日奉國務院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此令

通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舉行檢定以現充小學教員者爲限此項檢定現已辦理完竣京師人材褊隘其志願充當教員尙未取得許可狀者當不乏人本會對於此項人員亦應舉行檢定茲特登報俾衆周知凡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而欲從事教職者仰先隨時到會報名請受檢定至試驗檢定應俟來年舉行時另行宣布特此通知並摘錄檢定規程開列於後

計開規程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地方長官以教育部學務局爲限）

成績種類

- 一 曾給勳獎褒各章者（但因捐款與學得有獎章者不在此限）
- 二 經令飭嘉獎者
- 三 曾得前督學局教授年滿實力盡職憑證者
- 四 由教員提充校長者

以上四項檢定規程

五教育部甄別及格者

六前清師範簡易科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者（檢定及格後准於五年內充任教員）

以上二項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

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為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尚未滿三年者

更正

本報十二月四日廣告內登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中籤債票償本總表內五元票號碼欄內第三十四排

230199-250228

係 250199-250228 之誤十元票號碼欄內第一排

1993-3372

係

1993-2372

之誤百元票號碼欄內第三十排

18137-18167

係

18137-18167

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聞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法租界四十八號鎮海李萬內交郵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財政部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七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
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
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
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
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銀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
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
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弄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第六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親授鑾符冊軸及

勳位證書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為彙報籌辦賑務河工情

形文

咨

全國水利局咨交通部據方工程師呈覆查

勘京漢鐵路水災及其原因報告咨送核

辦文

更正

廣告

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親授襲爵冊軸及勳位證書銜名單

慶親王載振

禮親王誠堃

勳一位段芝貴

勳二位李長泰

勳三位周駿

勳四位吳炳湘

勳四位張錫元

勳五位戴楨

勳五位劉金標

勳五位楊起元

勳五位王陵基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關廣麟王景春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德致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交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四川省長張瀾呈卸任富順縣知事楊祖唐審判粗率濫用刑責請交付懲戒等語楊祖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徵收出力人員陳謨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交通部請獎京漢鐵路趕修臨時工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關廣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水鈞韶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貴州省長請獎會勘禁煙在事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唐積福等均准如擬給章郎先錦陳敏章喬運亨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公署據屬陳霖等成績優異請獎叙由

呈悉應俟外官制頒布後再行呈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五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一四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之發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免費乘車證分爲公用與優待二種其類別如左

一 長期乘車證 二 一次用乘車證

第三條 免費乘車證各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赭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乘車證之發行以左列各項爲限

公用免費乘車證

甲 交通部員司

一 監督路政之長官及其屬 二 郵務員役 三 其他部員因公出差時

乙 鐵路員役

一 本路員司人役 二 他路互換 三 他路員役因公往來由該管路局局長代請者 四 關於本路特

別事項在路往來經局長特許者

丙 護路軍警

丁 辦理工程時之包工

優待免費乘車證

戊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長官經交通部特許者

己 外國公使經交通部特許者

庚 外人參觀得許可者

辛 鐵路員役之直系家屬

壬 攬載或押運貨物曾經許可者

非合於本條各項者不得濫發優待乘車證

第五條 乘車證依左列之區別定其等級

交通部員役簡任薦任一等 委任雇員二等 僕役三等 未補官者比照辦理受高級待遇者視其待遇之等

鐵路員役凡在本路及他路皆適用之

一等 督辦 局長 副局長 參贊 秘書 處長 廠長 所長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一等站長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律師 醫生 顧問 高等警官 護路軍隊官長同

二等 課員 雇員 二三四等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警長 警佐 護路軍隊員弁同

三等 工匠夫役 警兵 護路兵士同

前項等第有未經包括者可比附本項各職分辦理

課員視其等級薪水之差酌發一等或二等由局長定之

鐵路員役家屬乘車證等第視本人等第

郵務員役 郵務長郵務官一等郵務員郵務佐二等郵差三等 包工 概發三等

攬載或押運貨物 概發三等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人參觀 按照職分由交通部或鐵路局長臨時酌定

第六條 乘車證發行時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證存根並應由填發員簽印負責

一使用者之職務姓名 二等級 三起訖地點 四期限 五發行年月日 六發行者之官職及姓名

第七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就座

第八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

第十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第十一條 乘車證除經發行者另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第十二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如需牀位須另購牀位票

第十三條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第二章 長期乘車證

第十四條 長期乘車證由各路依附表第一號印製並發行之

第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除甲戊己三項由交通部飭局填發外其乙丙丁庚辛壬六項均由各主管機關開

單送由各路局長詳核依附表第二號彙呈交通部核准發

第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應由局長副局長及車務處處長或督辦及總工程司親筆簽押否則無效

第十七條 長期乘車證應黏有持證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一等長期證如因

特別事項得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書官職姓名其不記名長期證應以制服或標誌為識別第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姓名於郵務員役及護路軍警兩項人員得以某局郵差或某段路警等字樣代之

第十八條 長期乘車證之期限分一箇月二箇月三箇月六箇月及一年五種持用時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九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乘車證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總工程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二十條 凡持郵務員役長期乘車證者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着用制服

第二十一條 護路軍警之長期乘車證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着制服其未着制服者須以主管官廳所發執照為憑

第二十二條 他路互換之長期乘車證以左列三者為限

一 國有各路督辦局長副局長得由各該局自請交通部行知各路發給全路乘車證

二 國有鐵路人員常因要公往來鄰近鐵路全綫或一段者得由該路局長詳敘事由送由各該管路局局長請部核准發給

三 南滿東清膠濟各鐵路與國有鐵路互換者其張數與等級均應相等

第二十三條 攬載或押運貨物長期乘車證之發行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長期乘車證所載職務等級地段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遷調僅有地段變更者則由承發者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於滿期或不用時應由本人送還路局註銷按月報部

第二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為限非有必要經局長許可者不得附帶僕從

第二十七條 凡遺失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報由該管路局轉呈交通部備案並

刊發通告以防冒用鐵路人員除公用一種仍准隨時補發外並應按照情形分別議罰其他項人員非奉有部令特別允准者是年全年之內即行停發

第三章 一次乘車證

第二十八條 一次乘車證由各路局依附表第三號印製備用

第二十九條 一次乘車證由各路局長車務處處長蓋章發行並由承發人簽字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總工程師分段工程師司事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局長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一二三等乘車證對於所屬員役因公乘車者代爲發行即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第三十條 一次乘車證自填發之日起十日內有效

已逾前項期限登車者除經聲明原因於一箇月內由承發人簽展日期外作爲無效如仍冒用者應由查票人收回該證並按證面所載等級路程補收票價

第三十一條 一次乘車證之存根每冊用罄後應隨時送呈交通部查核然後發回該路保存

第三十二條 鐵路人員每年得依附表第四號請求本管長官爲其直系家屬發給往復之一次乘車證一次

前項直系家屬以父母妻子爲限家屬乘車證之等級須按本人身分依第五條之規定併爲一張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 鐵路員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及其僕役得依附表第五號請求本管長官發給一次乘車證所有行李器具等亦得酌予免費

一 赴任或轉任者 二 因事請假或其他特別事故在本路往來者 三 離差者 四 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五 在職病故者

前列各項准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第五項並得免收運樞費

十二月十一日第六百八十四號

第三十四條 交通部員因奉派考查事務或其他特別事故發給定期或一次乘車證者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持用一次乘車證者啟行時須持赴車站戳印日期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一次證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發行人記大過一次外應即取銷其乘車證繳還
原發行處並照證上所載地段補收車價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應補交包房費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收沒其乘車證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三倍
之數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局員司冒用者應即撤差領證
者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應收沒其乘車證追取票價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收沒其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沒收其乘車證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將請求人記大過一次外並停發二年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國有鐵路公用乘車證發行規則暨各路原有填發免票規章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律作
為無效但關於各路內部特別情形有必須繼續有效者得由各路分別另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交通部直轄
長定期免費
等乘車證
鐵路

公 優 字 第 一 號	一 職 務 姓 名	二 期 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三 地 段 由 站 至 站	四 發 行 者 姓 職 官 名	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填 發 員 簽
----------------------------	-----------------------	---	---------------------------------	--------------------------------------	-----------------------------	------------------

說明一 號數上按其種類分印公字或優字

說明二 第四項下華文由局長處長蓋章洋文用親筆簽字

說明三 乘車證質地用本色套板大字印明年份即如華文作民國七年洋文作一九一八是也

說明四 長期證尺寸長九生的半雙邊式寬七生的長

一本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規則第一條發給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帶他人

三此證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級應照章補價亦不得佔用包房

四此證遇有路員查票時應隨時交驗

五此證如已不用或至滿期時應繳還原局

六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七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八此證除加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九如用睡床須購床票

附表第二號 凡不能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等情由均於備考內附註之

鐵路請發長期乘車證人名一覽表
項長期乘車證

管轄 職務 姓名 乘車證 由何站 至何站 期限 按照何規條 請事由 備考

附表第三號

交通部直轄 鐵路

第一次用等乘車證存根

公 優 字 第	號
一 職務及姓名	
二 地段由 站至 站單程用	
三 期限 月 日止	
四 發行者職員姓名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說明 一次用乘車證寬長各十二生的存根半之

字第 號

交通部直轄

公 優 字 第	號
一 姓名	
二 地段由 站至 站單程用	
三 期限 月 日止	
四 發行者職員姓名 填發員	

鐵路一次費用等免乘車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條發給

- 一 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
- 二 此證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轉借或隨帶他人
- 三 此證須於將到站時交於收票人或站長
- 四 此證逾期作廢如誤携過期證上車者照章收價
- 五 持證人須於搭車之日持赴車站蓋印日期
- 六 此證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 七 此證除加蓋專戳外不得搭坐特別快車
- 八 此證如本人不用須繳回發行者註銷
- 九 所帶行李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 十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程持證人均應遵守
- 十一 持證人不得擅坐包房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附表第四號

請領家屬免費乘車證願書

區域自 站至 站

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父母某
 妻 某
 子女某

十二月十一日第六百八十四號

以上共 等 人 等 人

本年第 次

右為 事旅行特具願書請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二條發給往復之一次乘車證為荷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局長鈞鑒

附表第五號

請領家屬及僕人免費乘車證願書

區域自 站至 站

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父母某

妻 某

子女某

僕人某

以上共 等 人 等 人

右為 事特具願書請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三十三條發給一次乘車證為荷

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者

局長鈞鑒

第四糖業

(一)關於國內糖業

(甲)全國產糖量

- (一)全國產糖之種類名稱及價值(如車糖冰糖白糖福青上赤等)
- (二)各省各縣之產糖種類名稱及價值(如閩之漳泉粵之潮汕江西之贛撫四川之資簡廣西之梧潯雲貴之臨安銅仁及黑龍江之呼蘭等處)
- (三)本地消費額外埠消費額
- (四)銷售地點及其方法(如糖商所設之分銷處及經理人須詳查其一切費用若干)
- (五)外國糖輸入之種類及其價值
- (六)向來製糖省分依左表填列

糖名	原料種類	工廠數	面積	產額	製糖法	糖名	原料種類	產額
----	------	-----	----	----	-----	----	------	----

(七)僅種製糖原料未曾製糖之省分依左表填列

糖名	原料種類	面積	原料產額
----	------	----	------

(八)本國人設立糖廠之處依左表填列

廠址	廠名	廠址	設地	設年	資本額	工廠	製糖法	原料	產額	有無	出口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九) 外人設立糖廠之處依左表填列

廠名	國名	廠址	設年	資本額	工價	製糖量	原料	肥料	燃料	運輸	貯藏	銷路
姓名	別名	廠名	年代	金額	價值	量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路

(乙) 糖稅

(一) 本國所產糖以全國合計每年約得糖稅若干

(二) 本國糖出口稅值百抽幾年共抽稅若干

(三) 各種糖之釐稅每擔抽稅若干年共抽稅若干

(四) 糖之落地稅(一名統捐)每擔抽稅若干每年共得若干

(丙) 糖業政策

(一) 製糖獎勵條例 如本部補助蔗苗及甜菜種子金

(二) 各種糖業機關 如各處糖業試驗場之資本金及預算並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丁) 關於一般應行調查之事項

(子) 原料(甘蔗)

(一) 全省產蔗量及其價值

(二) 合全省之農作物計算產蔗量約佔百分之幾

(三) 蔗分幾種係本國種或外國種何種最佳及各種之價值

(四) 每擔之蔗渣量及其價值並處置之方法(如作燃料)

(五) 百斤之產糖量

(六) 自下種至收穫期之耕種費

(七) 一畝蔗種用量

(八) 肥料種類名目施肥日期及每畝田施肥之價值

(丑)甜菜

- (一)何國種籽每畝用量及其一項之價值
- (二)肥料種類名目施肥日期及每畝施肥之價值
- (三)百斤之產糖量
- (四)每擔之甜菜渣量及其價值並處理之方法(如喂牲畜)

(寅)田畝

- (一)種製糖原料之田約佔全國田畝百分之幾
- (二)畝價若干或每畝租價若干
- (三)種製糖原料與種他種農作物利益之比較

(卯)農工

- (一)每田百畝須用人工若干
- (二)僱工或常工每名一月或一日之工價
- (三)所用農具之種類及其價值

(辰)工廠

- (一)工廠之位置(如距離鐵路及種植地之遠近)
- (二)有無外國工程師外國工程師擔任事項員數及俸給金若干
- (三)化驗室之佈置及儀器藥料之價值
- (四)所用機器之種類及佈置之次序每件機器之價值
- (五)工廠左近貯水量及廢水之處置
- (六)每日用煤噸數每噸價值(或擔數)
- (七)工人總數每月支出之工價

- (八) 每年開工停工日期及作工日數
 - (九) 每日作工時數
 - (十) 工價等級表
 - (十一) 司員薪水等級表
 - (十二) 諸種糖價等級表
 - (十三) 每年紅利分配額司員是否股東工人是否農工
- (巳) 資本
- (一) 資本之種類
 - (二) 合股或獨股
 - (三) 有無常備不動金
 - (四) 招股章程
- (午) 機器
- (一) 全廠機器之價值機器製造之國名廠名購入年代價數噸數馬力
 - (二) 機器之種類(壓蔗及結晶篩糖烘乾等)
 - (三) 原價運費保險費裝置費若干
 - (四) 每日製糖能力及每年產糖額
 - (五) 舊式製糖器之種類及價值
 - (六) 新舊兩種機器產糖額及人工多寡之比較
- (未) 工廠副產物
- (一) 糖蜜之用途
 - (二) 每糖百斤中之含糖蜜量原料百斤中之含糖蜜量

公 文 呈

呈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爲彙報籌辦賑務河工情形

文

爲彙報籌辦賑務各情形請賜鑒核事竊自奉 命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以來深慮才力短絀弗克勝任而事關民命尤不敢辭用特周諮博采勤加討論查本年京畿被水之廣小民受困之深爲近數十年所未有京兆所屬重者七縣輕者十一縣無災者不過二縣直隸所屬重者三十四縣輕者五十二縣無災者不過二十一縣其有災而可以不賑者十一縣耳統計應賑之民約在四百三十四萬二千餘口故爲治本之論則非測量河道深明各河受病之所在疏而治之不足以奠民居而安生業而治標之法莫如補修堤埝寬籌生計以求救濟一時而籌放冬春兩賑尤爲先其所急 希齡來往京津既與兩地長官籌商辦法又與地方士紳亟謀聯絡冀其援助復擇京外辦賑之夙有經驗及中西治河之諳悉工程者廣思集益略具端倪請爲鈞座陳之一委託士紳以籌辦冬春兩賑也查當水災發生之時京師有順直助賑局而天津亦設順直義賑會以應之其用意皆輔官力之不足而實則與官絕不相謀 希齡念自來辦賑之事莫不藉資於紳官中所委各員無論如何潔己愛民要之人地生疏即不免情形隔閡且災區太廣考察難周安得多數勤廉之吏以供驅使因於京師首開聯合會融洽感情詢知順直助賑局正在遴員分爲十四路先事調查然後酌量散放因與商明任放冬賑即由本處籌助八十萬元委託其一併辦理並派員製辦棉衣二十九萬零四百件一面電商各省將軍警舊衣悉數捐助分別改製計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四件又勸募各慈善家量助冬衣計二萬一千六百三十六件統計已有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件查核各縣災情酌量支配派員分路押運亦飭令各縣會同順直局隨賑散放復設各路委員長以資監查而免歧出在該局純用士紳殷懷桑梓有休戚相關之誼自不

蹈侵欺遺漏之嫌在本處但籌款項從事監查補助無直接爭名之心仍不失相助爲理之意明年春賑亦經商允改由天津順直義賑會擔任以均勞逸並咨商京兆尹直隸省長意見相同一籌撥經費以修復官民堤埝也查直隸被災之區所有官民堤埝亟應趕圖修築以備春耕前經擬籌大洋三十萬元交直隸財政廳分別補助呈明在案京兆所屬事同一律准京兆尹咨請於前領官賑及籌募項下所餘之十一萬元儘數撥作各縣修復工程之需自應覆准照辦以昭平允一擬籌因利銀號及收買布疋以寬災民生計也此次災民失業業者即就津埠一隅言之已達四五萬人冬賑初經籌放爲日方長深虞不給其中精壯之人雖可以工代賑然不乏小本貿易之徒非執本業恐難存活各省辦賑皆設因利局借貸徵費俾獲營運法良意美沾溉恆多津埠銀行林立已由希商函商請其各提數千或萬元以爲墊款組織一因利銀號即向各銀行公推一人管理其事按照各省因利局辦法由各善團介紹災民向其領借酌取輕息限期歸還仍展轉復借俾得各自謀生如該銀號因取息過輕有礙營業本處允爲保息以免虧耗過多此係天津通商大埠之特別辦法其餘各縣並擬定籌設因利局大綱九條分飭被災各縣各就地方情形仿照辦理又查直隸各屬不乏產布之區向例由京津保三處布行收買販運自經巨浸不免停機並由本處函商京津保三處商會妥訂維持辦法各商資本不充准向銀行貸借亦由本處擔任保息其販運之時由本處咨商直隸省長京兆尹財政部稅務處特給護照一紙經過關卡一律免徵釐稅限定期明年四月底爲止期以流通土貨救濟災黎庶失業者可以安居強壯者不致爲匪現由天津直隸商會聯合會招集各縣商會於本月念間在津集議辦理一籌設慈幼局以免嬰孩鬻棄也被災之民以老弱爲最慘老者尙可安坐受賑至於嬰孩則襁負而來不免中途鬻棄撫養無策骨肉流離京師爲首善之區目擊心傷亟宜設法收撫現設慈幼局一處擬定章程十五條即日開辦刊刷布告俾被災之戶有所依投仍定期限准其隨時承領其餘各縣亦飭該縣知事會同本處所派各路查賑委員設法勸辦或委託各教會代爲收養一籌辦平糶及接濟災區煤斤以資室家生活也被災之域米珠薪桂所不待言民業凋殘豈堪當此重困本處於開辦之始即經籌定專款爲陸續採購米糧五十萬石接濟民食

之用旋定平糶辦法六條令行各縣預爲統籌備償承領以期周轉有餘補助不足並因各處煤斤缺乏仿查前順天府尹周家楣采運柴煤接濟災區辦法一面電請開灤井陘各鹽局按照前案捐助煤末一面與柳江公司訂立合同購買煤斤由本處分運各縣平價出售使災民得舉火之資而無號寒之苦一設河工討論會以求標本兼治也本年京畿水災幾於徧地皆成澤國畿內五河修濬之功不講久矣一潰之後雖受病或有輕重而施功則無後先故謀宣洩之方宜有統籌之法邇來中西人士皆願效其一得以求出於萬全然外人精技術而中士詳於歷史經驗考求未可偏廢茲事體大既不可苟且圖功來日方長尤不宜草率將事特於天津設立河工工程師討論會集中外專門工程之人每星期討論一次各舉議案互相折衷又延請本省經驗學識俱優之耆紳開會研究決定辦法用期實行庶幾中外意見咸歸一致可免一切措施之阻力一俟議定後即設測量局從事勘測次第施行以上六端皆現在籌辦之端伊始謀慮未周惟期切實進行藉以上紓屛念除派委各路委員長及順直助賑局各路總辦銜名另文列表呈報外合將現在籌辦情形彙案具陳伏乞鑒核批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全國水利局咨交通部據方工程師呈覆查勘京漢鐵路水災及其原因報告咨送核辦

文

爲咨行事前准貴部咨開今夏霖雨山水暴發京漢鐵路受災尤鉅橋梁及路隄被水冲毀者甚多請派專門人員速就河道上下游詳細查勘通盤籌畫等因當經本局令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偕同練習員吳樹聲汪胡楨等前往京漢鐵路沿路此次爲災各河道分別詳勘籌擬疏治計畫呈覆並咨覆在案茲據該工程師呈稱竊維因詳細考慮之餘始知該路所有橋梁其橋孔皆不足殊甚故非增設橋孔不可至於現在而謀修理河道實屬不成問題蓋以目前之情形而觀欲令其將來不爲鐵道之患實不知其法之所自出也惟以實際而論其爲患原因之大部分乃因橋孔之不敷應用故欲解鐵道之厄只有多留洪水來時之出路而已苟不此

之圖則不僅河道將全被廢棄而農田受災亦將年甚一年且此後該鐵路之厄運必遠甚於往昔維因於此請將植林問題重申言之蓋欲使諸河之就範非奮發實行植林不可至足以防免鐵道一方面將來之災害則惟有多開橋孔耳夫以橋孔不足以致河流蒙莫大之巨規則增設一事亦勢所不可避者矣謹陳管見伏乞鑒核施行並擬具報告書呈覆前來本局查該工程師報告書內所稱京漢鐵路常遭水患及今歲水患尤大之原因乃因其中大部分之橋梁所留橋孔僅爲常年平均之河床而非盛漲時之最大河床證以唐河改道及沙河漳沱河之沖毀橋梁並路隄東西水面之高低其爲橋孔太狹不敷宣洩自屬顯而易見現在河道一方面根本施治方法既舍勵行植樹減少沙壘外別無良策則該工程師所議於鐵路方面增加橋梁多設通水口門各節於理實爲必要相應檢同該工程師華洋各文報告咨送貴部酌核辦理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准陸軍十六師函稱該師團長羅壽恒於本年十月九日奉獎三等嘉禾章誤壽恒爲春恒繳還繳單請爲更正到局即希貴局刊登公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賬房八百零六號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懷濟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財政部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七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
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
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國內經理付息機關、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

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支付利息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

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銀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
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

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第六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四則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甘肅等

省已故審判廳推事胡鏡清等一次卹金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國務院存記暨核

准薦任職人員張壽鎬等四員擬請准予

分發江蘇分別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請

獎給楊兆蘭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吉林山西安徽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

人員勳章文(附單)

財政次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通告

日期文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聲明審

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

照文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鹽務署秘書熊正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賀得霖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邵誠基爲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團附胡瑞祥爲步兵第一營營長刁玉林爲步兵第三營營長劉傳義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大鵬為陸軍第五混成旅軍械官劉春麟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安徽督軍咨已撤哨差鄭紫棋因案請褫革原官由呈悉鄭紫棋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原官按律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呈報本部及路電郵航四政追加六年度軍事費預算數目繕單請核由
呈悉准予追加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財政總長 王克敏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江蘇靖江縣公田加租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後藏特派員夏仲阿旺益喜請銷去諸們罕名號酌予改獎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紅教僧古朗回寺擬請發給路費並附掛車輛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准附掛車輛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交通總長 假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八五號

茲訂定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於司法部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二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日期內在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保結書按式填寫於甄錄試前十日呈繳

前項手續費於撤銷報名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之

第三條 應試人應將足資證明資格之憑證文件隨同履歷書保結書一併呈驗

前項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或原有官署學校之證明書經司法部核准得免其呈驗

第四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認為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五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隨時却回之並撤銷報名

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保結書限於有同鄉薦任京官二人以上之書署爲合式

第七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有司法官考試令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除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外其保結官應按情節輕重呈請 大總統分別

懲戒

第八條 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於領取及格證書時應繳證書費六元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八六號

茲訂定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細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八七號

茲訂定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官考試規則

第一條 監試委員按照本規則監視考場維持秩序

第二條 事務員在考場內管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 查閱應試人考卷所列號數與坐號之符否 二 補給或收受考卷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入考場按照考卷所列號數歸坐

第四條 應試人於考場內須遵守左列規則

- 一 不得擅行離坐
-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 三 不得高聲朗誦
- 四 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 五 不得有強暴之舉動

第五條 應試人不得攜帶書籍入場

如有攜帶書籍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

前項書籍於出場時可向事務員領回

第六條 應試人不得私藏夾帶

第七條 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由事務員指揮之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如不服前項指揮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試委員令其退場

第八條 在考驗中或考驗將畢時發見應試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由監試委員查核情節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調坐原號
- 二 調坐特別坐號
- 三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 四 即時令其退場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如不服制止得令其退場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十一條 應試人不得向監試委員及事務員質問問題義旨

前項如係特別情形得由監試委員臨時酌行處置

第十二條 應試人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三條 口試時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十二月十二日第六百八十五號

第十四條 襄校委員案前設應試人坐位其數目與襄校委員人數相等

第十五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引導應試人依次入座俟口述畢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六條 應試人就坐後由襄校委員一人問明姓名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十三條所指定科目施行考問並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應試人所答有未明晰者襄校委員得再反問以測知應試人學識程度為度

第十八條 應試人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襄校委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之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八八號

茲訂定律師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江庸

律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糖蜜之價值

(四) 貯藏法

(二) 關於國外糖業

(甲) 全國產糖總量

(一) 全國產糖之種類名稱及價值

(二) 本國消費額外國輸出額

(三) 外國輸入額

(四) 輸出地點

(五) 本國銷售之方法外國輸出之手續

(六) 糖之包裝費及包裝料

(七) 製糖廠之調查表

製糖廠	國名	設地	設年	資本額	工面	製糖面	原種	原產	糖產額	輸出額
併名	中名	名	名	金	廠積	糖料積	料類	料類	額	額

(八) 歷年銷售數目之比較表

(乙) 糖稅

(一) 全國或全島收入糖稅之總額(合出口稅落地稅言)

(二) 糖分幾等各等輸出糖之稅則並雜糖稅則(如糖果等類)

(三) 輸出糖於正稅外有無雜稅

(四) 輸入糖各等之稅則按原價百分之幾

(五) 製糖原料購入時有無稅則

- (六) 收稅有無特別機關
 - (七) 各國對於華僑糖廠之收稅法(如酒水等處)
 - (八) 各國之糖稅法規
 - (九) 各國糖稅歷年比較表
- (丙) 糖業政策
- (一) 佃種制度
 - (二) 政府獎勵農民法
 - (三) 政府保護糖廠條例及取締條例
 - (四) 政府有無監督干涉權(如比國財政部派員日夜監督糖廠)
 - (五) 政府每年補助金
 - (六) 蔗苗試驗場章程
 - (七) 抵制外糖輸入之事項
 - (八) 糖業傳習所章程(傳授工人專重實驗)
 - (九) 加入萬國糖業會年代
 - (十) 糖業研究會會章及會所
 - (十一) 糖業學堂章程及全年教育費
- (丁) 關於一般應行調查之事項
- (子) 原料(甘蔗)
 - (一) 全國或全島產蔗量及其價值
 - (二) 種植年代及改良年代

- (三) 每畝蔗種用量插植或下種
 - (四) 每畝出產額價值若干
 - (五) 種植法
 - (六) 蔗莖色澤每株莖長莖之直徑莖之重量
 - (七) 每噸價值或按各種含糖成分之每噸價值
 - (八) 下種日期收穫日期
 - (九) 肥料種類名目用量施肥日期每畝田施肥之價值
 - (十) 前作物之種類及輪種法
 - (十一) 每擔或每噸產糖量(結晶糖百分數不結晶糖百分數)
 - (十二) 歷年有無病蟲害及救治法
 - (十三) 每擔或每噸蔗渣量及蔗渣之處置法
 - (十四) 自下種至收穫期間之耕種費
- (丑) 甜菜
- (一) 何國種籽每畝用量及其一噸之價值
 - (二) 甜菜種類(如德國式法國式奧國式)
 - (三) 種植年代及改良年代
 - (四) 每畝種子用量
 - (五) 每畝出產額
 - (六) 種子百粒之重量
 - (七) 種子收藏法

十一

(八) 種植法

(九) 每株根之直徑根之重量

(十) 每擔或每噸價值或按各種含糖成分之每噸價值

(十一) 下種日期收穫日期

(十二) 肥料種類名目用量施肥日期

(十三) 前作物之種類及輪種法

(十四) 每百斤或每噸產糖量(結晶糖百分數不結晶糖百分數)

(十五) 歷年有無病蟲害及救治法

(十六) 每擔或每噸之甜菜渣量及渣之處置法

(十七) 自下種至收穫期間之耕種費

(十八) 種子販買廠所

(寅) 田畝

(一) 合中國畝價若干或一畝租價若干

(二) 已設糖廠之處其種植製糖原料之田畝是否屬廠主或屬農

(三) 田主是否糖廠股東

(四) 種植製糖原料地離廠之遠近

(五) 諸種製糖原料與他種農作物比較之利益

(六) 全國或全島製糖原料面積及舊有新增比較表

(卯) 農工

(一) 每中國畝數百畝需用人工若干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甘肅等省已故審判廳推事胡鏡清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甘肅蘭地方審判廳推事胡鏡清貴州鎮遠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玉山東濟兩地方審判廳推事高震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給予已故甘肅皋

蘭地方審判廳推事胡鏡清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迭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推事胡鏡清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胡鏡清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七元六角陳玉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四元高震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推事胡鏡清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人員張壽鎬等四員擬請准予分

發江蘇分別任用文

爲國務院存記暨核准薦任職人員張壽鎬等四員擬請准予分發江蘇分別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稱案查本省長前經電保張壽鎬岑兆鴻二員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貫濤太史格二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均經貴局核議轉呈奉 令照准在案茲查該員等或在本署當差或在蘇多年情形熟悉

十二月十二日第六百八十五號

自應分發江蘇任用以資熟手請轉呈分發等因查該員等業經奉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在案此次江蘇省長擬請將該員等分發江蘇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張壽鎬岑兆鴻二員以明令發往江蘇劉貫濤太史格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蘇分別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請獎給楊兆蘭等勳章文

爲核議步軍統領請獎楊兆蘭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函稱科長裴長慶等辦事得力請代呈准予給獎等因到部除應行給予文虎章人員由部辦理外其原單內四郊總局總辦楊兆蘭請給四等嘉禾章參事上行走聯成請給六等嘉禾章應由貴局主政應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此案既經陸軍部核准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楊兆蘭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其聯成一員請獎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吉林山西安徽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

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吉林山西安徽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趙振鴻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總長請獎吉林山西安徽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承募公債出力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章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謹將核議財政總長請獎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前山西太谷縣知事趙振鴻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安徽財政廳科員蔡 喆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省銀行協理王化青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本局歷辦給獎各省商會總協理勳章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吉林財政廳科長趙傳祺 吉林榆樹徵收局長宋純耀 山西財政廳出納股主任俞欽謨 山西祁縣知

事王俊清

以上四員均係薦任官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

請照准給獎

直隸財政廳科員段樹綸 沈允昌 吉林財政廳科員馮閣模 高振鋈 安徽財政廳科員鮑 棠 水

心錄 茹祖皋

以上七員均係委任職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直隸省公署總務科主任陳維楨 直隸財政廳科長左運奎 陳大圻 山西財政廳科長仇曾詒 山西

平遙縣知事朱鴻文

以上五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

財政次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銘昌爲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銘昌 遵於十二月七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

文

爲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以重計政而維法守事竊維審計職務以審查總決算爲主旨尤以審查各項支出計算爲基礎查審計法第一條內載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一總決算二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六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等語是全國之收入支出除明定限制外其他一切收支原俱應受本院之審查所以慎重度支齊一法令意至善也本院自成立以來所有各機關送到之計算書無不根據法令切實審查行之數年成效雖未大彰而推行尙無阻滯惟是京內外各機關間有未明法令旨趣誤爲尋常之經常臨時款項列入預算草案者應交本院審查若特別事項在預算草案中既未列有款目則收支時亦不復編送計算書遽逕自呈請核銷往往有之不知事變無窮天災人事或發生於臨時雖預算容有不能盡列而計算斷不能不悉付審查此會計法第六條所以有追加預算之規定第八第九條所以有預備金及要求立法機關承諾支用預備金之規定也若因未列入預算遂不復請追加則會計法第三條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之謂何因未追加預算遂不編送計算則會計法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之謂何要之決算固在審定全年度收支之情形尤爲審查下年度預算之參考設有闕漏即不能明其真相財政計畫從何措手方今共和再造政治事新一切措施俱以法治爲主計政爲財政之輔尤宜積極進行用敢呈請 大總統飭下京內外各機關凡有關於國庫之一切收支無論軍費政費或係特別開支俱應造具計算書送交本院審查呈請核銷不得逕由各機關自行呈請庶責有攸歸事能畫一條分款列得成元和上計之書而歲會月要無慚周禮六官之職所有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台州電報局電稱現由軍隊派員到屬檢查往來官商各電及各局轉報如有扣留或稽延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沙市鎮海電報局電稱現由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電如有扣留或遲延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婁傳氏與婁倪氏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仁與李英俊因買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魁與解立因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德成與歐陽氏因店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谷伯吹與徐煥庭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廷楷等與蔡青選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何勝溪與何彰鳳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樂胡氏與樂致齡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連璧與姚承舜因贖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信昌與劉子磐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新祺與楊道生因店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正心與李會武等因爭股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樹仁與胡集泰恆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樹仁與劉潤三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廣勝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張廣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秋雲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秋雲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寶憲等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李寶憲等詐財及毀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鏡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鏡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莫華堂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莫華堂偽造文書開設煙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少衡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楊少衡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春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春初和誘誣告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茂仁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茂仁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彭五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彭五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沙市地方審判廳就賀光鳳遺棄尊親屬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卿卿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直周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直周等強盜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鍾百章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鍾百章強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齊玉書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齊玉書搬運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國漢受寄贓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張順福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舉行檢定以現充小學教員者爲限此項檢定現已辦理完竣京師人材輻輳其志願充當教員尙未取得許可狀者當不乏人本會對於此項人員亦應舉行檢定茲特登報俾衆周知凡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而欲從事教職者仰先隨時到會報名請受檢定至試驗檢定應俟來年舉行時另行宣布特此通知並摘錄檢定規程開列於後

計開規程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地方長官以教育部學務局爲限）

成績種類

一曾給勳獎褒各章者（但因捐款興學得有獎章者不在此限） 二經令飭嘉獎者 三曾得前督學局教授年滿實力盡職憑證者 四由教員提充校長者

以上四項檢定規程

五教育部甄別及格者

六前清師範簡易科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者（檢定及格後准於五年內充任教員）

以上二項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三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聲明作廢

啟者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敝堂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棧槽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財政部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七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銀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第六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請給予鄧尙志

等二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議江蘇省長

請獎各銀行經理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

獎剿匪出力人員廖調陽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

軍學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張文等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徵收出力人員陳謨等勳章文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都市政公所督辦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

京漢鐵路趕修臨時工程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省長請

獎會勘禁煙在事出力各員勳章文(附

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明鑲藍

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以全喜等陞補四

品典衛等缺文(附單)

內務次長于寶軒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文

署司法次長張一鵬呈

職日期文 大總統報明就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職日期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慶堃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李濟臣為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何謙吉署直隸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秘書王邦屏劉文炳均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曾維藩邵福瀛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本部秘書梁敬錚楊遂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楊增華趙福濤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雷日楹為直隸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程鍾麟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榮耀補密雲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考察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懲等語試署陶林縣知事孫鴻志講求吏治成績優良試署豐鎮縣知事黃樸戢匪安民輿情愛戴張北縣知事高崇祐緝捕得力勤政愛民試署興和縣知事王瑞霖辦警得力遇事認真著均傳令嘉獎試署多倫縣知事王鳳英官氣較深不求民隱著先行撤任察看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署稷山縣知事童益泰前平定縣知事吉廷彥濫罰婪贓舞弊侵款擬請褫職歸案訊辦等語童益泰吉廷彥均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分別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鄭元濬蔣燿奎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崔季友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鄭孫謀晉給三等嘉禾章華南圭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國務院秘書長惲寶惠請叙官等由

呈悉惲寶惠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參議張國淞更名海若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請獎東明黃河三屆安瀾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鄭元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交通部請獎津浦鐵路工程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鄺孫謀等已有令明發勞之常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任命曾維藩邵福瀛爲本部秘書並請准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曾維藩等已有令明發均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新疆省長呈報塔城哈薩牧養牲畜納稅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前陸軍第一講武堂造報修建學舍開支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軍官學生畢業違請親臨發給證書請示由
呈悉著派參謀總長蔭昌代往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縣知事管雲程等到省期滿甄別暨免甄別人員均請留省任用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四號

令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調用縣知事范迪明等期滿甄別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五號

令江西督軍陳光遠

呈存記簡任職董錫成等三員現供要差擬請援案留贛任用高蔭昌並請仍留簡任原資
由

呈悉董錫成等均准留贛任用高蔭昌並准留原資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保賈庸熙等四員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七號

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呈保張樹森邱豫誠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三日第六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張之興派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二六三號

秘書何煜馨秘書張季翼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二六五號

派王澄清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二六六號

技正陳訓觀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技正第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部印

農商部令第二六九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

茲派王治昌陳承修夏循澄溫熊輝關文彬樓祖迪黃國恩齊鼎恆經理各商會代表到部會議事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各省教育廳廳長

查各省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類多就地方情形劃有一定之學區惟分割之標準適宜與否殊與教育前途影響甚鉅亟須調查以資考核現有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若干應由該廳詳細開列呈部備查至各師範校長對於該區教育責任綦重宜令於整理校務以外隨時視察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以爲改良計畫之實施合亟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二) 僱工或常工其每名一月或一日之工價若干
 - (三) 前作物及作物輪種表
 - (四) 所用農具之種類
 - (五) 種甘蔗或甜菜與種他種農作物工價之比較
 - (六) 下種中耕收穫時之手續
- (辰) 工廠
- (一) 廠主學歷或製糖之經驗
 - (二) 工廠之位置(如距離鐵路及種植地之遠近)
 - (三) 工廠設計之圖說及大概情形
 - (四) 新築及擴張之年月與建築之大概
 - (五) 化驗室之布置及儀器藥料之價值
 - (六) 附屬工廠之田畝面積
 - (七) 每日需用製糖原料之噸數及價值
 - (八) 所用機器之種類機器佈置之次序每件機器之價值
 - (九) 工廠左近貯水量及廢水之處置
 - (十) 水之硬度
 - (十一) 取水及排水法每日用水量
 - (十二) 廢水之出路
 - (十三) 每日用煤噸數每噸價值
 - (十四) 他種燃燒料及價值

- (十五) 每日用石灰噸數每噸價值
 - (十六) 工人總數每月支出之工價
 - (十七) 每年開工停工日期及作工日數
 - (十八) 每日作工時數
 - (十九) 工價等級表
 - (二十) 司員薪水等級表
 - (二十一) 諸種糖價等級表
 - (二十二) 每年紅利分配額司員是否股東工人是否農工
- (巳) 資本
- (一) 資本之種類
 - (二) 合股或獨股每年公積金
 - (三) 有無常備不動金
 - (四) 招股章程
- (午) 機器
- (一) 全國或全島共有廠若干所共值若干金 (如德國有糖廠四百餘所比國八十一所爪哇一百七十三所) 全廠機器共重若干噸價值共若干金
 - (二) 機器製造之國名廠名購入之年代件數噸數馬力一分鐘之回轉數
 - (三) 機器之品名 (如某式) 用途 (如壓蔗結晶篩糖等)
 - (四) 每具原價運費保險費裝置費若干
 - (五) 每日製糖額每年產糖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請給予鄧尙志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予淮南墾務局已故科員鄧尙志山東財政廳已故科員朱鎮勳已故煙台徵收局長嵇有恆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給予淮南墾務局已故科員鄧尙志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科員鄧尙志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鄧尙志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三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元朱鎮勳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嵇有恆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淮南墾務局科員鄧尙志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江蘇省長請獎各銀行經理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江蘇省各銀行經理許福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省長請獎江蘇省各銀行經理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維持市面籌濟軍需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趙慶年趙慶榮趙寶鼎三員請獎文虎章應由陸軍部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江蘇省長請獎各銀行經理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十二月十三日第六百八十六號

計開

南京中國銀行副經理許福兩 南京交通銀行行長陳肅綱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從優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鎮江中國銀行分行管理曹國嘉 徐州中國銀行分行管事鄭遵誠 南京交通銀行副行長張榮綬 揚州交通銀行行長李錫純

以上四員原請給予五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清江浦中國銀行分行管理王孝祥 南通中國銀行分行管事王 濤 江蘇銀行上海總行總務劉期源

江蘇銀行南京分行經理金 鼐 江蘇銀行上海總行儲蓄處經理潘志發 南京下關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王恩官

以上六員原請給予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南京中國銀行經理談荔孫

該員於五年二月奉獎三等嘉禾章已至薦任官受勳最高之等於例不能再晉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揚州中國銀行分行管理許體萃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五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江蘇銀行上海總行經理張武鏞

該員於本年一月奉獎七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南京交通銀行辦事員徐大藩

該員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職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廖調陽等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省長田文烈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省長請獎

剿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剿匪著有勞績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其分發河南知事

廖調陽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惟王述常一員請以薦任資格存記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改獎勳章比照薦任官初受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獎軍學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張文等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軍學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案據軍學編輯局呈請將在局辦事出力人員擇尤給獎等情前來除給文虎章人員經本部具呈繕發外查該局兵學編修主任張文原請三等嘉禾章文事編修員齊汝襄劉有璧譚述員周藩原請五等嘉禾章相應查請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此案既經陸軍部核准其請獎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張文一員係陸軍少將所請給予三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超給例尙屬相符劉有璧一員係陸軍部秘書所請給予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超給例亦尙相符擬請均照准給獎齊汝襄周藩二員均係委任職擬請超給八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徵收出力人員陳謨等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徵收出力人員陳謨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湖南省長咨送湘省釐金徵收局四年度經徵各員成績表請查照核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原咨所稱市局局長陳謨托口局局長劉邦驥兩員按各該局年額比較增收在七成以上較各局增收成數獨多在任期間亦較各局最久請由部轉呈給獎一節核與釐稅考成條例第八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酌給嘉禾章以資鼓勵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局長陳謨劉邦驥二員既係徵收出力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京漢鐵路趕修臨時工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交通總長請獎京漢鐵路趕修臨時工程出力人員關慶麟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總長請獎京漢鐵路趕修臨時工程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查該路被水沖壞橋梁二千三座缺口二百三十七處為我國各鐵路從來所未有之損失幸賴各該員不分晝夜設法趕修現已歲事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交通總長請獎京漢鐵路趕修臨時工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京漢鐵路局副局長水鈞韶

該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

京漢鐵路局工務處處長李大受

該員於二年十一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五等嘉禾章

京漢鐵路局工務處段長法國人辣克華 意國人莫里那多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據外交部復稱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鐵路局工務處分段長法國人布尼 比國人魏緯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據外交部復稱核與歷辦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漢鐵路局工務處分段長陳 恕 王 咸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此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省長請獎會勘禁煙在事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貴州省長劉顯世請獎會勘禁煙完結在事出力人員唐積福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貴州省長請獎會勘禁煙完結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辦理禁煙

卓著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
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貴州省長請獎會勘禁煙完結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唐積福、覃夢松

以上二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李安鼎、王國武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王典彝、洪寅、馬震崑、李晁鈺、張嘉謨、李裕掌、竇全會、趙振海、蕭乃昌、陳昭令、呂聲

文、周鴻濱

以上十二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

獎

鄧德瑞、雷渝、丁尙固、王其光、李嗣燾、聶瑞麟、覃光鑾、彭汝棊、田復宗、周學鈞、吳廣

齡、蔡先庚、吳光駸、張鉅堪、陳鴻爵、閔永濂、陳鍾華、李國鈺、吳樹松、楊鳳來、楊景芳

劉成璧、鄧英奇、錢壽慈、喻德芳、楊暢時、錢之萬、謝國佐、廖葆真、李永劭

以上三十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

獎

高昌基、李安策、陳營文、安法會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八等嘉禾章

甘鴻寶、歐陽華、談文熙、潘富文、劉懿卿、宋湘、張永松、丁良佐、蔣慶揚、汪桂榮、廖

襄、劉增福、羅理樞、鍾鼎賢、李明時、譚珍、王恩錫、郭建猷、朱嗣元、孫象賢、吳學炯

朱炯、錢福蔭、王實新、李光啟、曾紹宣、劉桐甲、姚鏗、張孔修

十二月十三日第六百八十六號

以上二十九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鄧先錦 陳敏章 喬運亨

查鄧先錦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陳敏章曾受六等嘉禾章喬運亨曾受七等嘉禾章此案原請各等勳章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明鑲藍旗滿州都統巴哈布請以全喜等陞補四品

典衛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四品典衛等缺事案准鑲藍旗滿州都統巴哈布咨稱和碩鄭親王昭煦門上出有四品典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藍旗滿州都統巴哈布請補四品典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四品典衛萬祥病故出缺揀定得三等護衛全喜堪以陞補 全喜遞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飯長福山

堪以陞補 三等護衛文連陞任所遺之缺揀定得六品牧長常清堪以陞補

內務次長于寶軒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于寶軒為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寶軒遵於

十二月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署司法次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一鵬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一鵬遵於本月

八日就任署司法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具報陳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部批示

內務部批第九三〇號

原具呈人朱國治

呈一件呈送催眠術講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催眠術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著作權憑據存案費銀一元著作權憑據案件蓋印費五角郵費三角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執照并發至所送註冊等費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款註冊費銀五元此次該具呈人係請求註冊除於所送規費內收納註冊費銀五元外餘均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爾剛

司法部批第八九〇號

原具呈人李在梧等

呈三十一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在梧等三十二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李在梧
- 何運衡
- 邱廷舉
- 陳冠鴻
- 夏恩波
- 鄭汝培
- 周寶銓
- 葛蔭楨
- 郝摺卿
- 劉致惠
- 王桂照
- 曾平治
- 趙福濤
- 廖振麟
- 李鳴鑾
- 沈陳善
- 陳迺蓉
- 鄒舒翹
- 江澍
- 趙述曾

十二月十三日第六百八十六號

翁鼎新 吳邦安 劉永祺 賀續章 鄭濟洵 袁汝梅 黎思贊 李岳王 詢 王蘭塘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總長江簡庭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京漢津滬一帶綫路昨因暴風阻斷當經本部責令各該局迅速查修以利交通現在津滬綫路業已修復京漢綫路日內亦可修通惟來往報務擁擠異常傳遞不免延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京都市政公所督辦錢能訓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錢能訓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能訓遵於十二月十一日就任京都市政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薰芳與李先芳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和尙等與邵董氏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炳益與文謝氏因贖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常五與王默庵因帳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源遠長號東等與協順文號東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應美等與羅廣生等因祠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郁圃等與馮聘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 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舉行檢定以現充小學教員者爲限此項檢定現已辦理完竣京師人材輻輳其志願充當教員尙未取得許可狀者當不乏人本會對於此項人員亦應舉行檢定茲特登報俾衆周知凡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而欲從事教職者仰先隨時到會報名請受檢定至試驗檢定應俟來年舉行時另行宣布特此通知並摘錄檢定規程開列於後

計開規程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地方長官以教育部學務局爲限）

成績種類

一曾給勳獎褒各章者（但因捐款興學得有獎章者不在此限） 二經令飭嘉獎者 三曾得前督學局教授年滿實力盡職憑證者 四由教員提充校長者

以上四項檢定規程

五教育部甄別及格者

六前清師範簡易科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者（檢定及格後准於五年內充任教員）

以上二項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三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敝堂倒字一紙聲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河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棧梢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財政部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七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利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銀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第六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

章嘉呼圖克圖請假清理廟務並懇准予

附掛車輔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後

藏特派員廈仲阿旺益喜請銷去諾們罕

名號酌予改獎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江

蘇靖江縣公田加租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呈請備案文(附裁決書)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為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總單

咨

祈鑒文(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
分若干應開列具報以備查核文

批示

農商部批二則

鹽務署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郭則澐為文官甄用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派涂鳳書張名振方兆鼈傅嶽秦章祖申孫培丁道津任承沆為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本部秘書張緝光久未到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請任命凌念京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王澄清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王治訓署理花定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拉什多昂噶普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茲制定俘虜處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江庸

敕令第二十七號

俘虜處罰條例

第一條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有期徒刑或

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條 聚衆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聚衆圖謀脫逃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俘虜脫逃尙未出境復被俘獲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處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

第五條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條 對於脫逃出境再被俘獲之俘虜其未脫逃前所犯之行爲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

條之規定

第七條 俘虜之處罰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已撤河南安陽縣知事吳寶濤舉措失當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解職處分等語吳寶濤著即解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廣西北流縣知事調署桂平縣知事黃占梅署凌雲縣知事錢乘驄禁煙不力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解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黃占梅錢乘驄著即解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新疆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累民藉案索賄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所犯並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任履正著即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並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謝廷綬等三員請予分發江蘇等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將本部尙事李泰三酌予進等由

呈悉李泰三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號

令江西督軍陳光遠

江西省長戚揚

呈請將陳旋樞留贛任用由

呈悉准予留贛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茲訂定本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新之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統計科 四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編輯並保存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預算各言經費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本部雜務之處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第六條 民治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十二月十四日第六百八十七號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獎叙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懲戒事項
- 八 關於呼倫貝爾特別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 四 其他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事項
- 二 關於國會召集籌備事項
- 三 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項
- 四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 五 關於省議會議員遞補事項
- 六 其他關於選舉事項

第十條 第四方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蠲緩正賦錢糧事項
- 三 關於備荒及救荒事項
- 四 關於積穀事項
- 五 關於救災基金事項
- 六 關於八旗生計籌備事項
- 七 關於紅十字會之設置救濟及獎勵事項
- 八 關於京師平糶及賑施事項
- 九 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業事項
- 十 關於游民習藝所事項
- 十一 關於濟良所事項
- 十二 關於教養局及貧民工廠等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救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籍事項
- 二 關於戶籍事項
- 三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世爵世職承襲事項
- 五 關於旗民繼承事項
- 六 關於人民移殖及僑民保護事項
- 七 關於徵兵事項

第十二條 職方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區域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區域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區域表冊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區域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治所設置及移駐事項
- 七 關於區域名稱釐正事項
- 八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置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官地清丈事項
- 三 關於官地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官地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 六 關於官地交換讓與事項
- 七 關於官地借用收回事項
- 八 關於官地租賃買賣事項
- 九 關於官地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地清丈事項
- 二 關於民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私產清理事項
- 四 關於私產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外人租用民產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圖志編纂事項
- 三 關於地圖審訂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志書審訂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圖志徵集事項
- 六 關於全國地圖編製事項
- 七 關於計劃土地測丈事項
- 八 關於考核全國測丈事項
- 九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十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六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礦山漁業等類警察事項 三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四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五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六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結社集會事項 二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豫戒事項 四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五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二 關於出版事項 三 關於報紙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特種機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土木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二十四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自關商埠工程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 二 關於考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三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 四 關於考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 五 關於修治國省道縣道路工程事項 六 關於橋梁之修繕

及調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河海工程局所章制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河工官吏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 六 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
- 三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 四 關於各省土木暫行章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京師收用房地考核事項

第二十八條 禮俗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第二十九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訂通禮事項
- 二 關於審訂禮樂事項
- 三 關於編訂祀典禮節事項
- 四 關於審核褒揚事項
- 五 關於繕寫褒詞匾額事項
- 六 關於整飭風化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審查附祀事項
- 三 關於壇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樂舞事項
- 五 關於承辦祀典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寺院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宗教財產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僧道籍證及戒牒製定事項
-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 關於佈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經典法物保存及頒發事項

第三十二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各地方名勝古蹟事項
- 三 關於保護歷代陵墓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古代祠廟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古物保存所古物陳列所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衛生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二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清潔事項 三 關於飲料食品取

締事項 四 關於工場市場及其他人衆集場所之公衆衛生事項 五 關於貧民勞動者之衛生

事項 六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七 關於墓地葬埋等取締事項 八 關於衛生書報審查事項

九 關於禁煙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舟車檢疫事項 四 關於國際

防疫事項 五 關於種痘事項 六 關於痘苗及清血事項 七 關於檢徵事項 八 關於禁煙

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核

定及認許事項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消事項 五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

監查事項 六 關於醫士藥劑士名籍之登錄事項 七 關於產婆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藥商取締事項 二 關於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三 關於藥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毒劇

藥檢查事項 五 關於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六 關於飲食物及清涼飲料檢查事項 七 關於

製藥場監督事項 八 關於方藥調查事項 九 關於著色品之檢查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英美德各式製糖機器價值利益之比較

(七) 製糖之種類名稱(如精製糖粗製糖)

(未) 雜件

(一) 糖之貯藏法

(二) 華僑自辦之糖廠數目產糖額

(三) 華僑糖廠之華人製糖技師人名酬金

(四) 糖廠廢物之用途

(五) 糖蜜之用途及其價值

(六) 糖百斤中糖蜜含量及原料百斤中之含量

(七) 糖蜜之價值

第五糧食

(一) 稻米

(一) 全國總產額

(二) 平時輸出入數量

(三) 戰時輸出入數量

(四) 戰後輸出入數量

(五) 輸出入國別

(六) 逐年市價

(七) 稅率

(八) 本國需要情形

十二月十四日第六百八十七號

(九)各國需要情形

(二)小麥

(一)全國總產額

(二)平時輸出入數量

(三)戰時輸出入數量

(四)戰後輸出入數量

(五)輸出入國別

(六)逐年市價

(七)稅率

(八)本國需要情形

(九)各國需要情形

(三)大麥

(一)全國總產額

(二)平時輸出入數量

(三)戰時輸出入數量

(四)戰後輸出入數量

(五)輸出入國別

(六)逐年市價

(七)稅率

(八)本國需要情形

公 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准章嘉呼圖克圖請假清理廟務並懇准予附

掛車輛文

為章嘉呼圖克圖請假赴五台山清理廟務並懇錫車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
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稱現在五台山各寺廟事務紛繁亟待清理僧師章嘉呼圖克圖擬於舊曆
本月十五前後親赴五台清理一切仰祈代為請假六個月並請錫車等情前來查喇嘛請假清理廟務
曾經核准辦理民國二年章嘉呼圖克圖請假五台清理錫車各在案茲據呈請各節核與前案尚屬相符擬
請准予給假六個月並附掛車輛以示體恤如蒙俯允即請 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示遵謹呈六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諭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後藏特派員夏仲阿旺益喜請銷去諸喇嘛名

號酌予改獎文

為後藏特派員請銷去喇嘛名號酌予改獎仰祈鈞鑒事據後藏特派員夏仲阿旺益喜呈稱竊夏仲阿旺益
喜原係僧職民國元年由後藏特派來京公幹蒙前 大總統獎給諸喇嘛名號既承優遇何致妄辭惟
現所供差務均為俗職與宗教原理殊嫌違背若再悉禮宗教名號神助由改更覺難安懇請俯准撤銷名號
以符名實等情本院查該員於民國二年五月領回共和來京請見由前藏總領事務局呈奉 令准給予諸
喇嘛名號在案茲據呈前情自應准予撤銷前項名號惟該員現仍充當議員為國服務且前勞具在應請酌
予改獎以資策勵擬即比照二等台吉品秩准予在京照給原職如蒙允准即請咨下財政部查照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諭令

十二月十四日第六百八十七號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江蘇靖江縣公田加租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請備案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江蘇靖江縣朱友倫等陳訴不服江蘇省公署決定公田加租一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江蘇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情事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本案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原告

朱友倫湯瑞華孫致和等 年歲不一江蘇靖江縣人

委任代理人

蔣士杰律師年三十六歲住南京門前橋三十六號

被告

江蘇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江蘇省行政公署決定公田加租一案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行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朱友倫等住居靖江縣八圩鄉承種育嬰堂養濟義學等公田每畝年納租錢六百文由該堂經董徵收歷有年所迨辛亥年經董盛治向原告等提議加租時值民國初建原告等允將育嬰堂官田每畝加納租錢三百文連前共納九百文至民國四年該堂經董又詳請靖江縣知事於舊加之外每畝再加四百文朱友倫等以

該田本係灘地於其會祖父時曾由朱姓將該灘送入公家自出工本挑築成圩故命名爲朱灘圩與普通區擔分田相同歲納一定租金永不加租而經董等一再增加有背靖邑習慣迭次稟請縣公署取消成命均遭駁斥訴經蘇常道尹決定維持縣公署之處分朱友倫不服遂訴願於江蘇省公署又奉決定變更道公署之決定以此次加租之數連同民國初年已加之數一併計算不得逾於原租之數並決定五年以內不再增加等因朱友倫等仍不服因委任代理人蔣士杰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江蘇省公署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 本案先決問題必先辯明區擔分田之性質所謂區擔分田者即土地所有權人僅有荒地而無資本築圩開墾爰取開放主義藉多數勞動家之勞力由荒地而成熟田成田後分田領種歲納一定租金永不加租此爲靖江縣區擔分田之慣例朱灘圩田其原始爲新漲荒灘由原告之高曾祖父自攜口糧自備農器自出勞力築土成圩開通溝洫乃能由荒灘而變爲熟田其成田之歷史彰彰在人耳目其性質既爲區擔分田其權利應與區擔分田相同如舊常郡育嬰堂亦有公田數千畝在靖江縣劉聞沙地方勒石永不加租非其例耶

二 靖江縣知事謂前次加租係邀集東沙各佃籌議咸願酌加始立租約如周志興一戶即在此五十餘人中選出上年十月已承認加租立約簽字云云查簽押加租實爲經董授意差役勒令所致況周志興一戶即使簽押時出於自己願意非因強迫而種育嬰堂馬洲書院各田者何止數十人豈周志興一戶簽字即可以有權代表數十人耶周志興此項代表簽押之權果係何人付與耶又按民法法理無權代表人之行爲不經委任人之追認其契約爲無效况周志興之行爲非由數十人之委任乎

三 該經董藉口推廣教育即議加租殊不知加租之事當先決定租之可加與否不能問加租以後之何種用途且推廣教育自有地方附稅該經董假推廣教育之美名陰行攘利之手段百餘年來該堂及該書院

豈無正當用途何以從未議及加租而必待盛治等始有推廣教育之美譽乎

省公署決定理由謂此項公田與匾擔分田不同其觀察業已錯誤故雖變更原處分而仍有可以加租之理雖五年以內不再增加既有可以加租之理則五年以後加還原租一倍或十倍均意中事原告等念禍患之來無有窮期謹請撤銷原決定更爲裁決等語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原書第一點謂朱灘圩成田之歷史與匾擔分田相同查匾擔分田無論是否永不加租成爲該縣一種慣例該民等既引以爲口實何以當民國初年承認加租三百文並無異議是朱灘圩田與匾擔分田不能相提並論已屬確而有徵此原書第一點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也

二原書第二點謂簽押加租實爲經董授意差役勒令所致凡人爲自身權利起見無不全力注意朱灘圩田如果確有永不加租之契約邀集籌議之時儘可據理力爭始終拒絕人非一二事非旁觀何至一經授意便被詐欺事出情理之外此原書第二點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也

三原書第三點謂百餘年來該堂院豈無正當用途何以從未議及加租引爲鐵證本署以爲可以加租與否應查該田主權不能引往事爲慣例如該堂院無人經理頗年未曾收租該佃等是否可據爲不應繳租之例雖愚者亦知其不可故該堂院歷年示議加租豈能爲永不加租之證此原書第三點不能認爲有理由者也

總之近年物價昂貴田地收益較之百年以前奚止倍蓰該民間自產自墾之地所納正附稅款亦較昔年爲多朱灘圩田原租每畝六百文尙不及上則田地歲納漕糧之數若謂盡築圩圍墾之義務於先便應享永不加租之權利於後則於自產自墾之加納賦稅又將何辭且民國初年業經加租三百文衆佃亦無異辭本署決定此案亦經詳加審度不予加租無以折服堂院若准照數加增則失之太驟失之太多佃戶有難堪之勢是以限制加增數目且於一定年限內不再增加實屬雙方兼顧各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前項公田是否由原告等先租築土或墾荒濶為熟地得用這擔分田之慣例既無碑記可憑并無案據可證僅謂有永不加租之口頭契約而遂平迥何能徵信且此項田畝先經繳納官價後又換佃承租原卷俱在歷歷可稽與該縣區擔分田之性質顯有不同乃謂不能加租其說究無根據省公署以田地收益較之百年以前奚止倍蓰因變更原處分將前長加租之款不准逾於原租之數此項決定揆諸經濟原理地租得以地價為標準不可謂無理由且定五年以內不再增加意在恤民艱自加限制若過此以後土地狀況或無變更官廳如有不顧民力擅行加租之舉則行政上自有監督及救濟之方該民等毋庸先事過慮所有江蘇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錕

評事楊彥德

評事蔣邦彥

評事李 樂

評事范熙三

書記官張在德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九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十二月十四日第六百八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謹將民國六年十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長汀縣知事吳佐宸 調署尤溪縣知事姚其昌 試署大田縣知事徐喻潔

齊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若干應開列具報以備查核文

為咨行事查各省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類多就地方情形劃有一定之學區惟分割之標準適宜與否殊與教育前途影響甚鉅亟須調查以資考核現有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若干應請詳細開列咨部備查至各師範校長對於該區教育責任綦重宜令於整理校務以外隨時視察各該地方教育狀況以為改良計畫之實施相應咨行貴省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農商部批第一二八一號

農商部批第一二八一號

原具呈人于樹樟

呈一件製造橢圓規請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橢圓規經本部審查該規構造原理核與西洋製品大略相同惟變化大小二徑之機關尚屬簡便合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田頌國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七號

製品 人于樹樟

品 名橢圓規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一二九〇號

原具呈人開成豆食製造所

二十三

呈一件補具豆咖啡說明書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豆咖啡經本部審查該製造方法並無發明特長之點惟檢查製品頗佳尙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田頤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九號

製品 人開成豆食製造所

品 名豆咖啡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鹽務署批第 號

原具訴願人潘保身等

訴願書一件爲緝私分統違法殃民運使不依決定請求澈查該辦並將該分統迅予議處褫

職發交司法訊究由

查訴願事件以行政處分爲範圍該訴願人所控嘉興緝私分統趙廷玉瀆職肥己案屬刑事如果確有證據應自赴司法衙門提起訴訟本署未便受理故依訴願法第十三條駁回之此批

廣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舉行檢定以現充小學教員者爲限此項檢定現已辦理完竣京師人材輻輳其志願充當教員尙未取得許可狀者當不乏人本會對於此項人員亦應舉行檢定茲特登報俾衆周知凡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而欲從事教職者仰先隨時到會報名請受檢定至試驗檢定應俟來年舉行時另行宣布特此通知並摘錄檢定規程開列於後

計開規程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地方長官以教育部學務局爲限）

成績種類

一 曾給勳獎褒各章者（但因捐款與學得有獎章者不在此限） 二 經令飭嘉獎者 三 曾得前督學局教授年滿實力盡職憑證者 四 由教員提充校長者

以上四項檢定規程

五 教育部甄別及格者

六 前清師範簡易科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者（檢定及格後准於五年內充任教員）

以上二項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

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敝堂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王顯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棧槽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財政部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七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息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銀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遺失章記聲明作廢

茲遺失國務院第四十一號銀色章記一枚送還面謝拾用無效特此聲明

教場頭條易宅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辜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持有以品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前昇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價
金	質		直鈕六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須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種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其價面議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第六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海軍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

津浦鐵路工程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

省長呈報塔城哈薩牧養牲畜納稅辦法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縣知事管雲程等到省期滿甄別暨免甄

通告

別人員均請留省任用開單請鑒文(附單二)
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呈交通總長為呈送
招考新生簡章文(附簡章)

交通總長曹汝霖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茲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大鈿楊沛田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永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黑河道道尹張壽增兼充愛蓮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請任命林鷗翔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授李鴻文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如鑑爲陸軍步兵中校趙錫瓚徐永和關玉魁崇山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順願恩厚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玉文鄭繼書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凱臣傅相武爲陸軍騎兵少校梁理玉張百祥爲陸軍騎兵少校哈金章杜蔭棠趙運祥王維綱薛文彩沈俊臣趙玉堂吳子元趙增盛鵬飛裴景奎李樹祥張俊德張紹宗陳德耀趙慶山王之安于德渭洪景星邱武魁穆慶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程秀田張福萬徐景隆黃建新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士臣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陶貴祿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維坤趙廷璽李熙榮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梁國棟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屈增和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衍富春張鴻元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屈雙印任重遠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士鈺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馬鴻賓高鳳城均晉給一等嘉禾章張鼎勳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馬鴻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令

何恩溥陶祥貴高士儻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周嵩堯王健飛誠明張建馬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煥章劉鴻文馬福壽華世中胡宗銓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嘉澤顧次英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范厚澤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洧川縣知事韓世助疏防獄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韓世助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安化縣知事皮大猷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皮大猷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覈吉林省長請獎辦理中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嘉澤等已有令明發楊培祖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江蘇等省督軍請獎辦理軍事卓著勤勞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何恩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陸軍二十八師補請獎叙剿辦巴匪在事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王茲棟李鴻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懇將已故海軍軍官黃顯仁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長田文烈

呈請將按正顧琅叙列五等由

呈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六號

令河南省長趙倜

前河南省長田文烈呈堵築武陟縣沁河民隱漫口情形並辦理後截護崖完竣日期據情
轉報由

呈悉在工出力人員准其擇尤請獎餘均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呂鑄派充民治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殷錚暫署職方司司長另候請簡仍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饒鳳璜派在秘書處辦事汪郁年派在秘書處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海軍部令第一二六號

茲依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擬訂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特公布之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

第一條 凡擊捕物件須依適當之方法保管之

第二條 凡擊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遇有危險腐敗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凡擊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得捕獲審檢廳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

代價及處分方法呈報海軍總長請示處分之

第四條 凡因情事急迫無暇依前條之規定請示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海軍總長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審檢廳並呈報海軍總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七一號

派吳含章周德蔚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五二二號

于寶軒衛國垣趙啟華黃寶楠徐世章張仁侃鄭武陳慶佑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九八號

令鐵路管理學校校長俞人鳳

呈一件擬續招高等科一班呈送招考簡章祈批示由

據呈就該校舊豫算範圍續招高等科一班應准照辦所擬招考簡章第三項應試科目中國地理及歷史應改為本國地理本國歷史第五項應改為膳宿書籍操衣等項概歸學生自備合即令仰遵照修正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八三三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三件赴美實習生赴京報到請傳見給領川資由

十月三十一月二日十三日各呈均悉該畢業生陸銘盛夏全綬張紹鎬周琦楊耀德朱端等六名業經先後到部傳見並派員領導參觀各校及各路機關等處現經竣事應令回校遣發放洋所有川資另行匯寄該校轉發至留學津貼應照向章支給以昭劃一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九六八號

令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章宗元

呈一件呈復遵令通知各生赴部由

呈悉應即催促各生迅速來部傳見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九六九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呈添招缺額各班名數由

呈悉該校擬添招專門預科生十二名中學四年級生十六名三年級生十名二年級生五名初年級生二名
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九)各國需要情形
(四)其他雜糧如燕麥馬鈴薯玉蜀黍之類
第六豆

(二)種類

(甲)大豆

(乙)小豆

(丙)蠶豆

(丁)豌豆

(戊)其他豆類

(二)產地

(甲)原產地

(乙)本國產豆之地方

(丙)各國產豆之地方

(三)產額

(甲)各省播種之面積

(乙)各省之產額

(丙)各國之產額

(四)輸出

(甲)輸出內埠之數量

(乙)輸出各國之數量

十二月十五日第六百八十八號

(五) 輸入

(甲) 輸入之數量

(乙) 輸入之價額

(六) 價格

(甲) 各地之市價

(乙) 外國豆之價格

(七) 用途

(甲) 糧食用

(一) 人食

(二) 畜食

(乙) 油用

(丙) 蔬菜用

(八) 製品

(甲) 豆油

(一) 製造法

(二) 產額

(三) 市價

(四) 輸出輸入

(乙) 豆餅

(一) 製造法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津浦鐵路工程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交通總長請獎津浦鐵路工程出力各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通總長請獎津浦鐵路工程出力各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本年直隸境內該路全段路綫當河水橫決時幾無一處不瀕於險在工人均能不分晝夜竭力搶護保全實多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一員甫於本年十月奉獎二等寶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由局咨送陸軍部核給文虎章外其餘華南圭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交通總長請獎津浦鐵路被水工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津浦鐵路第一段正工程司趙德三 第二段正工程司胡升鴻 第一分段副工程司吳益銘 第二分段

副工程司柯毓璇 第三分段副工程司邵家鯤

以上五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勞之常

該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長呈報塔城哈薩牧養牲畜納稅辦法文

為核議新疆省省長呈報塔城哈薩牧養牲畜納稅辦法擬懇准予照辦以昭劃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楊省長呈塔城牧養牲畜請照新省通章由縣徵收稅銀文一件交部核

辦等因並准該省長分咨到部查原咨內開據塔城道尹汪步端呈稱塔城哈薩每年完納牲畜皮毛兩項稅銀共一萬三千餘兩均以俄帖交納維時俄帖價高遂議定每稅銀一兩繳俄帖一元不意本年俄帖價低每俄盧布一箇祇抵現金一錢上下茲屆應徵牲畜皮毛兩項稅款之時若照常收納俄帖一元作爲一兩公家喫虧太甚倘令改繳省票民力幾莫能勝請示辦法前來查徵收中國賦稅以俄帖定爲準則殊未合宜惟本年應收之稅未改組道尹以前已議徵收俄帖此際似不能改徵官票失信於民當經電令本年前項稅銀仍以俄帖徵收以示體恤第此項稅收銀一萬三千餘兩以俄帖徵收則俄帖價值現極低落公家喫虧已至八千餘兩自應設法改良以裕餉源所有塔城哈薩民牧養牲畜自民國七年正月爲始應按照新省通章納稅即改歸塔城縣徵收以歸劃一新疆北路定章牧場稅每羊一隻歲收湘平稅銀二分牛每頭收銀一錢二分馬每匹收銀一錢五分駝每隻收銀二錢其在官牧場牧放者於收稅之外仍收年租金每羊一隻收銀五釐牛每頭收銀三分馬每匹收銀四分駝每隻收銀五分以上皆收自牧場之牧戶並准以新疆財政廳庫發之官票交納若入市買賣牲畜按買價每兩收銀四分此爲牲畜稅向來收自買主新疆各縣遵行已久塔城改道事同一律所有塔城哈薩牧養牲畜應納稅銀即照以上通章辦理其旗蒙各民如有牧畜之家亦一律照辦等因本部覆核新省哈民繳納牲畜稅款原定以俄帖繳納現因俄帖價值低落稅款收入損失甚鉅尙屬實情且塔城業已改道徵收賦稅自應照該省通章一律辦理該省長來咨所擬辦法擬懇准予照辦以昭劃一所有核議新疆塔城哈薩牧養牲畜應按照新省通章納稅辦法辦理擬懇准予照辦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縣知事管雲程等到省期滿甄別暨免甄別

人員均請留省任用開單請鑒文(附單二)

爲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國務院

呈准各省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各等因均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現署偏關縣知事管雲程現署左雲縣知事謝恩承現署新絳縣知事郭學謙分發知事吳錦榮王景韶謝震許适共計七員核其到省日期現均一年屆滿經錫山詳加考核或學識優長或富有經驗均堪留於山西補用又查有分發知事葉祖修現署岢嵐縣知事莊允鑑現署文水縣知事羅慶昌分發知事華元清分發薦任職任用韓葆謙或係曾任實缺或係得有勳章均核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現署偏關縣知事管雲程五年八月三日到省 現署左雲縣知事謝恩承五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現署新絳縣知事郭學謙五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吳錦榮五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王景韶五年九月二十日到省 謝 震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到省 許 适五年十月三十日到省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免甄別之縣知事暨薦任職任人員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分發縣知事

葉祖修五年八月八日到省會補任山西五寨縣知縣 現署岢嵐縣知事莊允鑑五年八月十二日到省會選任山西興縣知縣 現署文水縣知事羅慶昌五年八月十四日到省會補任湖北公安縣知事 華元清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會選任山西汾西縣知縣 分發薦任職任用

韓葆謙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會奉給七等嘉禾章

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呈交通^{次總}長爲呈送招考新生簡章文(附簡章)

爲呈送招考新生簡章仰祈鑒核事竊查本校每月經費在舊豫算範圍內足敷辦理三班之用現在軍官鐵路講習班將屆畢業十二月以後本校僅有高等科實習科各一班自應續招新生一班以補缺額而宏造就茲擬續招高等科一班理合繕具招考簡章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伏乞批示施行謹呈

附招考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招考高等科新生簡章

一 學額 六十名

二 資格 投考者須具有左列三項資格 甲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乙 體質強壯素無嗜好

丙 中學校畢業或他校畢業而有中學相當之程度者報名時須繳驗文憑

三 應試科目 國文 英文 英語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中國地理 中國歷史 西洋歷史

物理 化學 圖畫

四 學費 每年二十四元分上下兩學期繳納

五 書籍操衣等項概歸學生自備

六 畢業年限 三年

七 報名日期 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報名時隨繳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報名費二元無論錄

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 試期 十二月中旬確期俟報名截止時宣示

九 本校地址 北京李閣老胡同

十 用途 畢業後由本校呈請交通部分派各路照章任用

通告

交通總長曹汝霖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汝霖遵於十二月十三日繼續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詳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黃趙氏等與黃華琮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尹源清與尹肇坎因錢財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湖南實業銀行與譚法琛因匯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汪恒等與胡國賢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維海與牟彩亭因兩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瑞峯與高錫臣因擔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黃少甫與黃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傅氏與楊承書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南喬與姜惠慈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焦文泰與蕭東瀛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焦文泰與王韭香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春傑等濫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尤寶賢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尤寶賢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左文舉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左文舉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五日第六百八十八號

- 一 上告人張義貴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義貴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松岩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鄭松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五興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五興等強盜及收藏軍用槍嘍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仕琪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仕琪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章葉村侵入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浴德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丁浴德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依象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熊依象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湖南寧鄉縣就彭柱生共同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敝堂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財政部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七次利息通告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七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眾週知除將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為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 一 付息開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銀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或由該兩行委託之股實商號
- 一 支取息銀辦法
 -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銀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貼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發行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夏芷孫聲明遺失證券

茲遺失多隆武記蒙字第二十八號國庫證券一紙計面額一千四百零二元二角正已向中國銀行止付如
有拾得者懇將原券送至東單牌樓棧槽胡同四十八號鎮海李寓內交鄙人驗收自當酌量酬謝決不食言

張海若啟事

鄙人現在改以字行以前種種譬如昨死所有黨會關係一概謝絕藉全真我謹此佈聞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二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

謝廷綬等三員請予分發江蘇等省任用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新彙且

末縣知事任履正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調用縣知事范迪明等期滿甄別開單請

鑒文(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山西閻兼省長呈

請開復知事朱煥奎褫職處分核與本部

呈准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辦法原案不

符礙難照准文

咨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零七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交總部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福建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通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成立日期通告

海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硯田為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黃恪濟為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于起光為第一營營長王琴堂為第二營營長孫會友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馮恩楷爲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鄭虎臣爲陸軍第十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京師第一監獄暴動案內救護官長及其他在事出力各犯擬請分別宣告特赦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潘毓桂愛紳布將原判刑期免其執行曹士琳左鐵兒劉四羊子劉福子海駱駝陳玉隆宋振川于德海等均分別減刑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熱河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劉鳳鏞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鏞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熱河道道尹戚朝卿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前平泉縣知事陳毓桂隆化縣知事羅則述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河南省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河北道道尹范壽銘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柘城縣知事孫甲銘西華縣知事汪繼祖沈邱縣知事蒲光寶長葛縣知事何毓琪前任滎澤縣知事萬中黼滎澤縣知事席慶恩溫縣知事奎印南陽縣知事曹慕時鄧縣知事崔雲內鄉縣知事甘士達偃師縣知事毛龍章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湯陰縣知事戴廷諤臨漳縣知事邱縉前任光山縣知事鄧日暉光山縣知事李行恕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省省長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四川省省長張瀾呈卸署彭縣知事賓鳳陽違法刑訊被控查明屬實請交付懲戒等語賓鳳陽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請核銷吉林暫編混成支隊剿辦巴匪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請核銷黑龍江勘修嫩漠道路暨創設郵站工程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擬修改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咨行各省選送尋常科學生來京肄業開具單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俞慶濤調充民治司第四科科长吳承湜調充職方司第一科科长顧顯曾調充職方司第二科科长陳應龍調充職方司第三科科长周鴻熙調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主事吳瀛兼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派汪郁年兼在民治職方兩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五二四號

華理蒙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薊縣知事茹隨元呈稱所屬各處古蹟有廢棄無遺者亦有難以拓印者所有堪拓碑碣業已照拓完善理合將調查情形暨已拓碑文具文呈送察核等情到部查該縣知事拓送賈斌諭祭碑景忠祠碑劉節婦墓碑各二份並調查表一件應准備案其所調查之古蹟古物現尙存在者應由該知事一併妥爲保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二)產額

(三)市價

(四)輸出輸入

(丙)其他製品

(一)本國製品

(二)外國製品

(三)輸出輸入

第七麻

(一)產地

(一)中國產麻區域

(二)外國產麻區域

(二)品種

(一)大麻

(二)苧麻

(三)亞麻

(四)青麻

(五)苧麻

(六)其他麻種

(三)產額

(一)每畝收穫量

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 (一) 地方產額
- (二) 全國產額
- (三) 世界產額
- (四) 品質
 - (一) 色澤
 - (二) 纖維
- (五) 製造法
 - (一) 漚麻法
 - (二) 破麻法
 - (三) 打麻法
 - (四) 梳麻法
 - (五) 績麻法
- (六) 製造品
 - (一) 織物類
 - (二) 繩索類
- (七) 製麻用器
 - (一) 舊式或新式
 - (二) 購自何地
 - (三) 購買價額
- (八) 工廠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謝廷綬等三員請予分發江蘇等省任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謝廷綬等三員擬請准予分發江蘇等省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據核准薦任職
任用謝廷綬杜祖培二員呈請分發江蘇任用惲福華一員呈請分發直隸任用各等情前來查謝廷綬一員
由河南督軍省長呈保以薦任職任用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奉 令照准杜祖培惲福華二員由前安徽督
軍呈保以薦任職任用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令照准各在案此次該員等業經鈞院傳見到局呈請
分發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請准將謝廷綬杜祖培二員分發江蘇惲福華一員分發直隸任用是否有
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新疆且末

縣知事任履正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新疆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月五日奉 大總統
訓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稱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累民請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會依
法懲戒此令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稱已撤且末縣知事任履正藉案索賄請
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先後鈔交原呈及函送清冊到會
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併案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任履正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
復之處分且所犯涉及刑事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任履正 已撤新疆且末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浮收累民藉案索賄一案經新疆省長併案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本年十月六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稱查明撤任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浮收累民請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會依法懲戒同月十二日復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訓令新疆省長呈稱已撤且末縣知事任履正藉案索賄請交付懲戒等語任履正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先後將原呈鈔送到會應即併案核辦茲摘鈔原呈列載事實如左

一 浮收累民

該知事於民國五年到任後浮收糧草苦差累民由縣民稟控該省省長當將該知事撤任查辦並派代理該縣知事龍協麟委員俞勃英等澈查據復稱該知事所徵糧草計三百八十七票應額徵小麥二百二石餘斗已徵三百三十餘石額徵苞穀一百石有餘已收一百八十餘石額徵草折草捐鹽課等項銀四百八十餘兩已收一千數十餘兩除正額外計該知事浮收小麥一百二十八石有餘苞穀八十餘石草折草捐鹽課等項銀五百四十餘兩按票查訊屬實又聽任門丁庫萬詐索舞弊凡民間納糧一石門丁私加一二斗或二三斗與司事人等朋分又縱令其弟任老四私挖金礦苛派民間驢馬一百餘匹轉運米糧短發腳價四百數十兩以致民受其累怨聲載道被控各節查均屬實並造賚該知事浮收糧草數目清冊前來除將浮收糧草草價及私加民糧短發腳價另飭追繳按戶發還外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一 藉案索賄

該知事於民國六年四月間以客民李安瓌等稟控鄉約兼金廠行頭司馬益及其兄于素甫挾嫌主使托合大胡大白的庫萬等謀殺易少春斃命棄屍滅迹訊供呈請省長立案司馬益抱告哈生木旋赴省稟稱易少春有無被人謀害該民並不知道縣長之弟任允陸及黃師爺與職屢向該民詐索未遂挾嫌誣攀等語原被控詞互異且有牽涉藉案索賄該省省長當派令委員俞勃英等前往會同代理知事龍協麟澈查嗣據復稱去年舊曆八月易少春由縣屬卡巴金廠回縣渺無下落李安瓌等起訴到縣該知事既未查找屍身復未通報備案惟飭司馬益向原告等說和至本年二月間將案內托合大等深夜在該知事臥房及黃慕與職房內提訊多次由沈坤山教供嚴刑逼招審定托合大等口供後隨將司馬益于素甫差拏管押於該知事臥房外間日夜派人持槍看守二十餘日未堂訊一次及司馬益央請鄉約尼牙子保釋該知事飭向黃興職商量致黃興職索賄黃金二十五兩李安瓌得受黃金五兩銀元一百兩始得開釋嗣該知事聞哈生木進省上控一面通報一面派人追趕經司馬益供稱並未上控該知事許了案不一日其弟任允陸復磕索司馬益銀一千六百兩借據後聞省中委員來查即扯毀字樣退還司馬益該知事辦案手續既多離奇復任令官親幕友勒賄名爲官吏行同奪劫實屬藐法妄爲等語

理由

本案已撤新疆且末縣知事任履正擅於額徵銀糧外私自浮收其門丁人等並有索詐擾民情弊已屬貪庸不職又於受訴命案不按法定程序辦理膽敢縱令官親幕友藉案勒賄尤爲乖謬異常該知事所犯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二第十七第二十二各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燦芝

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 委員 俞榮昌
- 委員 孫培 缺席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 壽 缺席
- 委員 盧 弼
- 委員 賀 愈
- 委員 王學曾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調用縣知事范迪明等期滿甄別開單請鑒

文(附單)

爲調用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內務部咨行奉天成案辦法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四川調晉任用縣知事范迪明分發福建調晉任用現署屯留縣知事李嘉臨以上二員現在到省日期接算前資俱已一年屆滿經錫山詳加考核或才具開展或辦事穩練均堪留於山西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調用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范迪明前係分發四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嗣因暫留京兆是年十月一日准咨改調到晉
現署屯留縣知事李嘉臨前係分發福建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呈准留閩任用是年十一月一日准咨改調到晉

晉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山西閻兼省長呈請開復知事朱煥奎褫職處分核與本部呈准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辦法原案不符礙難照准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山西閻兼省長呈 大總統請開復知事朱煥奎褫職處分呈文一件到部查本部呈准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辦法原呈內開嗣後遇有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案件其褫職原案未經明定年限者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辦理以二年為限其褫職原案定有年限者照變通懲戒辦法以原定褫職年數為限限內不得率請開復但著有異常勞績者不在此限等語該前知事朱煥奎前因辦理風陵渡釐卡稅務經前山西省長沈銘昌以藉匪捏報侵吞鉅款情弊顯然等情專案呈請褫職查緝歸案訊辦於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扣算年限既未滿足二年又無異常勞績核與本部呈准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辦法原案不符所請開復該員褫職處分之處礙難照准除咨行山西省長查照並分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呈貴院察核備案為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咨

教育部咨各省直隸省長變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并解釋條文文

為咨行事 准直隸省長第一九六七號 咨開案據直隸教育廳呈稱案奉鈞署令發各項卷宗內有檢定小學教員

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一項業經鈞憲按照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令委會長及常任委員組織檢定委員會咨部核准在案查檢定小學教員事屬切要亟應陸續進行惟現在廳署成立此項檢定事宜既奉發廳辦理則原規程規定各條似有應請修正之處謹就管見所及條舉如左原規程第二條檢定委員會由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應否改由廳署組織此應請修正者一也原規程第四條委員會會長由省署教育科長充之應否改由廳長充任或由廳長委員充任抑由廳長遴員呈請委任常任臨時各委員原定由省區行政長官委任應否改由廳長委任或由廳長遴員呈請委任又原定委員資格教育科科員一項應否修改並加入教育廳科長科員一項又道視學一項既已裁撤似應刪去此應請修正者二也原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各省區行政長官字樣應否改爲各省教育廳或各省教育廳呈由各省行政長官字樣此應請修正者三也以上各節關係變更部令擬請鈞憲鑒核轉咨教育部查核見覆俟奉令知即由廳長遵照辦理所有擬請轉咨修正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憲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賜覆以憑轉令遵辦實爲公便等因到部查檢定小學教員關係教育行政至爲重要凡教育廳已經成立之省分自應交由該廳辦理以重責成至原訂規程應俟修訂法令時一併改正公布茲先就該廳長所舉各條變通解釋如左原規程第二條檢定委員會由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應改由教育廳組織惟已經成立之委員會除參照第四條辦法應另行改委外其餘各員均可令其繼續任事又原規程第四條委員會會長以省署教育科長充之應改由廳長委派科長一人充任呈報省長常任臨時各委員均應改由廳長委任其原定委員資格教育科科員應改爲教育廳科長科員其道視學一項應行刪去又原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內該管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各字樣均一律改爲教育廳長原規程第十三條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應改爲報由教育廳長呈報教育總長及省長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無庸更改第三十三條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應改由教育廳長呈經省長咨陳教育總長除

咨復直隸省長外相應咨行
通咨各省外相應咨復

貴省長查照並希轉令該廳遵照辦理可

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咨奉天省長考驗張寶鎔所製松煙及墨汁准給予褒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商人張寶鎔呈稱在通化縣購備松柴立場燃煉油煙製造墨汁造具說明書並松煙墨汁請咨部查核並准予免稅等情應即檢同原送各件咨請查核見覆等因查所製成品經本部分別考驗松煙尚稱細膩墨汁亦無沈澱之弊墨色均屬鮮美堪適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至免稅一節除咨請稅務處核辦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八號

製品人張寶鎔

品名松煙
墨汁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部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七百零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乙有住房一棟在繁盛市場與甲房屋毗連甲屋係轉租別人居住自己則另住他處甲乙二人爲圖騙保險銀兩起見商同放火由乙買出放火人並串通甲屋租戶之雇工於某夜乘甲屋租戶主人不在家內乙先將自己屋內遍潑洋油並偕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遍潑洋油意在使火性猛烈易於燒燬旋因被甲屋租戶之其他雇工瞥見阻止尙未點燃敬啟對於上開事實分甲乙二說甲說謂乙既在自己並他人屋內遍潑洋油是其犯罪行爲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客體確係著手應認爲放火罪之未遂犯並應論詐財未遂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乙說謂放火罪以放火燒燬爲犯罪構成要件必須開始點燃方爲著手如僅潑灑洋油尙屬預備今乙於潑洋油之後並未著手點燃則甲乙二人自祇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二條之罪至詐財部分既刑律上無處罰豫備明文尤慮不予論罪案關法律解釋敬啟未能解決理合函達鈞院即請迅賜指示以便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三七號

原具呈人南康縣民人范榮盛等

呈一件續控范友蘭等糾眾逞凶胡知事勒令加租鈔黏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書懇請鑒核由

呈及黏件俱悉查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原文雖判該民等對於范友蘭等之誣告罪名不能成立但該民等所租族衆山岡應否加租係屬民事問題於此項判決無涉據稱范榮盛狀訴該民拖欠加租胡知事勒令承認該民等如果不服儘可再向上級審廳依法起訴至稱范友蘭等糾眾殺傷業經訊勘明確等語究係何人訊勘並未叙明總之所控各節無論屬於民事刑事均係司法範圍應歸法廳審理業於前呈批示在案該民等一再來部纏控飾詞圖售殊屬不合應斥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九三八號

原具呈人 劉震 徐枕康

呈一件呈送商人通例詳釋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商人通例詳釋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註冊費銀一併送部前來當經核與著作權法第五條相符應准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爾

內務部批第九三九號

原具呈人武清縣民人張裕堂等

呈一件爲知事張象焜頑舊貪贖等情懇請撤辦由

來呈及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均悉據稱已在京兆尹公署呈訴未候核辦遽行控院控部殊屬不合又未開列該具呈人等年齡職業住址蓋章簽押所控各節亦未舉出確實證據顯係捏詞妄訴應斥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爾

交通部批第三〇二號

原具呈人 李翰
萬介曠

呈一件呈請撥案註冊並給車券參觀由

呈悉本部調取直轄各校畢業生名冊係擬訂任用法爲量才錄用之準備該生雖非直轄學校畢業但既開略歷應予存案備查至請發給無賃車券節局准予參觀一節向來無此辦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爾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宥電悉保衛團辦事人員係地方紳民幫辦公務資格其性質與警察官吏不同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勅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霞浦縣知事呈稱警察教練所畢業生是否有與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又前清綠營千總把總並外委額外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解釋等情前來應請詳核電復以憑飭辦李厚基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福建省長電

福建李省長鑒宥電悉警察教練所畢業如在六箇月以上應視為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又千把總等項係前清官職資格核與以學識取得資格之生員以上出身者不同不能有選舉權但被選舉權不受此限希即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清孝廉方正其出身用途與舉貢相同又前清考取武生武舉亦稱生員舉人以上兩項應否比照校生以上有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論請即電示俾便轉令遵辦齊耀珊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浙江省長電

杭州齊省長鑒沁電悉前清孝廉方正其曾經延試者有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至武生武舉核與以學識取得資格之生員以上出身者不同自未便援照生員舉人之例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對於省會選舉法有應請解釋者二端一第七條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一小學校教員二各學校肄業生等語民國元二年辦理選舉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解釋此條以為被選舉權係兼初覆選而言查覆選被選便為議員於教員學生職務上誠有空礙初選被選不過一覆選選舉人若併其初選

十二月十六日第六百八十九號

被選權全行停止則不啻剝奪其選舉權矣上年曾因此生出爭議究竟此條被選舉權是否專指覆選抑係兼包初選在內二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等語查此條辦理選舉人員是否專指第十六條規定之管理員監察員抑係兼包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調查委員在內以上二端請分別解釋見復以憑查照辦理曹錕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直隸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支電悉省議員選舉法第七條小學教員及各學校肄業生之停止被選權非徒以其不適於為議員抑亦以其加入選舉競爭曠時失業初選被選權自應查照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解釋案一併停止至第八條所稱辦理選舉人員係指本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員而言至第二十二條調查委員不在其內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議員互選議長以得票過半數為當選所謂過半數者是否以議員總額計算抑以出席人數計算吉林補選正議長發生此項疑問請速電示再吉林省議員總額四十名此次補選正議長出席者三十七名并聞郭宗燕歌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歌電悉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所開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係以出席人數計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處印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警察傳習所所長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請電示吉林選舉總監督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支電悉查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所長資格當在選舉法第六條第二款範圍之內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通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成立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雲霖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嗣於十二月七日奉國務院令定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廳本廳遵於本日組織成立廉亦同日就兼任廳長之職並假大理院公署房屋為辦公處所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海軍部通告

海軍總司令處名稱現經改為海軍總司令公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蕭陳氏等與陳昭湘等因錢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耿鏡壽等與李夢西等因佃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厚甫與江晉明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宋振聲與楊萬林因買地涉訟不服蘇州府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世萬與恩惠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紹勳等與傅超宗因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昌才即張斌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昌才殺人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廣明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文升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趙文升偽造公文及詐財等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大阿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朱大阿等損壞房屋等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童邦言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童邦言等共同殺人之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啟者 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啟者 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張海若啟事

鄙人現在改以字行以前種種譬如昨死所有黨會關係一概謝絕藉全真我謹此佈聞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甯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登可補繳片于郵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第六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訓令(續)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駁議吉林省長請

獎辦理中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

等省督軍請獎辦理軍事卓著勤勞各員

請分別給予勳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

海軍軍官黃顯仁等照章給卹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咨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沛

川縣知事韓世勛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安

化縣知事皮大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交通部咨海軍部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
程班學生業經畢業請續發第二班學生
到校以便開班等情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姜文熙授為陸軍軍醫監郭兆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綏遠都統署上校參謀孫錫聲早經離差應請免職孫錫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楊紹曾署綏遠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授石煥鼎謝濂為陸軍步兵中校葛家俊為陸軍礮兵中校齊玉衡王
俊傑馬翰榮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鴻鈞為陸軍騎兵少校宋鴻勳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鍾振東
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請蔣姜文熙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姜文熙石煥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茲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及其他義烈事項皆屬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已有子嗣原配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六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三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凡創辦教育慈善事業及其他為公衆利益之事皆屬之其因

辦理公益事業捐助財產滿二千元以上者同

第四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凡著述圖書製造器用確有發明或改良之功效者屬之

第五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凡宿學者年良妻賢母行誼足為鄉里矜式者皆屬之

第六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凡捐置義莊及贈卹鄉族等事項皆屬之

第七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為限若年未

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為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

屬之其遺寇殉節者同

第十條 修正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褒揚均須附具事實清冊並隨文預繳褒揚費

第十二條 凡事狀合於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繳褒揚費六元其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三元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之褒揚費由受褒揚人或其子孫親屬繳納之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案經議駁者其預繳之費給還之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褒揚費但須於請求褒揚文內聲叙之

一 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家屬者

二 屬於特別事故給予褒揚者

第十六條 凡審核褒揚案分爲特例及通例二種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特例隨時呈請通例每屆三箇月彙案辦理

第十七條 依修正褒揚條例加給褒章者特例給予金色褒章通例給予銀色褒章

第十八條 受褒揚人事狀虛偽嗣經發覺查明屬實者撤銷原案並追繳褒揚物品

第十九條 縣知事呈請褒揚事狀有不實者得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在京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同

第二十條 官吏因呈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二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人或其家族由該管縣知事行之其在京呈請者由原具呈人具領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工廠數

(二)工人數

(三)資本額

(九)銷路

(一)內地銷售總額

(二)輸出總額

(三)輸入總額

(四)輸入與輸出之比較

(五)五年來中外麻業之消長

第八菸草

(一)菸草產地

(甲)中國北部菸產情形

(一)奉天

(二)吉林

(三)甘肅

(乙)長江沿岸菸產情形

(一)湖北

(二)安徽

(三)福建

(四)四川

(二) 菸草種類

(三) 菸草產額

(甲) 各省菸草產額及價值比較

(乙) 全國菸葉之栽培面積及收穫數量

(丙) 各種菸草累年產額及價值比較

(丁) 朝鮮菸草產額

(戊) 各種菸草累年輸出輸入數量及價額比較

(四) 菸草製造

(甲) 美國製造法

(一) 乾燥法

(二) 醱酵法

(乙) 日本製造法

(一) 聯乾法

(二) 幹乾法

(三) 燻蒸法

(丙) 累年製造戶數及各省製造戶數比較

(丁) 累年男女職工數及各省男女職工數比較

(戊) 山東坊子英美菸公司之菸草烘製法

(五) 菸草品質

(甲) 菸草品質之鑑定

佈告

內務部佈告

爲佈告事本年十一月分報到核准免試縣知事各員定於十二月十七日午後四時傳詢仰該員等屆時赴部聽候考詢毋得遲誤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本月十七日午後考詢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名單

張立德 徐國鈞 范超元 詹翰藻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九十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覈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中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中立在事出力人員王嘉澤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吉林省長請獎辦理中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辦理中立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中立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吉林督軍署顧問陳慶麟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吉林督軍署一等書記官候補縣知事劉宗誠 朱邦達 吉林省長公署外交秘書委署理春縣知事熊孟 熬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等嘉禾章吉林交涉署科長汪如鑑 俄文秘書王洪杰 外軍收容所所員鄭迺鈞 以上三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七等嘉禾章前長春籌備中立委員吉林省長公署助理員吳 鑑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吉林外軍收容所副所長金澤霞 省長公署助理員候補縣知事曹啟蔚

以上二員均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六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吉林交涉署秘書鄭翼昌 魏聲蘇 前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何裕樸 前東寧縣知事鄭頤津 密山縣

知事龐作藩

以上五員係薦任官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三姓醫院院長醫學博士林廷藩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擬請比照本局歷辦給獎各省商會會長勳章成案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吉林交涉署秘書許以清 科員曹 鑿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七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吉林交涉署法律顧問省議會議員王吉昌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吉林督軍署督隊官孟慶堂 陸軍騎兵團連長張慶祥 步兵上尉第十連連長李青山 吉林省長公署

外交辦事員黃文華 交涉署秘書上辦事周祖芬 外軍收容所譯員李 鏞 衣迺倫 吉林外軍收

容所所員傅 綱 盧鏡孚 吉林省城第一區警察署署員兼外軍收容所警衛員趙裕綸 依蘭道尹

公署科員王瑞棠 楊景華 前東寧縣警佐張慶麟

以上十三員均係委任官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吉林交涉署助理員張慶雲 溫廉源 吳家新

以上三員原請九等嘉禾章核與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等嘉禾章前署依蘭縣知事楊培祖

該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等省督軍請獎辦理軍事卓著勤勞各員請

分別給予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江蘇奉天吉林各省督軍等請將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給予獎勵等因先後到部除應行給予嘉禾章人員由本部另案咨送銓叙局核辦外所有卓著勤勞各員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等省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天復縣知事程廷恆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奉天密電處委員周大文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督軍署軍務課課長戴執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關德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軍署副官郭 珩 劉名顯 蘇毓璋 寧阿蘭鎮守使署參謀長郭 慶 督軍署衛兵騎兵營營長楊

登聲 第四旅步兵團教練官張書紳 督軍署監印李金壽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寧夏護軍使署代理軍務課課長何 樸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法官陸軍三等軍法正梁備冕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軍官黃顯仁等照章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黃顯仁等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稱本部第六局科員海軍中校黃顯仁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並函送醫藥收據又准陸軍部咨稱據軍需學校呈請海軍軍需學員張鴻達積勞病故准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故員黃顯仁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又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規定中等官佐醫藥費日額八元查該故員醫藥收據核與住院日期尚屬符合擬給予醫藥費二百四十元又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十五條內載海軍見習生視少尉等語已故學員張鴻達係海軍見習生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見習生例給予殯殮費二百元以示體卹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洧川

縣知事韓世勛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洧川縣知事韓世勛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洧川縣監犯越獄請將疏防之縣知事韓世勛交付懲戒等語韓世勛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韓世勛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韓世勛 河南洧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一案由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洧川縣監犯越獄請將疏防之縣知事韓世勛交付懲戒等語韓世勛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據洧川縣知事韓世勛呈稱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寅時據管獄員段景秀報告本月二十五日夜風雨交作監內更夫人等進屋避雨監犯師懸時正和劉桂榮陳木王海琴杜全孫蘭柱七名扭斷鐵鑄折毀木籠欲逃看守人申吉成等驚覺喊捕該犯等用折毀籠木拒傷申吉成額顛倒地爬籠拆透房頂跑出爬牆越城逃逸立即派警追捕一面親詣監所提訊看守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事等情據此查監獄重地該有獄管獄各員乃竟致監犯師懸等七名越獄同逃疏忽之咎實所難辭除行令高等檢察廳將該管獄員段景秀撤任外該知事韓世勛係有獄之官監犯越獄在二名以上應請將該知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洧川縣知事韓世勛於監犯師懸等七名越獄脫逃事前既疏防範事後復無緝獲實屬疏懈認爲應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圖

十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九十號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啟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安化

縣知事皮大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安化縣知事皮大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內務
 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湖南省長咨安化縣知事皮大猷疏脫監犯請照章交付懲戒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
 咨審議等因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皮大猷應受降等處分
 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皮大猷湖南安化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請付懲戒茲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湖南省長咨請將安化縣知事皮大猷照章交付懲戒本部查核無異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審議等因查原咨內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呈稱前據安化縣知事皮大猷呈報疏脫監犯黃化成等一案到廳當經照依扣俸修監章程議擬呈請指令遵行在案茲續據呈稱查職縣舊有老監頗稱堅固上年周知事子文任內因附近民家失火延燒後經費支絀迄未修復權將署內西公所及相國寺並舊有客廳改作監房彼此隔窻看守綦難本年九月十九日夜據管獄員張開森報稱有已未決犯魯玉生等十三名乘看守睡熟在監牆後挖孔脫逃追拏無蹤知事違卽親詣監所勘明提訊看守周興勝等供情支離有無賄縱情弊容俟審明再行判辦先是知事聞報後懸賞購拏旋於二十日先後拏獲黃春發夏南廷何福生李章桂石立國五名還監等情到廳正核辦間續據呈報拏獲王春泉一名前來該知事先因疏脫監犯黃化成等一案曾經扣俸修監現又疏脫監犯至十三名之多雖經先後拏獲六名還監尙有七名在逃未獲自應仍請提付懲戒等情據此查安化縣知事皮大猷前次疏脫人犯並不趕將監獄修復致已未決犯復脫逃十三名之多除已據先後拏獲黃春發等六名及現據呈報續獲睦業堂一名外在逃者尙有魯玉生等六名實屬異常疏忽咎無可辭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安化縣知事皮大猷於監犯越獄有疏防範雖據續獲七名而在逃者尙在二名以上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十五

十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九十號

委員達 壽缺席
委員盧 弼
委員賀 愈
委員王學曾

咨

交通部咨海軍部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學生業經畢業請續送第二班學生到校以便開班等情文

為咨行事案據郵電學校呈稱本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學生自本年一月入校肄業扣至十二月已屆期滿照章應舉行畢業除畢業試驗日期容另定呈報外查海軍部原議於該班畢業後續送第二班來校肄業本校為慎重時間預防間誤起見擬請鈞部先予咨行海軍部續送學員生務於七年一月八日開學以前到校以便考察程度編定課程並組織開班各事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陳伏乞鑒核施行等情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四〇號

原具呈人安徽當塗縣民人張佃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宋燦酷嗜鴉片請行安徽省長懲辦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等未列住址無從核辦且據稱已在本省呈訴應候安徽省長查核辦理越訴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九四三號

原具呈人京兆公民張汝舟等

呈一件呈控京兆尹王達貪劣昭彰等情請查辦由

呈悉查來呈未開列具呈人年歲籍貫住址等項核與公文程式不符仰即補開年歲籍貫住址等項並取具在京切實鋪保呈部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

司法部批第八九三號

原具呈人夏良彝等三十五員

十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九十號

呈三十五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夏良彝等三十五員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夏良彝 陳立人 陶基祖 張書紳 王振遠 王廷樞 陳維蘇 謝禮威 常琴堂 沈之集
- 黃惠 顧承曾 周緒餘 吳輝春 徐鳳標 林超南 吳繡春 曹思聰 馮恩瀾 李方照
- 童益漸 沈祖彝 沈鈞 吳公詔 史銘勳 原蔚文 廖文洵 彭燾 金鳳歧 錢滋
- 文壯 沈恂 崔衍鑣 王道伊 陳鳴謙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敝堂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堂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張海若啟事

鄙人現在改以字行以前種種譬如昨死所有黨會關係一概謝絕藉全真我謹此佈聞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運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案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數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編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致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至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至預補數若干至送本局發行課該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三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第六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二十八師補請獎叙剿辦巴匪在事出力

人員補官給章文(附單)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塔築武陟

縣沁河民隄漫口情形並辦理後戢護崖

完竣日期據情轉報文

咨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張裕昌等褒揚註冊費

應違章再補六元以符程叙文

黑龍江省長咨內務部擬規定各縣警察所

所長迴避本縣巡官迴避本區辦法請備

案文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所稱各縣警察所長

迴避本縣巡官迴避本區係為預防流弊

起見應准備案文

交通部咨內務部准咨開據京師警察廳呈

稱查姚禮康等組織北京鐵路校友會會

章應准備案等因業將會章留存備查請

查照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僑工事務司局長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公府顧問阮忠樞因病身故請援照成案特予優卹等語該員久參機要勤勞懋著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派汪士元前往致祭並給予治喪費銀貳千元生平事蹟並著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勞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司長劉道鏗懇請辭職劉道鏗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殷錚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芳蔡春華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梁申權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胡國棟為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授謝樹恩李羣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榮洲李展鵬李福麟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稱省會警察廳警正徐士瀛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歐陽友森試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雍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交通兩部請給予江紹沅羅綱乾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彙案核給直隸故員黃守一第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一號

呈四川理番縣上孟屯額設守備蒼鴻恩扣餉釀變應受褫職處分遺職擬請以蒼濟良承襲由

呈悉蒼鴻恩著卽褫職該守備原缺並准以蒼濟良承襲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四川兩遭兵禍人民苦無生機彙呈圖冊籲懇賠償據情轉呈由
呈悉川民兩遭兵禍復值年荒前經發款責成該省官紳妥籌振撫茲據災民請願代表所呈
被難各情中央實深軫念卽由該部行知四川省長加意撫慰核籌善法普惠災黎以蘇民困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陸軍官佐王美然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請獎勞績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李雍李芳謝樹恩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擬在電政盈餘款內逐年提存公積金以固電政基礎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九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案呈報本年十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由
呈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部令

陸軍部令

本部當對德絕交之初經由各司處選派司員組織外交籌辦處籌辦關於軍事外交各事宜原係臨時權宜辦法現在對於德奧已經宣戰該處應辦事宜日益繁多應即設立專處改名稱遞派專員分配職掌以專責成外交籌辦處著改為外交事務處處長一職仍派參事吳昭麟兼充仰即遵照規定編制以策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

陸軍部令

茲派科長張修爵兼充外交事務處第一股主任二等法官孫以驥兼充第二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

陸軍部令

茲派科員王師沂兼充外交事務處副官科員裕冕胡宗銓冷秉炎徐振鵬林震青丁震辦事員顧思範助理員王昌文差遣員花楞歐雲衢兼充外交事務處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

陸軍部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一號

軍學司一等科員兼理該司副官事務紀清愈現有他差應即開缺所遺一等科員一缺著二等科員王祖德升充該司副官一缺著二等科員王霖升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

交通部令第五二九號

據電氣技術委員會會長周家義呈請派郭世鏞代理機械股主任陸家鼎代理材料股主任陳錫周代理綫路工程股主任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三八六六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據有人稟控該路關外大凌河車站包攬客票盜食國款逼勒財物額外浮收並串同路警嚇詐鄉愚各等情呈請究辦前來查站上售票舞弊本部時有所聞屢經嚴飭密查認真整頓在案今據稟控該站種種違法濫私及路警扶同嚇詐各情形殊堪痛恨仰即將該站站長查明先行撤差聽候查辦該路警扶同嚇詐情尤可惡應即一併分別查明從嚴懲辦以昭炯戒仍將辦理情形呈報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乙)菸草品質及菸產事業之改良

(六)菸草公司

(甲)外人經營之公司

(乙)華人經營之公司

(七)菸草收支計算

(八)朝鮮菸草近況及菸產事業與中國菸草生產之關係

(九)菸酒公賣與菸產事業之關係

(十)菸草耕作法之規定

(十一)菸草課稅法之規定

(十二)菸草仲買會社之設立

第九墾務

(一)全國荒地面積及種類

(二)現行墾務法令

(三)荒地所在及交通情形

(四)各省區荒地每頃開墾費及純收益

(五)預計全國荒地開墾後農產物增加概數

(六)墾務不發達之原因

(七)促進墾務計畫

(八)各地屯墾與移植之情狀

第十林業

(一) 林產物之輸入

(一) 森林主產物輸入之種類額數價值

(二) 森林副產物輸入之種類額數價值

(三) 林產製造物輸入之種類額數及價值

(二) 林產物之輸出

(一) 森林主產物輸出之種類額數及價值

(二) 森林副產物輸出之種類額數及價值

(三) 林產製造物輸出之種類額數及價值

(三) 今後我國林產輸入之趨勢及其抵制之方法

(四) 今後我國林產輸出之趨勢及其增加之方法

(五) 各國林產面積收入支出之概要

(六) 中國林產面積收入支出之概要

(七) 戰時林產輸出入之情形

第十一牧畜

(一) 馬

(一) 種牡馬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二) 種牝馬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三) 洋種馬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四) 馬之輸入輸出累年之比較

(五) 軍馬之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二十八師補請獎叙剿辦巴匪在事出力人員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補官給章事竊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開案照奉省陸防軍警彙剿蒙匪巴布加下出力人員咨請大部核獎案內曾經聲明陸軍第二十八師出力人員俟查明另案辦理在案茲據該師將關於此案在事異常出力擬請補官人員分別造具履歷開單呈請轉咨核獎等情前來本督軍復查所開各員確係異常出力應請准予從優核補以資激勵而免向隅等因查奉省前次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業經呈准在案此次補請獎叙人員事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玉泰 孫佐臣 中尉任秉鈞 執事官李煥文 督隊官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劉寶山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孟廣業 督隊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董懷清 邵百齡 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李庫廷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玉成 督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慶文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于子靖

中尉康鳳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石永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恩榮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石玉祥 劉鳳田 盧國材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

張煥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婁鳳閣 文漢章 呂占甲 侯玉山 劉利川 時逢春 佟錫三 牛

允山 周鳳山

以上十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陳明山 陸振山 李鴻鈞 趙際三 汪萬陞 執事官劉級三 連長陸軍步兵少

尉于得湧 韓毓麟 周述湯 汲鳳有 執事官李成春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徐德榮 劉榮魁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際春 陳振升 傅殿臣 羅旭升 鄭發 戴有林 劉鶴亭 焦漢武 林則

洪 閔玉成 荆聚三 張吉祥 竇玉田 戴鵬恩 龐有齡 金長來 蔡英奇 蘇百富 張岐山

趙祥麟 王德明 陳升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劉銘三 王全勝 方靜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查馬長李子揚 王寶亭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督連長陸軍礮兵准尉汲紹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排長陳維新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楊國材 排長孫海川 王全勝 孟昭榮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徐光

賢 王德本 排長閻德卿 楊朝棟 荆幹臣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長齡 于鶴林 排長張振標

王相臣 齊唱凱 楊樹風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于東源 掌旗官張 榮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

寶現 李瑞閣 李上林 宋維翰 排長霍雲祥 項魁武 時占先 趙金泰 殷銘勳 於慶麟

李春生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茂義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關海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賈輔臣 楊如柏 丁汝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醫王國坦

以上一員擬請准改補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郭震寰 王煒熙 曹慶仁 張承俊 周萬德 馮緒宗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任蓋臣 蘇紀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副執法官馮蔭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軍三等軍法正銜

初級執法官郭恩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一號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于作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洪寶銓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醫銜

副獸醫官陸軍二等獸醫楊鳳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營長鍾萬福 見敬山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法官黃輿前 書記蘇百官 李子珍 劉繼筭 獸醫官趙連科 書記官孟慶三 王家瑞 王社殷

軍醫長孟昭瑞 劉福祥 排長王俊卿 軍醫長李懋棠 書記官閻世安 張葆頤 獸醫長楊瑞廷

軍醫長岳福林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號官秦得勝 排長陳玉堂 偵探長郭九鵬 司務長徐永升 趙作民 魏海山 陳榮甲 朱學善

劉茂生 王德勝 軍醫生劉玉堂 書記長王化周 司務長蔡繼齋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號長楊崑山 司書生劉象坤 李作新 弁目張景巨 護目趙力田 司號長趙永陞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堵築武陟縣沁河民隄漫口情形並辦理後餞護崖完

竣日期據情轉報文

為堵築武陟縣沁河民隄漫口情形並辦理後餞護崖完竣日期據情轉報仰祈鈞鑒事案據河南河防局局

長吳質孫呈稱竊查武陟縣沁河南岸方陵無工處所民隄漫決經將辦理情形及合龍日期隨時呈報在案茲據知事史延壽會同武源分局長姚詩富豫河北岸工程隊長朱明文呈稱知事等會將十月二十八日方陵地方沁河合龍日期呈報在案十一月初六日接奉指令據呈已悉方陵口門現既堵合仰即會同監工各員督飭民夫趕緊盤壓重土以期穩固所有一切善後事宜仍會同切實辦理隨時呈報等因奉此知事等當即督飭弁兵率同民夫將金門用土加高培厚後載鋪足柴底層土層礮連環套打一律堅實做成隄工計長七十丈土頂寬四丈底寬九丈又於新工前面兩護崖埽九段挨段盤壓普同高整至十一月廿日完竣等情到局據此查方陵民隄距河較遠向無埽壩工程前因黃沁兩河同時並漲沁水被黃水頂托驟抵隄根又值夜雨如注人力難施於九月十八日漫決口門陸續場寬四十餘丈奪溜七八分奔騰下注勢若建瓴平地水深丈餘及數尺不等幾至無從措手幸在事員紳不避艱險毫無畏難退縮之心人夫亦皆踴躍用命先將東西兩壩頭裏護穩定不使再塌隨即就口違占並於東壩廂做護埽西壩澆築土基一面在草亭地方挑挖引河分投攢辦晝夜施工始將兩壩埽占盤築堅實於十月二十八日挂纜合龍全河挽歸故道復塌十餘日之力將後戢築齊並將護崖埽挨段盤壓高整全工穩固報經城局長親往履勘逐一查驗委係工程堅實並無草率偷減情弊引河宜洩尚利祇以積水過深驟難洩復擬俟洩盡再行築復以重民田伏查此次漫口係在秋汛期內若不速為堵築災民受困益深是以嚴令該官紳趕緊籌辦理並呈蒙鈞署准令武陟縣先行墊款搶辦得以及時堵合辦工員紳協力同心始終勤奮均屬著有微勞可否援照歷次沁河堵口成案擇其尤為出力各員由職局呈請鈞署轉請獎勵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施至疏防各員事後尙知愧奮辦理迅速功過尙足相抵應請免其置議除指令迅將動用工料各款檢齊單據繕具細數清摺呈請核銷外所有堵築武陟縣沁河民隄情形並辦理後戢護崖完竣日期理合呈報鈞署鑒核俯賜轉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武陟縣沁河漫溢前經嚴令河防局督飭武陟縣知事及在工員紳趕速堵築早免昏墊幸在事員紳不避艱險晝夜攢辦協力同心始終勤奮均屬著有微勞可否擇其尤為出力各員請給獎勵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

十七

鴻施除將疏防各員准予功過相抵免其置議外所有堵築武陟縣沁河民隄情形並辦理後餞護崖完竣日期據情轉報緣由理合呈請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孝子張裕昌等褒揚註冊費應遵章再補六元以符程叙文

為咨覆事准貴省長咨據營口縣知事呈請褒揚已故孝子張裕昌張鴻昌一案檢同事實冊並註冊費六元請彙案核覆等因到部查該故孝子等事實核與條例均屬相符准予彙褒惟查褒揚註冊費辦法第一款載凡受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定各款褒揚之一者應繳褒揚註冊費六元等語該孝子二名均經核准除咨送六元外應遵章再補費六元以符程叙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黑龍江省長咨內務部擬規定各縣警察所所長迴避本縣巡官迴避本區辦法請備案

文

為咨行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警務處呈稱竊維警察之設所以保持地方安寧增進人民幸福其警察行政純屬干涉必使警察官吏於所轄區域行使職權毫無窒礙方足以資設施而策進行江省各縣警察奉飭改組各警察所長以及巡官曾有以本縣本區人委充者在各屬請委之用意多以本地人熟悉地方情形駕輕就熟當然勝任愉快不知利之所在而弊亦相同謹就其窒礙各端試觀縷陳之情面相關人所恒有以本地人生長於斯親戚故舊情誼託實所難免在公正光明之人卻除一切此固無可循枉或有稍存畏蕙忍與姑容必至遇事多所通融而警察行政有時不能達其目的者此其窒礙者一家族在望舉動諸多顧忌如某為

豪強某爲匪類去一惡恐羣惡爲難除一盜恐餘盜相殘我國家族主義綦重孰能舍身家於不顧而甘冒不韙力行不怠如其人忠厚純謹不過職務廢弛倘遇狡黠不免黨同伐異助桀爲虐假公濟私貽害閭閻此其望礙者二我國人民宦途念切一人廁身公家則葭莩葛藤羣思假藉以資贍養本地人充任警職此種情形尤爲繁夥果其人精明強幹所用之人不至滋生弊竇倘稍庸愚鮮有不被人賣弄者藉端招搖防不勝防此其望礙者三有此種種望礙情形若不急謀補救於警察行政進行阻力殊多本處爲整頓警務剔除積弊起見擬規定各縣警察所所長迴避本縣各縣巡官迴避本區以前曾經委任所長有應行迴避者由處查明量爲調動其巡官有應迴避者由各該縣自行互調其未經改組警察各縣凡有應行迴避各員勿庸再爲請委以免駁詰之煩似此規定庶幾辦理警政既收人地相宜之效警務用人亦免吟域疆界之分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呈經畢前兼省長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嗣因現任所長更調不無望礙之處復經變通所長迴避以新委人員爲限各在案未及咨報即行去任本兼省長接任後查考事實所長有執行全縣警政權責巡官有管轄全區職任土著充此武斷瞻徇實所不免況所長迴避本縣不過以甲縣之人用之乙縣巡官迴避本區不過以甲區之人用之乙區縣未出省區未出縣無往而非父母之邦既不限土著升途而於各該警官執行職務并可免除種種障礙法意至爲良美自應照案進行以杜流弊除飭屬遵照外相應咨行大部請煩查照備案施行此咨

黑龍江省長鮑貴卿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所稱各縣警察所長迴避本縣巡官迴避本區係爲預防流弊起見應准備案文

爲咨行事案准咨稱查接管卷內據警務處呈稱擬規定各縣警察所所長迴避本縣各縣巡官迴避本區呈經前省長指令照准通行嗣因現任所長更調不無望礙復經變通所長迴避以新委人員爲限各在案本兼

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一號

省長接任後查考事實照案進行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查來咨所稱各節係為預防流弊起見事屬可行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部咨內務部准咨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查姚禮康等組織北京鐵路校友會會章應准備案等因業將會章留存備查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姚禮康等組織北京鐵路校友會鈔錄會章暨條款具報備案等情當查該會之組織與治安警察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事關交通相應鈔錄原件咨行查照等因除將會章留存備查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常德電報局電稱現軍隊派員駐局檢查轉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弧遵於十二月一日就任僑工事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三庭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金嶽與陳名揚等因承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慶喜與李善慶因親子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關登有與高紀倫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承之與李祥和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阿鶴亭與侯向新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建中與荷百城因買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一號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春鑠等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見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見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翟左氏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翟左氏收受賂賈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真桂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真桂生等殺死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廷樓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謝廷樓誘賭博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蓮生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丁蓮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郝范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惠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趙惠生殺人未遂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守仁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焦兆忠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焦兆忠私擅監禁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有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有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啟者 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啟者 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
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新式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錫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錫三牙石四種篆文新式圖記亦皆均完美較前異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在案此佈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別價
錫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六三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二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一三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
玉質	刻照		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晶質	一碼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牙質	價核		
石質	碼算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諸書小篆隸楷總歸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新式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逾期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第六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訓令(續)

處令

稅務處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將姜文

熙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擬修改中央

陸軍測量學校章程并咨行各省選送尋

常科學生來京肄業開具單表呈請鑒核

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熱河民

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劉

鳳鏞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省

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

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

文(附議決書)

咨

稅務處咨_{農商部} 湖南常豐機器麵粉無限

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 鎮江慈幼華昌織布廠出

貨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通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段祺瑞督辦參戰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王士珍呈稱政務殷繁勢難兼顧懇請免去陸軍總長兼職以專責任等情王士珍准免陸軍總長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令

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百九十二號

特任段芝貴為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任劉存厚為四川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周道剛為保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授童保暄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伍文淵陳肇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秘書曾毓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百九十二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請任命朱彭壽韓耀管為國務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張佐民為陸軍第三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徐世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趙慶華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兆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禁煙額外徵收鉅款人員姚梓芳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任免國務院秘書並請留朱彭壽韓燿曾簡任原資由

呈悉曾毓雋朱彭壽等已有令分別任免朱彭壽韓燿曾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秘書曾維藩邵福瀛請叙官等由

呈悉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奉天西豐縣警員戚鳳山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撤銷前福建永春縣知事陳其殷餽職處分毋庸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陳其殷准予撤銷餽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悉江蘇省長請獎蘇省各銀行經理勳章由
呈悉趙慶華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駐京鎮國公拉什敏珠爾身後蕭條懇將廩餼暫緩停給由
呈悉准予暫緩停給以示體恤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八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親王經班喇嘛不克來京值班及年班郡王病故情形由
呈悉色旺扎布羅布桑策怎呢瑪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九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蘇省禁種煙苗業經英員會勘一律肅清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號

令江西督軍陳光遠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劉印昌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 (六) 耕馬之頭數及對於農家戶數之比率
- (七) 種馬公團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八) 種馬場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九) 馬皮產額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 雜項

二二牛

- (一) 種牡牛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二) 種牝牛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三) 水牛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四) 外洋乳牛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五) 土種乳牛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六) 耕牛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七) 牛之輸入輸出累年之比較
- (八) 耕牛頭數及對於農家戶數之比率
- (九) 種牛場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 牛乳產額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一) 乳酪鋪及乳油公司之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二) 牛市場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三) 牛肉數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四) 牛皮骨角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三) 騾

- (一) 種牡騾之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二) 種牝馬之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三) 騾之產額及其累年之比較
- (四) 騾之輸出輸入累年之比較

(四) 驢

- (一) 驢之產額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二) 驢之輸入輸出累年之比較

(五) 綿羊

- (一) 綿羊之種類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二) 土種綿羊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三) 洋種綿羊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四) 羊毛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五) 羊肉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六) 牧羊場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七) 屠殺場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八) 羊輸出輸入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九) 帶毛皮之產量輸出之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 去毛皮之產量輸出之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一) 雜項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湖南省長咨據蔣國經等呈稱開辦常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設於常德城內擬具章程等件連同商標式樣及註冊費請核咨註冊並請免釐等情據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業經准予註冊所請免收釐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具商標式樣一紙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湖南常豐機器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其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本處上年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畫一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體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據鎮江關監督呈稱准本關代理稅務司巴安鐸咨據本埠慈幼華昌織布廠稟稱爲仿造洋貨手織棉布請由關徵稅事竊商於前年在鎮先後開辦慈幼華昌兩廠手織各色新式藍格絲光等布每疋長二十碼寬不過二十二因制銷路漸廣日見發達每年出貨不下一二萬疋查機器仿造洋貨歷奉稅務處核准祇納正

稅一次由出廠經過之第一關按照值百抽五完稅概免重徵茲特援案呈請並檢貨樣四種祈鑒核咨請監督詳送核准等情該廠手機織布既係仿造洋貨所請尙與成案相符應飭將各種布樣逕送貴署核轉希據情轉呈部處照章辦理等因監督復核無異除檢送該兩廠布疋逕呈農商部並呈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呈請查核指令祇遵等情並准財政部據呈咨請核復當經本處咨行農商部請將此次由該監督送部之布疋四種檢送本處考驗去訖茲准農商部將前項布疋咨送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鎮江慈幼華昌織布廠用手機所織之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兩廠製成布疋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兩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將姜文熙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展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天督軍署衛隊連長陸軍工兵中尉趙榮閣 崔寶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奉天督軍署衛隊排長陸軍工兵少尉陳海山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奉天督軍署衛隊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趙金堂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奉天督軍署衛隊排長陸軍工兵准尉沈桂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福建督軍公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陳錫珪 奉天督軍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陸軍二等軍需陳康壽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軍醫學校三等軍需鄒宗煜

十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擬修改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咨行各省選送尋常

科學生來京肄業開具單表呈請鑒核文

為擬修改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咨行各省選送尋常科學生來京肄業仰祈鈞鑒事據第五局呈稱竊各省所需測量人員之多寡應以各該省之財力為衡若常設學校陸續造就學生而對於其用途及增加經費情形不詳加計畫致畢業後不能委用令賦閒散殊負國家育才之至意詳查各省測局歷年作業情形及經費數目此後僅需少數補充人員實無常設測校之必要故現在除貴州甘肅原無測量人才近始設置測校及東三省測校業由奉督允許招生姑准續辦一期外其餘各省測校均經先後停辦茲擬嗣後各省如有特別情形必須開設測校及現有測校省分必須繼續招生務須由該省軍政長官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否則一律不得再行開設以免測量人員充塞有供過於求之弊至陸續所需補充人員即由各省測局選送學生來京肄業其肄業期間所需津貼火食服裝等費及往返川資均由各該局經費內支給其教育所需諸費則由中央測校支給在各省既可省費而測量教育亦可統一其各省每期應養成學生若干及選送時期均由部酌量情形咨行各省軍政長官知測局遵照辦理再查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第十條有尋常科學生以一年半畢業等語就歷年辦理經驗一年半期限於學生術科實習時間過形迫切故每屆均須延長數月始克蒞事若由各省選送學生其程度尤不齊一於術科及數學一科不得不加意教授茲擬改為二年畢業將教育綱領表酌量變通似於教授較為便利而於學生學術亦多裨益又章程中另有數條略須修正並高等科教育綱領表亦擬稍為增改合併開單陳明所擬修改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並咨行各省選送尋常科學生來京肄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熱河民國

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劉鳳鑣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熱河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各員劉鳳鑣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會呈核議熱河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官未完一分以上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熱河河道尹戚朝卿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平泉縣知事陳毓桂隆化縣知事羅則逃交付懲戒等語劉鳳鑣等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鈔交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劉鳳鑣一員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戚朝卿一員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褚德順陳毓桂羅則逃三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鳳鑣熱河財政分廳廳長

戚朝卿熱河河道尹

褚德順熱河前平泉縣知事

陳毓桂熱河平泉縣知事

羅則逃熱河隆化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經徵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劉鳳鑣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

戚朝卿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百九十二號

褚德順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毓桂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羅則遜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會呈核議熱河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官未完一分以上之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熱河河道尹戚朝卿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平泉縣知事陳毓桂隆化縣知事羅則遜交付懲戒等語劉鳳鑣等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及清單到會茲將認定事實開列於後

劉鳳鑣 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
戚朝卿 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
褚德順 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
陳毓桂 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
羅則遜 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

理由

此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督催熱河四年分各縣經徵田賦平均未完一分以上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熱河河道尹戚朝卿督催本管各縣四年分田賦平均未完一分以上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前平泉縣知事褚德順平泉縣知事陳毓桂隆化縣知事羅則遜三員經徵四年分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棠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省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不力各員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省民國四年分督催及經徵不力各員范壽銘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核河南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督催官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柘城縣知事孫甲銘西華縣知事汪繼祖沈邱縣知事蕭光寶長葛縣知事何毓琪前任滎澤縣知事萬中輔滎澤縣知事席慶恩溫縣知事奎印南陽縣知事曹慕時鄧縣知事崔雙內鄉縣知事甘士達偃師縣知事毛龍章經徵未完二分以上之湯陰縣知事戴廷諤臨漳縣知事邱縉前任光山縣知事鄧日暉光山縣知事李行恕交付懲戒等語范壽銘孫金章等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范壽銘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百九十二號

處分孫金章孫甲銘汪繼祖蒲光寶何毓琪萬中舖席慶恩奎印曹慕時崔雲甘士達毛龍章十二員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戴廷諤邱縉鄧日瞻李行恕四員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范壽銘 河南河北道道尹

孫金章 河南商邱縣知事

孫甲銘 河南栢城縣知事

汪繼祖 河南西華縣知事

蒲光寶 河南沈邱縣知事

何毓琪 河南長葛縣知事

萬中舖 前任河南蔡澤縣知事

席慶恩 河南蔡澤縣知事

奎 印 河南溫縣知事

曹慕時 河南南陽縣知事

崔 雲 河南鄆縣知事

甘士達 河南內鄉縣知事

毛龍章 河南偃師縣知事

戴廷諤 河南湯陰縣知事

邱 縉 河南臨漳縣知事

鄧日瞻 河南前任光山縣知事

李行恕 河南光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督催及經徵田賦不力一案經內務部政兩部會核河南省徵收田賦考成呈交本會懲戒請決如左

主文

- 范壽銘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 孫金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孫甲銘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汪繼祖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蒲光寶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何毓琪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萬中黼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席慶恩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奎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曹嘉時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崔嬰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甘士達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毛龍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 戴廷諤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 邱縉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 鄧日瞻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李行恕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秘書廳鈔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核河南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付懲戒並鈔原呈及開具清單詳載各該員督催及經徵不力事實到會茲為分別詳列於後

- 范壽銘 督催河北道所屬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孫金章 經徵本管商邱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孫甲銘 經徵本管柘城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汪繼祖 經徵本管西華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蒲光寶 經徵本管沈邱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何鏡琪 經徵本管長葛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萬中輔 經徵本管滎澤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席慶恩 經徵本管滎澤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奎印 經徵本管溫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曹慕時 經徵本管南陽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崔雲 經徵本管鄧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甘士達 經徵本管內鄉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毛龍章 經徵本管偃師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 戴廷諤 經徵本管湯陰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 邱縉 經徵本管臨漳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鄧日暉 經徵本管光山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李行恕 經徵本管光山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河南河北道道尹范壽銘於河北道屬各縣田賦均有督催之責乃詳核民國四年分該道尹所屬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未免督催不力按照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柘城縣知事孫甲銘西華縣知事汪繼祖沈邱縣知事蒲光寶長葛縣知事何毓琪前任滎澤縣知事萬中黼滎澤縣知事席慶恩溫縣知事奎印兩陽縣知事曹慕時鄧縣知事崔雲內鄉縣知事甘士達偃師縣知事毛龍章對於各該任本管田賦均有經徵之責乃詳核民國四年分未完田賦均在一分以上殊屬經徵不力按照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湯陰縣知事戴廷諤臨漳縣知事邱緒前任光山縣知事鄧日暉光山縣知事李行恕於各該本管縣田賦竟致未完在二分以上經徵尤為不力按照財政部經徵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以示懲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 委員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際昌
- 委員 孫培缺席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壽缺席
- 委員 盧

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百九十二號

委員 員賀 俞國
委員 員王學曾 國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湖南常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復事准

農商部

咨稱准湖南省長咨據蔣國經等呈稱開辦常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設於常德城內擬具章程等件連同商標式樣及註冊費請核咨註冊並請查證等情據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業經准予註冊並請查證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具商標式樣一紙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應准免稅查有案今湖南常豐機器麵粉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請免稅釐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機製麵粉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註冊印花等項無須另報等情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其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本處上年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修改稅則或另定麵粉畫一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體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
查照
轉咨各

轉咨
省財政廳長
令遵照
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鎮江慈幼華昌織布廠出貨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前據鎮江關監督呈稱准本關代理稅務司巴安鐸咨據本埠慈幼華昌織布廠稟稱為仿造洋貨

手織棉布請由關徵稅事竊商於前年在鎮先後開辦慈幼華昌兩廠手織各色新式藍格絲光等布每疋長二十碼寬不過二十二因制銷路漸廣日見發達每年出貨不下一二萬疋查機器仿造洋貨歷奉稅務處核准祇納正稅一次由出廠經過之第一關按照價值百抽五完稅概免重徵茲特援案呈請並檢貨樣四種祈鑒核咨請監督詳送核准等情該廠手織布既係仿造洋貨所請尙與成案相符應飭將各種布樣逕送貴署核轉希據情轉呈部處照章辦理等因監督復核無異除檢送該兩廠布疋逕呈農商部並呈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呈請查核指令祇遵等情並准 財政部 據呈咨請核復當經本處以慈幼華昌兩廠仿造洋式布疋曾否呈請農商部核准註冊原呈未據聲叙咨請 農商部 查明具復並將此次由該監督送部之布疋四種一併檢送本處考驗以憑辦理去訖茲准 農商部 咨稱本部定章凡以股份組織之公司須呈部核准註冊給照若獨資營業之工廠則照商業註冊例在本地縣知事處註冊慈幼華昌兩廠如係獨資營業會否在本地縣署註冊未據聲明應檢同原送布疋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應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業經令鎮江慈幼華昌織布廠用手機所織之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兩廠製成布疋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單貨相符並無充塞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辦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兩廠亦當一律照辦再該兩廠是否股份組織即係獨資營業及有否設廠註冊應由鎮江關監督查明倘尙未經註冊應令迅速按章辦理仍補報備核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部 查照 財政廳 長 照 可也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通告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所設於國務院內(前平政院舊址)於本月十八日成立開會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胡蕭氏與胡壽禧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雲殿與孫才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方氏與曾雅翰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樂耕與吳志鴻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鐵生與曹根仙因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瑞堂與劉玉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東魯置業公司與劉玉亭因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文奎與趙榮奎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廷璜與魏廷鵠因贖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雲泉等與張雲祥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職文與張世緒因地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秉權與陳肇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彩卿與于繼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陳氏與張李氏因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秀正與汪任氏因債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東毓等與劉慶春等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潘述江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潘述江等殺人一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百九十二號

- 一 上告人河南第一高等分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金國棟竊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春生等購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海浩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謝海浩等賭博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洪溥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彭洪溥殺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就彭小亭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胡江古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永嘉縣就高明造等偽造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范求古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敝堂 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堂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華商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澳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姚紀衡 謝啓

本月十六日在安徽會館為家慈吳太夫人八旬慶壽荷蒙 各界諸先生既頌 嘉況又辱 駕臨欣感無
既其時客衆地狹招待不週簡慢之愆尤深懇仄除違日踵謝外特先達謝悃統希亮察是幸

駕臨欣感無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官商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實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寄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各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第六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續)

處令

稅務處令三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部請給予江紹沅羅綱乾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員黃守一等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縣上孟屯額設守備蒼鴻恩扣餉釀變懇

受職職處分遺職擬請以蒼濟良承慶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官佐王美然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交通兩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故

大總統四川理番

大總統核擬陸軍

大總統擬在電政

大總統擬在電政

大總統擬在電政

大總統擬在電政

大總統擬在電政

大總統擬在電政

咨

盈餘款內逐年提存公積金以固電政基礎文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呈報本年十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文(附單)

農商部

上海恒裕豐振記布廠出

貨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農商部

上海大成布廠機製貨品

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文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山東濟寧濟豐麵粉公

司請援案由濟南商會轉領空白運單應

准照辦文

公電

司法部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陽電(附來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廳真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廳元電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零八號)附來函

湖北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理院院長兼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董康呈請任命沈兆奎林志章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授李天佐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克厚劉瑞駘鄭維翰蒙養正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懋和為陸軍步兵少校侯寶藩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十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薛連枝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附蔣朝一爲礮兵第四團團附李慶堉爲礮兵第四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賈文元爲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子清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王慶榮爲步兵第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陝西督軍擬請將去歲軍興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李天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擬請銷江南留鄂第一師第二旅赴皖豫陝甘勦匪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吉林等省軍官公殿保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單毓斌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楊南珊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五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本部次長于寶軒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次長沈銘昌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叙鹽務署秘書賀得霖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將總檢察廳廳員張孝移等分別進等由
呈悉張孝移准予進叙一等高祖培左一芬王博本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九號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郡王布彥烏勒哲依病故擬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予照章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曹錕

呈歷屆分發直隸縣知事阮紹鑿等到省一年期滿甄別任用胡壽蘭等四員並請免甄別
照章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王侃派充編譯處編譯員月支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三九二號

王淮琛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江 廉

司法部令第三九四號

參事廳辦事王淮琛月給津貼二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江 廉

司法部令第三九五號

僉事李泰三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訓令第九六六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振修違背應守義務提付懲戒到會經本會開會審查決議該律師違背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所為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暨被付懲戒人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振修即如該會所議停職六箇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天津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王振修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王振修因違反律師應守義務一案由天津地審廳送請天津地方檢察長呈由高等檢察長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振修停職六箇月

事實

緣律師王振修代理沈王氏訴沈玉清婚姻糾葛一案由天津地審廳方推事承審判決嗣沈王氏聲明上訴該律師代作狀詞內有侮辱承審推事及紀錄書記官之語查核上訴狀蓋有該律師戳記並訊據沈王氏供稱此狀實係律師王振修所繕作至狀內所稱方某父母結婚之時康爲擔保之語實不知情等語由天津地審廳取具甘結送由檢察廳核辦去後檢察廳亦以該律師代繕作訴狀以原審推事及紀錄書記官爲譬喻實屬輕慢詼諧有背律師德義鈔錄訴狀一併函送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本案係因沈王氏訴沈玉清婚姻糾葛業經地審廳方推事判決沈王氏聲明上訴由律師王振修代作訴狀以方某康某爲譬喻恢諧輕慢任意侮辱或藉方康二人設詞取譬而承審是案確爲方推事紀錄確爲康書記官是藉端影射情節顯然實難爲之曲解該律師之所爲以當事人訴狀爲侮慢官員之機械并以文字侵害國家保護之公益已軼出法定職務範圍以外本會審查該律師行爲核與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各規定殊屬違背自應予以相當懲戒用示薄懲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停職六箇月之處分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

- 會長 廉 隅
- 員董玉堃
- 員孫觀圻
- 員張梯雲
- 員孫佐廷
- 高等檢察長陳彰壽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三號

指定書記官徐國桓

(六) 山羊

- (一) 山羊之種類及其頭數與累年之比較
- (二) 土種山羊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三) 洋種山羊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四) 羊毛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五) 羊皮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六) 羊肉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七) 羊乳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八) 山羊之輸出輸入及其累年之比較數目

(七) 豚

- (一) 豚之種類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二) 土種豚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三) 洋種豚頭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四) 豚之產額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五) 市場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六) 屠殺場之數目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七) 豚之輸出輸入及累年之比較
- (八) 鹹肉火腿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九) 豚之毛骨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十) 雜項

(八) 家禽

- (一) 鷄鴨鵝之隻數及對於飼養戶數之比率
- (二) 鷄鴨鵝之成羣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三) 鷄鴨鵝之輸出輸入及其累年之比較
- (四) 鷄鴨鵝毛之產量及其累年之比較
- (五) 鷄卵工廠數及其累年之比較
- (六) 雜項

第十二 水產

(一) 總綱

- (一) 水產業大勢
 - (二) 全國水產物之種類產額及與各國逐年之比較
 - (三) 全國需要水產物之程度及國內生產力之盈虛
 - (四) 漁民戶口籍貫及專業兼業之數目
 - (五) 漁民經濟狀況
 - (六) 魚鹽販賣習慣及其價格
 - (七) 各種水產物品之稅率
 - (八) 各地漁團漁局之組織及徵收各項漁船網捐情形
 - (九) 外人在租借地區域內經營漁業情形
- (二) 貿易
- (一) 逐年水產物輸入種類數量價值及國別之比較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恒裕豐振記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以來購置新式織機仿造各種絲光條格愛國夕法等布歷年運銷本國各境及南洋羣島頗受各界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予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并經各省工廠遵辦有案商廠事同一律用敢援案備具樣本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出品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外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示體恤而資提倡等情並附呈樣本到部查該布廠所製各種布品既係用機器仿造洋式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應檢同原呈樣本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處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上海恒裕豐振記布廠所具樣本各色布正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布疋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關
督
遵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海寧路大成布廠呈稱近年本國布疋改良仿造各省及上海振新華豐等廠均經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呈請完納正稅免予重徵今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維國貨而廣銷路且商

十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三號

廠自開辦迄今所有各種絲光條格愛國夕法等布疋類承社會歡迎用政檢具樣本呈請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及各布廠成案轉咨稅務處核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一律查驗放行等情到部查該布廠請將機織各種絲光條格愛國夕法等布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檢具原送樣本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大成布廠仿造各種絲光條格愛國夕法等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據山東財政廳長來呈以據山東濟寧商會呈稱查濟南豐年麵粉公司前由濟南總商會函請援案躉發空白運單會蒙轉呈稅務處批准在案濟豐公司與濟南豐年公司事同一律援案轉請財政廳長發給空白運單隨時填發俾利運輸等因應呈廳長鑒核准予援案轉呈等情到廳查該公司懇請發給空白運單係為便利運輸起見核與簡章尚無不合似應准予援案辦理除先行批答外所有濟寧濟豐麵粉公司懇將空白運單發給商會轉發緣由應否照准理合呈請鑒核指遵等情前來查該製麵粉公司請領空白運單辦法前經部處會訂簡章通行照辦有案此次濟寧濟豐麵粉公司援案請領空白運單自可准其照章辦理惟查山東一省尚未設有粉商公會此項空白運單既係由濟寧商會具領轉給所有簡章內關於粉商公會應負之責任即應由濟寧商會完全負責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交通兩部請給予江紹沅羅綱乾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前代理滬寧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長江紹沅淮南墾務局長羅綱乾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先後奉院交交通部呈 大總統請卹滬寧鐵路管理局長江紹沅又財政部呈

大總統請卹淮南墾務局長羅綱乾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江紹沅羅綱乾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江紹沅應照原呈所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零九十六元羅綱乾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五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滬寧鐵路管理局長江紹沅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故員黃守一等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予直隸故員黃守一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卹直隸保定道署故員黃守一熱河圍場縣故員羅世純河南汜水縣故員湯金壽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黃守一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黃守一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六元羅世純應

十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三號

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十二元湯金壽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直隸等省故員黃守一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四川理番縣上孟屯額設守備蒼鴻恩扣餉釀變應受

褫職處分遣職擬請以蒼濟良承襲文

爲四川理番縣上孟屯土官蒼鴻恩扣餉釀變應受褫職處分擬請以蒼濟良承襲該屯守備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四川省長張瀾咨據暫代西川道道尹熊成章呈據理番縣知事陳光熙呈稱上孟屯額設守備蒼鴻恩勒扣屯兵餉項致釀事變應受褫職處分屯中公舉其長子蒼濟良承襲取具供甘各結譯漢黏鈐加造冊結呈請核轉等情應將賚到冊結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土官蒼鴻恩勒扣餉項致釀事變例應褫職以示懲儆蒼濟良係蒼鴻恩長子現年一十六歲所請承襲之處與例尙無不合自應據情轉呈如蒙允准再由部填具執照咨送該省長轉發所有四川理番縣上孟屯守備蒼鴻恩應受褫職處分擬請以蒼濟良承襲該屯守備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王美然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附王美然自任職以來於民國二年在荊州鎮壓內亂克復關沮口等處三年在老河口堵禦白匪均身臨前敵五年駐隨縣辦理清匪事宜赴各鄉點驗團防並於風雪之中帶隊搜捕以致感受寒濕積久成疾於本年十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騎兵第十六團第二營連長徐森華前於江寧戰役出力甚多頗受辛苦以致積勞成疾時發時愈本年八月復因野外行軍勞碌過度觸發舊疾醫治無效延至十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騎兵第十團第二營書記長徐廷杰從軍有年頗資得力自民國四年隨營遠成

辛苦備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咨稱直隸第二路巡防馬隊第二營書記吳春煦在營供職歷有年所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錫元呈稱礮兵第一連連長劉鴻怡自任職以來對於目兵教育內務整理無不殫心竭慮力促進行嗣以心力交疲因勞致疾於本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參謀本部咨稱陝西陸軍測量局代理班長陳文中自民國三年派充陝西陸軍測量學校教員四年改充地形科審查旋派充代理班長到職以來供職勤慎風雨奔馳不避艱辛以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稱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三營排長趙玉會自成營以來教育目兵異常勤慎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先後呈咨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團附王美然一員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連長徐森華一員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書記長徐廷杰吳春煦二員照卹賞表第二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連長劉鴻怡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班長陳文中排長趙玉會二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用資旌勸再前第一講武堂礮兵科長陸軍礮兵中校孫景雲由陸軍軍需學校教官調充斯差辦事勤奮成績昭著因積勞吐血在差身故該員親老家貧孤孀無依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擬在電政盈餘款內逐年提存公積金以固電政基礎

文

爲擬在電政盈餘內逐年提存公積金以固電政基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國官私營業每於逐年盈餘內酌提公積以備緩急用意良善我國電報電話係屬官營事業歷年成績卓著收入均有盈餘惟提存公積一層未經規定設有緩急大宗需要或新事業發生之時籌措必多困難茲據體察情形現擬自民國五年度

十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三號

起逐年於電政盈餘項下提存公積金十分之一專款存儲以資應付並定為專案無論何項要需不得挪用
庶電氣事業得以穩慎進行理合具呈恭報鈞鑒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呈報本年十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

各缺人員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營軍公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
師旅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督軍公
署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
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七
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張亮基 察東鎮守使署上尉參謀程 偉 陸軍第十五師三等參謀官陳澤川

陸軍第十六師三等參謀官牟麥哇 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官宋常延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

官王育昌

以上共計六員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恒裕豐振記布廠出貨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開據上海恒裕豐振記布廠呈稱商廠自開辦以來購置新式織機仿造各種絲光條

格愛國夕法等布歷年運銷本國各境及南洋羣島頗受各界歡迎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予經過

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并經各省工廠遵辦有案商廠事同一律用敢援案備具
 樣本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出品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外其餘沿途關卡概免
 重徵以示體恤而資提倡等情並附呈樣本到部查該布廠所製各種布品既係用機器仿造洋式核與成案
 尚屬相符應檢同原呈樣本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處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
 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
 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
 辦有案今上海恒裕豐振記布廠所具樣本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
 該廠製成布疋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
 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

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飭各省財政廳長 屬遵照 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大成布廠機製貨品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海寧路大成布廠呈稱近年本國布疋改良仿造各省及上海振新華豐等
 廠均經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呈請完納正稅免予重徵今商廠事同一例自應援案請求以維國貨而廣
 銷路且商廠自開辦迄今所有各種絲光條格愛國夕法等布疋頗承社會歡迎用敢檢具樣本呈請准予援
 照機器仿造洋貨及各布廠成案轉咨稅務處核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一律查驗放行
 等情到部查該布廠請將機織各種絲光條格愛國夕法等布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檢

具原送樣本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大成布廠仿造各種絲光條格愛國夕法等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咨行財政部山東濟寧濟豐麵粉公司請援案由濟南商會轉領空白運單應准

照辦文

案據山東財政廳長來呈以據山東濟寧商會呈稱查濟南豐年麵粉公司前由濟南總商會函請援案發空白運單會蒙轉呈稅務處批准在案濟豐公司與濟南豐年公司事同一律援案轉請財政廳長發給空白運單隨時填發俾利運輸等因應呈廳長鑒核准予援案轉呈等情到廳查該公司懇請發給空白運單係為便利運輸起見核與簡章尚無不合似應准予援案辦理除先行批答外所有濟寧濟豐麵粉公司懇請將空白運單發給商會轉發緣由應否照准理合呈請鑒核指遵等情前來查機製麵粉公司請領空白運單辦法前經部處會訂簡章通行照辦有案此次濟寧濟豐麵粉公司援案請領空白運單自可准其照章辦理惟查山東一省尚未設有粉商公會此項空白運單既係由濟寧商會具領轉給所有簡章內關於粉商公會應負之責任即應由濟寧商會完全負責除函復山東財政廳長知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電

司法部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陽電(附來電)

南昌高等審判廳陽電悉查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所稱法政學科係指修法律或政治之學而言政治經濟科畢業應准與考司法部齊印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鈞鑒政治經濟畢業能否與考法官乞電復贛高審廳陽印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廳真電(除新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官考試在即各廳內如有不合現行任用法官辦法而實際上經各廳長派令辦理推檢事務多年業經報部備案及前經甄拔會議決應受試驗各員均即鈔錄辦案稿件並將各員從速送部考試如果成績相符准予免應筆試分別令應口試以示區別司法部真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廳元電(除新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真電諒達電內所開各員應於此次考試前儘數送部事後不得再以此項人員援案請求任用務各注意司法部元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零八號)附來函

貴州高審廳鑒七八號函悉院例民事審判與私訴異解決同問題之刑事判決僅供參考毋庸受其拘束大理院文印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現有甲乙買賣涉訟第一審認定某甲(買主)提出買賣契約為偽造照律科刑併將該買賣併合判決甲某不服控告到廳先由本廳刑庭審判刑事部分查其事在赦令以前宣告免訴惟該判決詳細說

十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三號

明認定甲某偽造契約之理由係犯刑律二百四十三條偽造私文書之罪主文內載甲某偽造私文書之所為免訴追繳代筆人得受之銀五十兩入官云云甲某當時聲明上告稱雖免訴然認定其契約為偽造損失不堪實所不服旋遵檢察官勸諭專以買賣部分訴懇本廳代庭審判自請將刑事上告撤銷民庭於買賣部分因第一審判決僅及其原因併附有條件撤銷發回更審嗣第一審更審判決認定甲某所呈買賣契約合法成立甲某勝訴乙某又控告到廳查後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以刑事判決應為民事判決之基礎(乙)說以刑事之免訴判決與有罪或無罪之判決不同不得為民事判決之基礎從甲之說而刑事判決以免訴判及本案內容顯不適法甲某受此不適法之判決即確定其偽造契約之事實殊失情理之平從乙之說則同一機關同一事件判決各異不免致矛盾之謂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相應函請鈞院就其契約是否偽造應否由民庭自由認定不受免訴判決之拘束抑或免訴判決仍須根據勿庸由民庭再加認定迅賜解決實為公便此致大理院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內務總長鑒湖北參議員胡鄂公現任命為道尹來函請辭議員職遺缺應以周兆沅遞補該員年歲籍貫容另冊報請轉院知照王占元覃

附錄

京畿水災善後處收到各處捐助賑款誌謝一覽表

機 關 姓 名 捐 助 數 目 款

上海寶興長號同人	現洋一百三十元	上海寶源紙廠同人	現洋五十元
蘇州寶通紗廠同人	現洋二百元	趙特險堂	現洋五百元
高梧軒先生	現洋五十元	長蘆鹽運使段	現洋一百元
長蘆鹽運使署同人	現洋三十元	長蘆緝私營	現洋八十元
豐財場署	現洋十元	蘆台場署	現洋十元
石碑場署	現洋十元	蘆網公所	現洋一百元
公運事務所	現洋一百元	集勝公司	交票二十五元
宜利公司	現洋十元	豐豐厚	現洋二十五元
華豐永	現洋二十五元	吳慶德末子	中鈔一百二十元
南通州救災公所	現洋三千元	魏榮勳同米太太	現洋十元
山東奉直旅東同鄉會	現洋八千元	貴州貴陽總商會	現洋一千七百元
安徽銅陵縣知事祝松年先生	現洋一百元		
香港華商總會捐款數目			
劉鶴齡先生	港紙一千元	何福先生	港紙一千元
陳啟明先生	港紙洋一千元	何甘棠先生	港紙洋一千元
李鴻翔先生	港紙洋一千元	李鴻材先生	港紙洋一千元
周東生先生	港紙洋一千元	周長齡先生	港紙洋一千元
葉秀芝先生	港紙洋一千元	周符氏女士	港紙洋一千元
偵理諸先生	港紙洋二千五百元	曹林申	現洋一百元
盧斯先生	紋銀五十兩	曹培元生	現洋十元
陶森先生	美春交鈔十元	曹一德	台伏二十元
比國公使	現洋五百元	張慶家先生	現洋五十元
冲野忠雄			
原田貞介	現洋二百元		

張家驊先生
曾宗魯先生
兩淮鹽運使
裕中公司嘉禮先生
駐京俄國公使
化石橋莊宅婢女金氏
京師自來水公司
金欣欣女士
張汪先生
嚴尊道堂
古墨軒主
景陶居先生
鄒遂福堂
小由氏
潘叟先生
王憲業先生
愛發院
廣東自治研究所
英國朱公使
金承德堂
金南金先生

現洋十萬元
中交鈔一百元
現洋一千元
現洋五百元
現洋一千元
中鈔一元
中鈔一百元
現洋二百元
現洋十元
現洋一百元
現洋一百元
現洋四十元
現洋十元
現洋五十元
現洋五十元
現洋二百元
現洋五元二角
交鈔十一元
現洋三千元
現洋一百五十元
現洋一百元
現洋四十元

中鈔十萬元
卓定謀先生
林懋德教主
駐京法國公使
化石橋莊宅
上海基督教女子聯合會
汕頭同濟善堂
蔣近仁堂
吳心耕堂
石湖居士
曾王友石
湖南財政廳長周
玉德鄰堂
不留姓名
杭州同善堂總董
王家襄夫人
中鈔二十七元
銅元九十三枚
日本林公使
福公司
金東溪先生
金西崖先生

內國公債票二十萬元
中鈔一百元
現洋一百元
現洋一千元
中鈔二十一元
現洋六十五元
現洋九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
現洋十元
現洋十元
現洋一百元
現洋二十元
現洋五百元
現洋三十元
現洋五十元
現洋五十元
現洋一百元
現洋一千元
現洋一千元
現洋五十元
現洋十元

審計院同人捐款數目

莊蘆寬先生
萬諾發先生
士屋禎二先生
張潤霖先生
張志徽先生

許士熊先生
寶忠君先生
楊汝梅先生
單鏡先生
陸世芬先生

中鈔陸十元
交鈔五十元
中鈔二十元
中鈔二十元
中鈔十元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 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敝堂 劉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堂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遠近因推廣銷路特使三願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認明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姚紀衡 謝啟

本月十六日在安徽會館為家慈吳太夫人八旬慶壽荷蒙 各界諸先生既頌 嘉貺又辱 駕臨欣感無
既其時客眾地狹招待不週簡慢之愆尤深歉仄除遲日踵謝外特先達謝悃統希亮察是幸

駕臨欣感無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官商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通函者各項鈔票均照原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銅訂定發給執照章程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執照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收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接應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普通信件分運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農商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如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觀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在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價 別	鈕 價	刻 價
								價 碼	核 算	價 碼	核 算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院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請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三元	直鈕	直鈕	直鈕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瓦鈕	瓦鈕	瓦鈕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司以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第六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續)

處令

稅務處令四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部請獎

辦理禁煙額外徵收鉅款人員姚梓芳勳

章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覈擬江蘇

省長請獎蘇省各銀行經理勳章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具報蘇省

禁種煙苗業經英員會勘一律肅清文

咨

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具報就職暨啟用印

信日期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浙江嘉興縣嘉禾布廠所

織布正應准照機製棉貨例納稅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奉天天增利工廠機製提

花線織准援案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漢口漢昌皂廠機製各種

肥皂及榮昌牌各皂應准援案完一正稅

文

稅務處咨_{農商部}漢陽裕記紅磚瓦廠應准

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陸軍總長段芝貴就職日期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郭瀛洲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曾宗鑒為吉黑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廠長薛宜琪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梁文忠爲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安玉珍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附王錦堂爲步兵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陳之驥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違背職務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減俸三個月三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廢弛職務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減俸六個月三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叙秘書朱彭壽韓燿曾官等由
呈悉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給貴州等省故員李國銘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交通部請改晉顧培本勳章由
呈悉准予晉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奉天台安等十八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九十四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山東軍事區域被災各縣懇請分別蠲緩五六兩年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江西清江縣民國四年分被水冲廢田畝請准豁免蠲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澧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浙江嘉興吳興兩縣民國四年分蠲餘及歉緩錢糧懇請分別展緩帶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展緩帶徵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任命曾宗鑒爲吉黑權運局局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並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長蘆任用薦任職陳啟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蘆任用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已故陸軍官佐黃汝梅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核已故海軍官屬陳錦棠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三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楊增肇准叙四等趙福濤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

呈報警備隊正兵朱懷仁因案判處死刑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陳海超現在出差派饒衍馨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吳斯美署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商部令第二七七號

試署技正顧現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訓令第五三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安次縣知事呈稱縣境著名碑碣等類共有數十種本年縣境被水碑碣石刻多半尙在水中一時難以拓印俟明春積水消退拓印齊全再行呈送茲先搜集舊存碑碣拓本十二種具文呈送查收等因到部除拓件十二種存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尹轉飭該知事俟明歲積水消退即將其餘著名碑刻拓印送部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 (二) 外埠僑民需要本國水產物情形
 - (三) 歐美各國需要水產物之種類及其歷年變遷情形
 - (四) 國際貿易間我國漁商失敗之原因及其挽救方法
 - (五) 外人在國界及租借地區域內設立漁市場銷售國內外水產物情形
 - (六) 各地水產物銷售之種類數量價值及其運輸情形
 - (七) 各地販賣機關之組織及經營法
 - (八) 各地牙用抽收情形
 - (九) 魚商投與漁民資本之習慣及其利益分配之方法
- (三) 漁業
- (一) 全球各國遠洋漁業及特別漁業進步之程度
 - (二) 我國領海漁業區域之範圍及其面積
 - (三) 各種漁業種類之數目及其歷年變遷情形
 - (四) 逐年各地漁船漁具之種類及其數目之比較
 - (五) 逐年遭難漁船之數目及其原因
 - (六) 逐年各地產額減少之原因及其挽救方法
 - (七) 各種漁業公司之資本總數及其經營業務情形
 - (八) 輪船拖網漁業 Otter Trawl 之利益與各種普通漁業所得之比較
 - (九) 歷年水產物市價之升漲及其比較
- (四) 製造
- (一) 外國水產製造品之現狀

(二)我國水產製造品之種類及其逐年價值之比較

(三)各種水產製造品之出產地及銷售區域

(四)外國鹽魚輸入激增之原因及其挽回方法

(五)我國水產物可供作輸出歐美製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六)我國洋粉與罐頭魚類製造業之前途

(五)養殖

(甲)國外養殖業發達之程度

(乙)全國江湖池沼之面積及養魚區域之廣狹

(丙)我國在全球上所占養殖業之位置

(一)既往

(二)現在

(丁)逐年養殖收穫之種類及其價額之比較

(戊)歷年公有私有水面收穫養殖價額之比較

(六)結論

(一)各地籌設漁業金融機關以維舊有漁民之生機

(二)實行獎勵遠洋漁業及造船改良

(三)籌設水產物品製造廠以供軍用

(四)籌劃養殖鮭魚鱒魚以補鹽魚製品之不足

(五)實行基本調查以爲籌議整頓漁業之準備

(第十三)其他農林漁牧事項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浙江嘉興縣嘉禾布廠呈稱商廠購辦新式機器仿製各種改良布疋請轉咨准將商廠出品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維國貨而挽利權等情並附呈製品樣本及商標圖式到部查閱所送製品樣本質地尙屬精良懇准援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檢同樣本兩册商標圖式兩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爲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爲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浙江嘉興縣嘉禾布廠所織之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布疋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據奉天總商會呈稱據天增利工廠呈稱竊商廠自開創伊始精製文明愛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九十四號

國各種改良花布近由東西各洋採辦新奇機器並延聘上等技師悉心研究現在新發明一種雙仙鶴牌號提花線緞物美價廉請援照獎勵物品暫行章程分銷內地准予免稅乞俯賜轉呈立案等情查閱該工廠新發明雙仙鶴牌號各種提花線緞係用機器仿造實與洋貨相埒應懇轉請先將商標立案以杜假冒查上海協大工廠製造各色粗細棉絨線呈蒙農商部咨准稅務處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第一關按章徵稅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在案此項貨品事同一體擬請轉咨援案辦理等情查該商會所請核定商標並援案豁免重徵稅課各節係為保育工業起見應否准行相應檢同原送標本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查天增利工廠所織各種提花線緞色樣新穎洵堪與洋貨相埒所請納完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除商標立案由部辦理外應檢同原送標本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奉天天增利工廠機製之雙仙鶴牌各種提花線緞經本處驗明原送標本實與洋貨相埒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漢昌皂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籌資購機在湖北漢口武聖廟地方建廠仿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運銷本國各省及長江流域銷路日形起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第一稅關完納

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律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准將商廠出品之各種塊盒條皂及副號榮昌牌各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銷謹將所有出品六種檢同商標圖冊祈准轉咨援案核辦批示祇遵等情並皂樣商標到部查該皂廠業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所請援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檢同原送皂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物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漢口漢昌皂廠機製各種塊盒條皂及副號榮昌牌各皂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漢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據漢陽裕記紅磚瓦廠呈稱商廠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在湖北漢陽縣趙家湖琴口地方購機設廠仿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物品精良價值公道惟歷年運輸外埠往往以納稅過重有礙推銷致不能積極發展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者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而利推銷用敢檢具貨樣四種呈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祈核轉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

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其機廠設在內地者並訂有變通辦法可由常關各口卡或釐局各口卡代為徵稅給單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將機製各種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均定為概照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均經先後通令各關遵照各在案今漢陽裕記紅磚瓦廠機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予援案辦理該廠設在漢陽係屬內地製成貨品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經過之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
督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部請獎辦理禁煙額外徵收鉅款人員姚梓芳勳章

文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禁煙額外徵收鉅款人員姚梓芳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據全國菸酒公賣局駐滬辦事處處長姚梓芳呈稱前在廣東禁煙督察局任內辦理禁煙額外徵收鉅款一案可否據情呈請 大總統改給勳章理合鈔錄原咨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該員創辦保證金係屬額外增收款項至八十餘萬之多自應稍加獎勵擬援照本年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獎給嘉禾章成案辦法請予獎給嘉禾章相應查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鈔錄原呈原咨各一件咨行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前經本局核議奉 令給獎各等嘉禾章在案該員姚梓芳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改獎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六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覈擬江蘇省長請獎蘇省各銀行經理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銓叙局函開案奉國務院交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江蘇省各銀行經理勳章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嘉禾章人員由局按例核獎外查上海交通銀行行長趙慶華一員係請晉二等文虎章上海交通銀行辦事員趙慶榮趙寶鼎二員請獎四等文虎章事屬貴部主政相應鈔錄原呈並單送請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擬請將該行行長趙慶華一員晉給三等文虎章辦事員趙慶榮趙寶鼎二員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具報蘇省禁種煙苗業經英員會勘一律肅清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九十四號

爲蘇省禁種煙苗業經英員會勘一律肅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厲行煙禁首以禁種爲急務羅琳蒞蘇後對於禁煙一事積極進行以期淨絕根株曾於四年春間電請外交部知照英使定期會勘旋以印花土合同問題發生英員會勘因而中止當經電請由部派員來蘇會同本省特派員分路查勘周歷全省絕無寸苗發現此上次由部派員會勘之經過情形也惟是部省各員雖經查勘完竣而對外一方面未經英員實行履勘尙不足爲一律肅清之確據况中英禁煙條件業經屆期若不先事綢繆特貽誤要政抑且牽涉國交是以督率禁煙處人員妥籌辦法嚴厲進行並經迭次布告剴切勸誡俾各屬人民咸曉然於種煙之危害悉數改種雜糧以免誤蹈法網一面嚴令各縣知事動加查察不遺餘力每於冬令尙未下種之先不時派員馳往各屬認真查禁無論窮鄉僻壤以及人跡罕到之處靡不逐細搜尋勿使稍留遺孽本年春間又復遴派多員周歷查禁庶幾百密不致一疏得以收完全之效果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英員陶樂爾會同部員來蘇會勘又經羅琳特派安員陪同前往計自出發後途行一月有餘水陸路程二千數百餘里每遇山巒絕島之間則登巔遠眺樹林叢雜之處則步行詳勘凡徐海淮揚一帶向爲著名產煙之區沿途察勘尤爲注意於五月二十八日全省勘竣實已一律肅清據本省會勘煙苗特派員將會勘情形呈報前來伏查江蘇向爲產煙省分江北一帶所產尤夥查禁手續備極艱難全賴辦理禁煙人員實事求是辭勞瘁方足奏廓清之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容由羅琳查明成績擇尤另呈請獎以昭激勸除咨內務外交兩部查照外所有蘇省禁種煙苗英員會勘業經一律肅清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具報就職管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具報奉 令就職及暫鑄印信並啟用日期事十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電令任命劉存厚會辦四川軍務文印等因奉此遵於十八日敬謹就職因舊印破損由存厚暫鑄印信一顆文曰會辦四川軍務之印亦於是日啟用除專電具報就職外所有奉 令就職及暫鑄印信並啟用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浙江嘉興縣嘉禾布廠所織布疋應准照機製棉貨例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浙江嘉興縣嘉禾布廠呈稱商廠購辦新式機器仿製各種改良布疋請轉咨准將商廠出品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維國貨而挽利權等情並附呈製品樣本及商標圖式到部查閱所送製品樣本質地尚屬精良懇准援案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節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檢同樣本兩冊商標圖式兩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定為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浙江嘉興縣嘉禾布廠所織之各色布疋經本處驗明實係仿製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製成布疋運銷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當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奉天天增利工廠機製提花線緞准援案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奉天省長咨據奉天總商會呈稱據天增利工廠呈稱竊商廠自開創伊始精

製文明愛國各種改良花布近由東西各洋採辦新奇機器並延聘上等技師悉心研究現在新發明一種雙仙鶴牌號提花線緞物美價廉請援照獎勵物品暫行章程分銷內地准予免稅乞俯賜轉呈立案等情查閱該工廠新發明雙仙鶴牌號各種提花線緞係用機器仿造實與洋貨相埒應懇轉請先將商標立案以杜假冒查上海協大工廠製造各色粗細棉絨線呈蒙農商部咨准稅務處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報由第一關按章徵稅沿途關卡概免重徵在案此項貨品事同一體擬請轉咨援案辦理等情查該商會所請核定商標並援案豁免重徵稅課各節係為保育工業起見應否准行相應檢同原送標本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查天增利工廠所織各種提花線緞色樣新穎洵堪與洋貨相埒所請納完正稅一道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除商標立案由部辦理外應檢同原送標本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奉天增利工廠機製之雙仙鶴牌各種提花線緞經本處驗明原送標本實與洋貨相埒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廠貨物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漢口漢昌皂廠機製各種肥皂及榮昌牌各皂應准援案完一正稅文

為咨 復農商部 農商部咨開據漢口漢昌皂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籌資購機在湖北漢口武聖廟地方建

廠仿製各種洗衣條塊盒皂運銷本國各省及長江流域銷路日形起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於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商廠事同一律請准予轉咨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准將商廠出品之各種塊盒條皂及副號榮昌牌各皂於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利運銷謹將所有出品六種檢同商標圖冊祈准轉咨援案核辦批示祇遵等情並皂樣商標到部查該皂廠業經本部核准註冊給照在案所請援機器仿造洋貨例完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檢同原送皂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物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定為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改照新則徵收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業經令關遵辦有案今漢口漢昌皂廠機製各種塊盒條皂及副號榮昌牌各皂經本處驗明係屬仿照洋式其運銷出口時應准報由江漢關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漢陽裕記紅磚瓦廠應准援案完稅一道概免重徵文

為咨

復行

農商部

咨稱據漢陽裕記紅磚瓦廠呈稱商廠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在湖北漢陽縣趙家湖琴口

地方購機設廠仿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物品精良價值公道惟歷年運輸外埠往往以納稅過重有礙推銷致不能積極發展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者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而利推銷用敢檢具貨樣四種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九十四號

請轉咨稅務處准將商廠所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其餘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祈核轉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其機廠設在內地者並訂有變通辦法可由常關各口卡或釐局各口卡代為徵稅給單近為維持實業起見復將機製各種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均定為概照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均經先後通令各關遵照各在案今漢陽裕記紅磚瓦廠機製各種西式紅色磚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造自應准予援案辦理該廠設在漢陽係屬內地製成貨品運銷出口時應即報由經過之第一關卡照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查照
飭轉飭

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屬遵照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二日冬節各機關仍循曩例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芝貴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芝貴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京畿水災善後處收到捐助賑款一覽表(續第六百九十三號)

萬成修先生	中鈔十元
周承裕先生	中鈔十元
柳旭先生	中鈔十元
陸保靖先生	中鈔十元
夏辛銘先生	中鈔十元
嚴鷗客先生	中鈔五元
李景堃先生	中鈔五元
張思毅先生	中鈔五元
楊晉先生	中鈔五元
吳蔚先生	中鈔五元
歐陽葆真先生	中鈔四元
鈕綺麟先生	中鈔四元
林鍾蕃先生	中鈔四元
劉侃先生	中鈔四元
黃徽祥先生	中鈔四元
水福豫先生	中鈔四元
施振元先生	中鈔三元
沈廷鑑先生	中鈔三元
徐繼高先生	中鈔三元
錢震先生	中鈔三元
夏承冕先生	中鈔三元
于秉信先生	中鈔三元
金肇藩先生	中鈔二元
李兆奎先生	中鈔二元
李士煜先生	中鈔二元
馬培照先生	中鈔二元
方遙先生	中鈔二元

楊文瀛先生	中鈔十元
吳學莊先生	中鈔十元
陶恩章先生	中鈔十元
秦以鈞先生	中鈔十元
錢懋勛先生	中鈔五元
張汝淵先生	中鈔五元
馮閱模先生	中鈔五元
陳世第先生	中鈔五元
楊蔭華先生	中鈔五元
潘承福先生	中鈔四元
孫壽恒先生	中鈔四元
林耀祈先生	中鈔四元
楊國棟先生	中鈔四元
陳世謙先生	中鈔四元
黃振東先生	中鈔四元
向蒸先生	中鈔三元
史藩先生	中鈔三元
汪玉年先生	中鈔三元
費仁基先生	中鈔三元
林登先生	中鈔三元
蕭方暉先生	中鈔三元
葛長齡先生	中鈔二元
傅同先生	中鈔二元
汪錕先生	中鈔二元
許已儀先生	中鈔二元
趙英徵先生	中鈔二元
趙憲章先生	中鈔二元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敝堂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姚紀衡謝啟

本月十六日在安徽會館為家慈吳太夫人八旬慶壽荷蒙 各界諸先生既頌 嘉貺又辱 駕臨欣感無既其時客眾地狹招待不週簡慢之愆尤深歉仄除連日踵謝外特先達謝悃統希亮察是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交通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五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參議院通告

逕啟者茲接本院議員周渤函開敬啟者前領本院五十二號徽章一枚昨因移寓失落請即補發一枚並請登公報聲明可也等因到院除補發第一百念八號徽章一枚外相應函達貴局將周議員遺失本院五十二號徽章原因並聲明作廢各等情刊登公報為荷

參議院秘書廳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第六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續)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單毓斌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文啟陞補包衣佐領文

大理院院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印信日期文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屢屆分發直隸縣知事阮紹鑿等到省一年

公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內務部致農商部函
期滿甄別任用胡壽蘭等四員並請免甄別照章任文(附單二)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印鑄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靜誠兼署廣西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海疆巡閱使薩鎮冰因病疊請辭職薩鎮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徐孝剛為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浙江實業廳廳長梁建章因久病未愈呈請辭職梁建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雲詔為浙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呈前甘肅都督兼民政長趙惟熙因病身故請援照成案特予優卹等語該員久官邊圉功在國家遽聞溘逝殊深悼惜著派王達前往致祭並給予治喪費銀貳千圓生平事跡並著宣付國史立傳以彰蓋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稱前陵縣知事李德箴前黃縣知事劉藻森前歷城縣知事熊埴禎職前海陽縣知事張偁身虧欠交案鉅款請付懲戒並提交法庭嚴追等語李德箴等著交該會依法懲戒並與張偁身一併提交法庭嚴追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一

令

呈請將法制局

呈悉李儻王蔭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

大總統指令第一

令

呈覈內務部請

呈悉准如所擬分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

大總統指令第一

令

呈叙秘書凌念

呈悉准予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八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七次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秘書曾維藩邵福瀛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胡嶸開去河道管理處處長仍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派李鍾凱充河道管理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五三〇號

派俞人鳳黃贊熙余和治張保榮關葆麟孫鴻哲申湘李遂賢章炳燮胡鴻猷趙景建錢世祿孫謀董甫青薛

序鑣王弼侯景飛王壽祺洪觀濤瞿宗照徐家楣錢儀來蔡彬懿董寶植鈕孝賢胡靖清盧景泰爲審訂鐵路法規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三二號

茲依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加派晏才沛朱秉衡鍾春光朱敏高紀毅項頤田秀峯孫寶綸杜秉瀛傅文釗楊克昌熊家煒徐靖李春棠鄭鴻鈞李彬李瑞圖孫桂林杜壽祺王惠溥劉忠芳李星五李寶容田錫庚爲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三三號

僉事張鑄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第三股

第一工業事項

- (一)紡績業
- (二)紡紗
- (三)仿製洋布及土布
- (三)絲織物(繭綢附)
- (四)毛織物
- (五)麻織物
- (六)綿織物
- (二)化學製造業
- (一)製紙
- (二)製革
- (三)製油及蠟
- (四)胰皂及洋蠟
- (五)澱
- (六)化粧品
- (七)製藥
- (八)染業
- (九)漆工業
- (十)火柴

- (十一) 陶磁器及玻璃(景泰藍附)
- (十二) 洋灰及磚瓦
- (三) 飲食品製造業
 - (一) 麪粉
 - (二) 釀造(酒 醬油)
 - (三) 煙及紙煙
 - (四) 罐頭
 - (五) 凍肉
 - (六) 蛋質製造品
 - (七) 各種嗜好品(木耳 燕窩 魚翅 海參)
- (四) 機器製造業
 - (一) 船舶
 - (二) 機關車車輛及橋梁
 - (三) 各種機器及工具
- (五) 電氣業
 - (一) 電燈
 - (二) 電氣機械及器具
- (六) 建築業
- (七) 雜工業
 - (一) 印刷業

佈告

內務部布告第五十九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八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實用學生字典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方毅	陸爾奎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左傳菁華錄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吳會祺	馬瀛	商務印書館	六册	
拳藝學初步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朱鴻壽		商務印書館	一册	
拳藝學進階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朱鴻壽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家庭醫學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陳繼武		商務印書館	一册	
樂天却病法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劉仁航		商務印書館	二册	
健康不老廢止朝食論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蔣維喬		商務印書館	一册	
日用須知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一册	
催眠術講義	六年十二月七日	朱國治		商務印書館	三册	
商人通例詳釋	六年十二月十日	劉震	徐枕康	商務印書館	一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九十五號

教育部布告第二〇號

案查近來專門以上各校學生請求改科者日見其多若非酌予限制恐滋流弊而紊學章茲由本部訂定辦法凡新生入學以後本科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以前預科學生於升入本科以前准其改入性質相近之科其逾限以後請求改科者在原科肄業資格應即取消不得與所改之科再行接算且須按照部頒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報部核准後方准照改其在大學預科肄業學生不得藉口縮短年限節省經費任意請求改入專門部本科以示限制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單毓斌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公署裁差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省長呈請獎勵公署裁差人員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現在教育實業兩廳次第成立本署教實兩科行將裁撤舊日辦事人員朝夕從公勤勞卓著等語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除原單金內其照等九員原請以簡薦各職交會甄用應候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江蘇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實業科科員單毓斌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教育科科員汪原渠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實業科科員劉鍾璘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教育科科員戴仁

辦事員胡昌濤 實業視察員蔣汝正 實業科技正崔蔭芳 省視學伍崇宜 鄒楫 鄭鼎元 陸規亮

以上八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實業科辦事員吳 鶴

該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核與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實業科辦事員王金鏞

該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實業科科員楊南珊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至委任官受勳最高之等未便再行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文啟陸補包衣佐

領文

為請補包衣佐領員缺事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和碩恭親王溥偉門上包衣佐領恩惠病故出缺揀定得頭等護衛文啟堪以陞補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謹呈六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院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董康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

為具報本廳成立及啟用新印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董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竊惟捕獲審檢事宜在我國尙屬創辦宏綱要領固有條例可遵而凡所設施宜求詳盡康以幹材謬膺重任兢兢自矢深慮弗勝被 命之餘當即召集評檢各員並電約地方捕獲審檢廳長莊璟珂來京會商開辦事項旋於本月七日經國務院令訂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廳本廳已先事撥用大理院房屋為辦公處所即於本日組織成立再本廳廳印及小官印業經印鑄局造成呈由國務院頒發到廳其廳印文曰高等捕獲審檢廳印小官印文曰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亦於本日敬謹啟用所有本廳成立及啟用新印日期緣由理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屢屆分發直隸縣知事阮紹瑩等到省一年期

滿甄別任用胡壽蘭等四員並請免甄別照章任用文(附單二)

為呈報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
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照章任用又第五條甲乙兩項曾任實缺州縣以上及獎給勳章人員得免到省甄別
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核准改分者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
查有第一屆分發直隸縣知事阮紹鑿等三員又第三屆袁樹滋等二員又第四屆董來江一員又特准免試
周之冕等三員又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汪懷憲等二員到省均滿一年邵振璇一員接算前資到省亦
滿一年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頗有經驗或才識優裕法理明通均堪留於直隸照章任用又查有胡壽蘭等
四員或曾任實缺或得有勳章核與甄別章程第五條規定相符應請免其到省甄別照章任用除分咨外理
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令遵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屆分直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

阮紹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張在田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黃雲錦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第三屆

袁樹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邵振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改分到省

第四屆

董來江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特准免試

周之冕五年九月二日到省

萬震霄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賈德潤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九十五號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畢業
汪懷憲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到省

共十一員

謹將歷屆分直縣知事應免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胡壽蘭會補直隸曲陽縣知縣

周廉溥奉獎七等嘉禾章

共四員

舒龍夔會補江西高安縣知縣

鄭禮融奉獎五等嘉禾章

公 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函

逕啟者此次修理天壇前經函達貴部停止發給參觀執照並聲明一俟工程告竣售票定有准期再行函達在案現在壇內各項工程業將竣事茲訂於民國七年一月一日開放該壇所有中外人士均准一律購票入內游覽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轉知各使館並希貴部嗣後無庸發給參觀執照其從前業經發出者亦請聲明作廢實紉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部致農商部函

逕啟者朝日夕月兩壇每年應收草價五十三元向充先農壇公園飼鹿之用前此撥借該壇育植苗圃業准貴部咨復允准按年照數撥交在案上年函請照撥迄未見復現在公園需款甚亟相應函請查照將上年本年草價共一百零六元迅即撥交以備應用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四七號

原具呈人杜光佑

呈一件為翟朱氏孝行可風請賜給卹案請褒卹

呈悉查該氏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三五款相符應准褒揚惟查註冊費辦法第二款載凡兼受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褒揚者除照第一第一款之褒揚註冊費外其他按款減半繳納等語該氏既經核准自應遵章補繳費銀九元以符程數等因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國鈞

內務部批第九五三號

原具呈人江西廣豐縣民人歐長志

呈一件為官紳朋比遺害地方請查江西官長等員查辦由

呈悉俞良駒吸食鴉片一事既稱已由江西官長查行查不實所遺害亦公款開說詞訟各節亦皆空言無據顯係挾嫌攻訐應不准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國鈞

內務部批第九五九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九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九十五號

原具呈人曾述榮等

呈一件請爲已故河南提督洪永安建立專祠並宣付立傳由

據呈已悉所請宣付立傳已由部據情咨行清史館查照至請建立專祠一節應俟功德祠成立時彙案核辦
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九六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臨潁縣民人張振翼

呈一件爲本縣知事楊西桂對於罪犯張海觀等訊辦不力再懇鑒核由

呈悉張海觀等既經還押待訊並非藉保縱脫該縣知事楊西桂有無應受懲戒之處河南省長自能核奪辦理該民何得一再來部纏控惟此案破獲已久尙未訊結該民係本案首告之人懼其挾仇報復亦係常情仰候咨行河南省長轉飭該縣迅爲依法訊辦示懲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前次考取之學員現有調差他往者有因故請假者以致學額不敷甚巨自應再爲補錄凡本部差遣候差各員前次未經投考者均限於本月二十一起至二十九日止赴本部軍學司公所報名聽候示期舉行入學試驗切切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近聞有人以商辦山東煙濰鐵路公司名義招搖撞騙誘人入股情事查本部並無據商人呈請集資興修煙濰鐵路之案誠恐各界未悉前項情形難免不受其欺騙特此通告俾衆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印鑄局通告

本月二十二日爲冬節之期照例放假一日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三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會慶西直隸樂亭人高春直隸天津人劉顯貴雲南鳳儀人孫政賢吉林人關如柏江西南昌人張壽齡直隸行唐人蔣復初雲南昆明人因犯校規一律開除自應查照向通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學生會貫隴廣東五華人黃希吾湖北黃陂人李詩偉雲南楚雄人因降期入伍久不到隊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高同清與羅錦文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汝賢與李李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玉張氏與馬少儒等因股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齊氏與郭景全因糧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常師與同來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祿康阿與董恩慶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任萬氏與金水子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新狗與金茂義因修繕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恒鈺與王永壽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彥臣與瑞泰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阮文立與體仁局因掉田退佃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建邦與江孝秋因杉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錫藩與衛獻璜因商業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洪鼎源與張裕盛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孝先等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全金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全金等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真桂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莫桂生等殺死尊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文錦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余文錦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開培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吳開培賄誘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蟾桂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蟾桂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桂日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尖錯等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馬尖錯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麥少甫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就王炳南等賂誘及強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宋積玉等脅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鹽津縣就鄒增武等和姦及重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畿水災善後賑濟捐助賑款一覽表(續第六百九十四號)

二十一

計萬全先生	中鈔一元	趙乾年先生	中鈔一元
馬揚先先生	中鈔一元	趙志榮先生	中鈔一元
毓彩先生	中鈔一元	沈福生先生	中鈔一元
李彪先生	中鈔一元	陳簡先生	中鈔一元
劉炳麟先生	中鈔一元	韓雲漢先生	中鈔一元
胡仁鏡先生	中鈔一元	趙元成先生	中鈔一元
滕鴻鈞先生	中鈔一元	楊瑞生先生	中鈔一元
胡明煊先生	中鈔一元	黃德生先生	中鈔一元
邵延齡先生	中鈔一元	王德生先生	中鈔一元
陳秉璣先生	中鈔一元	李景漢先生	中鈔一元
顧保衡先生	中鈔一元	王敬修先生	中鈔一元
王文景先生	中鈔一元	張國慶先生	中鈔一元
楊津先生	中鈔一元	吳國寶先生	中鈔一元
潘承瀚先生	中鈔一元	吳國光先生	中鈔一元
閃國章先生	中鈔一元	潘雲漢先生	中鈔一元
甘澤沛先生	中鈔一元	謝德潤先生	中鈔一元
李文震先生	中鈔一元	謝德潤先生	中鈔一元
羅忠懋先生	中鈔一元	張文瀾先生	中鈔一元
秦邦榮先生	中鈔一元	張文瀾先生	中鈔一元
馬恩彬 嵩齡 李保緘先生	中鈔二元	關錫倫 張 沛 張恩樞先生	中鈔二元
白本德 羅璧璋先生	中鈔一元	黃世惠 關錫昆先生	中鈔一元
吳持訓先生	銅元五十枚	戴養福先生	銅元五十枚
屠壽泉先生	銅元四十枚		

此表所載係個人捐助之款至各處經理善後者為數甚夥除將文函隨時登報公布外其詳細銜名當開列另表登載

京畿水災善後賑濟賑款一覽表
 京畿水災善後處續據各縣呈報被災村數災民口數坍塌房屋間數合再列表登載報端幸海內慈善大家
 一垂察焉所有各縣尚未報到者容後再行續登附表於左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九十五號

縣名
 安次縣
 涿縣
 通縣
 薊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永清縣
 香河縣
 三河縣
 順義縣
 懷柔縣
 平谷縣
 房山縣

被災村數
 二百十三村
 二百村
 一百十七村
 二百四十七村
 一百七十九村
 八百十三村
 一百六十五村
 四十六村
 五十六村
 九十六村
 一百零五村
 四十五村
 二十四村
 十村
 十九村
 二十八村

倒塌房屋間數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災民口數
 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口
 十二萬八千零六十口
 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口
 九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口
 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口
 三十萬零七千零六十五口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口
 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口
 二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口
 四萬零二百五十四口
 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口
 一萬零八百六十九口
 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口
 一千五百三十六口
 三千九百七十口
 二萬零四百七十口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到領皇堂京三三三號四子兩號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二款於宣統元年六月廿一日本利即數清償惟該借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公函到字一紙言明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禮里堂壽增堂同領常謹啟

北京美商廣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業務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察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廣告

交通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於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外銀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郵費運送在案以及各省國報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印花各費其運送各省報費亦照現時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一元六角郵費四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區郵費不另印費各應請諸君注意分送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各開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收九月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數目係九月公報對號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十一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處按郵局章程郵局不負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三十三日三十一日四日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貴處函請郵局一律補寄並將四省國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發交各行補寄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內附三十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角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郵費五角五分西藏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各行政機關法律法規新編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含各行政機關法律法規新編等一除按部編印外並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等語現已出版第一輯計有法律法規新編等類現已出版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運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砂
金	質	按時核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	質	核	直鈕四	角五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	質	價	瓦鈕三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玉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三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六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貴州等省故

員李國銘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改

晉顧培本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奉天西豐

縣警員戚鳳山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清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清

江縣民國四年分被水冲廢田畝請准豁

除糧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澧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澧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澧

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

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嘉

興吳興兩縣民國四年分蠲餘及款緩錢

糧懇請分別展緩帶徵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

陸軍官佐黃汝梅等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

督軍擬請將去歲軍興在事出力人員分

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

等省軍官么殿保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

海軍官屬陳錦棠等照章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

情呈報郡王布彥烏勒哲依病故擬援例

致祭給卹文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蕭俊生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請任命孫如鑑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與德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大倉喜八郎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朱廷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蓋臣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三十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監獄官陳廷熙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趙司至爲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監獄官雲秀爲三等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興德等陞補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興德已有令明發德祥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江蘇等省軍官楊崑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車撞受傷請假醫治由

閱呈殊深厯系應准給假十日安心醫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請以王生齡承襲四川平武縣屬土通判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陶文煥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號

本部次長于寶軒業經奉

令叙列二等應照第二級俸支給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五三三號

高崙瑾現在出差派僉事汪樂暫行代理郵政司稽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三四號

據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呈請派華南圭充工程主任章以懃充機械主任黃贊熙充運輸主任張鑄充總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三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九十六號

據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呈請派王景春李大受王壽祺徐家楣陳祖良鈕孝賢錢鏞侯士楨金國寶鄧壽信張保熙吳國良孫多鈺俞大純孫鴻哲薛序鱣鄺錦泮蔡彬懿侯景飛任傳硯鄺孫謀曾子模蔡國藻鍾桂丹秦銘博高恒儒周善同沈琨柯毓璇沈艾嚴松章莊堅章祐陳鳳屏林宗濤羅葆寅顏德慶趙世瑄薩福均王金職馮祖培張俊波黃閔道屠慰曾徐文河陳西林余墉王承祖王弼翟兆麟柴俊疇陳永箴沈成杖楊先芬劉承暢夏昌熾楊衍材韋允裕秦岱源傅銳溫維湘王靖先王蔚文唐在賢楊騫李鴻年充該會會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五四二號

令京兆尹王達

據固安縣知事徐元善呈稱拓印碑碣石刻共九種計十八份暨古物調查表一冊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查所送表冊於原表未經填列者並能詳細調查分別列入辦理尙屬認真應與拓送碑碣等件一併准予備案所有表列各項古蹟仍由該縣一律妥慎保存合亟令仰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 (一) 美術品
- (二) 草帽鞭(草帽附)
- (三) 蓆
- (四) 花邊
- (五) 革製品
- (六) 鐘錶及儀器
- (七) 眼鏡
- (八) 木梳及角梳
- (九) 包髮網
- (十) 教育用品
- (十一) 石木工業
- (十二) 簾竹器
- (十三) 爆竹
- (十四) 錫箔
- (十五) 香

以上各業應行調查事項列下

- (一) 沿革
- (二) 現狀
- (三) 工場設備
- (四) 職工數目
- (五) 工資

- (六)資本
- (七)產額
- (八)原料
- (九)銷途
- (十)運輸
- (十一)稅捐
- (十二)市價
- (十三)逐年產額比較
- (十四)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五)各國產額比較
- (十六)外國人在中國經營

第二商業事項

- (一)國內貿易
- (二)各地市面情形
- (三)各地金融情形
- (四)各地商業習慣
- (五)各地交通情形
- (六)各地大宗貨品之產銷情形
- (七)各地主要公司行號之經濟地位
- (八)各地洋貨行銷之數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貴州等省故員李國銘等一次卹金文

爲覓案核議給予貴州貞豐縣承審員李國銘后坪縣科長賀承章江蘇高郵縣科員虞廷模湖北應城縣知事張萬義山西應縣知事劉懋昕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貴州省長杏稱貞豐縣承審員李國銘后坪縣科長賀承章等先後在職病故又准江蘇省長杏稱高郵縣科員虞廷模在職病故湖北省長杏稱應城縣知事張萬義病故山西省長杏稱應縣知事劉懋昕在職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貴州貞豐縣承審員李國銘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李國銘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八元賀承章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四元八角虞廷模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五十元該故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四元張萬義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零八元劉懋昕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零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貴州等省故員李國銘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改晉顧培本勳章文

為顧培本勳等倒置擬請由局註銷并晉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交通總長函稱據重慶電報局電稱領班顧培本奉 令准給八等嘉禾章等因查顧培本曾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奉 令給予六等嘉禾章并經祇領在案此次該領班異常出力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并將八等嘉禾章註銷等情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相應據情函達貴局查照改獎等因到局查此次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案內重慶電報局領班顧培本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并未叙明該員曾受六等本局按照委任官初受超給例核給八等嘉禾章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令照准在案茲既准函開該員顧培本曾受六等嘉禾章本局覆查無異除八等嘉禾章由局註銷外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奉天西豐縣警員戚鳳山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文

為奉天西豐縣警員戚鳳山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據警務處呈據西豐縣知事徐星朗呈稱縣屬警察北區區官戚鳳山於上年九月二十日在平崗鎮與匪首李恩榮等接仗被匪放彈中傷登時殞命檢具該故員事實表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員戚鳳山追擊賊匪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百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天西豐縣警員戚鳳山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額文

大總統核議江西清江縣民國四年分被水冲廢田畝請准豁除糧

為核議江西清江縣民國四年被水冲廢田畝請准豁除糧額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勸明清江縣民國四年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除糧額文一件交部

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圖說等件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清江縣民國四年洪水爲災近堤田畝或沖成深潭或砂石壅塞以及遷堤壓廢糧成無著既經該省長飭據廬陵道道尹委員會縣復勘明確若仍責令照常完納錢糧實力實者未遑所有清江縣晏公堤被水沖成深潭二則田十三畝堤脚壓佔二則田二十九畝七分挖毀成廢二則田一百八十六畝四分大砂堆塞二則田一百三十五畝二分中洲堤被水沖成深潭二則田五十三畝四分七釐二則地一畝堤脚壓佔二則田五十一畝六分七釐沖刷成礁二則地二百畝一分一釐挖毀成廢二則田地一百三十三畝四分七釐大砂堆塞二則田四百五十六畝八分七釐黃皮堤被水沖成深潭二則田三百六十九畝五分堤脚壓佔二則田二十一畝五分挖毀成廢二則田五十七畝三分大砂堆塞二則田五百三畝四分六釐以上統計田二千二百一十二畝六分五釐額徵地丁銀一百二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四毫九絲九忽八微米八十六石四斗八升八合九勺二抄二撮二圭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江西清江縣民國四年被水沖廢田畝請准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澧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

文

爲核議湖南澧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勘明澧縣五年分被災懇予蠲緩田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澧縣被災十分之地計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畝二分九釐額徵正餉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申合銀元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畝八分六釐額徵正餉銀五百四兩申合銀元一千八百一十四元四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萬二千一百九十畝一分五釐額徵正餉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申合銀元六千一百四十一元六角

獨免銀元三千三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緩徵銀元二千七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該省長所擬獨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澧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于克敏 呈

請分別展緩帶徵文

大總統核議浙江嘉興吳興兩縣民國四年分蠲餘及歉緩錢糧懇

爲核議浙江省嘉興吳興兩縣四年分蠲餘及歉緩錢糧懇請分別展緩帶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呂公望呈嘉興吳興兩縣上年蠲餘錢糧暨歉緩銀米分別展緩帶徵專案陳明文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咨部在案復查該省嘉興縣四年雨水爲災淤積累月五年春花無從播種其高阜處間有補種者亦未滋長民情困苦收入無著所請將四年分蠲餘暨歉緩錢糧展緩至五年秋後帶徵一節核與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將該縣四年分因災蠲餘三成地丁銀六千二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六釐抵補金原米四千八百三十五石八斗三升四勺因歉緩徵地丁銀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兩九錢抵補金原米一萬五百四十八石八斗八升九合四勺展緩至五年秋後帶徵又查該省吳興縣五年蠲餘歉收民情艱困原請將四年分因歉緩徵之抵補金遲至五年開徵抵補金時再行帶徵一節雖與條例不相符合然據陳明紳耆環懇情詞迫切如不展緩民力實有不逮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變通將該縣四年分因歉緩徵之抵補金原米二萬一百八十九石三斗一升一合展緩至五年開徵抵補金時再行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浙江省嘉興吳興兩縣四年分蠲餘暨歉緩錢糧懇請分別展緩帶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已故陸軍官佐黃汝梅等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副官黃汝梅供職有年服務勤慎前於豫南剿匪兩鬪戰役均屬異常出力倍著辛勤卒以操勞過度致患血衰氣弱之症此次該團調駐贛西適值防務喫緊之際該員押送裝械晝夜奔馳致觸舊疾醫治無效於本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連長潘炳春在營服務歷有年所訓練防剿頗著勤勞前次隨軍入川跋山涉水歷盡艱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連長趙啟泰服務有年勤勞卓著此次開赴前敵剿辦蒙匪因感受風寒於本年十一月在途身故又咨稱奉天巡防右路步六營哨官陸軍步兵少校恩祥在營服務已閱六載教授學兵剿辦匪均極出力前因會剿濛江股匪露宿風餐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新疆督軍兼署省長楊增新咨稱伊犁陸軍步兵第一營排長包殷勝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前伊犁將軍由湖北調同出關歷充軍職尙屬勤慎此次因俄哈竄入伊境該員隨連防堵要隘備嘗辛苦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參謀本部咨稱陸軍大學一等錄事曾元燮在校服務歷十餘年勤慎從公成績昭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副官黃汝梅連長潘炳春趙啟泰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少校包殷勝恩祥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錄事曾元燮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陝西督軍擬請將去歲軍興在事出力人員分別

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獎叙事准陝西督軍咨稱案查陝省去歲軍興參與戎務最爲出力之李天佐等二百五十二員各由該管長官先後呈報到署相應檢具該員等履歷並銜名清冊備文咨請查照轉呈獎叙等因到部茲經詳加

十五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九十六號

覆覈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激勵除補授准尉二十二員由部發給令文外其餘各員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去歲軍興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陝西陸軍憲兵營營副李從楷 連長何國棟 羅九垓 陳聲佩 陳 棧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陝西陸軍混成模範營步兵連長王體乾 張迺歲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營副官胡寶仁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萬勝 連長劉作楫 石相坤 黃占標 第三混成團營副官朱啟臣 溫占彪

連長張禮坤 第二混成旅步兵團機關槍連長劉經文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騎兵營副官程鼎銘 團副官伊克敦 北路遊擊騎兵連長唐紀芳 陸軍第三混

成團騎兵營連長嚴天振 一混成團騎兵營副官劉 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團機關槍連長朱佐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陝西督軍署上尉副官馮 卓 混成模範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毓斌 上尉副官李應芳 軍務課三

等課員黃福藻 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營副官高毓秀 混成旅步四團營副官劉滋庶 家光鏞 連

長楊 衮 王元通 混成團步兵營連長史新奎 王世昌 田益智 李俊英 權振甲 關葆真

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步兵營副官潘德有 連長于生發 張甲瑞 張文奎 秦鎮西 鄭陰雨 韓

天勝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團騎兵營副官謝占成 旅騎兵營副官王崇瑞 連長王保民 第一混成旅騎兵團

連長常繼武 左昌年 李傑 二混成旅騎兵團連長方濟川 團騎兵營連長閻振奎 李占魁

李智英 同景雲 三混成團騎兵營連長祁武周 姚永貞 郝駒龍 一混成團騎兵營連長時 中

王振武 王仕雲 張志誠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陝西督軍署少校副官陸軍礮兵少尉王祖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團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陳應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陝西陸軍憲兵營排長鮑光祖 劉海鵬 蕭鳳鳴 樊弼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並加陸軍憲兵中尉銜

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步兵營排長龐松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陝西陸軍混成模範營騎兵連附湯逢春 張雲翥 傅世華 第二混成旅騎兵排長劉宗漢 王文光

第一混成團騎兵排長高志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陝西陸軍憲兵營排長朱中央 高廷襄 閻應奎 李果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排長杜清德 程興發 趙占斗 段彥彪 張鵬 李光振 張彥輝 步

兵團機關槍排長姚啟文 李茂祥 羅德新 第二混成團步兵排長張思敬 魚萬江 蔣青玉 呂保戰 高增華 張義安 成玉泉 謝興志 李鴻魁 劉得全 張得成 謝德台 申連倉 張建昌 曹金魁 陝西督軍公署衛隊步兵排長陳澤潤 陸軍第二混成團模範連排長楊武忠 趙耀三 第三混成團步兵排長韓飛虎 劉丙錫 徐國模 石振奎 李新印 雷得意 祁萬魁 雷振遠 李保安 李富春 李福 王翰章 馬鎮西 第一混成團掌旗官張貴忠 二混成旅步兵團掌旗官梁德義 二混成團掌旗官戴錫榮 三混成團掌旗官賈定邦 二混成旅步兵團機關槍連司務長步兵准尉王學德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排長白凌漢 解日昇 魏登瀛 張鴻儒 張智廣 楊經魁 余自成 郭汝岡 高振乾 李振元 奚金標 劉新彥 丁占魁 王漢榮 陳振江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騎兵連附雷紀綱 騎兵團掌旗官樊瑾 陝西陸軍騎兵團第四連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楊敏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督軍署參謀盛南荅 劉蔭遠 馮祝萬 汪鍾漢 副官龐立樹 卓人 李士鵬 課員朱彝銘 李毅 鄭寶植 講武堂教育長王 劍 軍械局軍械官蕭漢鵬 憲兵營營長路孝愉 營副官王宅

中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械總局庫長彭世廉 江雨農 鎮守使署參謀陳日升 講武堂教官胡仔澗 副隊長陳夢衡 李省三 紀文煥 李繼平 竇漢章 副教傅華臣 王琴全 李增 軍需魏紹祺 山鎮華 軍醫易衛 謝天培 督軍署課員華進達 但德璠 周延祺 張謙 李紹馨 陳延海 湯鴻釐 司務長楊春林 排長胡金山 軍需正楊福涵 曹清芬 唐貞亮 原宗嶽 史明銓 軍醫正郭京

石清俊 劉致銳 伊 耕 衛之庚 李篤生 獸醫正龐希統 軍需任 俠 趙書勳 雷樹華
 吳翹麟 賀炎堃 孟傳鈞 田 耕 李向慧 王 稷 別長庚 軍醫張景文 雷鼎九 楊國棟
 周日學 張 推 徐振璋 蘇道生 史志鐸 舒耀先 路韞愷 張兆飛 憲兵營軍需李文森
 軍醫周天霖 營副官強維釗 和德廣

以上六十二員原請補官與章不合擬請改給七章文虎章

督軍署課員李靖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軍署課員胡文濬 游擊隊參謀趙步武 講武堂正教官范立達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等省軍官公殿保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吉林督軍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督隊官公殿保向帶十一十二兩連駐防蛟河當夏秋之際遍地青紗幘起恐有鬚匪潛踪居戶行商致受擾害該督隊官自帶目兵八名四路梭巡於本年九月行至額穆縣屬荒溝地方卒遇匪首姜得勝率夥匪十餘名潛伏林內先我開槍該督隊官身先士卒率隊猛擊致被彈中左脇當時身死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咨稱直隸第四路巡防馬隊第四營哨長岳金山於本年九月隨隊在朝陽縣屬朱力各歹地方搜捕土匪該哨長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先後咨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督隊官公殿保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岳金山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九十六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核撥已故海軍官屬陳錦棠等照章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官屬陳錦棠等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呈稱海軍上尉陳錦棠海軍輪機少尉陳先荃本公署書記官林韶聲豫章軍艦書記官林則謙均因積勞病故先後請予給卹等情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海軍上尉陳錦棠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海軍輪機少尉陳先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并均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內載俸給一百六十元以上者少校同又六十元以上者中尉同各等語已故書記官林韶聲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中等官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書記官林則謙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情呈報郡王布彥烏勒哲依病故擬援例致

祭給賻文

為據情代呈事據阿巴噶右旗署扎薩克輔國公扎那密達爾等呈報本旗閑散多羅卓里克圖郡王布彥烏勒哲依自本年一月十日忽患痰喘之症醫藥罔效於八月三十一日病故除將病故日期照例呈報察哈爾都統外理合據情呈報前來查向例郡王病故致祭祭用品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有祭文現辦並援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賻銀由各該管地方長官就近派員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郡王布彥烏勒哲依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容由察哈爾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醊並照郡王年俸數目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光熙等與江承先等因爭買湖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和章等與羅聖秀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敬勝元東與羅積德堂因贖房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王氏與李篤臣因東股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子勳與新豐油餅行東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張氏與程王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戎氏等與程王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任同昌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任同昌誣告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文煊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文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旭章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朱旭章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法堂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法堂等殺人私擅逮捕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鉅倫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鉅倫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銀泰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銀泰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郭貴發毀壞損壞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弋陽縣就郭貴發毀壞損壞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劉桂生等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田攸興等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鍾耀廷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鍾耀廷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車廷相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車廷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國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國朝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廣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廣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寶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寶祥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克彬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克彬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就王炳南等路誘及強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朱仁春等妨害公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滋陽縣就蕭明義等行求賄賂及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何甫元等私擅逮捕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易門縣就秦懷仁重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海上捕獲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引第十一條均係第十二條之誤第二十三條所稱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應作第十七條至十九條擬請迅予更正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即予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三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敝堂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事

本部學習員黃啟宗遺失本部四百零六號記章一枚應即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接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曠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	價	鑄	刻	範	價
質	質	直鈕三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質	質	直鈕二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五分
質	質	直鈕一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四分
質	質	瓦鈕	三角五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質	質	瓦鈕	三角五分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質	質	瓦鈕	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六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馬相麟為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高金山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給予湖北江西等省故員盧紹綸等卹金由

呈悉准予如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給予已故前國史館協修景禔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司長殷錚官等由
呈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褫職知事孫福昫年限已滿請予銷去褫職處分毋庸以縣知事分發由

呈悉孫福昫准予銷去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開復保免縣知事于印甲資格並照章分發任用由
呈悉于印甲准予開復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俸滿協領王文信請開去底缺以副都統候簡由
呈悉准予開缺候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吳淞海軍學校畢業諸派專員監發證書並頒訓詞獎品由
呈悉著派饒懷文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僉事王澄清官等由
呈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 (八)各地國貨與同樣洋貨行銷之比較
- (九)本國商稅之制度
- (二)國際貿易
 - (一)世界重要市場之狀況
 - (二)世界重要市場之金融
 - (三)出口國貨之種類及數額
 - (四)出口國貨之運輸方法
 - (五)國貨在外國市場之地位
 - (六)國貨行銷衰旺之原因
 - (七)今後推銷國貨之方法
 - (八)各國關稅之制度
 - (九)近口洋貨種類及數額
- (三)國家商業政策
 - (一)本國對於商業所施之政策及其獎勵補助之方法
 - (二)各國對於商業所施之政策及其獎勵補助之方法
- (四)銀行及錢莊
 - (一)沿革
 - (二)現狀
 - (三)資本金公積金及發行鈔票之數額
 - (四)分行號

- (五) 營業情形
- (五) 交易所
- (一) 沿革
- (二) 現狀
- (三) 種類
- (四) 組織
- (五) 資本金
- (六) 用錢及擔保責任
- (七) 交易總額
- (六) 保險公司
- (一) 沿革
- (二) 現狀
- (三)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數額
- (四) 營業情形
- (七) 轉運公司
- (一) 沿革
- (二) 現狀
- (三)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數額
- (四) 轉運範圍
- (五) 營業情形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 號

令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

呈一件多倫諾爾珠輪寺達喇嘛策林扎木蘇病故現揀派阿爾巴珠爾充補繳換劄付由
一張合行令仰查照轉發此令(附劄付一張)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天津商務總會呈稱據敦慶隆綢緞國貨莊張問泉投帖內稱竊商號所織各種愛國布
疋確係鐵輪機器仿造洋貨并以織機圖為商標例完統稅現遵部章已在地方官廳註冊立案為此懇請轉
詳大部准予統稅實為公便附呈各種愛國布樣及商標以備存查各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大部鑒核准予統
稅等情並附呈布樣商標到部查敦慶隆綢緞國貨莊所織各種愛國布疋與天津衆織染工廠製品相同所
請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具原送樣本商標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
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

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敦慶隆號機製之織機圖商標各種愛國布疋經本處驗明原送樣本實係仿造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籌布 告

內務部布告第五十七號
 爲布告事查十一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不符礙難照准各案隨時由部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彙案辦理者計共三十五起合行附列清單所有未繳註冊費人姓名應即按照開列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特此布告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人 事狀 費已繳

胡石氏 張承榮等 朱壽明 謝永新 二款 費已繳

李蔣氏 李丹卿 汪兆燾 汪兆燾 九款 費已繳

蕭曾氏 胡樹楷 燕善達 李國珍 二款 費已繳

林莊氏 林瑞祺 黃體廉 汪祖澤 二款 費已繳

姚丁氏 丁海瀛 牛葆楹 楊璣 二款 費已繳

趙陳氏 李樹勳等 宋康蔭 張家駿 二款 費已繳

陳王氏 高 种等 林景圻 李景圻 二款 費已繳

鮑李氏 王承洛等 朱延昱 屠文瀾 一款 費已繳

劉李氏 鄧如春等 陳任中 李盛銜 一款 費已繳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人 事狀 費已繳

石王氏 石學萬 屠振顯 湯中 二款 費已繳

夏李氏 李丹卿 汪兆燾 汪兆燾 二款 費已繳

蕭曾氏 胡樹楷 燕善達 李國珍 二款 費已繳

薛陶氏 鄭衡伯 徐仁銓 俞慶壽 二款 費已繳

劉劉氏 王紹常 張長植 劉駒賢 二款 費已繳

丁劉氏 丁其珪 吳寶孫 朱寶孫 二款 費已繳

郝方氏 陳祖舜 程遵堯 汪兆燾 二款 費已繳

曾劉氏 曾壽山等 陳任中 李盛銜 一款 費已繳

劉皮氏 熊蔚文等 陳任中 李盛銜 二款 費已繳

林符氏 林帶英

黃體廉 汪祖澤

二款 費已繳

劉昌海 胡家鳳

黃懋植 黃兆熊

六款 費已繳

沈張氏 俞之昆

嚴天職 楊學禮

二款 費已繳

韓張氏 韓汝弼

張浩 劉秉鏞

七款 費已繳

張光雲 陳善同等

宋庚蔭 顧顯曾

三款 費已繳

何 孚 王槐市

葉瑞荃 蔡傳奎

一款 費已繳

張繼厚 張立德等

李炳燿 張 燿

三款 費已繳

王謝氏 俞紀琦等

郭鳳鳴 俞 燦

六款 費已繳

許清俊 許峭嵩

龍學騫 龍學騫

三款 費已繳

許梁氏 許峭嵩

龍學騫 龍學騫

八款 費已繳

王葉氏 王欽宇

龍學騫 龍學騫

七款 費已繳

王蔡氏 王欽宇

龍學騫 龍學騫

六款 費已繳

瞿余氏 張 相等

燕善達 夏承冕

七款 費已繳

林壽琛 陳仁鑾

劉光驥 劉道鏗

三款 費已繳

林德滋 陳仁鑾

劉光驥 劉道鏗

三款 費已繳

于胡氏 于秉文

周士傑 王世義

七款 費已繳

徐孫氏 趙國光等

李泰三 宋庚蔭

七款 費已繳

徐馬氏 趙國光等

李泰三 宋庚蔭

七款 費已繳

徐劉氏 趙國光等

李泰三 宋庚蔭

七款 費已繳

胥段氏 趙丙炎等

宋庚蔭 劉駒賢

七款 費已繳

蘇張氏 趙丙炎等

尚秉和 劉駒賢

七款 費已繳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書人

事狀 應補繳註冊費數目

蔡錫勇 蔡 璋

黃贊熙 郭則洵

四款 六元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布告第三二號

查司法官律師考試報名日期截至本月二十五日止曾經布告在案茲因各省赴京應試者或恐路遠未能及期趕到特將報名日期延長四日自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務望應試各員迅速報名無得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部選派唐山工業學校暨前交通傳習所畢業生分赴各路練習業經公布並行知各路暨函達各該校轉行知照各生在案現計來部報到者僅有羅孝儉等十餘員誠恐未及周知用特再行通告仰後開名單內未到各生務於民國七年一月十日以前一律來部報到逾期即另補他員勿得自誤其有已在他路或各機關供差而不願赴現派之路練習者聽但亦須自行呈明以憑查核特此布告

附名單

派往各路練習未到各生名單	
楊贊文	京奉 津貼三十元
王節堯	津浦 津貼四十元
周銘波	津浦 津貼三十五元
張廷寬	京綏 津貼三十元
李忠樞	滬寧 津貼三十五元
甄沂	吉長 津貼三十元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裴益祥	津浦 津貼四十元
楊昌頤	津浦 津貼三十五元
張華恩	京綏 津貼三十元
楊均炎	京綏 津貼三十元
陳慶宗	滬杭甬 津貼三十元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擬內務部請改獎楊勳梁匡周孟慶長三員勳章文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改獎楊勳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川邊鎮守使咨送開辦川邊軍警局出力人員履歷請分別核獎等因到部除案內請獎軍官各員由部咨送陸軍部核辦外其請以縣知事及縣佐任用之楊勳梁匡周孟慶長等三員自應改獎勳章以資鼓勵相應鈔錄原咨並各該員履歷咨行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實職獎勵奉 令停止之後所有請獎實職者歷經改獎勳章有案該員等事同一律自應照准改獎勳章楊勳一員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梁匡周孟慶長二員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示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台安等十八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

錢糧文

為核議奉天台安等十八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台安等十八縣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單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台安等十三縣被水成災民田各則地計被災十分之地三萬八千零六十一畝二分二釐應徵正賦銀三千七百零八元九角三分六釐經費銀三百七十七元八角九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三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九分之地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八畝七分應徵正賦銀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零二釐經費銀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一角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地四十萬六千三百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二十五畝八分三釐應徵正賦銀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六釐經費銀三千五百五十三元一角九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之地一十八萬零三百零一畝六分四釐應徵正賦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一分一釐經費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一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一畝八分八釐應徵正賦銀二萬零九百十四元八角九分經費銀二千零九十一元四角八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鎮東等三縣被水成災蒙荒升科地計被災十分之地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八畝四分一釐應徵地租銀四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地一萬零一百一十六畝五分七釐應徵地租銀一百六十八元六角零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之地一萬零二百三十八畝九分三釐應徵地租銀一百七十元六角四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畝六分七釐應徵地租銀二百零五元三角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義縣等五縣被水冲刷不堪耕種民田各則地計九千七百一十八畝零四釐應徵正賦銀四百六十六元七角九分七釐經費銀四十六元六角八分照例全行蠲免並暫銷除糧額一俟墾復再行升科又洮安縣被水冲刷不堪耕種蒙荒升科地四萬五千零二十四畝二分二釐應徵地租銀七百五十元四角零四釐照例全行蠲免並暫銷除糧額一俟墾復再行升科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一十六萬七千三百四十七畝一分一釐應徵銀一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六分六釐蠲免銀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元五角零八釐緩徵銀六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七分七釐蠲免銀一千二百六十三元八角八分一釐所有應行蠲緩錢糧如有已徵在官者准其留抵次年租賦其帶徵各項錢糧亦應按年遞緩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奉天台安等十八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

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年新舊錢漕文

大總統核議山東軍事區域被災各縣懇請分別蠲緩五六兩

為核議山東省軍事區域被災各縣懇請分別蠲緩五六兩年新舊錢漕以惠災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發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呈查明東省軍事區域各縣被災情形請分別蠲緩五六兩年新舊錢漕文一件應鈔錄原呈函請查照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省長咨送清冊到部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濰縣昌樂諸城長山安邱昌邑濰川博山高密臨淄鄒平臨朐等十二縣於民國五年被兵軍佔領或因供給軍餉強迫輸捐或因避亂遷移流離失業重以水旱偏災歲收歉薄師旅饑饉相逼而來人民困苦自在意計之中自應准予各就地方被擾情形分別量予蠲緩以恤民艱據冊開被災最重之濰縣城關九隅五鄉七十三社十屯四寄莊五年分應徵錢糧除已完不計外未完銀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兩一分二釐五毫請准予全行蠲免其六年分額徵地丁上忙一半銀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四分三釐五毫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昌樂縣南關等廠五里莊等二十八村莊五年分應徵地丁錢糧除已完不計外未完銀八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請准予全行蠲免又該縣西店等廠本店等二千四百三十九村莊五年分應徵地丁錢糧除已完不計外未完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一釐內請准予蠲免十分之五銀六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二分五毫下餘銀六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二分五毫緩至六年麥後啟徵其該縣各廠各村莊六年分額徵地丁上忙一半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兩八錢七分一釐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據冊開被擾較重之諸城縣南關等練南關等一千九百五十二村莊暨併衛南關等九百二十八村莊五年分應徵錢糧除已完不計外未完銀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其六年分額徵縣衛地丁上忙一半銀除已完不計外下餘銀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請准予一律緩至秋後啟徵又長山縣內省等約周村等一百三十一村莊五年分應徵錢漕除已完不計外未完銀三千九

十五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十七兩四錢七分八釐米五百八十八石一斗三升三合四勺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其六年分額徵地丁上忙一半銀二千五百二十兩二錢七分七釐請准予一律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安邱縣景芝等七十七村莊五年分應徵錢糧除已完不計外未完銀六千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九釐七毫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昌邑縣下灣等社下灣莊等一百七十二村莊五年分應徵錢糧除已完不計外下餘未完銀六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四釐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據冊開被擾較輕之長山縣潔己等約陳家套等四十四村莊除五年分應徵地丁錢糧照常徵收外所有五年分應徵漕米三百七石六斗三升一合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安邱縣大埠後等社大埠後莊等九百三十二村莊五年分應徵錢糧除已完不計外未完銀三萬零五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七毫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昌邑縣金台等社金台莊等三百十五村莊五年分應徵錢糧除已完不計外下餘應徵銀八千七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八釐請准予緩至秋後啟徵其各該村莊暨被擾較重之下灣等社下灣莊等一百七十二村莊六年分額徵地丁上忙一半銀一萬一千三十三兩一錢五分四釐五毫請准予一律緩至秋後啟徵又據冊開被擾較重民軍徵收錢糧之濰川縣五年分額徵銀米除秋災緩徵暨徵解國庫不計外下餘應徵地丁銀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四釐米一千四百八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又博山五年分額徵地丁銀除秋災緩徵暨徵解國庫不計外下餘應徵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五毫又高密縣額徵地丁銀除秋災緩徵暨徵解國庫不計外下餘應徵銀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合該三縣五年應徵錢漕計算共銀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七釐米一千四百八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既據該省長聲稱均被民軍徵收無從查辦蠲緩等語應准予徵收其該三縣六年分額徵地丁上忙一半銀內除博山縣業已照數徵完外所有濰川縣應徵之上忙一半銀二萬零七百三十八兩二錢八釐五毫高密縣應徵之上忙一半銀除已完下餘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二釐五毫均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又據冊開被擾較輕已徵五年錢糧之臨濰鄒平臨朐三縣內除鄒平縣六年分上忙地丁業已照數徵完臨朐縣六年分上

忙地丁據該知事呈報民軍佔據僅城關一部並未變及鄉闈六年地丁請照常徵收無庸議緩外所有臨淄縣六年分額徵地丁上忙一半銀除已完下餘銀一千五百七十兩五錢四分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啟徵以上被擾各縣五年分錢漕共計蠲免銀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一釐每兩以二元二角合洋七萬零九百二元二角一分八釐二毫隨徵一成附稅洋七千零九十元二角二分二釐又緩徵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五錢三分八釐九毫每兩以二元二角合洋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四角八分四釐六毫一成附稅洋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四分八釐五毫米八百九十五石七斗六升四勺每石六元折價洋五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八分六釐四毫所有民國四年鹽民團三年以前未完民欠及因災原緩錢糧漕米租課民佃鹽課正雜課攤徵民運票課項均請准予緩至六年秋後察看情形分別啟徵舊徵文民軍徵收准予免繳銀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七釐米一千四百八十四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其六年分上忙一半錢漕共計緩至秋後徵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兩八錢六分九釐又據該省長聲稱冊列安邱博山鄒平臨朐等縣本年上忙或緩已全完或毋庸調劑應俟下忙啟徵時察看收成豐歉歸入秋災案內核辦並設法籌款另擬賑恤等語尚屬持平辦法應准予由該省長體察該安邱等四縣下忙啟徵時收成豐歉情形籌款賑撫委員查核所有核議山東省軍區區域被災各縣懇請分別蠲緩五六兩年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報財政部三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懲戒案請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懲戒案請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蔣長民呈稱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違背職務有失信用請先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戚運機著依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先

十七

行停止職務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該法官戚運機原案卷宗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戚運機提出辯書去後旋據被付懲戒人遵限遞送申辯書並應詢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懲戒法第三十二條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應受減俸處分等因呈請大總統鑒核核交由司法部依法在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大總統鑒核核交由司法部依法在議決報告書

被付懲戒人戚運機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事失信用呈請交付懲戒云云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三分之一公罪

事實

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汪尊符等先後電呈司法部控該廳檢察長戚運機營私舞弊臚列多款請派員查辦經司法部令該部司長徐彭給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宓會同赴津澈查旋據覆稱該檢察長被控各款雖未盡與事實相符而其中擅釋罪犯一款調閱該廳卷宗此案於五年九月十四日判決同案被告多名其事實於九月十六日送天津分監執行單內即未列有趙昇名字九月二十一日有趙昇開釋之堂單其後於九月十四日復所請託之人者內有俟執行之時再為設法等語似此證據確鑿該檢察長對於該犯趙昇開釋實有不合又更換罰金一款調閱簿冊及聯單存根核對日期不符屬實據該檢察官答覆及該廳會計科書記官高蔭禮面稱因財政廳及高等廳所發經費較遲須由罰金項下借墊該經費到再行補報故收入與報解月分不同原出於事實之不得已等語查所稱雖係實情然該廳只圖挪移之便任意抽解並不按照次序以致錯亂無章且往往

於聯單上改填日期以爲遷就尤近作僞又查該廳自去年十一月起於改折監禁中途仍請繳納罰金者另立三聯單一本不與普通罰金同載及報解高等廳時任意抽出小款先解致有去年收入之款現在尙未報解者本案發生該檢察長欲造冊掃數報解因聯單號數不相聯貫令執行股員持紹午重寫一通其意欲掩補解之迹雖款目絲毫不差而形式虛僞究有不合等語總具稟告書呈覆到部經司法總長呈請交付懲戒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將戚運機先行停職交本會依法懲辦等因在案院鈔錄原呈函送到會當即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懲戒規則等項呈請懲戒令其提出申辯書並令到會當加詢問並調取各項卷宗證憑詳加審查得悉該檢察長於第一款雖經商榷確證而智屬失察第二款罰金簿單確有改填重寫情事迹近虛僞亦有未合當即開會評議依法議決

理由

查擅釋罪犯一款原呈所謂私受請託證據確鑿者係據趙昇案卷附其被釋人復人信稿內有俟執行之時再爲設法而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此項信稿查係書記官王中憲筆跡業經代理檢察長林尊鼎詢據王中憲聲稱此稿係趙昇案主任檢察官俞聯榮於控案發生前數日交一紙稿令伊照謄等語該書記官具有供證可查等情當經函詢林代理檢察長據覆稱經王中憲供稱前情並認此項供證函送到會覆查無異復經函託該檢察長通知俞聯榮令其到會以便質證乃據覆稱該檢察官業已先期辭職離廳迹近情虛察核情形王中憲之供證當非有所偏袒此項信稿既經臨控捏寫有卷自不足爲該被付懲戒人受人請託之證惟查閱卷宗趙昇既經於五年九月十日判處徒刑三月併罰金二百元同案之李明德等九名均即於九月十五日點名單內批明執行字樣除由費領一名註明罰金已繳放免外餘均於九月十六日送監執行獨趙昇於九月十五日點名單內即註有未提字樣越數日而竟行開釋顯有可疑該被付懲戒人雖稱九月二十一日開釋趙昇之點名單亦係俞聯榮事後更換必係原有點名單可以解除伊之責任等語然查趙昇開釋之有情弊就九月十五日之點名單觀之已屬顯然而謂九月二十一日開釋趙昇之原有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九十七號

點名單可以解除該被付懲戒人之責任未免空言飾辯愈聯榮當日是否別有情弊該被付懲戒人既稱不敢臆斷則其擅釋趙昇縱非該被付懲戒人所指揮而失察之咎亦屬無可解免至原呈所稱經手款項朦混不清一節查該廳所收罰金因挪墊經費任意抽解雖款目不差業經司法部派員查明而其於聯單上有改填日期及重寫情事該被付懲戒人亦承認屬實誠如原呈所稱形式虛偽殊有未合雖據辯稱係承辦人員之誤而填寫此項聯單之執行股員時紹午業於司法部派員查辦之時聲稱實係該被付懲戒人勒令填寫具有供結在卷該被付懲戒人乃欲諉其責於承辦人員殊難憑信

依上論斷第一款擅釋罪犯該被付懲戒人雖無徇情確據而空屬失察第二款報解罰金迹近虛偽亦有未合本會認為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條第六款受減俸處分三箇月三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周紹昌
- 委員 朱深
- 委員 姚震
- 委員 邵章
- 委員 陸鴻儀
- 委員 李杭文
- 委員 胡詒穀
- 委員 張孝彬
- 委員 楊彥鵬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天津敦慶隆號製各種愛國布正准援案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為咨復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天津商務總會呈稱據敦慶隆號製各種愛國布正准援案完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種愛國布正確係織輪機器仿造洋貨并以織機圖為商標係完稅現違部章已在地方官廳註冊立案為此懇請轉詳大部准予統稅實為公便附呈各種愛國布標及商標以資查各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大部鑒核准予統稅等情並附呈布樣商標到部查敦慶隆號製各種愛國布正與天津眾織染工廠製品相同所請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成案尚屬相符應咨請復等因並檢具原送樣本商標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應經核准由經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天津敦慶隆號製之織機圖商標各種愛國布正經本處驗明原送樣本實係仿造洋式棉貨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公函

大理院致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零九號)

逕啟者接准貴廳六年民字第八六二號函開茲有無子守志之婦乙尙有姑在堂姑媳二人各欲爲夫立子訟經判決確定乙應得甲之同意爲其夫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爲嗣旋乙欲擇丙爲子甲欲立丁爲孫相持不下復起訟爭按之貴院判例守志之婦代主行使擇繼權時得本其主觀之認定以爲應繼之人與有嫌隙屏不擇立然則守志之婦之姑行使同意權時是否得本其主觀之認定以爲所擇之人與有嫌隙屏不同意查丁係獨子核與兼祧條件不符該族除丙外並無可爲乙夫立後之人而甲夫除乙夫外又無別子設如甲得本其主觀之認定以爲丙與有嫌隙屏不同意可否爲甲夫立繼待生孫以嗣乙夫相應函請解釋賜覆懸案以待盼速施行等因到院查律載嫌隙不繼係就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間之關係而言一尊親屬於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亡故時依法自行立繼者亦同一姑於守志之婦立繼之時雖有不同意之權仍應本於正當理由不得藉口所立之人與有嫌隙而概予拒絕所謂正當理由姑媳間苟有爭執審判衙門自可秉公裁斷必令陳述具體事實爲之調查認定如果所立之人克盡厥職必無害於家室之和平而其姑因有蔽惑堅執不予同意即可裁判允許以爲之代本院於爲人後者道於勢須分財異居之情形而其父母仍無故不予允許及被繼承果係同父周親均已協意兼祧而同族固有希冀堅執不肯具結等事例均准審判衙門查明其有無正當理由酌以裁判爲代豈不知是即無以濟其窮而推究立法之本旨亦惟欲此類有同意權之人正當行使權利使行爲者不致不當侵損其利益而已來函所述情形甲之屏不同意是否正當尙有審究餘地自未便遽用虛名待繼之條以資紛擾相應答覆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夔州萬縣荆門津市袁州等處電報局電稱現各該處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官商各電如有扣留或延誤情事各該電局不負責任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雲南僑教紀念日遵令放假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俞乾元與俞美洪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 一蕭宣持與宋廣文等因帳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 一丁萬明與李學海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 一劉正才與陳裕後因贖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 一沈其貴與沈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 一崔耀泉與仁丹公丹因商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 一耿王氏與耿渠氏因地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 一僧源德與李嘉植因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民事)第一二二二號(民事)判決

更正

頃接司法部稱海上捕獲條例錯誤文字業經更正在案查該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船舶所有者之
敵貨句敵貨應作貨物擬請迅予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函詢短收九月分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實處所寄公報數目每日照常封發並無問題惟因浦口渡輪乘江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漢口等處地方之郵件在七月初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二奉按項司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前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據計不下六千餘份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昨日應請郵局將此項報單一併寄到以便隨時補印云云查本報收銀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因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即照原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證已照原寄另行補寄云云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諸主四十部以上者另議定價八折外寄費一角一分新運郵費三角三分裝方單論因郵局不寄印刷初件每部郵費五角五分每部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商類新出版廣告內容分及通商教育等十餘類每類均分章而設或列表式或用記號編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條舉無遺去處有疑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最權威現全書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卷已售完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彙報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大洋三角外郵費一角五分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大洋七角外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發售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第六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指令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大總統

統具報警備隊正兵朱懷仁因案判處死

刑文(附判決書)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高等

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懲戒案繕

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佈告

大總統佈告

政見不同各國恆例然苟有他道焉可以息爭則寧避武力而用平和誠以好治而惡亂去危而就安人人心理所同可以斷定者也國璋生長兵間惜於學識徒以因緣時會不能不受法律之委託承乏代理適值兵爭顧目見夫民生之憔悴財政之困難閭閻迫於饑寒將士罹於鋒鏑未嘗不愆焉傷之師行所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時慮其保護不周教士商民迭有呼籲况歐戰而後我既與協約國爲同一之動作正宜蓄養己力以援助友邦更無內訌之理國璋夙以平和爲主旨久擬警告同胞早弭戰禍徒以荆襄忽又自主潮汕攻擊不休以故遲尙未發近日上將軍陸榮廷雲南督軍唐繼堯廣西督軍譚浩明等均有違節所屬各軍停止進爭之表示陸榮廷且有勸告桂粵取消自主之宣言此天心厭亂之機卽人事昭蘇之會中央與各省均應表示同情深願容納勸告解息紛紜於軍事上先得各方之結束於政事上乃徐圖統一之進行至於陸續派出之各項軍隊係爲彈壓地面鞏固防務起見皆應靜候命令解決不得彼此稍有誤會此則雙方統兵長官應互負其責者也若或爾虞我詐藉和平之標目逞侵略之野心斯全國當視爲公敵既非國璋所願聞抑亦重負陸榮廷等勸告之本旨矣至善後事宜大要祇求此後之不肯正軌而不得追溯既往因革損益自宜彼此掬誠相告次第施行固非國璋所敢私亦非一方之見所能決也詩有之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我全國父老子弟其敬聽之特此佈告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定關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令第二十八號

國定關稅條例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四 必需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大總統令

派王瑚爲京畿各路賑災總督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秘書羅振方羅惇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錢錦孫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秘書李作棟溫熊輝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吳含章周德蔚張季雲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丁文軍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蘇世榮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華封歌晉給三等文虎章高蔭槐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李振鈞著分發山東前政事堂存記外交部任用許炳榛著改分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九十八號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察哈爾興和縣監犯許全仁等暴動圖逃同監犯人張懷田二疤幫同喊捕均被拒傷情堪矜憫擬請分別宣告特赦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張懷將原判刑期免其執行田二疤減處一等有期徒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江庸呈江蘇東海縣監犯婦胡大了頭被脅出獄事後自行投首情有可嘉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該犯婦胡大了頭原判刑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劉存重彭澤馬剛王壽羅敦倫陳其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曾鵬程夏玢培胡忠宣錢爲善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吳榮本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勵辦蒙匪出力人員張廷斌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寶山海塘運河工程出力人員萬立鈺等分別給獎由
呈悉萬立鈺萬立鍾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核示日皇贈予陳文運等勳章應否收佩由
呈悉准予收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會覈熱河都統請裁圍場駐防官弁孤獨等俸餉撥案籌撥生計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任命錢錦孫署秘書並仍留鹽務署廳長本職由
呈悉錢錦孫已有令任命並准留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兩淮場知事朱寶衡等先後到省均屆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川邊殷鎮守使請獎克復丹巴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華封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陸軍官佐李成林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請以磔烈調管西黃寺事務巴士蒙和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予分別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呈請獎給皖省振撫局職員馬君輔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徵收出力人員吳榮萃勳章由

呈悉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請獎軍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榮本劉存重等已有令明發顏孔源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楊以敬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四川川江水上警察廳區長孫潮中因公死難請准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新疆省塔爾巴哈台警察廳擬改爲塔城警察局並派員充任局長由
呈悉准予改設並准派劉宗海爲塔爾巴哈台警察局局長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進叙鹽務署僉事鮑立鉉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陳監犯馬丹經捍患有功擬請減處一等有期徒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減處刑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改給馬鴻恩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改給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九十八號

呈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請獎給江肇廣利兩警艦艦長勳章由
呈悉阮捷三孫卓卿均著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蘇督軍請給許桐等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叙次長張一鵬官等由

呈悉張一鵬准予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請進叙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官等由

呈悉楊蔭杭准予進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請將試署玉環縣知事秦聯元等免去本職由

呈悉准予分別免去本職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縣知事楊履昌等虧欠交款擅自逃逸擬請通緝究追由

呈悉楊履昌等著即通緝究追以重公款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主事沈秉衡調充土木司第四科科員仍兼禮俗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派僉事王煥文充本部化驗室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五三六號

分部委用技士錢承業派在技術官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送審核小說三種報告請給予褒狀由
據呈送小說三種暨審核報告均悉查秦漢演義等三種小說業經該會一再審核各報告均尙允協應准如
所擬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原書發還報告及清單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會前議決獎勵小說章程暨發給褒狀條例呈由鈞部核准後已迭次將應獎給褒狀
之小說呈奉核准發給在案茲查有秦漢演義等小說三種或撰著新編或譯述名著經本會審核後認爲
與獎勵章程第二三條相符擬請分別給予甲乙種褒狀以示鼓勵理合鈔錄本會審核報告開列清單連
同原書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開

書名	譯者	發行所	出版年月	冊數
秦漢演義	黃士恒著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年七月	四
湘娥淚	李定夷著	國華書局	民國三年八月	一
以上二種係自撰擬請給予甲種褒狀				
鄉里善人	胡君復撰 譚鐵樵譯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年七月	二
以上一種係譯述擬請給予乙種褒狀				

- (八)進出口貨公司
- (一)沿革
- (二)現狀
- (三)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數額
- (四)營業種類
- (五)營業情形
- (九)商業補助機關
- (一)各地商會各業公所商品陳列所勸業場及其他相類機關之數目及其組織之方法
- (二)各國商業補助機關組織之方法
- (十)運輸
- (一)本國鐵路運貨情形
- (二)本國航業情形
- (三)今後擴張之方法
- (四)外人在中國經營運輸之事業
- (五)各國水陸運輸事業與本國商業有關者
- (十一)商埠
- (一)沿革
- (二)現狀
- (三)華商營業之狀況
- (四)外商營業之狀況

- (五)今後擴張之方法
- (六)各國商埠之狀況

第十二僑工商

- (一)各地僑民之數目
- (二)僑民營業之狀況
- (三)僑民與本國之關係

第四股

第一種類

- (一)煤
- (二)沿革
- (三)現狀(產地組合開採貿易各狀況)
- (四)各鑛資本
- (五)各鑛煤質
- (六)各鑛產額
- (七)焦煤產額
- (八)運輸
- (九)銷售
- (十)市價
- (十一)稅率
- (十二)贏利

- (十二) 逐年總產額比較
- (十三)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四) 各國產額比較
- (十五) 本國需要情形
- (十六) 各國需要情形
- (十七) 戰時前後情形
- (十八) 阻礙發達情形
- (十九) 今後增進方法
- (二) 鐵
- (一) 沿革
- (二) 現狀(產地組合開採貿易各種狀況)
- (三) 各鑛資本
- (四) 各鑛鑛質與含鐵成分
- (五) 各種鑛石產額
- (六) 生熟鐵產額
- (七) 冶鍊情形
- (八) 運輸
- (九) 銷售
- (十) 市價
- (十一) 稅率

- (十二) 盈虧
- (十三) 逐年總產額比較
- (十四)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五) 各國產額比較
- (十六) 各國製鐵情形
- (十七) 本國需要情形
- (十八) 各國需要情形
- (十九) 戰時前後情形
- (二十) 限制私採私售辦法
- (二十一) 推廣開採製鐵辦法
- (二十二) 金
- (一) 沿革
- (二) 現狀(產地組合開採貿易各狀況)
- (三) 資本
- (四) 產額
- (五) 提鍊情形
- (六) 市價
- (七) 稅率
- (八) 贏利
- (九) 逐年產額比較

公 文

呈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大總統具報警備隊正兵朱懷仁因案判處死刑

文(附判決書)

爲呈請事案據京兆警備隊北路副官沈保頤呈報據駐防順義縣馬隊副隊長趙德順呈稱本年十一月九日晚九時正兵朱懷仁在防所門前站崗因挾嫌潛進屋內將正兵郭維垣用鎗放傷身死當即馳往該防所察詢情形緣前防所獲匪鄭玉林一名朱懷仁看守疏防致犯逃逸被郭維垣據實報告因而挾嫌蓄意將郭維垣致死業經咨請順義縣知事詣驗並將朱懷仁帶縣錄供理合據情呈請核辦等情到處當經指令將該犯朱懷仁提解本處審辦在案查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又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又第十條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等編成之又第三十九條應處死刑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請 大總統俟奉批准後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節知各等語該犯朱懷仁係現役正兵當經本處一面提傳人證依法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結果已死正兵郭維垣委係朱懷仁挾嫌用槍射擊致死供認不諱實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應判處死刑除將判決書副本咨呈陸軍部查核外理合繕具判決書副本據情呈報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主文

謹將會審革兵朱懷仁犯事情形擬具判決書先行繕摺附呈鈞鑒

被告朱懷仁現年三十一歲係京兆通縣人京兆警備隊北路馬一隊正兵判處死刑

證人賈玉廷現年三十二歲係直隸鹽山縣人現役京兆警備隊北路馬一隊什長無罪

證人李廷華現年二十六歲係順義縣人現役京兆警備隊北路馬一隊正兵無罪

證人劉振清現年二十八歲係固安縣人現役京兆警備隊北路馬一隊正兵無罪

證人劉金奎現年二十四歲係昌平縣人現役京兆警備隊北路馬一隊正兵無罪

事實

緣已死正兵郭維垣與該犯朱懷仁同隸京兆警備隊馬一隊第一棚服役均隨該隊副隊長趙德順在京兆順義縣南關地方駐防郭維垣經該管長官派充本棚伍長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該處防所獲犯鄭玉林一名至二十三日晚間因朱懷仁站崗疏於防範致匪犯鄭玉林逃逸伍長郭維垣即赴北路司令處報告一切由是朱懷仁懷恨郭維垣不釋本年十一月九日晚九鐘餘朱懷仁在該防所門前站崗郭維垣與梁春會在屋內結算伙食賬目乃朱懷仁於未到換崗之前潛進屋內將郭維垣用槍射擊致死什長賈玉廷聞變趕至院內奪獲該犯大槍即由槍桶內仰出餘子彈四粒彈殼一枚并當場將該犯獲住一面飛報北路司令處適北路司令增福丁憂請假經副官沈保頤馳往察詢並咨請順義縣知事詣驗屬實將朱懷仁帶縣押訊本總司令處接到副官沈保頤前情報告當經指令將該犯提解本處依法組織軍法會審並傳同在場證人什長賈玉廷正兵李廷華等到庭質訊茲由審訊之結果詳察致死之原因雖該犯朱懷仁供詞間有閃爍而前項事實皆已承認不諱且證人供詞僉謂打死郭維垣之際正為該犯朱懷仁站崗服務不應下班之時當經取具證人賈玉廷等箕斗切結即認為確定事實

理由

據以上事實應處死刑之點有三郭維垣被傷身死之際該犯朱懷仁正值站崗服務之時於未到接班之際無故潛進屋內開槍射擊其為決心殺傷絕非過失犯可比者一郭維垣中傷倒地身死什長賈玉廷聞變到

場奪獲大槍之後尙有彈倉內仰出餘子四粒彈殼一枚與該犯供稱因退卸子彈四枚之後餘贖一枚失手觸機之語相反且該犯既未下崗何以退卸子彈其為故意殺人又絕非過失犯可比者二持槍既實有子彈一排若非拉門何能搬機若非搬機何能射擊既拉門搬機致人於死又絕非過失犯可比者三總據以上理由核以證人供詞該犯朱懷仁委係挾嫌蓄意將郭維垣致死無疑實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自應按律擬辦以儆凶暴特為議決如右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

審判長高紹陳

檢察官陳冠

審判官左少

審判官黃承瑞

理事官王鴻年

錄事戴續垣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高等審

判廳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林長民呈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劉大魁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嗣准司法部將該法官劉大魁原案卷宗咨送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咨取被付懲戒人劉大魁申辯書去後十一月二十二日據被付懲戒人郵遞申辯書到會並陳明現因調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職守重要擬即赴川就任不能親身到會應詢各等因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認為該被付懲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九十八號

戒人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應受減俸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大魁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

右被付懲戒人經司法部總長以積案不判朦混報結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四月間奉天海城縣民人楊正本以與魏富興魏鴻翎因侵佔塘地涉訟上訴於奉天高等審判廳配由推事兼民庭長劉大魁受理事經一載迄未開庭呈請司法部飭令速判當經司法總長鈔錄楊正本原呈令行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沈家驊澈查旋據該廳長覆稱本廳推事受理案件向無經手不問情事查閱簿冊楊正本一案早經報結原呈殊屬滋疑違即詳細檢查劉大魁前在庭長任內經手案卷比對冊簿該案業已報結未予擬判嗣復有他案訴訟人亦以前情請示到廳經將該庭長承辦案件統加檢查已報結未擬判者連楊正本一案共有三十一起擬請交付懲戒並由該廳長另呈聲叙劉大魁係由本廳推事調任遼陽審判廳長從前輔助廳長整頓司法清理積案並檢舉黃耀鳳賄案任勞任怨辦事頗稱得力此次積案不判廢弛職務不得不呈請懲戒然前勞有不可沒之處合併補叙以備送會參考各等因到部隨經司法總長以該推事兼民庭長積案不判朦混報結實屬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於八月二十四日接准國務院公函及司法部咨送關於劉大魁懲戒案卷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實施調查並以該被付懲戒人前已調任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是否出京赴川咨由司法部查覆當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令其提出申辯書復兩次咨行奉天高等審判廳查明該被付懲戒人調任遼陽地方審判廳長時接替交代各詳細情形去後據奉天高等審判廳先後覆稱該被付懲戒人由高審廳推事兼民庭長任內調署遼陽地審廳長經本廳派推事

朱頤年接替將未結各案如數交接清楚僅據該被付懲戒人聲明經手未結案卷全行移交祇有孫傑儒任慶年姚玉珍等三案業已報結未經擬判判詞擬就即行送交此爲當時前後任交代之情形楊正本案係分配該被付懲戒人已經報結之案當將該庭已結案件統加檢閱查悉案卷未記處置結果者共計三十一起均係該被付懲戒人配受報結未判之件遂以廢弛職務呈請送付懲戒並將積壓案卷配交各庭推事尅期判結此爲辦理本案之經過事實至楊正本與魏富興等訟案現經改作新案審理其孫傑儒等三案判詞僅據將任慶年一案擬就送廳餘均未據擬送並開具三十一起報結未判各案由清單前來嗣因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久未送到復經飭催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據該被付懲戒人郵送申辯書到會查閱申辯書內略稱大魁前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任內對於承辦案件已經報結迄未擬判實屬有負職守咎無可辭原呈所開各節俱屬實情本無申辯之餘地惟大魁於民國三年七月到奉接收民庭未結案件二百七十餘起比時督率庭員分頭清理未及年終已了大半外省庭長又係兼理判文簿書旁午夜以繼日因之庭員案件依次進行而庭長兼辦案件不免顧此失彼每至月終恆未能如期竣事月報表冊又係依限辦理不能稍緩故先將已經議決案件提前報結隨後補擬判詞凡此諸端固屬不當亦係委曲求全之計迨主調長遼廳長官嚴催赴任報結案件未能一律擬結若屬之同事又覺掠美不得已始與接辦庭員商妥補擬判詞寄省代爲宣告詎到遼之後整理諸事更無餘暇以及於此而適奉發交中日人民土地訴訟案件與日領往返磋商一面自赴旅順大連調查關東法院以資借鏡積案未了終日疚心故於前司法總長任內求調赴川實隱寓轉職之意况入奉以來陸發隱疾迭經請假到遼後更入醫院診治均在奉有案可稽遲滯之由良非無故再已報未結各案概係上告案件書面審理訴訟人均未在省候訊等語並聲明申辯逾限緣由及未能親身至會應詢等情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於報結未判各案既已引咎無可申辯雖庭長職務本較陪席推事爲繁按照陳述各節事實上容有特別情形惟庭長兼擬判詞核閱稿件既係法定職權未便以舍己耘人爲解且調任遼

陽時僅向接辦推事聲明孫傑儒任慶年姚玉珍等三案報結未判餘如楊正本一案奉天高等審判廳單開之趙平雲等二十七案皆係報結未判之件初未交代清白其後擬送判詞亦止任慶年一案是所稱不得已與接辦庭員商妥擬判寄省代為宣告者不免為事後之飾詞即令全數擬就判詞補寄宣告而以已經議決未予判結之案因月報嚴切提前報結縱出於委曲求全之心已難掩其朦混具報之跡至整飭遼陽廳務辦理中日人民訴訟案件係為廳長應盡之職責並與本案無關其求調治病各情更不能引為報結未判遲滯之理由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於配受民事案件未經判決輒於月報表冊內報稱已結積壓至三十一起之多延擱至一年之久致人民權利久不確定殊於職守有虧實已觸犯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惟據該管高等廳長聲叙該被付懲戒人平日辦事成績似於應得之處分尚不無權衡之餘地本會認為應依同法第六條第六款受減俸處分六箇月三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周紹昌
- 委員朱深
- 委員姚震假
- 委員邵章
- 委員陸鴻儀
- 委員李杭文
- 委員胡詒穀
- 委員張孝移
- 委員楊彥潔

朱頤年接替將未結各案如數交接清楚僅據該被付懲戒人聲明經手未結案卷全行移交祇有孫傑儒任慶年姚玉珍等三案業已報結未經擬判判詞擬就即行送交此為當時前後任交代之情形楊正本案係分配該被付懲戒人已經報結之案當將該庭已結案件統加檢閱查悉案卷未記處置結果者共計三十一起均係該被付懲戒人配受報結未判之件遂以廢弛職務呈請送付懲戒並將積壓案卷配交各庭推事尅期判結此為辦理本案之經過事實至楊正本與魏富興等訟案現經改作新案審理其孫傑儒等三案判詞僅據將任慶年一案擬就送廳餘均未據擬送並開具三十一起報結未判各案由清軍前來嗣因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久未送到復經飭催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據該被付懲戒人郵送申辯書到會查閱申辯書內略稱大魁前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民庭長任內對於承辦案件已經報結迄未擬判實屬有負職守咎無可辭原呈所開各節俱屬實情本無申辯之餘地惟大魁於民國三年七月到奉接收民庭未結案件二百七十餘起此時督率庭員分頭清理未及年終已了大半外省庭長又係兼理判文簿書旁午夜以繼日因之庭員案件依次進行而庭長兼辦案件不免顧此失彼每至月終恆未能如期竣事月報表冊又係依限辦理不能稍緩故先將已經議決案件提前報結隨後補擬判詞凡此諸端固屬不當亦係委曲求全之計迨至調長遼廳長官嚴催赴任報結案件未能一律擬結若屬之同事又覺掠美不得已始與接辦庭員商妥補擬判詞寄省代為宣告詎到遼之後整理諸事更無餘暇以及於此而適奉發交中日人民土地訴訟案件與日領往返磋商一面自赴旅順大連調查關東法院以資借鏡積案未了終日疚心故於前司法總長任內求調赴川實隱寓轉職之意况入奉以來陡發隱疾迭經請假到遼後更入醫院診治均在奉有案可稽遲滯之由良非無故再已報未結各案概係上告案件書面審理訴訟人均未在省候訊等語並聲明申辯逾限緣由及未能親身至會應詢等情

理由

查該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於報結未判各案既已引咎無可申辯雖庭長職務本較陪席推事為繁按照陳述各節事實上有特別情形惟庭長兼擬判詞核閱稿件既係法定職權未便以舍己耘人為解且調任遼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千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敝堂倒字一紙言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交通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
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
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鐘價	刻價	範價
								直鈕	瓦鈕			
金質	按時核價	銀質	按時核價	銅質	按時核價	玉質	劃碼	直鈕 三角	瓦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晶質	劃碼	牙質	一價	石質	碼算	同上	同上	直鈕 四角	瓦鈕 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說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設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第六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軍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撤銷前福建永春縣知事陳其殷職處分毋庸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財政總長兼運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分發良道任用薦任職陳歐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置任用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明黑龍江督軍施貴卿咨請以與德等陸軍補佐領騎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查核江蘇等省軍官楊崑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開就職日期文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請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管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七次報告表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具報本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文

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李景銘呈 大總統請開用

鈐記並起程日期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縣知事陶文煥

咨

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內務部咨農商部天崩神樂署隙地已改建醫院無法令其遷移至城介傳業等事自必加意預防文

內務部咨貴州省長已故節婦侯伍氏孝子侯光表准予褒揚應仍令補繳註冊費文

內務部咨復江西省長查朱孫詒事實清摺及原呈已鈔送清史館文

內務部咨清吏部鈔錄洪永安傳文及原呈請查照文

蒙藏院咨甘肅 邊 寧 海 川 雲 南 省 長 伊 犁 鎮 守 使 咨 送 漢 阿 里 雅 魯 古 科 布 多 恰 克 圖 佐 理 員 事

蒙回藏文曆書各冊請飭屬承領文

蒙藏院咨直隸省長喜峯口司員祥瑞因病辭差已委派主事夏政前往接管請查照文

公函

蒙藏院復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

照會

蒙藏院照會吉里木盟長准吉林省長咨長春等縣蒙地升科等項簡章已派員與盟磋商訂定等因希核復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湘王琦龍光陳經楊廷溥均加陸軍中將銜唐廷牧授為陸軍少將陳能芳聶文光郝熹吳震均加陸軍少將銜許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余昂授為陸軍職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秉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毓智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秉銓加陸軍軍醫監銜趙體乾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張尚寶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派那彥圖恩澤兜欽繼祿達壽定成奎順巴哈布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陳調元爲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世英何光昭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趙潤森熊兆南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李進成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李昌權羅樹鍾熙澤吳哲韓祖武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姚錫章楊建業均授爲陸軍礮兵中校劉贊臣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唐義承楊益修王煜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彭志王直何鍾璧何金鰲劉漢鼎王士潘文華甘鴻猷但湘張煜董君立楊瑞章朱晟趙錫芝劉漢英葉青年莊熙廷陳法駕張樹勳向成傑彭韓夏首勳邢季卿江邦靖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邱衛華文道心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蕭常德授爲陸軍工兵少校王澄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呂保和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吳琦張極寬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戴傳薪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顏經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張清逸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夏恩綬為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甯毓南試署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鍾體道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姜受益唐式遵何疇蕭正璽劉光瑜龔叢喬毅夫張之良李根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李壽金張汝霖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徐孝剛給予三等文虎章李駿聲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馬鍾杰晉給三等文虎章馬福壽文藻馬繼德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塔旺阿拉佈坦普勒仲尼斯爾達哩札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那睦吉勒達默林旺楚克齊穆時艾林岑恩克佈音德欽赫忻諾爾佈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把音都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敕令第二十九號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農商部頒定獎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分爲三種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三 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事之輕重依照第三條次序分別給予

獎勵

一 倡辦地方農工殖業銀行確有成績者

二 督墾大宗荒地其面積在一萬畝以上者

三 督勸公私造林其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

四 創設苗圃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

五 創設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

此相類之專業捐廉在一千圓以上或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

六 辦理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勞績者

七 提倡絲茶棉糖畜牧等項確著成效者

八 勸導漁民購置漁輪從事遠洋漁業者

九 該管境內重要礦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實力保護二年內無重大事件發生者

十 對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之委辦事件報告詳確迅速毫無延誤者

十一 其他辦理農工商礦漁牧各項行政有一事卓著成績者

第六條 懲戒

一 對於境內重要礦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保護不力致出危險傷害人民生命公

私財產者

二 關於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辦理不力者

三 關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委辦事件延不遵辦或報告不實者

四 其他實業行政依現行法令應行辦理事務辦理不力或需索留難者

第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一等獎勵者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八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二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核准經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

行之

第九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三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由各該管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四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請農商部核准

給發並分報各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第三條規定第五等獎勵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

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日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

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一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五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二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

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六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三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職權凡在未設實業廳地方由該管道尹及兼理礦務之財政分廳行之

第十八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後不得復等如期內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九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箇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規定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得與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互相抵銷記功三次抵記大功一次記過之計算方法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把音都林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福建督軍請開復陳鴻澤甯雲漢瀕職處分仍以縣知事任用分別准駁由
呈悉陳鴻澤甯雲漢准予開復瀕職處分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仙陽等處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四川納溪縣民國五年分兵災分數懇請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南衡陽縣民國五年分蟲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一號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稅務督辦孫寶琦

呈會核定全國手工織布及手工棉織物品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項三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勤平僞皇出力各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馬鍾杰塔旺阿拉佈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陳明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署理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蔣道南署理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張祐署理主事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張煜全現在出差所遺秘書一缺派刁作謙署理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駐巴西使館隨員派蔣崇謙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劉鐸現經請假所遺主事一缺派彭書年署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 (十)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一) 各國產額比較
- (十二) 本國產額比較
- (十三) 本國需要情形
- (十四) 各國需要情形
- (十五) 戰時前後情形
- (十六) 戰後補救辦法(如賠款還債等項)
- (十七) 增加開採辦法

(四) 銅

- (一) 沿革
- (二) 現狀(產地組合開採貿易各狀況)
- (三) 資本
- (四) 各鑛鑛質合銅成分
- (五) 各鑛鑛石及熟銅產額
- (六) 冶鍊情形
- (七) 用途
- (八) 運輸
- (九) 銷售
- (十) 市價
- (十一) 稅率

- (十二) 盈虧
- (十三) 逐年產額比較
- (十四)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五) 各國產額比較
- (十六) 本國需要情形
- (十七) 各國需要情形
- (十八) 戰時前後情形
- (十九) 調劑盈虛辦法
- (二十) 增加採鍊辦法
- (五) 銀
- (一) 沿革
- (二) 現狀(同前)
- (三) 資本
- (四) 鑛質
- (五) 鑛量
- (六) 產額
- (七) 提鍊情形
- (八) 用途
- (九) 銷售
- (十) 市價(前後漲落情形及原因)

- (十一) 關稅
 - (十二) 贏利
 - (十三) 逐年產額比較
 - (十四)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五) 各國產額比較
 - (十六) 本國需要情形
 - (十七) 戰時前後情形
 - (十八) 今後推廣辦法
- (六) 鉛
- (一) 沿革
 - (二) 現狀(同前)
 - (三) 資本
 - (四) 鑛質
 - (五) 附產鑛物產額(鑛石純鉛)
 - (六) 運銷
 - (七) 市價
 - (八) 稅率
 - (九) 冶鍊情形
 - (十) 贏利
 - (十一) 逐年總產額比較

- (十二)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三) 各國產額比較
- (十四) 本國需要情形
- (十五) 各國需要情形
- (十六) 戰時前後情形
- (十七) 推廣供給各辦法
- (七) 錄
- (一) 沿革
- (二) 現狀(同前)
- (三) 資本
- (四) 鑛質
- (五) 附屬鑛物產額
- (六) 運銷
- (七) 市價
- (八) 稅率
- (九) 贏利
- (十) 逐年總產額比較
- (十一) 各國產額及需要情形
- (十二) 戰時前後情形
- (十三) 籌畫製鍊辦法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撤銷前福建永春縣知事陳其殷褫職處分毋庸以

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爲福建前永春縣知事陳其殷刑期已滿褫職期限已逾二年擬請撤銷原予褫職處分以示矜全事竊准司法部咨開福建前永春縣知事陳其殷因案判處徒刑現在刑期已滿可否撤銷褫職處分等情到部查該前知事陳其殷於民國三年九月由該省巡按使於考核屬吏案內以勒索捐款違法殃民等情呈奉 明令先行褫職並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由該省省長彙案咨部在案現在該前知事褫職期限既逾二年核與本部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辦法尙屬相符惟該前知事係未經考試合格及保薦核准人員並未取得知事資格擬請准予撤銷褫職處分毋庸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以示限制所有呈請撤銷福建前永春縣知事褫職處分毋庸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分發長蘆任用薦任職陳啟運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留蘆任用文

爲分發長蘆任用薦任職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稱據分發長蘆任用薦任職呈稱竊查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載國務總理呈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一案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查啟運係於民國五年由陶前運使遵照文官甄用令呈保以薦任職任用經銓叙局審查合格呈奉 大總統令准交國務院照章註冊分發長蘆任用於十月三日呈報到蘆扣至本年十月二日到省一年期滿理合遵章呈請鑒

核等情查該員熟悉職務辦事明通堪以留蘆任用理合出具考語檢同該員履歷呈請轉呈等情到署該員陳啟運係文官甄用審查合格分發長蘆任用人員現在到省一年期滿既據該運使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蘆補用所有分發長蘆任用薦任職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明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 以興德等陞補佐領驍騎校等缺

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墨爾根城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佐領盛安陞任遺缺揀以同佐驍騎校興德補放 興德遞遺驍騎校一缺揀以裁缺筆帖式德祥補放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查核江蘇等省軍官楊崑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二營營副陸軍步兵少校楊崑在營服務頗著勤勞本年九月隨隊在泗陽縣屬蔣家渡地方剿辦股匪該員督隊衝鋒被匪彈中腦部登時身死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前路第七營連長姜玉任職有年服務勤奮本年八月隨隊在陝西商南縣普峪河剿辦陝境土匪奮不顧身勇往直前被彈傷身死先後遣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副楊崑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姜玉一員按上

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以三年爲限用示體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段芝貴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芝貴遵於十二月二十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七次報告表文

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七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別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審查報告表呈報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覆審分別決定准銷各款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爲第二十七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元五百七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六角三分七釐法價銀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七角八分六釐庫平銀六千七百九十七兩六錢四分二 吉平銀二千七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七釐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七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具報本會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文

爲具報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依照文官甄用令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國務總理兼任其副委員長及委員業於本月十三日奉 令分別派充在案遵即在國務院設立會所於本月十八日依令開會並由銓叙局移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關防一顆卽於是日啟用所有本會成立及啟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九十九號

用關防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鈞鑒謹呈

修改稅則委員會

主任會述榮
副主任李景銘

呈 大總統報明刊用鈐記並起程日期文

為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派會述榮為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主任李景銘賴發
洛為副主任此令等因查海關稅則值百抽五按照條約應十年修改一次現在進口貨物類多昂貴亟應從
速修改以昭核實惟茲事關係重要頭緒繁蹟 述榮等構味無識深慮弗克勝任遵即與外交財政農商等部
暨稅務處協商進行手續暨一切辦法至與內外各官署均有文牘往來謹刊刻木質鈐記文曰修改稅則委
員會之鈐記俾資信守現距上海開會之時為期伊邇副主任賴發洛已先期赴滬預為籌備 述榮等定於本
月二十一日自京啟程由津浦火車赴滬除俟開會後隨時商承部處妥慎辦理外所有刊用鈐記並啟程日
期理合呈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縣知事陶文煥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
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
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陶文煥等二十八員到省已屆一年期滿經 耀琳詳加考核或優於學識或富於
經驗或通達治體或熟諳法律均為有用之才堪以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
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 | | |
|---------------|---------------|---------------|
| 陶文煥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 張光照五年一月五日到省 | 吳 鵬五年一月十日到省 |
| 姚 浚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黃葆奇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黎 鑫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 楊春霖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姚繩武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李修梅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 馮步衢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孟廣德五年一月十二日到省 | 阮家雍五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
| 王植存五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 李慶海五年一月十四日到省 | 司徒衡五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
| 唐應勛五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 白源激五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 胡源濬五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
| 孟廣鐸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 邵家樹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 吳祖恩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省 |
| 孫喬年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 宋兆麟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 首書田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
| 陸昶彬五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 張汝康五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 王乃康五年一月三十日到省 |
| 盧璧臣五年二月五日到省 | 舒 需五年二月六日到省 | 李鶴聲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
| 吳會源五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 程鵬舉五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 俞志善五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
| 陳迺勳五年三月十六日到省 | 董贊垣五年三月十七日到省 | 于之昌五年三月二十日到省 |
| 李哲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到省 | 周銘釗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 |

咨

內務部咨農商部天壇神樂署隙地已改建醫院無法令其遷移至媒介傳染等事自必加意預防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天壇神樂署牆內隙地即在外圍西南方面隙地之中原案並未聲明不在借撥範圍以內此項隙地經該場按照預定計畫關作苗圃施工過半未便因甫經規畫之醫院將林場已成之局遽予變更至傳染病醫院關於媒介傳染等事仍請轉飭注意預防等因查神樂署牆內隙地係另一範圍與署牆外之隙地自不能牽合為一試驗場駐壇有年諒亦調查明確本年三月本部函復撥借外圍隙地案內聲明將來

該場如於未經墾植地方有所建設仍應隨時與本部接洽辦理該場所定計畫如何應用何項隙地並未函知本部何得遽行施工現在市政公所已就該署地方改建醫院著手進行無法令其移讓至傳染病醫院關於媒介傳染等事業准該所前函聲明與鄰近之地毫無危險自必加意預防似無庸總總過慮准咨各因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貴州省長已故節婦侯伍氏孝子侯光表准予褒揚應仍令補繳註冊費文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據貴西道尹呈據曾定縣知事呈請褒揚已故節婦侯伍氏已故孝子侯光表檢同事實清冊證明書請查核彙呈等因到部查閱咨送清冊該節婦事實核與修正褒揚條例合於第一條一七兩款該孝子事實合於同條第一款准予褒揚惟來咨以該節婦孝子上年相繼逝世該氏孫尙未成丁家資中平連遭特別大故援引註冊費辦法第四款第二項之規定請予免費似屬誤會查舊註冊費辦法第四款之得免除註冊費者一為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家屬一為屬於特別事故該節婦孝子既有子孫家資中平雖連遭大故於註冊費辦法第四款第二項似難適用所請免費一節未便照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章補繳以符程叙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復江西省省長查朱孫詒事實清摺及原呈已鈔送清史館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清江縣紳士裴汝欽等呈請將已故浙江鹽運使朱孫詒治績宣付史館立傳咨送事實

清冊等因到部查此案前經國務院函交已由部將原呈及事實清摺鈔送清史館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清史館鈔錄洪永安傳文及原呈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曾述榮等呈請將河南已故提督洪永安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史館立傳等情到部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暨原送傳文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蒙藏院咨

庫倫都護使
新疆四都督
甘肅秦州辦事處
阿爾泰辦事處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
恰克圖佐理員

咨送漢蒙回藏文曆書各冊請飭屬承領文

為咨行事頃准教育部咨開漢回文七年曆書及漢蒙藏文曆書業經印就希轉行頒發等因前來相應檢齊文曆書冊咨請貴院查照轉飭所屬循例承領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蒙藏院咨直隸省長喜峯口司員祥瑞因病辭差已委派主事夏政前往接管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喜峯口司員祥瑞現因病辭差業經本院照准所有該口站務即委派本院主事夏政前往接管除

令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 函

蒙藏院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

逕啟者前准貴廳函開本日 大總統發下題頒重修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廟額一方奉 諭交蒙藏院轉發等因遵特函送查照轉發爲荷等因旋奉 大總統頒給該廟物品三色計花瓶一對爐一對圍屏一架發交到院業由本院傳知該呼圖克圖之扎薩克喇嘛阿噶旺彥林丕勒一併具領矣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照 會

蒙藏院照會哲里木盟長准吉林省長咨長春等縣蒙地升科等項簡章已派員與盟磋商訂定等因希核復文

爲照會事准吉林省長咨稱案查吉林所屬各縣民旗地畝業經改爲自報升科並勘放宜荒清查街基各項章程咨准核復在案惟長春農安德惠長嶺四縣蒙地與普通民旗地畝性質不同前經派員與哲里木盟盟長磋商訂定舉行簡章十四條經令行清查土地局核復請分咨等情蒙地自報升科清查街基因派員往返磋商以致稍稽時日現在普通各縣均已著手進行蒙地未便獨異除指令並分咨外照鈔單行簡章咨請查照迅予核復等因到院查前項簡章既據咨稱派員與貴盟盟長磋商訂定應將商訂原委送院核辦及現在可否著手進行之處相應照錄原來簡章各一分照會貴盟盟長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 敝堂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借到懷里堂京平足銀四兩整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又借壽增堂京平足銀一萬兩整均立有借約以上二款於中華民國六年十月月底本利如數清償惟據債權人聲稱借約二紙不知何時遺失已由債權人立給 壹壹 倒字一紙聲明將該借約二紙作廢除在京師警察廳呈請立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懷里堂壽增堂同順當謹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交通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央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署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遷展六箇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蕭毅教啟事

蕭毅因湖南兵亂被劫失去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文憑一紙業經校長准予補給倘有拾者作為廢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收后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舉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在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致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册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册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為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額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額加二河求鑄刻亦倍有完美較市肆既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價	
			滿	範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三元四角以內三元五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則減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	白文 每字 二三元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一角	同上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五分	每字一元	
鑄質	按時核價	直鈕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漸晚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實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第七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續)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湖北江西等省故員盧紹綸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已故前國史館協修景媛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劄辦蒙匪出力人員張廷斌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將寶山海塘運河工程出力人員萬立鈺等分別給獎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總長請獎徵收出力人員吳榮萃勳章文
 內務部令 大總統核擬四川川江水警督察區長孫潮中公死難請准照例給卹文
 內務部令 大總統核擬新疆

省塔爾巴哈台警察廳改為塔城警察局長文

內務部令 大總統會覈熱河都

陸軍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會覈熱河都

財政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會覈熱河都

統請裁撤團場駐防官弁孤獨等俸餉援案

籌撥生計辦法文

大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朱寶衡等先後到

省均屆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川邊

殷鎮守使請獎克復丹巴出力人員分別

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官佐李成林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

調委各縣知事蘇鼎銘等繕單彙報文

附單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請獎給皖

省振撫局職員馬君輔等勳章文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河東鹽運使吳用威調部任用應請免職吳用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易迺謙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調署浙江會稽道道尹劉邦驥因病呈請辭職劉邦驥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鼎銘爲浙江會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袁啟樑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汪雲翔鄧和王光燭爲陸軍步兵少校何聲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成吉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高辛黃大柄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徐良臣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劉弼良給予三等文虎章洪璧李傑鄭國武李鐙周正橫傅維藩常正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據四川省長張瀾呈已撤天全縣知事梁士諤已撤漢源縣知事張慶萃貪污狼藉請交付懲戒梁士諤並請提交法庭訊辦等語梁士諤張慶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梁士諤並提交法庭訊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百號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呈財政困難擬自本年九月分起酌減軍政各機關薪公等費以資彌補由
呈悉該兼省長體念時艱力求撙節殊堪嘉許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錢能訓

呈釐訂市政公所暫行編制以策進行由

呈並編制均悉具見力圖整頓撙節虛糜釐訂悉臻妥協應准如所擬即由該總長督率認真辦理以重市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改獎前路巡防秘書顏鼎銳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會辦四川軍務劉存厚請獎軍事出力人員袁啟樞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袁啟樞劉弼良等均已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處分復凝洲地一案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核判決陶林縣已革警備隊長馬鳳山越境滋擾一案由
呈悉馬鳳山著即褫奪陸軍騎兵中尉原官依律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餘准如擬辦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周兆沅開去警官高等學校校長另候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派王履康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茲制定河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河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河工獎章條例應行請獎者由該管長官叙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該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

咨行內務部分別核獎

第二條 內務部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各款應行給獎者隨時核給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應准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五條核獎者依據現行辦法或參照成案辦理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元應由該管官廳擬定數目呈請核轉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負有特種義務者如沿河居民向負有守築隄圩之義務等均屬之

第七條 凡咨請核准給予獎章匾額者由內務部咨送原省區長官轉發

第八條 凡進給獎章者應將原領獎章繳部

第九條 獎章得終身佩之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

一併追繳

第十條 獎章如有遺失應准聲明事實並補繳左列鑄造費呈由內務部補給

一等獎章 十元 二等獎章 八元 三等獎章 六元

四等獎章 四元 五等獎章 二元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派技正韓鈞堂技正傅汝勤孫潤奮主事汪與準充化驗室化驗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司長殷錚叙三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八十九號

本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十條茲經修正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以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充之
學監主任以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職員三年以上者充之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九十號

本部秘書凌念京現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內務部指令

令古物陳列所所長治格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百號

呈一件呈稱編輯古物目錄請部添派二三員迅速進行由

呈悉查古物目錄編輯既不可緩所請由部添派二三員俾速進行之處應即照准茲派楊乃慶吳承湜金志瀚前往協同編輯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八) 錐

- (一) 沿革
 - (二) 現狀
 - (三) 資本
 - (四) 鑛質及雜鑛
 - (五) 用途
 - (六) 運銷
 - (七) 市價
 - (八) 稅率
 - (九) 贏餘
 - (十) 逐年總產額比較
 - (十一)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二) 各國產額比較
 - (十三) 本國需要情形
 - (十四) 各國需要情形
 - (十五) 戰時前後情形
 - (十六) 推廣採鍊辦法
- (九) 錐
- (一) 沿革
 - (二) 現狀(同前)
 - (三) 鑛質

- (四)產額
 - (五)冶鍊情形
 - (六)用途
 - (七)運輸
 - (八)市價
 - (九)關稅
 - (十)贏利
 - (十一)逐年總產額比較
 - (十二)各國產額比較
 - (十三)各國需要情形
 - (十四)戰時前後情形
 - (十五)推廣采鍊供給方法
- (十)汞
- (一)沿革
 - (二)現狀
 - (三)資本
 - (四)產額(鑛砂純汞)
 - (五)提鍊情形
 - (六)用途
 - (七)運銷
 - (八)市價

- (九) 稅率
- (十) 盈餘
- (十一) 逐年產額比較
- (十二) 逐年進出口比較
- (十三) 各國產額比較
- (十四) 本國需要情形
- (十五) 各國需要情形
- (十六) 推廣開採供給辦法
- (十一) 錫
- (一) 沿革
- (二) 現狀
- (三) 資本
- (四) 產額
- (五) 冶鍊情形
- (六) 用途
- (七) 運銷
- (八) 市價
- (九) 稅率
- (十) 贏利
- (十一) 逐年總產額比較
- (十二) 各國產額比較

(十三) 本國需要情形

(十四) 各國需要情形

(十五) 推廣採鍊辦法

(十二) 石油

(一) 沿革

(二) 現狀

(三) 資本

(四) 產額

(五) 運銷

(六) 市價

(七) 稅率

(八) 盈餘

(九) 逐年產額比較

(十) 逐年進出口比較

(十一) 各國產額比較

(十二) 本國需要情形

(十三) 調查開採辦法

(十三) 其餘各鑛如 錫銅硫磺銻鉛之類

第二結論

(一) 平時本國鑛業所占經濟上之地位

(二) 戰時本國及協約國所需要之各鑛如何推廣開採應用及供給之籌畫

(三) 戰後關於經濟上設施之各種鑛業應如何補救及推廣之法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湖北江西等省故員盧紹綸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盧紹綸江西峽江縣公署技士文冠山等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內務兩部分呈 大總統請給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盧紹綸江西峽江縣公署技士文冠山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又十八條載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等語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盧紹綸係因查案被船戶等謀害核與十八條因職務罹險致死情事相符該故員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前條之規定照歷辦成案算法給與遺族卹金每年十七元八角並給與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文冠山係因公致死該故員在職時月俸五十元應依十七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二元二角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盧紹綸等遺族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給予已故前國史館協修景禔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已故前國史館協修景禔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教育部函開本部據惠瀛呈稱竊惠瀛故父景禔於民國三年六月十三日奉 令任命爲前國史館協修並呈叙給四等三級俸嗣於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奉 令將國史館裁撤故父奉 令交國務院存記各在案茲故父於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病故伏思故父自授職以來夙夜奉公積勞致疾溯自前清通籍以後歷充刑部員外郎翰

林院侍讀學士弼德院參議等職先後任職八年以上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理合具呈
叩懇轉呈國務院批交銓叙局核奪照章核給俸資喪葬之費實爲德便等情到部查該故員景禔係前國史
館協修業經奉 令停職並非本部所屬職員可否查照文官卹金令給卹之處自應由院飭局核辦等因
查該故前國史館協修景禔係因機關裁撤奉 令停職交院存記人員擬請比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給與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
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二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已故前國史館協修景禔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
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張廷斌等

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張廷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
交察哈爾都統請獎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
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察哈爾都統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步兵中校第二營管帶張廷斌 幫理察區駐京辦事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陳大斌 五等文虎章軍需科
科長許鎮藩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總務處第一課課長周德鈺 蒙旗課課長麟 岱 直隸萬全縣知事郭以保

以上三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軍法課課長萬錫璋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七等文虎章書記官王鳳起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將寶山海塘運河工程出力人員萬立鈺等

分別給獎文(附單)

爲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寶山海塘運河通工平穩在事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省長呈請獎勵海塘運河通工平穩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河工著有勞績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除沈佺等十員原請以簡薦各職交會甄用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外其餘請獎嘉禾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江蘇省長請獎寶山海塘運河通工平穩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運河上游隄工事務所坐辦萬立鈺 運河下游隄工事務所坐辦萬立鍾

以上二員均於本年五月奉獎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江蘇省公署諮議孫秉鈞 江蘇省公署水利處佐理賀良琮

以上二員均於四年十一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六等嘉禾章

江蘇省公署水利處辦事員劉貫濤 寶山塘工稽查員王悅謙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百號

江蘇省公署水利處辦事員丁慶蘇 寶山塘工稽查員金其源 寶山東塘監修員朱日宣 寶山西塘監修員沈泗孫 寶山塘工文牘員汪啟泰

以上五員均於本年五月奉獎八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勳章擬請逕由江蘇省長酌予獎勵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總長請獎徵收出力人員吳榮萃勳章文

為核議財政總長請獎徵收出力人員吳榮萃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咨呈請獎徵收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咨呈內稱該員吳榮萃前在山西開辦第二區稅捐徵收事宜增收款項至十萬元之鉅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江水上警察廳區長孫潮中因公死難請

准照例給卹文

為四川江水上警察廳區長孫潮中因公死難請准照例給卹事案准四川省長張瀾咨稱已故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區長孫潮中自任職以來將及三載在區督飭員警整頓江防勤勞素著此次護送要差在青巖子地方倉卒遇變禦匪捐軀其志尤堪矜式請照薦任職讞卹檢同事實表咨部查核前來本部查水上警察廳區長一職前准安徽省長咨報長淮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經本部呈准區長作為薦任待遇在案茲該故員死事情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給卹事例尚屬相符理合呈請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三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四川省長查照辦理並咨財政部備案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塔爾巴哈台警察廳改為塔城警察局並

派員充任局長文

為新疆省塔爾巴哈台警察廳擬改為塔城警察局並請准派局長事案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大總統令新疆省著添設道尹一缺駐紮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缺著即裁撤所有該參贊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及交涉各職權均由該道尹循舊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塔爾巴哈台原設有警察廳一處廳長係直隸於參贊現在參贊員缺既經裁撤改設道尹則原直隸於參贊之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如與新設之塔城道尹駐在同一地方儻無特別情形應即查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一第三兩項之規定直隸於塔城道尹當經咨行新疆省長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覆稱塔城原設之警察廳應即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酌量改組為塔城警察局縮小範圍稍節經費其塔城警察廳廳長擬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為始即改為局長仍以原任廳長劉宗海充任直隸道尹管轄開具應設官佐兵夫數目清摺咨請核辦前來本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咨陳內務部核定之等語茲該省長擬將塔城警察廳改為警察局核與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照准至擬派劉宗海充任局長一節查關於警察局長任用方式官制無明文規定惟設局既所以代廳從類推解釋局長自亦得受薦任之待遇該員劉宗海於五年十月由部呈薦為塔爾巴哈台警察廳廳長茲既改廳為局並准該省長咨請接充局長理合呈請大總統准派劉宗海為塔城警察局長以專責成所有塔城警察廳擬改為警察局並請准派局長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 大總統會覈熱河都統請裁圍場駐防官弁孤獨等俸餉援案籌撥

生計辦法文

爲會核熱河都統請裁圍場駐防官弁孤獨等俸餉援案籌撥生計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六月十九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姜桂題呈援照籌撥熱河駐防八旗生計成案將圍場駐防官弁孤獨等缺額一律裁撤俸餉文一件應由內務財政陸軍部酌核辦理分函查照等因並准熱河都統鈔呈分咨各到部查原呈內稱熱河駐防圍庭各處官兵業經呈奉 令准籌撥生計裁撤差缺停發俸餉在案圍場駐防官兵事同一律未便再由國庫請領餉精等語自爲節省庫儲起見核與該區呈准裁撤駐防八旗缺餉籌撥生計成案亦屬相符本部等詳加核議意見相同擬懇准如所請辦理以免虛耗而恤旗艱至此項應籌生計據該都統原呈查明圍防現有翼長二員驍騎校一員已故驍騎校張玉慶之眷屬一戶弁兵等五十五名孤獨一百五十一戶除弁兵等五十五名各有原給隨地一頃毋庸再籌生計外其未給地畝者援照熱河駐防生計成案分別籌給銀元按級分配計原單內開翼長二員各給銀四百八十元驍騎校一員給銀三百六十元已故驍騎校張玉慶之家屬一戶孤獨五十一戶各給銀一百元共計銀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元所列亦尙核實併擬准照原呈辦法將勘明圍屬清泉葦子溝西水泉等處所有該旗津貼辦公地五十七頃五十一畝八分四釐六毫交由熱河清理官產處照章售放即以所得價款分別撥給惟此項地價是否足敷經財政部查准該都統查復各該處地畝按照圍場放地中下兩則價值核計約可得價一萬二千三百餘元尙虧四千餘元計由官產處售放莊地餘款項下撥補等語財政部復查熱河官產處莊地售款歷經併入其他產款撥發熱河軍餉未必有餘惟該區裁撤駐防圍庭八旗官兵缺餉籌撥生計案內所有圍庭各處官產即由熱河官產處承售核計尙有餘款擬即以之撥補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等咨行遵辦至原呈內稱售地需時用款孔亟生計一日不放竣該官弁等餉銀仍照舊請領殊非節省財力之道應請令財政部轉飭熱河官產處迅於收入項下先行照數撥給一節應俟呈奉 指令再由財政部令飭該官產處核議辦理所有會核熱河都統請裁圍場駐防官弁孤獨等俸餉援案籌撥生計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

大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朱寶衡等先後到省

均屆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爲分發兩淮場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呈稱分發兩淮任用場知事朱寶衡年富力強熟悉鹽務改分兩淮任用場知事現署耕角場知事陳鎔諳練通達辦事實心該二員係於民國五年六月九月先後到省均屆一年期滿堪以留省補用呈請轉呈到部查該場知事朱寶衡等到省已滿一年既據兩淮鹽運使張季煜詳加考核出具考語日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兩淮場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川邊股鎮守使請獎克復丹巴出力人員分別補

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川邊股鎮守使請獎克復丹巴出力人員一案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陳仰祈鈞鑒事准川邊鎮守使殷承獻呈稱案奉東電開克復丹巴獎案可擇尤保補實官數員呈部聽候核奪等因遵查克復丹巴出力人員及剿辦情形前已電呈在案前奉電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混成團長華封歌等均屬此次在事尤爲出力人員擬請核補實官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本部查克復丹巴一役辦理尙屬安速茲據該鎮守使呈稱該員等均係在事異常出力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川邊股鎮守使請獎克復丹巴案內出力人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徐守忠 楊鳴遠 連長張聘卿 李漢清 孫仕祥 王仕奇 李孝詒 晏鵬程
林 翠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孫占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機關槍排排長王子藩 排長徐宗榮 李正芳 房雲安 胡士雄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礮兵排排長張友芝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何實生 張 質 馮亮清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營長周文人 團附兼營長張近德

以上二員原請升補中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奚冠雨 差遣員靳登華

以上二員原請升補少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李成林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宏威軍步三營連長李成林自供差以來對於教育操防諸事無不認真遂致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又軍士學校連長任召棠供職勤慎致患肺癆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又軍醫長秦齡昌施醫過勞致患腦出血症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一營查馬長李榮桂歷年隨隊出防經理馬匹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江蘇督

軍李純咨稱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一百五十二團第一營排長梁策六在營服務頗屬勤奮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又江寧鎮守使署書記官戴文露服務有年尙屬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團長上官建勳呈稱步兵第三營排長王福盛服務有年歷次隨隊出防江蘇河南安徽等處頗資得力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韓鳳閣入伍多年差操勤慎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連長李成林任召棠軍醫長秦齡昌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書記官戴文露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查馬長李榮桂排長梁策六王福盛韓鳳閣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候差金汝梁歷充前第一軍副官管帶等差功績昭著以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殮殮無資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奉天督軍兼署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調委各縣知事蘇鼎銘等繕單彙報文(附

單)

爲調委各縣知事繕單彙報事竊查本年七月以前調委各縣知事員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八月至十一月分更調安東等縣各缺均遴選相當人員接替其蒙邊一缺應時勢之需要並破格以求才除按月列表報部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謹將六年八月起至十一月底止調委各縣知事簡明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百號

署安東縣知事蘇鼎銘請假遺缺委分奉縣知事張維周代理於八月二日委任

署東豐縣知事章運煥撤省遺缺委留奉江蘇候補知事王鏡寰署理於九月十七日委任

署輯安縣知事馮守田撤省遺缺委留奉江蘇候補知事王鏡寰署理於九月十七日委任

署遼源縣知事靖兆鳳調省遺缺委分奉縣知事趙延宸署理於十月四日委任

代理安東縣知事張維周與署康平縣知事冉楷對調委署於十月十三日委任

署遼中縣知事牛蘭調省遺缺委留奉分發黑龍江縣知事關定保署理於十月二十三日委任

署安廣縣知事劉蔭棹調省遺缺委陸軍步兵中校張興仁署理於十月二十五日委任

署康平縣知事張維周因案未准到任遺缺委分奉縣知事張仲友署理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請獎給皖省振撫局職員馬君輔等勳章文

爲皖省振撫局職員勤勞卓著擇尤請獎仰祈鈞鑒事竊查皖北各屬十歲九災自民國二年冬三年春兩季振務告竣之後又復接辦三年冬四年春兩季振務業經前任省長倪嗣冲將辦理經過情形及收支報銷分別呈咨由財政部內務部會核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支銷在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自應酌予請獎以資鼓勵查該局文牘主任馬君輔探運員盛於斯賈振鷺會計員曾憲斌校對監印兼收掌員查震收發員葉鈞等六員辦理振務有年均屬異常得力擬請援照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譯電員陸趙銓繕校員牛蔭南會計庶務員李道煊等三員勤慎從公著有成績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所有皖省振撫局職員懇請獎給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七三號

原具呈人中華科學研究會主任王星洲

呈一件呈送農業講義耕種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農業講義耕種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暨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二十条相符應准註冊除公布暨函送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九七四號

原具呈人厚德編譯社主任應兆中

呈一件呈送謀生寶鑑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謀生寶鑑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暨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該樣本末幅所載編述者之姓名爲梁肇槐方誠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是否他人轉讓抑係出資聘人所成原呈未經聲叙應俟呈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樣本及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司法部批第九二一號

原具呈人王民新等

呈四十五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王民新等五十七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王民新 | 陳步東 | 盧豫立 | 陳錦章 | 張揚烈 | 黃震五 | 姚禮成 | 王豐年 | 姜書紳 | 孫殿卿 |
| 張家寶 | 趙炳綸 | 王廷獻 | 高克明 | 程兆康 | 胡鶴年 | 吳台 | 吳長瓊 | 李贊隆 | 陳天覺 |
| 劉天選 | 張鑑 | 黃奎光 | 李宏仁 | 閻永純 | 曹旦華 | 朱永 | 區謹 | 于克容 | 黎宗華 |
| 吳道基 | 王晉庭 | 趙榮璧 | 藍景山 | 朱錫詒 | 周恩燾 | 陳京 | 元春巖 | 張懷慶 | 姜繼善 |
| 譚炳臣 | 彭士漳 | 歐陽仕 | 黃聲達 | 朱瀚 | 蘇道衡 | 劉繼美 | 王步瀛 | 呂澄秋 | 劉元著 |
| 王攀龍 | 宗昌齡 | 董毓桂 | 姚振 | 王培蘭 | 崔維漢 | 唐蔭芬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江爾圖

特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固原電報局電稱西安電綫已通現與陝照常工作各處與固原往來官商電報請照常收發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綿陽潮州電報局電稱現由軍隊派員到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或遲誤情事不負責任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惠安縣於本月二十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天榮與張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李氏與張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應甫與楊雙喜因損害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耀亭與吳俊卿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耕莘與諸葛陳氏因店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揚煜與白揚澤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輔臣與楊樸軒因賬目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連君與張張氏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吳氏與石立垣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勾鳴盛與鍾雲岫因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阮文立與體仁局因退佃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簡子安與中華香煙公司因營業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厚斌與阮瑞卿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相賢與劉振慶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胡貴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貴保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永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永美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史書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史書等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欣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沈欣然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阿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胡阿茂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碎昌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黃碎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錦濤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陳錦濤等收受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老么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劉老么共同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鳴陽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鳴陽強盜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吳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楊吳氏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同泰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廖斌琴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廖斌琴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永嘉縣就高明芳等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朱班奴等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右玉縣就王二孩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朱易忠脅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朱煥古等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
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
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
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第七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三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專夏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勳章文(四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衡陽縣民國五年分處旱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納溪縣民國五年分兵災分數懇請蠲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

仙陽等處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

稅務總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

及手工棉織物品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項三年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改

給馬鴻恩等勳獎各章文 大總統為縣知事楊履

咨

昌等虧欠交款擅自逃匿擬請通緝究追文(附單)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請將試署玉環縣知事秦聯元等免去本職文

教育部咨奉天省長視學林錫光等報告各節應請轉令知照遵辦文

公函

審計院咨外交部等機關本院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原呈業奉令准請轉知遵照文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一十號)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函(統字第七百一十二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一十三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一十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教育部批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一十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一十五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印鑄局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鄭英啟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王烈爲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王莘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褚德徽試署兩淮呂四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蔡元培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鶴齡周長齡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文漢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西督軍請將薦任職任用陳光迪等五員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遴派李士偉接充中國銀行官股代表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直隸督軍曹錕請獎剿辦朝陽土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文漢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保張則川等擬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保薦程臻等以備任使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呈請將奉准送覲人員李松頤等交院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日第七百一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僉事江華本傅仰賢崇鈺蔣履福宗鶴年黃承壽區謹黃履和傅謙豫路潘主事鄭恆慶陶履謙郎堯春方祖寶均各進一級主事徐同熙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五四二號

夏邦濟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四號

令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康

案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抽查區立各校管理教授尙多妥善就中以三區第一校校長劉雅南五區第七校教員楊墨清教授尤爲得法該模範區學董劉樹春肇晝周詳不辭勞瘁各區學務委員亦能協心助理查閱各校日記見學董來校視察有所糾正即將意見注明日記册上綜合各校所見該學董之巡迴視察精神貫注至屬可嘉省立第一師範附屬第一小學校管理得法教授有方主任黃

聿紳深明教育原理主持校務甚資得力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教授管理均尙合法校長黃元鼎才具優長熱心任事接辦一年有餘於校務多所整理長春縣私立自強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教授管理均有可觀訓練尤爲注意校長于振民專心學務真實可嘉學董王琳獨力倡辦歷捐鉅貲尤爲難能可貴等語查該視學報告各節足徵該學董等辦理認真卓著成績除私立自強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學董王琳已於本年三月由部給予金色二等褒章義務教育模範區學董劉樹春應給予本部獎章另案辦理外師範附屬第一小學校主任黃書紳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校長黃元鼎私立自強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于振民應予傳知褒勉以昭激勸爲此令仰該廳長查照分別令知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寧夏護軍使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總長呈核覆寧夏護軍使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此案既經部准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寧夏護軍使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副都統銜管旗章京銜策林道立格 前清知州文案聯 英 前清通判文案丁膺良 前清知縣廖書田

營長董學白

以上五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章京呢嗎烏茲爾 參領那 瓦 達格達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團練長王有條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王府長史嗎喜佈音 前清蔭生丁士虎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衡陽縣民國五年分蟲旱成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錢糧文

爲核議湖南衡陽縣民國五年分蟲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查明衡陽縣五年分蟲旱成災懇予蠲免田賦文一件交部會同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衡陽縣屬二都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二畝額徵正餉銀一千八百八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申合銀元六千七百八十一元二角六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銀一千一百三十兩零二錢一分一釐下餘七百五十三兩四錢七分四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西鄉一都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七萬二千零九十九畝額徵正餉銀三千零六十四兩二錢零八釐申合銀元一萬一千零三十一元一角四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一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三釐下餘一千八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西鄉一都等處被災七分之地計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畝額徵正餉銀六千四百七十九兩五錢五分申合銀元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三角八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銀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九錢一分下餘五千一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西鄉一都等處被災六分之地計二十萬零三千一百九十二畝額徵正餉銀八千六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七釐申合銀元三萬一千一百零二元八角七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銀八百六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下餘七千七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八釐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西鄉一都等處被災五分之地計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四畝額徵正餉銀九千八百八十九兩五錢零四釐申合銀元三萬五千六百零二元二角一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銀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下餘八千九百兩零五錢五分四釐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七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兩六錢三分四釐申合銀元十萬零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二釐蠲免銀五千五百零四兩七錢二分三釐緩徵銀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

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衡陽縣屬五年蟲旱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
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四川納溪縣民國五年分兵災分數懇請蠲緩錢糧文

糧文

為核議四川納溪縣民國五年分兵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
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四川省長戴戡呈續報納溪縣兵災請分別蠲緩錢糧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
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納溪縣被災八分者四十九戶糧額銀四
十五兩七錢六分一釐八毫六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者一百零七
戶糧額銀九十兩零九錢一分九釐三毫四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
五分者六百七十戶糧額銀四百七十一兩二錢三分二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
年帶徵又被災不及五分者一戶糧額銀四分應緩至次年夏熟時補徵以上統計被災共八百二十七戶糧
額銀六百零七兩九錢五分一釐四毫四絲四忽蠲免銀八十三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三絲二忽八微緩徵
銀五百二十四兩三錢三分九釐八毫一絲一忽二微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
災款條例辦理惟按照原冊被災五分六分地畝應徵額銀總數應為四百七十一兩二錢三分二毫八絲該
省長來咨所列四百六十八兩六錢一分一釐一毫八絲之數稍有錯誤其餘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
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四川納溪縣民國五年分兵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仙陽等處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

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為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仙陽等處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查明石門縣屬南圻仙陽等處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懇予分別蠲緩豁免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石門縣屬南圻仙陽等處被水成災十分之地三百九十六畝額徵正餉銀二兩六錢申合省平賦銀四兩一錢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作三年帶徵又被水成災九分之地二百二十畝額徵正餉銀一兩五錢九分九釐申合省平賦銀二兩五錢五分八釐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水成災八分之地五百七十畝額徵正餉銀三兩七錢一分七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兩九錢四分七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水成災七分之地一千一百一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九兩五錢二分申合省平賦銀一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成災六分五分之地二千二百三十八畝額徵正餉銀十三兩零九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二十兩零九錢四分七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廢不能修復田地一千一百九十一畝額徵正餉銀二十八兩一錢七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四十五兩零七分五釐二毫照例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千七百三十畝額徵正餉銀五十八兩七錢申合省平賦銀九十三兩九錢二分蠲免賦銀一十一兩九錢六分七釐零四絲緩徵賦銀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七毫六絲永遠豁免賦銀四十五兩零七分五釐二毫該省長所請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石門縣屬南圻仙陽等處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
稅務督辦孫寶琦 呈

大總統會同核定全國手工織布及手工棉織物品免納五十

里內常關稅項三年文

為核定全國手工織布及手工棉織物品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項三年仰祈鈞鑒事竊查手工織布一項近

年出品日多銷路日廣前定徵稅辦法每百觔徵收出口正稅銀一兩及運往內地照納沿途稅項其由此口運至彼口免徵復進口半稅所定稅率雖不為重特以關於貧民生計有不得不稍示變通者况邇年天災流行失業者衆政府尤宜予以矜恤所有一切手工棉織物品更未便重徵稅款致加負擔現經部處咨商意見相同擬以後凡屬手工所織之布除仍照案由海關徵收每百觔出口正稅銀一兩外其應納五十里內常關稅項准予一體豁免以三年為限限滿再行酌定辦法其他手工棉織物品亦擬一律照辦庶於獎勵工業之中即寓體恤民生之意所有核定全國手工織布及其他手工棉織物品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稅務處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以給馬鴻恩等勳獎各章文

為擬請暫給勳獎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案據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呈稱竊查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內載蒙憲台前以職旅官佐歷年剿匪保路卓著勤勞呈請分別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在案所有單開稽查長馬鴻恩給予六等文虎章排長謝學然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等因查馬鴻恩已曾奉獎六等文虎章謝學然已曾奉獎二等銀色獎章各在案核與此案奉獎之章不無重複理合飭造該員等詳細履歷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檢具原呈履歷二扣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轉呈督等給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暫給該稽查長馬鴻恩五等文虎章排長謝學然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楊履昌等虧欠交款擅自逃逸擬請通緝究追文(附單)

請通緝究追文(附單)

為縣知事虧欠交款擅自逃逸擬請照例通緝究追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璟芳呈稱竊查徵收交代條例第二十條內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拏究追又第二

十二月三十日第七百一號

十五條內載依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拏者呈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各等語亟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前山東諸城縣知事楊履昌前萊蕪縣知事程昌祐前青城縣知事高裕瑞前商河縣知事趙飛翰前鄒平縣知事袁勵端前蒲澤縣知事劉金第前德平縣知事韓奐前濱縣知事王金詰前安邱縣知事王正言前日照縣知事王家楨前萊陽縣知事周大封前招遠縣知事趙久桐劉福瑞范可愚等十四員均有欠解各任交代正雜稅款銀數多寡不等久已擅離東省咨查原籍亦以多年外出不知下落家中並無財產委員各處查訪未得確耗似此虧欠稅款潛逃無踪法外逍遙成何事體自應查照交代條例呈請通緝究追以重公款而儆將來等情並開具各員虧欠各款數目清摺到本公署據此查各該員虧欠交代擅離東省咨追原籍又查無下落自應循例呈請通緝究追以示懲儆所有交代未清各員姓名籍貫及虧欠正雜各款數目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通令各直省一體緝拏究追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計開

前諸城縣知事楊履昌直隸清河縣人

虧欠諸城交案雜款銀一千三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七釐

前萊蕪縣知事程昌祐江蘇江寧縣人

虧欠萊蕪交案雜款銀四千四十四兩三錢八分九釐

前青城縣知事高裕瑞江蘇泰縣人

虧欠青城交案正款銀三百二十二兩六錢四分二釐

前商河縣知事趙飛翰福建閩侯縣人

虧欠商河交案雜款銀二百九十五兩三錢一釐

前鄒平縣知事袁勵端直隸宛平縣人

虧欠鄒平交案正款銀一萬七百二十六兩五錢一分 雜款銀二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五分五釐

前荷澤縣知事劉金第山東濰縣人

虧欠荷澤交案正款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一錢九分一釐 雜款銀四百六十九兩三錢五分六釐

前德平縣知事韓奐繡浙江蕭山縣人

虧欠德平交案正款銀二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一釐

前濱縣知事王金誥河南輝縣人

虧欠濱縣交案正款銀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五錢八釐 雜款銀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九分

前安邱縣知事王正言山東臨朐縣人

虧欠安邱交案雜款銀一千二百兩一錢二分一釐 又虧欠諸城交案雜款銀二千九百四十一兩七錢六分 洋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五角

前日照縣知事王家植直隸天津縣人

虧欠日照交案雜款銀二千七百八兩三錢四分一釐 洋六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六釐

前萊陽縣知事周大封浙江紹興縣人

虧欠萊陽交案雜款銀四百四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 洋八千九百二十八元三角九分五釐

前招遠縣知事趙久桐 該員係民國初立煙台軍政分府臨時委任籍貫未據呈報有案登明

虧欠招遠交案正款銀七百五十一兩三錢四分五釐 雜款銀七百三兩四錢六分三釐

前招遠縣知事劉福鏞 該員係民國初立煙台軍政分府臨時委任籍貫未據呈報有案登明

虧欠招遠交案正款銀六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九釐 雜款銀三百三十五兩一錢六分八釐

前招遠縣知事范可愚江蘇蕭縣人

虧欠招遠交案雜款銀三十九兩三分八釐 洋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九分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請將試署玉環縣知事秦聯元等免去本職文

為縣知事久經離任缺等虛懸擬請免去本職以重銓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浙省自民國以還縣知事呈薦
補署辦法紛歧初無準則竟有久經離任而缺等虛懸殊非慎重銓政之道 耀珊 到浙後悉心考核離任各員
或飭回本任或調署他缺或暫充要差其有因案離任或別有事由各員自應開缺另補以免懸置茲查有試
署玉環縣知事秦聯元試署黃巖縣知事方敦素龍泉縣知事張紹斌均係因案調省試署松陽縣知事習良
樞試署義烏縣知事袁蔭翹均係因病辭職試署慈谿縣知事楊遵路業經直隸調用平陽縣知事黃夏鈞久
假未銷試署長興縣知事黃贊元上年七月間應國會召集迄未回省以上各員擬請俯准分別開去本職另
行遴員呈請補署以重銓政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奉天省長視學林錫光等報告各節應請轉令知照遵辦文

為查行事查閱本部視學林錫光部員張綬報告內稱奉天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設立有年設備尙屬完全學
生人數亦多惟本科課程減少教育學時間增加數學支配殊欠妥適又實習一項第四年級課程表亦未規
定時數據云實習與授課同時並行一部分學生實習即不聽講於授課不無妨礙應以另訂實習時間為
是遼陽縣立師範學校係與中學併設管理教授皆無不合惟學生實習不甚注意前此學生畢業數班調閱
實習教案及批評記錄等均屬無有嗣後對於最後學年之學生應依照部定時間切實練習主任教員除指
導教生外須兼負研究批評之責並隨時記錄以資參考遼陽縣公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程度不齊年齡尤大
小不一一年畢業殊難充任小學教員所定課表教育學功課亦嫌太少地理之外並課天文尤涉廣漠又該

所前兩班學生畢業升學者居多未能達養成師範之目的自宜改定辦法於縣立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第二部或講習科需費較少辦理亦較切實遼陽縣立女子師範學校辦理大致尙合惟家事一科由校長兼任講授與修身略無區別應另選相當教員以資教授而期實用海城縣立師範學校亦與中學併設無特別設備教授訓練與中學同如心理學論理學等科均爲師範必要科目該校本科學生已屆第二年級凡關於教育學各課均未講授甚屬非宜應按照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如期教授以期循序漸進蓋平縣立師範學校亦與中學併設師範只有本科第四年級一班中學只有第一年級第二年級各一班餘均係師範講習科查該講習科學生年齡多在十七八歲上下所授功課均係普通學實與中學無異該縣本有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實無再設師範之必要不如設法歸併而辦一完全中學增加級數俾每年均能招生均有學生畢業較爲妥善開原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師範三班第四年級一班第一年級一班講習科一班中學兩班均係第一年級編制殊欠合法嗣後招生除講習科外應每年各招一班以期班次銜接爲圖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師範第四年級一班講習科一班中學第四年級第二年級各一班班次未能銜接又該校學風不良人言嘖嘖管理訓練均欠注重亟應切實整頓營口縣立乙種商業學校學生尙多質樸惟所習功課普通學居十分之九珠算簿記等每週均不過一小時殊不足以資練習應將關於商業各門功課增加鐘點切實教授以期學生畢業能就商界職務遼陽縣私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教授管理均尙合法訓練尤能注意學生於整肅之中饒有活潑氣象學董張成箕對於校務多所規畫每年經費除學費外均由其補助熱心教育至屬可嘉私立第二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由學董張東璧捐贊創辦與私立第一辦法略同成績亦相伯仲私立學校中有此二校實屬不可多得等語查該視學等報告對於奉省各校應行改進之處尙屬切要遼陽縣多年成績卓著應予傳知褒勉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分別令知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審計院咨外交部等機關本院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原呈

業奉令准請轉知遵照文

為咨行事查本院聲明審計職權擬請通飭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照呈一件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奉 指
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原呈鈔附外相應咨請貴部希即轉知各省
區暨直轄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重法令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公 函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一十號)

逕啟者准貴廳六年函字第一二六號函開茲有某甲向某乙回贖遠年典當房屋乙謂典價五百餘串甲謂
典價係八十串又乙提出百年前甲祖輩借錢二百串銀一百餘兩各字樣以為抗贖之主張甲則極端謂該
字樣係偽造並謂典契不實彼此爭執成訟旋經中處息甲完全承認乙之主張並與乙各具遵處歸和請求
銷案切結由第一審傳喚兩造到庭訊問後即於點名單上下一堂諭准予和解等字樣乃甲(即原告)於和
解後數日內復向第二審聲明不服謂該和係原審知事迫令所為非出於自己之本意云云查現行法例
當事人在第一審因和解而終結其訴訟者固不容聲明控告亦無抗告明文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規定不服縣知事之諭得為抗告者與准予和解堂諭之性質究有區別此項上訴
是否論為不合法之抗告予以駁斥若論為不合法之抗告雖上述和解是否出於強迫難以證明而考察該

和解之內容實與甲之主張懸殊應否依和解法則認為確定之事實與真實不符者其和解為無效如認為無效究依何程序辦理以資救濟現適遇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成例凡主張審判上和解係有無效或可以撤銷之原因者得逕向原銷案衙門聲請繼續審判該衙門於審判本案之先並應就其主張之無效或可以撤銷之原因予以調查如認所稱不實即可判決駁回毋庸再就本案審判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亦當然可照前例上訴至審判上和解之成立並無必須裁判之明文私權處分本應尊重當事人意思之自由亦無應經裁判之法律該項批諭當係代替記明筆錄之意自可駁斥抗告並指令按照上開事例辦理相應答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署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署函開據代承德縣知事楊玉璠呈稱爲法律疑義未易明瞭懇予轉請解釋示遵事伏查刑律第十九條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第二十條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依前條之例第二十三條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各等因茲有某犯於在監執行徒刑中脫逃已構成累犯罪中之再犯自應加所犯之本刑一等處斷惟該犯於緝獲時又發覺自打嗎啡行爲應否認爲三犯裁判時不無疑義甲說謂刑律所謂三犯者以執行徒刑後犯罪次數爲標準該犯已受徒刑之執行所犯脫逃罪既應認爲再犯則於緝獲後發覺之嗎啡罪當然認爲三犯應依刑律第二十條處斷乙說謂認爲三犯之要件係依審判次數而言如第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爲再犯則累犯罪之三犯亦當經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始與法意吻合該犯之嗎啡罪係於脫逃後甫經緝獲尙未到案時發覺尙未經過第二罪之審判似應認爲兩箇再犯罪各科其刑而後俱發與累犯互合之例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未便擅斷屬縣現有此項案件急待判決理合呈請查核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統一法律解釋係屬大理院特權仰候轉請解釋明晰再行示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函請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行等

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署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九江地方審判廳長梅詒穀呈稱竊查(一)甲教唆乙聚眾劫奪按律逮捕人於前復又加入實施犯罪行爲於後但實施之時並非執重要事務甲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教唆犯處刑即應依第三十三條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以爲入罪擬(二)甲略誘乙向丙價賣索洋十元丙因索賂不明即時拒絕甲之行爲當然於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處斷是否允協(三)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過失輕微傷害罪案件向地方審判廳提起控訴其控訴意旨書認爲不成立過失輕微傷害成立俱發究係何罪俱發並未說明應否函請檢察官明示控訴律文俾得先決管轄問題庶免傳訊致滋拖累以上三點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俯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刑律分則對於此種犯罪之教唆者有特別明文規定自應依該項以教唆犯處斷第二問題甲應成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因該條祇以有營利之意思爲條件也第三問題所謂成立俱發云云似係脫漏自可由檢察官補正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電稱覆判或檢察官控訴案件經決定發還補行宣示牌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時應否另具意見或意旨書乞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電情形自應另具意見書或意旨書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七〇號

原具呈人浙江瑞安縣矢石橋劉

呈一件爲小塔校長狄齋藉名等小僧占寺產懇請轉行持平訊結由

呈暨附件均悉廣覺寺既係孔姓私家獨力建設自不能適用管理寺廟條例且該僧在甌海道尹公署呈控復與孔憲元等事實各列其中顯有別情所請轉行持平訊結等情礙難照准合亟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

內務部批第九八〇號

原具呈人曹恭

呈一件呈送法治通史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法治通史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費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

內務部批第九八一號

原具呈人曹恭翊

呈一件呈送儒哲學案合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儒哲學案合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教育部批第一一〇四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新記總經理史量才

呈一件送女學叢書請予交會審定由

前據該書局呈送女學叢書二份請審核等情當將該書發交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去後茲據該會呈報查該書內分八種其中母道一種前經該書局將單行本呈部發交本會審核認為可作講演參考之用業於五年八月呈覆在案其餘七種現經本會審核完竣均可分別認為通俗教育用書或通俗講演參考用書開列清單鈔錄審核報告連同原書一份呈報前來查該會審核報告各節尙屬允協除母道一種業經另案核准外其餘婦女修養談育兒一班二種應准作為通俗講演參考用書中國婦女美談胎教婚姻訓園藝一班烹飪一班五種應准作為通俗教育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國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一十一號)附來電

廣西高等審判廳陽電悉再審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大理院馬印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覆判確定案決定准再審事實明確能否書面審理乞電遵桂高審廳陽印 六年十二月八日到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一十五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廳鑒陷電悉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逾期自爲確定大理院敬印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原電

大理院鈞鑒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以堂諭代判決上訴逾期是否認爲確定乞示遵川高審廳陷印 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東公司電稱據英京報告因水綫阻斷凡發寄本國全價電報異常延擱所有遲緩電報均由麥色爾士郵遞等語除通電各局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新疆省伊爾克斯塘於本月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貴陽電報局稱自永瀘渝電綫不通以來各處轉來官商電報僅有洪江一綫以爲去路並無他綫可繞兼之畢節近有行營報房不時工作并洪江有軍事雙方晝夜辦公困難實達極點以致往來各電愈積愈多如有稽延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政府公報由七年元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宋德懋直隸天津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在案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 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三十日第七百一號

- 一 樂周氏與張國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俊氏與文趙氏等因立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雲溪等與鄭攬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逢澍等與僧湛喜等因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殿福與張國光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麟翻與張成德等因爭領莊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榮先與崔張氏因冒領工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八十六件

舊管四十九件 新收九百三十七件

已終結案件

- 一 送公判者四百零五件
- 二 勿庸起訴者四百九十七件
- 三 移送他管者十四件
- 四 暫結十九件

未終結案件

- 尚在偵查中五十一件
- 計五十一件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
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箇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
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交通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天壇辦公處啟事

本壇定於民國七年陽曆一月一日開放齋宮祈年殿等處任人購票游覽並製備壇內風景郵片贈送游人
以廣雅趣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刻	
			鑄	刻
鍍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
銀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玉	刻照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晶	一劃碼		白朱文 每字三元	
牙	價核		同上	
石	質碼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鍍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改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惰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第七百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自七年一月一日起停刊五天

本報本日附載十一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議福

建督軍請開復陳鴻澤甯雲漢瀾職處分

仍以縣知事任用分別准駁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核覆寧夏護軍使

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出力各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河

南督軍趙倬請改獎前路巡防秘書顏鼎

銳勳章文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依法

裁決安徽省公署處分復擬洲地一案並

無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批示

交通部批二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畢業

分數成績表

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軍官鐵路講習班畢

業分數成績表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為財

政困難擬自本年九月分起酌減軍政各

機關薪公等費以資彌補文

地方捕獲密檢廳廳長莊環珂呈國務總理

擬定津貼本廳職員辦公旅費額數報請

鑒核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甯台鎮守使顧乃斌因病辭職顧乃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何豐林兼任甯台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派張弧兼充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駐津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授劉詢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載潤載濤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揖唐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徵祥錢能訓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江庸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傅增湘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貢桑諾爾布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董康莊蘊寬孫寶琦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方樞吳笈孫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郭則溍吳廷燮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夏壽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吳炳湘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李國珍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林步隨晉給一等嘉禾章陳懋鼎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于寶軒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李長泰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達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志澄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陳繼鳴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羅述禔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兩浙北監場知事劉偉彭長林場知事宋懋琳營私舞弊交
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劉偉彭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宋懋琳應受褫
職非滿五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劉偉彭宋懋琳著即褫職劉偉彭非滿四年不得開復宋懋
琳非滿五年不得開復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獎給公府秘書廳勞績人員郭文耀夏宗耀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獎叙本院秘書廳勞績人員由

呈悉阮永墀等准如所擬給章曹文溶張靄賢石雯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清理官產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陳繼鵬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擬修改軍官補習規則由
呈悉准予修改著即督率認真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擬請晉給差遣員王金堂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姜汝震等分別補授實官由

呈悉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大同兵變案內革尉李昭然等擬請均照原判分別處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以肅軍紀而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進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保劉新桂等請以簡任薦任各職分別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變通文官甄用令及甄用令施行細則以便實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安徽督軍倪嗣冲

呈保李大防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保陳治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號

呈保趙永福請以縣佐留新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茲修正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修正處置敵國人民條規各條

第九條 敵國人民違犯本條規者得勒令出境其有事實上未能即時出境者得拘留之至可以出境時爲止

原第九條改爲第十條

原第十條改爲第十一條

內務部令第二百八十號

司長呂鑄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高夢弼張梓芳開去本部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沈鈞儒派充本部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軍醫司三等科員范從魯另有他差應即開缺所遺三等科員一缺著崔鳳鳴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司法部令第四一〇號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孝移已呈准比照進叙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書記官高祖培左一芬王傳本均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一四號

秘書楊增華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趙福濤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一五號

秘書虞錫晉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一六號

次長張一鵬業已呈准叙列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一七號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業已呈准比照進叙一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庸

司法部令第四二〇號

凌士鈞殷汝熊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庸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六五號

京漢	王景春
京奉	徐廷爵
津浦	徐世章
京綏鐵路	丁士源
龍海	丁平瀾
正太	程世濟
道清	程世濟
督	辦施肇曾
監督局局長	丁平瀾

查鐵路之設原為利商業之懸遷便軍隊之行動所以鞏國防維商運者至重且大亟應兼顧並籌未可偏廢自入冬以來各該路軍運頻繁均關緊要一切車輛專供軍用以致沿路商貨屯積一時未能即為輸送各該路車輛不敷運轉固屬實情然商情困苦亦應力圖協助迭據各處商會先後呈請設法維持經部飭令遵照在案亟應妥籌善法 除已飭該路將在廠修理各車輛晝夜趕工修復酌懸獎勵並飭將工程用車撥歸營業運輸之用外（京漢京奉

津浦京綏四路用）

合亟令仰該路查照於運兵之外妥擬疏通貨運各項辦法視商貨需要之緩急竭力籌撥車

輛統籌全局妥為因應並嚴飭各站員役不得藉端索費巧立何等名目收受規禮一面認真督飭機務人員將該路在廠修理各車加工趕修尅日竣事 並將該路工程用車酌量撥歸營業運輸之用（龍海正太道清三路用）以期軍

運商運兩有裨益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辦公文卷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核議福建督軍請開復陳鴻澤甯雲漢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任用分別准駁文

爲核議福建督軍咨請開復陳鴻澤甯雲漢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任用分別准駁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年四月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前褫職歸化縣知事陳鴻澤莆田縣知事甯雲漢於尤溪縣剿匪清鄉案內勞績卓著擬請開復處分仍以縣知事留閩任用等因當以該員等於剿匪時充當何項職務著有何種勞績未經詳細聲叙咨查去後旋准覆稱該二員於剿匪時充當剿匪清鄉委員先後收撫匪徒千餘名又委辦承審匪犯案件實屬勞績卓著等因復以來咨敘述該員等勞績甚爲簡略無憑密核咨行該督軍查明詳具事實清冊送部再行核辦茲准造冊咨送前來本部查陳鴻澤前在歸化縣知事任內因辦理煙案致釀事端經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交懲戒議決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五年一月呈奉 令准該員係第二屆考取知事既准該督軍先後咨稱於尤溪縣剿匪清鄉案內勞績卓著並將該員所著勞績詳具事實清冊送部核與本年九月本部呈准釐定開復縣知事褫職處分辦法未滿年限著有異常勞績准予開復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如該督軍原擬將陳鴻澤甯雲漢職處分註銷仍以縣知事留閩任用以資激勸而觀後效至甯雲漢前在莆田縣知事任內因迭被控告查有實據經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劾三年九月奉 令褫職檢查懲戒原案並未明定年限褫職迄今已逾三載既於剿匪清鄉案內著有勞績自應准予銷去褫職處分惟該員未經試驗及格或保免核准並未取得知事資格所請仍以縣知事留閩任用之處應無庸議所有核議福建督軍咨請開復陳鴻澤甯雲漢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任用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核覆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請獎剿平偽皇出力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為核覆寧夏馬護軍使請獎剿平偽皇出力人員一案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咨稱請將剿平偽皇第二案由北寺山根至王府各戰異常出力人員馬鍾杰等補官給章以昭激勸等因造具履歷清冊前來並將阿拉善旗會同寧軍剿匪出力擬請獎叙各員銜名清冊咨送到部本部查第一案所請出力人員均係奉 令給章此次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前案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懋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寧夏剿平偽皇第二案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寧夏新軍營副馬獻文

以上一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需課員岷 壽

以上一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新軍師司令部副官張學義 張 祥 營副董學史 馬永昌 張福全 營長馬忠倉 軍法官梁雋冕

參謀徐瑞麟 哨長饒 裕 冶進祥 趙 珩 李逢時 執事官譚國瑞 馬登雲 馬如駿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課長何振基

以上一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員文豹隱

以上一員已得三等獎章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文案纂壽祺 差遣田玉豐 侯繼祖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馬敦文 吳樹德 馬應麟 蔣有俊 王丙炎 蘇樂 偵探王承琨 司書生王玉書 收發員

趙現 稽查員高炳辰 周廷璧 教習楊植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鄉勇馬國珍

以上一名應由本部發給獎牌一面

謹將阿拉善旗蒙兵會同寧軍剿平偽皇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三等台吉那筭巴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四等台吉達喜道立吉 諾爾佈巴圖 把音吉拉阿 丹木壇測林 把達冷桂 佐領密希格 把圖達

賴 驍騎校慶佐立格 和 尙 迭立格爾佈音 連長夢熊 楊祺 楊福海 敖其爾 宋宗

魯 那音甲佈 塞拉桂冷 旦陸壇策林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河南督軍趙倜請改獎前路巡防秘書顏鼎銳

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前路巡防秘書顏鼎銳一員曾因追剿白狼大股土匪在事出力四年四月二日奉給一等金色獎章在案此次給予三等藍色獎章不無降等請改獎文虎章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改給該秘書顏鼎銳六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處分復凝洲地一案並無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安徽無為縣汪幹圃等陳訴不服安徽省行政公署處分復凝洲地一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安徽省公署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二號

原告

汪幹圃年四十九歲業農安徽無為縣人

汪光祖年三十九歲業農安徽無為縣人

訴訟代理人

耿淳然年四十七歲業儒安徽無為縣人

被告

安徽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對於安徽省行政公署處分復凝洲地一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行政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復凝洲在無為縣屬於前清乾隆年間汪幹圃先祖汪超因價買該洲涉訟經府議歸公息爭令汪超與艾弼臣分年輪佃(乾隆十七年勒石)嗣經汪超歸併承租佃捐充廬陽書院膏火(載無為州志)並捐本州卷燭費

用及江壩薪水銀兩歷有年所沿至同治光緒間中經高學熙鮑龍門等接辦並經州牧兩次收歸官辦（州卷）此外均由汪姓承佃繳租納糧完課該洲在昔熟地不多嗣經逐年墾熟故同治五年及光緒三十二三十三宣統三年先後勘丈四次由原册熟地四百二十畝增至六千八百餘畝適因書院改爲學堂稟准加租而汪幹卿等積年欠款爲數甚鉅宣統二年廬州府詳請將該洲熟地劃分三股府州兩學堂暨汪幹卿等均執一股各自收租管業其餘蘆租與府州學款無礙不在劃分之內奉勸業道督批汪達三即汪幹卿所係除熟地外尚有蘆灘數千畝應全數提出歸公等語是時案懸未結旋至民國四年無爲縣知事查照前案提出熟地二千零五十畝（及劃分時又多給地九十餘畝）撥給汪幹卿等執業此外熟地蘆灘悉行收歸縣有詳奉省署批准施行汪幹卿等心不甘服赴省訴願迭被駁遂於五年五月陳訴到院當經院批該洲既經汪氏先祖捐充義舉已拋棄其所有權今仍分給熟地實爲公私兩便等語汪幹卿等乃以報捐銀洋萬元請將蘆灘與辦實業等詞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赴農商部呈請領奉批咨准安徽巡按使覆稱該地係蓄蘆護壩所請礙難照准等語汪幹卿等復於是年十月以世產被奪爲詞來院續訴即經批准受理咨行安徽省公署提出答辯書調取原卷前來當查該原告與該縣知事各執一詞利害所關未便輕斷又咨請安徽省長就近派員實地勘驗繪圖附說咨覆到院茲將原被告爭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訴要旨

關於洲地所有權主張之理由有四（一）復凝洲由汪超價置捐充廬陽書院膏火按捐租行爲實爲子孫保業起見並非讓與所有權（二）習慣上可稱爲所有權根據者一爲人民保業契據二爲國家正稅銀額復凝洲由汪姓完納正稅自乾隆至今從未更易名姓有歷年糧串可證可見書院只有享受歲捐膏火之權而所有權仍屬之汪姓否則租既捐入公家錢糧並未推出糧租並行斷無如此辦法（三）廬州府志補遺門載復凝洲歲繳廬陽書院膏火銀外復繳鍾山書院膏火銀及江壩薪水銀等是該洲並未捐入廬陽書院故租息仍可分途繳納則當時捐租而非捐地從可灼知（四）章牧等改歸官辦復津貼汪姓衣食則汪姓已明享分租之利益即與業主無異汪姓之爲業主又已明認在官矣

關於領墾蘆灘主張之理由有四(一)依民法上添附之原則新漲之地當然屬於原主且經汪姓歷年升科納租尤有確據乃原案以新漲之地完全歸公此反乎添附之原則(二)此項蘆灘於光緒間丁高等請墾於昔至民國初程劉等請墾於後垂涎洲利已非一人茲於價外報捐原欲利盡歸國可以杜非法之阻撓(三)金帶洲與壩較近經財政局副長李慶發漁利領墾已准放荒復擬洲與壩較遠由汪姓繳價領墾乃必嚴行禁墾何能服人(四)蘆護壩題目雖甚正大但濱臨夾江之熱地昔年已准開墾乃不禁開墾濱江之地而禁開墾熱地以內之餘灘尙可藉口護隄乎

乙 被告答辯要旨

關於洲地所有權駁辯之理由有四(一)復擬洲乃汪超因訟充公碑據尙在載有洲既入官應行招佃字樣且當時汪超與艾弼臣分年輪佃繳租以充公用自後又迭經更換佃權予奪悉操官廳足見該洲自入官後汪姓已完全讓與其所有權並非僅捐洲利(二)該縣各公洲蘆課凡地由捐充入公者皆係沿用舊名歸佃完納地有增漲亦仍歸原戶升科價例如斯不獨復擬洲爲然豈能以糧未推除藉此妄爭冀復反佃爲主(三)該洲公租始繳廬陽書院膏火繼加繳本洲壩薪卷費此純屬地利上並主權上之關係地利既厚租自應加撥充何用聽從主便不得謂分途繳租即爲捐租不捐地也(四)佃與業主爲對待之稱碑文既稱汪超與艾弼臣分年輪佃府州兩志各載令其子加租承佃即汪幹卿與汪光祖歷次稟內亦久自認爲官佃又足見已認公家爲業主府州各得洲租是爲業主分享利益若津貼汪姓衣食與業主分租情事截然不同故卷查彭牧稟內亦稱洲既入官即與官洲無異之語

關於領墾蘆灘駁辯之理由有四(一)該洲蘆地應照章全數歸公會經勸業道批示有案考之碑誌證以卷據謂非該洲產權完全屬於公家而何(二)前項蘆灘屢據地方紳民縷陳利害禁止開墾汪幹卿舊處官佃地位尙敢違禁私墾至數千畝之多若再剷除蘆苗不留餘地則蘆去而江面更寬風浪更勇壩無外護潰決隨之七邑田廬國家賦稅受患何堪設想(三)復擬洲接壤之金帶洲本係民產前經業主稟與墾務亦因有礙隄防迭被紳民上控奉省派委會縣勘明將現有蘆地一律禁止開墾民產尙受官廳制裁何

况官洲豈容私人爭奪(四)查現時形勢該灘約長十里灘以北為金帶洲蓮花溪灘以南亦有熱地與義成圩首尾錯雜義成圩外為復興常豐永豐等圩自南灘熱地以至復興圩約有五里之長濱臨夾江名曰高壠並未築埂自復興圩以至永豐圩蘆廠一帶亦濱夾江各圩雖築有埂均屬矮小間有沙土滲漏受水至復興洲與金帶洲於江壩利害關係復興洲在外而金帶洲在內所異者即在於斯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先因洲地所有權問題纏訟多年迄未解決卒由無為縣知事查照府詳原案將洲地劃分撥給汪幹卿等熱地二千一百四十餘畝其餘概歸官有詳經省署核准汪幹卿等因僅分熱地未撥蘆灘與前案不符乃援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報捐領墾經安徽省公署派員勘明該洲蘆灘斜亘江濱約長十里足以蓄蘆擋浪防護官隄禁止開墾核其所持理由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條所稱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尚無不合(一)承墾條例第二條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一)且答辯書中聲明歸公定案永為縣有蓄蘆護壩以杜爭端等語足見並無藉口護隄禁止汪姓報領轉許他人承墾之意該原告更無所用其爭執本此論斷安徽省公署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因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庭庭長盧 弼 圖

評 事 楊 彥 潔 圖

評 事 蔣 邦 彥 圖

評 事 李 傑 圖

評 事 范 熙 壬 圖

書記官張葆霖 圖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關薪公等費以資彌補文
 大總統為財政困難擬自本年九月分起酌減軍政各機

爲陝省財政困難擬自本年九月分起酌減軍政各機關薪公等費十二分之一以資彌補請予立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陝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近年以來支絀尤甚按之預算則收入似屬適合考其實際則出入不敷殊鉅究厥原因一由於預算底案編製之初失實一由於要政頻興需用之費浩繁歷來秉司財政者對此莫可如何於是借貸騰挪勉措挂日積月累虧欠愈多相沿至今徒嗟仰屋政費積欠難於維持軍費要需窮於應付樹藩兼管軍民夙夜籌維既念地方之凋敝不忍增加擔負於人民但觀財政之艱難應圖補苴於先事當即糾集僚屬會商熟議於無可設法之中爲挹彼注茲之計擬自本年九月分起所有軍民兩署及所轄各機關按照預算數目除日兵夫役外一切職員薪俸及各項公費每月由財政廳扣發薪公十二分之一年共有二十三萬餘元另款存儲藉資彌補詢謀僉同當飭遵辦施行數月毫無窒礙所有因財政困難自九月分起酌減軍政各機關薪公彌補各緣由除咨呈國務院暨財政部查核備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莊璟珂呈國務總理擬定津貼本廳職員辦公旅費額數報請鑒核文

爲擬定津貼本廳職員辦公旅費額數報請鑒核事竊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八條內載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等語自應一律遵照惟本廳地點設於上海就上海地方審檢廳劃出一小部分房屋以爲辦公處所除指派值宿人員駐廳外其餘均不能臥宿廳內且各職員均係兼職其原有職居多散駐各埠遇有捕獲事件發生即應奔走各職滬上旅費昂貴在在必需廳長日前應召入京曾經面陳已蒙核令酌給津貼廳長遵即通盤籌劃務期體念公艱又必不糜公帑茲謹擬本廳評事八員檢察官二員每員月給津貼一百四十元書記官二員每員月給津貼七十元以爲逆旅食宿等費藉資策勵而昭公允至廳長應支津貼若干擬以簡任官旅費爲標準月暫定爲二百四十元所有酌擬分給廳員津貼額數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三二一號

原具呈人黃鑑輝

呈一件請列入補派練習由

呈悉此次所派練習各生均係歷次畢業前列各名即有遺缺亦應由部酌核充補該生係今夏始行畢業以前未派者尙多所請列入候補應候依次核酌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曹閎圖

交通部批第三二六號

原具呈人李忠樞

呈一件懇准留充現職由

呈悉該生既在隴海鐵路供職應准免往滬寧仍留現職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閎圖

政府
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號

第119册 816

二十八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前因學額不敷凡本部差遣候差各員前次未經投考者均限於本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赴軍學司公所報名聽候示期行知入學試驗業經通告在案現因年假已屆報名者仍恐未週知茲將報名日期再展限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仰該員等速赴指定地點報名切切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老河口白洋電報局電稱現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或遲延情事不負責任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郵電學校無線電中等工程班畢業分數成績表

甲等高祖楠	浙江省	紹興縣	畢業分數九一、一
甲等伏孔夷	直隸省	任邱縣	畢業分數九〇、四
甲等方謨	江蘇省	儀徵縣	畢業分數八八、七
甲等張冰	江蘇省	上海縣	畢業分數八五、三
甲等沈壽桐	江蘇省	江寧縣	畢業分數八四、七
甲等潘熾昌	江蘇省	寶山縣	畢業分數八三、八
甲等陸德芳	江蘇省	江寧縣	畢業分數八二、八
甲等陳榮	福建省	閩侯縣	畢業分數八一、六
甲等李洵	江蘇省	江寧縣	畢業分數八一、八
乙等沈琳	福建省	閩侯縣	畢業分數八二、四

丙等黃振 江蘇省 儀徵縣 畢業分數七四、四

丙等朱長春 直隸省 大名縣 畢業分數七〇、三

丙等梁繼德 福建省 長樂縣 畢業分數六八、九

丙等羅孝侗 福建省 閩侯縣 畢業分數六八、八

丙等穆寶發 直隸省 文安縣 畢業分數六八、一

丙等陳鍾麟 江蘇省 丹徒縣 畢業分數六七、六

丙等董長慶 浙江省 紹興縣 畢業分數六六、二

丙等陳發乾 福建省 閩侯縣 畢業分數六六、二

丙等嚴同生 浙江省 吳興縣 畢業分數六一、八

丁等張哲玉 福建省 閩侯縣 畢業分數五七、四

丁等吳國士 江蘇省 儀徵縣 畢業分數五〇、九

丁等陸壽衡 福建省 閩侯縣 畢業分數四三、一

丁等魏祖蔭 湖北省 武昌縣 畢業分數四〇、二

以上二十三名海軍部學員

甲等龔儀鳳 江蘇省 松江縣 畢業分數八七、九

丙等趙德華 浙江省 吳興縣 畢業分數七四、三

以上二名本部學生

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分數成績表

晏才沛 湖南新化縣 畢業分數八六、七一 朱秉衡 四川江北縣 畢業分數八六、四三

鍾春光 福建古田縣 畢業分數八六、一五 朱敏 浙江杭縣 畢業分數八五、七四

高紀毅	奉天瀋陽縣	畢業分數八四、九二	項頤	浙江青田縣	畢業分數八二、九七
田秀峯	直隸新安縣	畢業分數八二、二六	孫寶綸	直隸阜平縣	畢業分數八一、二
杜秉濂	四川成都縣	畢業分數八〇、五六	傅文釗	江蘇丹徒縣	畢業分數七八、八一
楊克昌	安徽鳳陽縣	畢業分數七八、一一	熊家煒	四川丹陵縣	畢業分數七七、九六
徐靖	湖北黃安縣	畢業分數七七、三八	李春棠	直隸天津縣	畢業分數七六、五
郭鴻鈞	湖北漢川縣	畢業分數七四、五二	李彭	直隸高陽縣	畢業分數七二、九五
李瑞圖	四川武勝縣	畢業分數七二、〇五	孫桂林	直隸滄縣	畢業分數六九、〇四
杜壽祺	直隸寧河縣	畢業分數六七、五九	王惠溥	直隸阜城縣	畢業分數六七、三一
劉忠芳	直隸獲鹿縣	畢業分數六一、四五	李星五	直隸安平縣	畢業分數五六、六
李寶榕	直隸任邱縣	畢業分數五三、一三	田錫庚	直隸完縣	畢業分數三九、八四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孟采與劉許氏因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蔡氏與徐培堂因身分及擇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慶濟與熊德氏因管理公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慶廉與宋長福因撤佃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麟厚與李景書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麟厚與雙竹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尹財源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尹財源殺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蕭德茂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蕭德茂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昌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昌祿殺人放火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長生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吳長生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謝遇生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嚴品貴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嚴品貴收受偽幣意圖行使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陶萬清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陶萬清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白如意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白如意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趙天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天恩竊盜及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瀾滄縣就呂三開設賭場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新城縣就王奉章賭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東光縣就張春清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阿爾泰公署審判所就周樹森等傷人致死之所為判決移送覆判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查本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刊登內務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內技正傅汝勤孫潤奮正字係士字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查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亟更正

民國六年十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六百五十六	四	六	八、九	脫漏	贊光
六百五十九	十一	十七	八	五	四
同上	同上	十九	三十	五	四
六百七十	七	九	十一、十四	脫漏	王事劉靖侯
六百七十一	七	十	二十五、二十七	僱員	練習員
同上	十	二	二十二、二十四	僱員	練習員
六百七十二	八	十九	二十一、二十三	僱員	練習員
同上	十一	三	二十二、二十四	僱員	練習員
同上	十三	十六	二十二、二十四	僱員	練習員
同上	十六	一	一	斐	斐
同上	同上	八	三十四	鏗	鏗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一號

第 119 册 822

八二五

廣 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啓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塔爾巴哈台欠餉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國庫證券本年十二
月底第一批還本到期共計銀元十五萬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遞展六個月准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
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民國三四五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向由本行承辦所有中交兩行京內外各行號皆一律憑息票照付現銀
元以資利便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緊要廣告

本公司現經董事局議決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概收現洋如付紙幣按當日行市核算特此廣告

天壇辦公處啓事

本壇定於民國七年陽曆一月一日開放齋宮祈年殿等處任人購票游覽並製備壇內風景郵片贈送游人
以廣雅趣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超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農商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交通教育蒙藏三類單行本計交通類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刻	
			範	砂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四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四分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一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惰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